



獻 給  
從事牧養及輔導工作者

教會聖工叢書

唇齒相依

——教會關顧輔導

作者：張永信

平面設計：雷健生

出版及發行：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土瓜灣貴州街六號十樓

承印：陽光印刷製本廠

一九九三年三月初版

編號：TD 220

版權所有

Church Ministries Series

**Mutually Dependent:**

**Church Caring and Counseling**

By Vincent Cheung

Designed by Ken Lui

©1993 by Vincent Cheung

Published by Tien Dao Publishing House, Ltd.

6 Kwei Chow St., 9th Fl., Kowloon, Hong Kong

Tien Dao Christian Media Association Inc.

10883-B S. Blaney Ave., Cupertino, CA 95014, U.S.A.

1st Chinese edition, March, 1993

Cat. No.: TD 220

ISBN: 962-208-228-9

All Rights Reserved

# 目錄

譚序	9
蕭序	11
自序	13
<b>甲 教會關顧輔導的實況</b>	17
一、教會關顧輔導的重要	17
A. 聖經的教導	18
B. 對牧者的好處	22
C. 信徒的需要	24
二、教會關顧輔導的目的	26
三、推行教會關顧輔導的難處	27
A. 牧者的難處	27
B. 信徒的難處	30
四、教會關顧輔導的範圍	34
五、關顧與輔導的主要分別	36
六、教會關顧工作的實踐	38
七、教會中輔導工作的需要	40
八、教會輔導工作的趨勢	43
<b>乙 基督教輔導的進路</b>	49
一、輔導模式的巡禮	49
A. 非基督教派	49
B. 屬靈派	51
C. 平行派	54
D. 混合式	55

E. 匯通式	57
<b>二、基督教的人觀</b>	59
A. 人身分的失落	59
B. 人身分的重整	64
<b>三、心理治療法的巡禮</b>	69
A. 佛洛伊德的心理分析治療法	70
B. 羅傑士的當事人爲中心治療法	72
C. 史金納的行爲主義	74
D. 其他	76
E. 基督教輔導的治療法	77
<b>四、人觀上的對比</b>	81
A. 對善與惡的理解	81
B. 對人有自由與被主宰的理解	82
<b>丙 基督教輔導的內容</b>	87
一、定義	87
二、成功的基督教輔導	89
A. 輔導員	89
B. 輔導的過程	100
I. 第一階段	103
II. 第二階段	123
III. 第三階段	141
<b>丁 哀喪輔導</b>	157
一、疾病與死亡	157
A. 引言	157
B. 死亡神學	157
二、末期病人的心態和輔導	160

三、嬰兒夭折的問題	169
四、總結	172

<b>戊 婚前輔導</b>	173
一、婚前輔導的重要	173
二、婚前輔導的目的	175
三、婚前輔導的步驟	177
四、婚前輔導的程序	180

<b>附錄</b>	189
附錄一 傳道人的職事	189
附錄二 個人問卷調查	190
附錄三 輔導中經文的使用	211
附錄四 輔導中的轉介	218
附錄五 個案一：職業輔導	225
附錄六 個案二：個人成長輔導	232
附錄七 婚前輔導問卷	235
附錄八 神醫的神學和實踐	247

<b>參考書目</b>	263
-------------	-----

# 譚 序

輔者，助也；導者，領也。輔導員不單會從旁輔助當事人，也會主動帶領當事人。成功的輔導，必須兼有非指導式及指導式的優點，平衡地運用出來。平衡是難能可貴的，而本書的特色就是「平衡」。

第一，神學與心理的平衡。作為一本以教牧和信徒為對象的書籍，著者能把與輔導有密切關係的基督教人觀和教會觀，以及醫治與死亡神學，融匯於各層次的討論中。同時，無論從基督教看來是正面或反面的心理學資料，著者也能適切地介紹和分析。

第二，理論與實踐的平衡。作為一本教科和參考書，著者除了建立輔導的理念基礎，更提供實際輔導的途徑和工具，並在描述中加插許多技巧方面的實例。特別是哀喪輔導和婚前輔導，更加有深入的探討。甚至在附錄，亦包括一些實用的問卷和發人深省的個案。

第三，成長與補救的平衡。輔導往往給人消極的形象，以為凡尋求輔導的都是有問題的人。這是一種誤解。其實輔導既能補救不足和解決困擾，也能促進成長和預防危機。本書強調關顧和成長輔導，對建立一個積極的輔導觀確有相當的貢獻。

此外，本書亦有其「不平衡」之處，是值得欣賞的。比起同類型的書籍，本書有更詳盡的註腳、更豐富的附錄和更充實的書目，對有心進修研究的人士提供了很大的方便。

序者與作者係同道之誼，閱本書後深感其獨特之貢獻。樂見其成，謹以為序致賀，並願上主施恩，賜予讀者關顧輔導方面之成長！

譚中岳  
序於香港大學  
1992年夏

## 蕭序

知道張永信牧師將要出版一本討論關顧與輔導的書，心中非常高興，這實在是這個時代華人教會的需要。

今天華人教會需要確立關顧與輔導事工在教會內的重要地位，因為今天有太多教會領袖是全數投入在行政事務上。教會內需要有傳道牧者及更多信徒領袖，以關顧輔導為他們首要的職分。「我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切切的想念你們眾人，這是神可以給我作見證的。」(腓一8)教會是否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這在乎她能否着實地關顧主所愛的眾肢體——「瘦弱的……養壯；有病的……醫治；受傷的……纏裹；被逐的……領回；失喪的……尋找。」

誠如張牧師所言，關顧與輔導是相輔相成，不能分割的。「關顧是預防性，而輔導則主要是治療性的。」二者同是教會需要悉力以赴的。

面對華人信徒今天所面對複雜的社會、家庭問題的沖擊，我們實在不可單以一份缺乏見識的愛心去幫助；另一方面，在各家各派的心理輔導治療法洶湧澎湃之際，教會也絕不可不假細索，便全盤收納。我們實在需要存敬虔的心「察驗」真正能建立生命的途徑，也以「彼此切實相愛」的熱誠，溫暖我們過於理念化、技巧化的關顧輔導「工作」。然而，在一切之外，如書中所論及的，最重要的還是在恩典之下，建立一羣身心靈健康的輔導者，以真誠開放、安然無懼的生命去扶助我們的弟兄。

張牧師在臚列分析各派學說之餘，指出基督徒輔導的一種綜合性模式，以聖經真理為主，也明辨善用心理輔導學的各種理論與經驗，值得我們學習。書內論及輔導的三個階段，清哲詳解，配以實際的例子，對學習輔導的人有很大的

幫助。全書綜合了聖經神學、教牧神學與心理輔導的要素，指明教會在關顧與輔導上應有的方向；同時各章有詳細的註釋，為有志進深學習者，介紹了極多參考的資料。願主使用這本書，成為華人教會的祝福。

「我又勸弟兄們，要警戒不守規矩的人，勉勵灰心的人，扶助軟弱的人，也要向眾人忍耐。」(帖前五 14)

蕭壽華

1992年6月1日

## 自序

「孤單的人羣」(the lonely crowd)正好描摹出現代人心靈的光景，這是一個何等矛盾的現象，既是在人羣之中，又何竟感到寂寞孤單？然而，這卻是現代人生活的寫照。事實上，人們可以並不「單獨」(alone)，但卻感到無比的「孤單」(lonely)，這委實是現代文明的一大諷刺。神在創造人類時賦予他有羣體性(social dimension)，表明人是不能獨善其身，過着脫離與他人建立關係的生活。不過，現代人彼此疏割的現象已瀕臨危險的邊陲，「工作狂」(workaholic)和「功利化」取代了人際關係的藝術，即使在短暫的接觸中，人總希望和習慣說話而不願意聆聽(talking without listening)，或是聽若罔聞(hearing without listening)。這種對人性尊嚴的鄙視，作為基督徒的又豈能容忍？在此，杜魯(Thoreau)說得好：「要有兩個在一起才能說出真理；一個人在說話，另一個則聆聽。」無疑地，能夠找着機會暢所欲言，已是人生一大快事。作為基督身體在世之延續的教會，不單只不應坐視人際關係那分崩離析的困境，更應因着現代人心靈的需索，而努力實踐教會那牧養的職事。教會的元首耶穌基督亦有言，教會在實踐彼此相愛之時，世人便能察覺到真門徒的本色及教會的獨特之處(約十三 35)。如此，父神便得着了當得的榮耀。

本書的宗旨是力圖去解決教會內關顧及輔導的問題。其數樣特點包括了：第一，它是一本為教會而寫的關顧輔導的書。教會常發生的「紅、白二事」，即婚、喪二事，在本書內以婚前輔導和哀喪輔導兩大標題出現，此乃應教會所需而設的。第二，本書是統合了聖經神學、教牧神學與心理治療法的理念而得的糅合作品。故此，本書不是一些純理論性的發

揮，亦不是單單一些經驗的分享。第三，它是筆者在研究心理治療法及實踐關顧和輔導之餘的一些整合意見。第四，它雖然不能論盡所有關乎輔導的項目，但卻嘗試涵概性地觸及每一個關乎關顧和輔導的要項，並且加上註脚和分類的參考書目，例如有關醫治、危機輔導、哀喪輔導及婚前輔導等的類別，以供讀者深究。最後，本書大都採用點列發揮式，而避免冗長的論述，一方面有提綱挈領的作用，另一方面亦盼望能給予讀者有層次鮮明的思路。話雖如此，畢竟關顧與輔導的對象是人，故此，它是一門藝術多於一些技巧的操作。筆者無意要成爲創造奇蹟的魔術師，惟盼讀者能因讀此書而得着激勵，對教會的關顧與輔導更能掌握，使信心得着提升，從而投入人羣之中，學習耶穌基督那「虛己」(kenosis)的情操，以關心他人及爲他人排難解困爲己任，實踐耶穌基督那「道成肉身神學」(incarnational theology)對教會之教導。

至於其他書籍方面，首先，心理學概論方面，Meier、Minirth 及 Wichern 所合著的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 Counseling* 均合乎基督教思想和極爲概括性，惟輔導的步驟一項較爲薄弱。中作方面，艾金森等所著的亦甚爲有深度並富代表性，內容也很充實。可讀性較高的則以鄭肇楨那明快流暢的筆法優勝，惟二者均爲非基督教之著作。在基督教人觀方面，Cooper 之 *Body, Soul and Life Everlasting* 及 Van Leeuwen 之 *The Person in Psychology* 均爲必讀的著作。在輔導方法和步驟上，伊金(Egan)雖然不是基督徒，但其輔導方法(傾向於 client-centered behavioral)的技巧，成爲了不少基督教輔導法的楷模，Kirwan 之作便是其中一個具代表性的實例。Miller 及 Jackson 之 *Practical Psychology for Pastors* 雖是一本爲牧者而設的輔導入門，

但亦有一定之深度，後半部更如一本手冊一樣，對一些常見的心理問題有精賅的剖析，誠爲不可多得的佳作。Smith 之 *Integrative Therapy* 乃了解和研究各類心理治療法必備的精品。Crabb 對人本質的分析及輔導法亦非常適合教會人士採用。

此外，Benner (編輯)及 Goldenberg 對臨牀心理學的介紹都很精簡易明，前者更以基督教觀點而寫。Collins 的 *Christian Counseling* 和 Stone & Clements (編輯)的 *Handbook for Basic Types of Pastoral Care & Counseling*，均爲輔導手冊的代表作，各觸及的範圍均有不同，故衍生了相輔相成的作用。更爲有深度的則要推 Wicks, Parsons & Capps 之 *Clinical Handbook of Pastoral Counseling* 了。Christianity Today 所出的，一系列以 Mastering Ministry 命名的有關教牧的書籍，當中如 *Mastering Pastoral Care*，其作者均是學問和經驗兼備，故甚能切合教牧多方面的需要。

中作方面，林孟平的《輔導與心理治療》可說是在涵括性、可讀性和實例上都一枝獨秀，惟此書是針對青少年的問題而着墨，並且不是以基督教觀點而寫。彭懷冰的《你也能參與輔導工作》，是一本特爲平信徒而設的導論。譚中岳的《心理與靈理》採用了實事求是的方式，並且以基督教的角度着墨，再加上少許的幽默感，讀時如沐春風，委實是一本難能可貴，又合乎一般信徒所看的書。高集樂之《教牧協談概論》的內容不俗，除了篇幅稍嫌不足外，立論亦頗中肯持平。

至於特殊的輔導法如危機輔導方面，最富涵括性的首推 Swihart / Richardson 之 *Counseling in Times of Crisis*；教牧意識濃厚的有 Swihart 之 *The Minister as*

*Crisis Counselor* 及 *Pastoral Care Emergencies*。哀喪輔導方面，Wolfelt 的 *Death & Grief: A Guide for Clergy* 及 Worden 之 *Grief Counseling and Grief Therapy* 均為中流砥柱的作品。

在此，多謝曾於加拿大神學院任教，並在輔導學及婚前輔導上成為筆者啟蒙老師的臨牀心理學者 Dr. Stanley Wilson。福樂神學院 Dr. Ray Anderson 的「道成肉身神學」(Incarnational Theology) 的理念，使筆者在省思教會關顧與輔導時得着更為明皙的坐標。並多謝以下數位在牧養上曾幫助過筆者(排名不分先後)，從而觸發筆者在關顧及輔導上的靈感的；曾家彬牧師、潘士顎牧師、Rev. Henry Blackaby 及 Dr. A. Hart。

再一次向天道書樓的鍾明宇牧師能讓此粗文面世致萬二分的謝意，編輯與校對的同工均以奇高的效率處理此書，使它能在筆者所期望的日期內面世，這種充分合作的態度及出色的專業精神委實可嘉。在脫稿時，承蒙譚中岳博士及蕭壽華牧師兩位主內良朋的指正。他們在華人教會的關顧和輔導上，都正在作出重大的貢獻，並且在百忙中為此粗文撰寫序言，實屬可貴，筆者由衷地藉此向他們回謝。

總的來說，此書是一本多年來，多人以愛心傾注在筆者身上的結晶品，惟盼此粗文能抖擻從事牧養職事之同道的精神，委身於此份任重道遠的天職。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啟五 13)歸給那獨一無二的大牧人：聖父耶和華神(詩廿三 1)、聖子耶穌基督(彼前五 4)及聖靈保惠師(約十四 16，十六 7～15)。

張永信

序於香港長洲建道神學院

1992 年復活節前夕

## 甲 教會關顧輔導的實況

耶穌基督救贖計劃的重點之一，便是要建立一個救贖的、末世性的羣體於地上，是為教會。在個別的救贖羣體裏，即每一間地方教會，都是由一羣蒙召的人所組成。人與人相處少不免會有彼此交往、互相接觸的活動，其中都或多或少地進行一些關顧與輔導。當然，這份事工有沒有得着教會的關注而被積極地推行，則另作別論。在此，我們將從多方面探討教會關顧與輔導的實況：

### 一、教會關顧輔導的重要

儘管在某些華人教會裏，深入正視關顧與輔導(尤以輔導)仍是在胚胎時期，然而就普世教會而論，關顧與輔導可說是一個炙手可熱的課題，<sup>1</sup> 尤其是當教會座落在一個乖曲悖謬及極為複雜之環境的社會裏，信徒所面對信仰上的問題是多樣化的。名著《大趨勢》(*Megatrends*) 之作者更直截了當地指出，在這個高科技社會中生活的人羣，更是渴求高度的人性接觸。<sup>2</sup> 在香港這個社會裏，成功人士都是以大忙人的姿態

<sup>1</sup> 教會史中之聖安東尼，亦有出色的輔導工作，引自 Morton Kelsy, *Healing & Christianity* (N.Y.: Harper & Row, 1973), p. 357. 不過，香港的高苕華在談及家庭問題的嚴重程度時，有以下的觀察：「現在已經有不少人注意到教牧關懷與教牧心理輔導工作的重要。」高苕華，「家庭與教牧關懷及教牧心理輔導」，《基督教週報》(1992年5月3日)，第1445期，第1版。

<sup>2</sup> 引自 Bruce Larson, Paul Anderson & Doug Self, *Mastering Pastoral Care* (Portland: Multnomah, 1990), p. 17. Self 更指出，現在的行政方式是 MBWA，即是 Management By Walking Around，即表示有效的行政，是要穿插於人羣之中，與人接觸而達成的。



出現，才被認為是正常的，這種假象，對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和接觸，是需要時間去建立的委實不利。在不少先進的國家裏，例如歐、美諸國，輔導之風流行至極，原因便是現代都市人所遇到的問題很多，心靈的需要很大，但卻沒有人肯花時間作聆聽者，以使他們投訴無門，於是惟有退而求其次，寧願付一筆頗大的費用去竊取機會，約見輔導員成為自己能盡訴心中之情的對象，藉此希望能打開心中的情意結。此情此景，實在使人扼腕慨嘆。有見及此，爲了要幫助信徒在各方面的成長，教會有必要莫問艱辛地對社會所帶給信徒之沖擊，及人性本身那犯罪的傾向等問題逐一地化解，這化解的行動是否奏效，便在乎教會的教導、關懷輔導之事工，是否能得着妥善的配合和發揮了。

## A. 聖經的教導

1. 神是一位在關係中的存在者(a Being-in-relation)，故此，祂是以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形式存在。祂創造人類時，給予人有祂的形象(創一 26)，表示人的本質，亦是一位在關係中的存在者，而神造男亦造女(創一 27)，其目的，便是要藉着男女所建立的家庭制度，使人類能彼此相助，互相關懷。<sup>3</sup>按此了解，人類的彼此關懷和輔導，是建基於聖經的人觀之中。
2. 神所創造的宇宙是有組織和規律的，祂當然希望人的生活是有規律和有條理的。再者，祂更視自己所造的宇宙是好的(創一 31)，由此可見，神是希望人的各方面，包括他的生理、心理和靈理都健康整全，以顯出神的榮

耀，這正是神委派人去管理大地，包括了人自己在內的主要目的(創一 26 ~ 28)。就此而論，人身心靈的健全，是建基於創造論。

3. 在新約教會裏，是沒有不加入教會的信徒的。神的救贖計劃，是要建立一個救贖的羣體於地上。在此，教會無疑是一個末世性彌賽亞的羣體，是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 27；弗四 11、12)，亦是一個有生命的有機體(living organism)，因爲她是有生命力的，故整個羣體便會增長。儘管如此，在着眼於整個羣體之時，我們卻有可能因而忽略了個別信徒的需要，畢竟，教會由個別信徒所組成，一個肢體受損，全體便備受累連(林前十二 26)。保羅亦明言，信徒中較強的，是要顧及那些較弱的(羅十五 1)。<sup>4</sup>換而言之，羣體和個體的理念，在教會事工中，是要被等量齊觀的。<sup>5</sup>
4. 肢體是需要彼此配搭和聯絡的，一個人身體中每一部分均非獨立存在，作爲基督的身體的教會亦然(羅十二 4；林前十二 25)。有見及此，新約常出現了「彼此」(如羅十二 10、16；弗四 32；彼前四 8)，及「互相」(加五 13；六 27)等字眼；而聯絡各肢體的鍵(bond)，便是愛(弗四 15、16；林前十三章)，正如傅里哲(W. Fletcher)所言，愛是要有表現的，<sup>6</sup>約翰亦有回響：

<sup>3</sup> 神造夏娃的目的，便是要她成爲亞當的幫助，「因此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爲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二 18) Darrell Smith, *Integrative Therapy: A Comprehensive Approach to the Methods and Principles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Grand Rapids: Baker, 1990), p. 21.

<sup>4</sup> 卻不應因着他們一些異常的行徑而歧視和拒絕他們。陳啟芳，「治療性羣體的概念及意義」，《今日華人教會》(1987年4月)，頁33。至於關懷和輔導教會外的人，其討論參 Creg Wilson, "Counseling Outsiders?" *Leadership* (Fall 1989), Vol. 10, No. 4, pp. 26 ~ 7.

<sup>5</sup> Smart 指出，神學的焦點，便是教會的生活，教會的生活並不是要處理大眾的問題，而是要針對個人和家庭等的需要。James D. Smart, *The Rebirth of Ministry*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p. 109.

<sup>6</sup> 傅里哲著，魯曼華譯，《教會關懷事工》(香港：天道，1987)，頁21。他更指出神對世人的愛亦是如此，因爲「神的愛豈能緘默」。

「……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三 14 ~ 18) 關顧和輔導正是教會的愛那最具體化的行動(the embodiment of love)。

5. 信徒相通，不單是「使徒信經」所強調的，亦是新約聖經的真理，這正好由兩個新約中的希臘文 koinonia (常譯作「相交」)<sup>7</sup> 及 diakonia (常譯作「服事」) 表達出來。關顧與輔導，正好將「信徒相通」此真理有系統地落實於教會。<sup>8</sup>
6. 教會作為基督身體在世上的延續，理應實踐「道成肉身神學」(incarnational theology) 理想，<sup>9</sup> 實踐基督在世時所施行的那助人脫離罪惡捆綁的職事。<sup>10</sup> 約翰福音記載了耶穌多番與個別人士款款深談的對話，如與撒瑪利亞婦人和尼哥底母等人的談話(約三 1 ~ 15，四 1 ~ 26)。由此觀之，對有需要的人，包括了信徒和非信

徒，教會均應抱着憐憫人的心腸去作出扶危解困的行動(太九 35 ~ 38)。<sup>11</sup>

7. 教會是一屬靈的大家庭(弗二 19)。這一個比喻，是引用了「家庭」這社會上最為基本之組織為理念，強調了信徒彼此間的關係是有如弟兄姊妹，亦以弟兄姊妹相稱，<sup>12</sup> 因此，初期教會在開始時，甚至是信徒要聚在一起生活，並且凡物公用(徒二 44、45)，而教會日後亦不忘要賙濟有需要的人如孤兒寡婦等(提前五 6 ~ 16)。由此可見，信徒之間的彼此關心和顧念是順理成章的事。
8. 教會的福音工作，是要領人歸主，並且培育他們成為主的門徒(太廿八 19、20)，而門徒訓練，亦少不免要對每一個門生因材施教，個別的關心和輔導他們。<sup>13</sup>
9. 聖靈所賜的各樣恩賜之中，亦有牧師(弗四 11)、勸化(羅十二 8)、憐憫人(羅十二 8)、幫助人(林前十二 28) 和醫病(林前十二 9) 等，旨在要推行和實踐教會中服事、牧養和關顧的事工。<sup>14</sup>

小結：我們可以說，關顧與輔導是建基於聖經中的人觀和創造論，更藉着救恩論和教會論，信徒彼此間的關顧和輔導進一步得着了肯定、強化和發揮。

<sup>7</sup> 此字的研究參陳佐才，「團契：新約字義淺釋」，《今日華人教會》(1984年2~3月)，頁4~5；G. Kittel, ed.,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5), 3:804 ~ 9.

<sup>8</sup> 關於 diakonia 之研究參 G. Kittel, ed.,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 2:87 ~ 8。張子華強調，教會團契生活的一幅完整的圖畫，便是：同本——互愛——共負一轡——彼此服事。《教會的再思》(香港：證道，1984)，頁63。伍渭文更主張，聖徒相通能產生自我形象的建立，「教會——治療性羣體的意義何在？」，《今日華人教會》(1987年8月)，頁5。Minirth 則主張新約有五個希臘動詞，均與輔導有關，他們是 parakaleo, noutheteo, parmutheomai, antechomai 及 makrothumeo, Frank B. Minirth, *Christian Psychiatry* (Old Tappan: Revell, 1977), pp. 36 ~ 8。不過，他們都不能代表時下我們所用的「輔導」一詞，充其量只能引帶出輔導的一部分意義或觸及其中的運作。

<sup>9</sup> 詳參 Ray S. Anderson, *Christian Who Counsel*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0), pp. 185 ~ 94。這一個神學思想涉及基督那「虛己理論」(kenotic theory)，作為輔導員，便是要實踐這份虛己的精神，降卑至當事人的身旁去助他一臂之力，Aden & Ellens, ed., *The Church and Pastoral Care*, pp. 63 ~ 6.

<sup>10</sup> 「他(指耶穌)的牧養關懷和十字架，二者並非個別獨立存在……在他牧養職事的背後便是十字架……」參 G. Brillenburg Wurth, *Christian Counseling in the Light of Modern Psychology* (Grand Rapids: Baker, 1962), p. 9.

<sup>11</sup> 有關耶穌動了憐憫之心這主題的研究和闡論見傅里哲，《教會關懷事工》，頁43~7。有人甚至以耶穌為人類有史以來最好的心理醫生，見雷孟德著，鄭慧玲譯，《耶穌的心理學與治療》(台北：主日學協會，1985)，頁3。

<sup>12</sup> 詳參 Ray S. Anderson & D. B. Guernsey, *On Being Family: A Social Theology of the Famil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5), 139 ~ 59.

<sup>13</sup> 參盧永恆，「栽培——既熟識又陌生的事工」，《今日華人教會》(1987年8月)，頁44~5。

<sup>14</sup> 我們可以說，輔導是一個神賜給教會的恩賜，旨在要服事教會，造就有需要的個別肢體，如此，聖靈的工作，在恩賜運用時得着實現。至於聖經中所描寫的牧者(shepherd)的意涵及其職事參 A. V. Campbell, *Rediscovering Pastoral Care* (London: Dayton, Longman & Todd, 1986), pp. 26 ~ 36.

## B. 對牧者的好處

牧者作為一個社會中德高望重的人物，自然是人們尋求得着關心和輔導的對象，在此，美國福音派心理輔導名儒高聯基(Collins)指出：「雖然向專業精神醫生求助的人越來越多，但是牧師在幫助美國人面對困難方面，仍佔很重要的地位。」<sup>15</sup> 在華人教會中，尋求牧者幫助的個案同樣是屢見不鮮的。

1. 牧者在宣講聖道時，當然是要不徇私，不苟且，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但是，如果只有講壇上的責備，沒有配以講壇下的關懷，牧者便只是作先知的工作而忽視了祭司的職事，信徒很快便會麻木，失去了需要改變的動力。按此了解，講壇上的教導，如能配合在講壇下有愛心的關懷和輔導，一方面能向信眾確定，無論他們有什麼問題，牧者都會用愛心關懷他們，而不至拒絕他們，信徒便能欣然地接受牧者的教誨，安心地聽道，虛心地接受講壇上的勸告和責備。這樣，便滿足了傳道人作為祭司和先知的雙重職事。<sup>16</sup>

2. 藉着探訪中的關懷和輔導，牧者跟隨了耶穌基督的「道成了肉身」的做法，進入信徒的生活環境，去體會他們所面對的真正問題，牧者便能深入地瞭解會眾的需要，<sup>17</sup> 從而在講壇的教導上，實際地將聖經的真理應用在信徒日常的生活中。<sup>18</sup>
3. 畢竟，講道所能達到的是一般性的教導，而惟有藉着個人的關顧和輔導，個別信徒才能得着特殊性的教導。<sup>19</sup> 當然，有些信徒在明白一些屬靈的原則後，便能有效地應用在自己的處境裏，但不少信徒則需有個別的指引，才能摸着應用的門路，故此，個別的輔導是不可或缺的。
4. 當牧者及領袖能多深入地接觸信眾時，便能全面地了解他們的需要，在策劃教會事工時，自然能準確和敏銳了。<sup>20</sup>
5. 在教會中作為被領導者，是需要對領導者順服和尊重；但領導者，則要以愛和牧養信徒為己任，才配得信徒的尊重。這個道理，猶如在家庭中作妻子的要對丈夫順服和尊重，然而作丈夫者則要對妻子有犧牲的愛，才配得

<sup>15</sup> 高聯基著，何鏡煒譯，《有效的輔導》(香港：種籽，1981)，頁200～1。

<sup>16</sup> 安德森主張成功牧者的座右銘是：忠心地傳聖道，慷慨地愛會友。英文是：Preach the Word faithfully, love the people lavishly, Robert Anderson, *The Effective Pastor* (Chicago: Moody, 1985), p. 103. Nouwen 亦表示，講道應能反映出牧者從明白會眾生活所需的心得，Henri Nouwen, *Creative Ministry* (Garden City: Doubleday, 1971), pp. 46～55. 教會的事工傳統上分為四個功能：宣講(kerygma)、教導(didache)、團契(koinonia)及服事(diakonia)；關顧與輔導雖屬於第四類的功能，但同時亦與其他三類有關，Howard Clinebell, *Basic Types of Pastoral Care & Counseling* (Nashville: Abingdon, 1984), p. 66. 本書已翻譯成中文：侯活祈連堡著，《牧養與輔導》(香港：基督教文藝，1988)。詳細論及講道與輔導之關係的，有Donald Capps, *Pastoral Counseling and Preaching: A Quest For An Integrated Ministry*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80)。而瑟格勒則以Whitfield及John Wesley二者的工作，來帶出講道與團契是要同受着重的，前者以講道見稱，後者則以組織信徒成為小組團契著名。瑟格勒著，蕭維元譯，《教牧學要義》(香港：浸會，1968)，頁9。

<sup>17</sup> 香港信徒比較難於讓牧者探望他們，皆因工作和生活繁忙所致，因此，牧者或領袖有必要在一週內特定一段時間，專門約見信徒或讓他們約見，以收關懷輔導之效。在開始時可以用低調的方式出現，漸漸弟兄姊妹習以為常時，便可以公開地成為教會每週活動之一。

<sup>18</sup> Bruce Larson, Paul Anderson & Doug Self, *Mastering Pastoral Care* (Portland: Multnomah, 1990), pp. 18,19,22,23. 事實上，宣講(proclamation)是可以包括教導、關懷和其他事工的；見Leroy Aden & J.H. Ellens, eds., *The Church and Pastoral Care* (Grand Rapids: Baker, 1988), pp. 35～6的解說。有關講道與輔導的協調、配合和相互影響參高集樂，《教牧協談概論》，頁216～21；A. D. Hart, G. L. Gulbranson & Jim Smith, *Mastering Pastoral Counseling* (Portland: Multnomah, 1992), pp. 42～51.

<sup>19</sup> 張子華指出，探訪工作是極為私人化，和不可或缺的關懷活動；他還舉出了一些探訪的問題及更新探訪事工的途徑。張子華，《教會的再思》，頁71～6。

<sup>20</sup> Larson, Anderson & Self, *Mastering Pastoral Care*, pp. 23～4.

妻子的尊重(弗五 22 ~ 33)，這是聖經教導作為領導者和被領導者(無論在家庭或教會內)要維持良好關係的訣竅。故此，牧者對教會領袖和信徒的關心，固然能獲得信徒以尊重為回報，更可以促使彼此在推動教會各等工作上更大的默契和同心，強化了隊工的精神(team spirit)。

6. 牧養工作能豐富牧者人生的經驗，爭取到信徒的信任，建立起屬靈的威望。
7. 牧者那蒙召作牧養教會的職事，藉此亦得着了成就，使他產生滿足感，成為繼續上事奉之路的動力。<sup>21</sup>

小結：教會內一切行政管理的終極目的，都是為了充實和建立信徒，作為牧者和教會的領袖，是要常常刻意聚焦在信徒之需要上，切忌例行公事地擺出一些「屬靈的動作」，將牧養羣羊的天職事工化，否則便是捨本逐末了。

## C. 信徒的需要

1. 人在信了主後，並不是即時超凡入聖，他們不少在成長中積壓下來的問題，包括一些惡習、不良嗜好，和先天或後天得來的性格上的缺點等，均不可能立時得着改變。事實上，成聖是一個過程，需要假以時日，故此，信徒需要正視自己的軟弱，常常認罪悔改(見約壹一 8、9)。他們需要人循循善誘，藉着別人之關懷和輔導，得着支援去克服自己的問題。
2. 有些信徒因着環境的因素，阻攔了他們與其他信徒的相交，如有疾病、老弱、行動不便等(英文叫他們為

shut-in)，他們既同是教會的肢體，教會便需要主動地關懷他們。

3. 人生本來充滿了可能發生的危機，如果信徒能得着教會這救贖羣體的支援，便能化險為夷，並且成為了他本人成長的機會。<sup>22</sup>
4. 如果只是帶人信主，而不從事跟進和關顧的工作，信徒流失的機會必定非常之大。再者，信徒因着困擾他們的問題得不到解決，靈命便會停滯不前，事奉亦會失去動力，進入無奈之「耗盡」(burn-out)困局中。
5. 得着關懷的信徒，大都會對教會產生更大的歸屬感，凝聚了力量，達到了信徒合一的境界。
6. 關懷別人的信徒，同樣會經歷到「助人為快樂之本」而感到振奮，更能因着掌握了助人的觀念和技巧而獲益良多，靈命有所長進。<sup>23</sup>
7. 作為一個愛的羣體，相愛相顧成為教會在社會中一個美好的見證，使人具體地見到基督仍在世上工作(藉着教會)，而將榮耀歸給父神(約十三 34、35)。<sup>24</sup>

小結：救恩不單給予人一個救贖主(redeemer)——耶穌基督，並且同時賦予人一個救贖羣體(redeeming community)——基督的身體，即是教會，旨在助人從日常

<sup>22</sup> Ibid, pp. 24 ~ 5. Clinebell, *Basic Types of Pastoral Care & Counseling*, p. 35. 例如成年人所常遇的問題及其解決之方法見鄭建城，「從輔導工作看教會的成人培訓」，《今日華人教會》(1985年8月)，頁32~3。

<sup>23</sup> 參傅里哲，《教會關懷事工》頁73~5的例子。

<sup>24</sup> Schaeffer 力陳即使教會有完善的制度和正統的教義，但卻只是掛在唇邊而沒有行為的表現，普世的人都不會信服教會所宣講的真理。Francis Schaeffer, "The Church at the End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 *The Complete Works of Francis Schaeffer* (Westchester: Crossway, 1983), 4: 63.

<sup>21</sup> Ibid, pp. 25 ~ 6.

生活的桎梏中，繼續經歷從神而來的釋放和能力。這是神在其救恩中為人而設的一個不容輕視的屬靈資源，若有人忽略或是低貶教會中的關顧輔導，便是在牧養上失職，剝奪信徒所應得的權利，神自必追究，其後果是堪虞的(結卅四 1 ~ 10；耶廿五 34 ~ 38，五十 6)。

## 二、教會關顧輔導的目的

這項事工既是深深地植根於聖經的教導，教會便應以之為眾多事工中的一項重頭戲了。畢竟，耶穌基督所要建立的，是一個羣體(而非個別信徒各自為政)，旨在透過這個羣體中之彼此關懷，以達至信徒們都能有個人成長的機會。茲將關顧和輔導所要達到的五大目標點列如下：<sup>25</sup>

1. 激發人品格的成長和發展。
2. 使人有效地適應生活上所遇到的問題，解決內心世界的掙扎和情緒的困擾。
3. 使失望者和哀喪者得着鼓勵和指引。
4. 使活在不健全的生活模式裏的人，可以得着支援。
5. 使人能與基督建立個人的關係，甚至能成為主的門徒。

此外，高聯基亦點列出教會輔導所要達成的五個要項：<sup>26</sup>

<sup>25</sup> 當然，在個人佈道上，輔導的技巧亦是派用場的，尤其是現今世界的人對生命的意義甚覺迷惘，Kelsey, *Healing & Christianity*, p. 358.

<sup>26</sup> Collins, *Christian Counseling*, p. 23 ~ 4. 他亦提出了一些更為仔細的目標，如改變當事人的行為、態度及價值、傳授社交技巧、鼓勵人表達自己、提供危機時的幫助、灌輸洞察力、防止問題惡化、幫助人作出決策、教導人責任感、促進靈命及個人成長、鼓勵人認罪等。Collins, 《心理學的重建》，頁 154。

1. 自我瞭解：這是當事人得着醫治的首步。
2. 學習溝通：將自己的思想和感受，準確和有效地表達出來。
3. 改變錯誤：將反常或不合宜的思想和行為剔除，從而學習新的、正常的行為。
4. 自我實現：能夠盡然發揮自己的潛能，達成基督所要他達成的生命目標。
5. 得着支援：以致能渡過難關，繼續走上正常基督徒的事奉之路。

要達到以上的各項目標，當然是沒有一蹴而就這回事。不過，正如白德生(Patterson)直言不諱地指出，我們最關心的輔導技巧，反而不是最具關鍵性，因為一切技巧都可能成為愛的贗品，一顆誠摯的心和真情的流露，才是最具決定性的。<sup>27</sup>

## 三、推行教會關顧輔導的難處

### A. 牧者的難處

1. 有些傳道人認為，聖品人員(clergy)應該常與平信徒(laity)保持距離，因為他們是大眾的領袖，不是個別信徒的朋友，這一份矜持，營造了一個所謂傳道人獨有的形象，故此，抽離於信眾是合理的做法。<sup>28</sup> 作為一個

<sup>27</sup> C. H. Patterson, *Theories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3), pp. 535 ~ 6.

<sup>28</sup> 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Christian Caring: Selections from Practical Theology*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8), p. 53.

牧者，無疑是眾人的牧人，但當有必要時，牧人亦會放下九十九隻羊，去尋找那失去的一隻，直到尋獲為止（太十八 12 ~ 14），這正是天父愛世人那份不朽的愛的寫照，也是作為羣羊之牧者的天職（彼前五 1 ~ 4）。

誠然，面對廣大的信眾，牧者是無法逐一去關顧和輔導的，所以，牧者便要倚重隊工，去完成他那牧養的職事。<sup>29</sup>而事實上，訓練平信徒去當此重任並非不可能的，當然，遇上一些棘手的問題時，則需牧者本人，或是一些專業人士去承擔輔導和指引。有見及此，組織一個牧養工作小組，<sup>30</sup>或訓練各主日學老師和團契導師去專責滿足這方面的需要，是一個值得考慮的提案。總的來說，傳道人應對他經常接觸的一羣領袖加以關懷，當他們的問題得着解決，靈命得着牧養，生命有所成長之時，便能產生事奉和幫助他人的動力，如此，便協助和擴大了傳道人的牧養工作。這樣，關懷和輔導工作便可由教會的上層，推展到會眾之中，牧者亦不會因孤軍作戰而獨力難支了。

一個理想的教會領袖架構，便是在教會最高層的行政管理組織內，有一羣長老（或相等的職位人選），與牧者共同承擔起教會整體方向的訂定，及牧養、教導和關懷的職事，而其下面有一羣執事，或是部長等去實質地推行教會各方面的政策。此舉一方面能使教會中靈命最好的一羣，即長老們，可以人盡其才及實至名歸地領導和牧養教會，並與傳道人合力組成牧養小組，同時亦能製造

更多事奉的空間，讓有進取心和有恩賜的信徒成為各部門的部長。這無疑是擴充了負責領導性工作的人手，壯大了事奉的陣容。<sup>31</sup>

2. 有些牧者因缺乏訓練而不曉得如何輔導，他們只會勸導和教導，有時甚至流於說教，亦有些認為輔導所需要的時間太多，但收效卻很少，故此，是廢時失事的一項事工。<sup>32</sup>在此，我們得承認確實是沒有人敢保證，每一次的輔導都會收預期的效果，在這個講求速率的社會來看，人們所求的，是最少的投資而收最大的利潤。然而，人不是物件，他十多年，甚至數十年所積壓下來的問題，要在頃刻間產生一百八十度的改變，談何容易？我們相信，除了可以在一副電腦裏，輸入完全嶄新的程式和資料，便能一瞬間完全改變它的運作外，應用在人的身上是不可能，亦是不公平的，因為這是把他降格，由「你」變成了「它」。<sup>33</sup>
3. 牧者既是人，他自己亦有不少問題，在事奉中，自然會積壓了問題和挫折，心靈受到傷害，很難再有力量去助人。這當然是不少牧者的實況，作為現代的傳道人所面對教會的工作量（參附錄一的內容）和人際關係的複雜，實在很易使人沮喪，瀕臨於耗盡。然而，我們要強調的是，牧者必須常常注意自己心靈的健康，在百忙之中的

<sup>29</sup> 有關研究隊工的書，最有分量的，要算是 David Cormack, *Team Spirit: People Working with People* (Eastbourne: MARC, 1987).

<sup>30</sup> 當中最好包括了社工、醫護人員、專業輔導員、治療師等為最理想。至於平信徒輔導的面面觀參 Gary Collins, *Innovative Approaches to Counseling* (Waco: Word, 1986), pp. 71 ~ 87.

<sup>31</sup> 見 Lyle E. Schaller, *Effective Church Planning* (Nashville: Abingdon, 1979), pp. 123 ~ 30 的討論。

<sup>32</sup> 如 J. G. Swank, Jr., "Counseling Is a Waste of Time," *Christianity Today* (July 1977), p. 27. 而著名的清教徒牧者 Richard Baxter 亦主張，牧者的七大工作是：使未信者信主、給予求問者忠告、建立已信者、監察信主的家庭、探望抱病的、責備不願悔罪者及執行紀律；這份清單明顯地反映出牧者主要是教會正統信仰的持守人和執法者。引自 Campbell, *Rediscovering Pastoral Care*, p. 3.

<sup>33</sup> 英文是 from 'thou' to 'it'，見 Martin Buber, *I and Thou*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0) 的發揮。

首要任務，使是維持自己生命的清新，到了一些時候，爲了要正視和勇於面對自己的問題，尋找輔導員或其他傳道友好的幫助，可算是明智之舉，這一點，容後再作闡論。每一位牧者，都是一個負傷的醫治者(wounded healer)，傳道者是與聖靈同工，在一個不完全的世代和教會中，神仍然會透過不完全的人，去與祂同工，成就祂的國度於地上，這實在是作爲主工人的一份光榮和感到慶幸的事。所以，作牧者的不要妄自菲薄，反而要抖擻精神，向着天國的彼岸邁進，以經歷神與我們同工的喜樂。

4. 牧者忙於行政、公關及講道，根本沒有時間去作輔導。<sup>34</sup> 這問題的存在亦是鐵一般的事實，不過，一如上文所指出，牧者當明白到他的講道，如果要有深度和切合時宜的話，便必須與他的羊羣接觸，才能把握到他們的脈搏，把聖經的真理，因應時弊來作出解說。在此，我們可以說，講壇上的事奉與講壇下的關懷是表裏相依，相輔相成的。再者，時間是自己安排的，如果牧者明白到輔導和關懷，是他牧養工作裏不可或缺的部分時，自必會在他那日程表中抽取時間去作探訪、打電話問候和在輔導室與信徒深談。<sup>35</sup>

## B. 信徒的難處

1. 有些信徒懼怕牧者，不願意將自己的疑難向牧者提問，有些則寧願找外界人士，亦不願向牧者披露。<sup>36</sup> 要解

決這個難處，有賴牧者以一個健康的形象與信徒相處；平易近人，在適當時機表明自己亦是常人，信徒在生活上遇到問題是可預料的等態度，均有助信徒去打破隔膜，從而打開心結，向牧者放開懷抱地求助。

2. 在這個高度個人化的社會裏，個人的抉擇和私穩權幾乎被提升到一個無可比擬的地位。他人的私事，外人有什麼權柄去介入處理？<sup>37</sup> 更何況中國人亦有言：各家自掃門前雪，休理他人瓦上霜，而常言道：家醜不出外傳；在在告訴牧者？除非對方親身要求，否則任何人不應謬然干涉人家的事。<sup>38</sup> 在此，我們必須要重申，教會本身便是一個大家庭，家庭內各成員的情況與整家人是休戚相關的。<sup>39</sup> 況且，慈愛的神，藉着祂的靈，住在每個信徒的生命裏，旨在要透過他們彰顯祂的愛，這也是聖靈所結的果子之其中一個表現。<sup>40</sup> 愛能使人努力不懈，永不止息地向其他人伸出援手。
3. 有些教會則認爲牧養關顧是傳道人的專職，由他們一手包辦好了，平信徒是不用，甚至不應介入這項事工的。<sup>41</sup> 然而，正如貝斯德(Brister)所言，牧者只是衆僕人中的一位，全教會都應該參與這份服事他人的差

<sup>37</sup> 會友怕牧者的原因，是由於牧者給予一般會衆的印象，是責難別人，所以將自己的問題向牧者傾訴，恐怕牧者會以之爲講道的題材。聰明的牧者是會在得着當事人同意，或是有適當的調校後才用之於講章中。Richard Dayringer, *Heart of Pastoral Counseling*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9), p.71.

<sup>38</sup> 有見及此，教會可以考慮公佈，在一週內特定一些時間，讓有需要的肢體約見傳道人或專責的輔導員。

<sup>39</sup> 當然，這份大家庭的感覺和氣氛，是需要假以時日及銳意營造的。

<sup>40</sup>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加五 22、23)在原文，「果子」是單數，表明了聖靈所結的，只有一個果子，但卻共有九方面滿有恩典的表現。當然，這不是所有的，有關聖靈所結果子的表現，見 F. F. Bruce,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pp. 251 ~ 6.

<sup>41</sup> 牧職人員的牧養角色在教會歷史中的演變參梁永康，「在基督裏彼此牧養，」《教牧分享》(1990年11月)，頁3~4。

<sup>34</sup> 一個相近的實例：孫小慧，「過界牧師——朱耀明牧師談社關，」《教牧分享》(1992年3月)，頁8~10。總之，傳道人需要以優先次序去對其繁多的事工作出取捨。

<sup>35</sup> 有關牧者的時間管理，參麥哥登，《心意更新——如何調整內心生活》(香港：證主，1988)，頁65~88的論述。

<sup>36</sup> Anderson, *The Effective Pastor*, p. 127。他又指出，有些會友則甚希望教會常常到訪。

事。<sup>42</sup> 教會整體，作為基督身體在世上的延續，是要繼續基督在世那服事人的職事。在實際的層面，作為牧者的亦不必過分擔心信徒不能勝任關顧和輔導的事工。當然，輔導是一門較為難於掌握的藝術，但關顧別人則是每一個經歷過主愛的信徒都能辦到的事，最重要的，還是個人是否願意去承擔這項挑戰，然後接受一些基本的培訓便可。而事實上，當一個信徒去助人時，他定會發現到助人帶來生命的意義，他親嘗到一個不為自己而活的生命，遠較一個絕對自我中心的生活來得更更有內涵。在助人的過程中，他會發覺自己的不足，這一個發現，成為了他在屬靈上追求長進的動力。總而言之，關顧他人是一項助人亦助己的行動。

4. 教會缺乏訓練去培育信徒，以使他們能去助己和助人，於是關顧和輔導的工作，便落入傳道人和極少部分信徒領袖身上。其實，關懷別人的基本步驟並不太複雜，<sup>43</sup> 信徒只要稍受訓練，便能實踐這項真理，當然，信徒如果有這項恩賜，則更會事半功倍而勝任愉快，他們可以進一步受輔導的訓練，這樣，關顧和輔導的工作便能深化和廣化於教會，催生了一個全面性的牧養工作。
5. 不少信徒不善於將自己內心世界的掙扎向他人傾吐，恐怕被人嘲笑和拒絕，或者事件被洩漏和誇大了。信徒之間傾向於報喜不報悲，交談只流於唯唯諾諾的層面，然後便擦身而過，對人歡笑背人愁的信徒大有人在。<sup>44</sup>

這種困境，有賴教會領袖刻意營造一個肯接納罪人的氣氛，從小組或團契開始，銳意地鼓勵信徒將內在的需要向人坦露，假以時日，信徒便能慣於這種自由分享的方式，悶局便得以扭轉。

6. 有些信徒在成長過程和社會環境中，過慣了獨來獨往，甚至獨斷獨行的生活，一旦加入了一個羣體，即教會，很難一改常態去實踐互愛互助的生活，更遑論積極關心他人了。對於這一點，教會必須有積極的教導，信徒並不是個別存在於地上，信主與加入教會可說是屬靈的同義詞，世間上是沒有一個不屬於任何救贖羣體的信徒的；互相砥礪地學習與其他聖徒相處，竭力地嘗試跳出自我的框框去關懷別人，誠然是信徒成聖生活的必經之途。<sup>45</sup>
7. 生活在極度繁忙之中，各人只能顧自己的事，沒有時間給予其他信徒，甚至教會生活亦是止於聚會時間，日常生活絕少有溝通，更遑論促膝談心了。無可否認，在聚會之前後打個招呼問問安，只能達到一個極為膚淺的溝通層面。當信徒步出教堂，回到老地方老崗位時，一切又回復原狀，形單影隻地在人生的風浪中孤舟獨闖，鮮有其他信徒作為支援，直到出了明顯的問題，才撩起教會的注意（通常是始於某信徒已斂跡於教會聚會多時），但到了那時，問題已是千頭萬緒，甚至是病入膏肓，一切救亡行動亦屬徒然，實在使人扼腕慨嘆。面對着繁忙的問題，用電話關懷作為初步的關顧和輔導，可算是權

<sup>42</sup> Brister, *Pastoral Care in the Church*, p. xxiii.

<sup>43</sup> 關懷的步驟可分為：1. 代禱 2. 接觸 3. 聆聽 4. 幫助 5. 鼓勵。參傅里哲，《教會關懷事工》，頁 93 ~ 8 的論述。

<sup>44</sup> 「……每個主日都參加崇拜聚會；閒談間我們也可以知道他們熟悉聖經。事實上，他們大有可能曉得解決生活上各種難題的答案，但因為某些原因，這些都幫不了忙。」傅里哲，《教會關懷事工》，頁 19。

<sup>45</sup> Orien Johnson 點列出信徒不願提及自己困難的五大理由：1. 教會並沒有設立針對這一方面的聚會。2. 信徒以為表示出自己的問題，亦同時顯出自己是弱者。3. 出示自己的問題，也顯出自己的信心出了問題。4. 信徒彼此間交情不深，難於放開懷抱而暢所欲言。5. 即使將問題提出，亦不表示問題會得着解決。Orien Johnson, *Recovery of Ministry: A Guide for Laity* (Valley Forge: Judson, 1972), p. 3.



宜之策，<sup>46</sup>問題的癥結，仍是教會之內缺少了主動關心別人的信徒，肯願意把關懷別人成爲自己事奉生活優先的工作。

小結：我們可以說，在普世教會的各等聚會中，每週不知有多少信徒是彼此擦身而過，因着沒有別人的關懷而離開教會的亦大不乏人。<sup>47</sup>有鑑於此，教會實應正視其關懷和輔導事工的實踐和推展，這樣，才稱得上一個實至名歸之全人救贖和全人醫治的屬靈羣體。<sup>48</sup>

## 四、教會關顧輔導的範圍

教會關顧與輔導，乃牧養工作的一部分，且是極爲重要，不可或缺的。在上文我們已有提及，信徒即使在生命上有了改變，但成聖是漸進的(所謂「漸進性成聖」'progressive sanctification')，信徒犯罪，無論是故意的，或是無意的，都是很難避免的(參約壹一8)。尤有進者，不少信徒是在複雜的環境中長大，自少便受到不少社會上的頹風敗俗所影響，再加上要活在一個墮落的世代中，並不可能轉瞬間便脫胎換骨地改變。此外，基督教信仰對信徒生活操守的崇高要

求，必定會與社會的民風和習俗產生矛盾，信徒心靈必然起了不少掙扎，這亦是意料中的事情，他們是何等需要教會爲之疏導和指引！

教會既是一個屬神的救贖羣體，信徒之間的接觸自是密切的。因此，關懷及輔導可說是同時包括了正式與非正式之談話(甚至是在電話裏的交談)，<sup>49</sup>例如在每日與人的接觸、在面對人生的危機、在信仰上難於解釋和解決的衝突，及各等的抉擇上等。<sup>50</sup>事實上，即使在教會各類會議中的交談和討論，亦涉及溝通和輔導之技巧。按此了解，關顧與輔導觸及了各種背景、學歷、性別及年紀的人。在對異性的關心上，尤以年紀相若的，卻要分外的小心，以免墮入性陷阱之中。<sup>51</sup>如遇有棘手的輔導個案時，便要早作轉介，這才是萬全之策。<sup>52</sup>

尤有進者，基督教的輔導，乃是融匯了信仰、倫理及心理學之觀點與角度。所以，我們必須對此三方面都有所認識，以致能有把握及中肯地輔導別人。在此，我們可以說，輔導是一場心理戰，受幫助者(通常稱爲當事人，即

<sup>46</sup> 因爲牧者與信徒，或信徒彼此之間是早已有一定程度的認識的，這可以有助於在輔導的第一階段中建立起信任的關係，這一點容後再作討論。

<sup>47</sup> 其中更包括了教會的領袖，他們常被信徒或牧者誤以爲是屬靈的不倒翁，結果在心靈有需要時，反不敢勇於面對之，故此，當他們倒下去時，引來教會的震驚亦很大。會友流失的種種原因參 John S. Savage, "Ministry to Missing Members," *Leadership* (Spring 1987), Vol. 8, No. 2, pp. 116 ~ 21 的剖析。

<sup>48</sup> 教會堪稱爲一羣「負傷的醫治者」(the wounded healers)，最能深入描述這方面的真理之作品首推 Henri Nouwen, *The Wounded Healer* (Garden City: Doubleday, 1972)；另有 Campbell, *Rediscovering Pastoral Care*, pp. 42 ~ 6.

<sup>49</sup> 有關用電話輔導的利弊見莊文生，《牧者協談手冊》(台北：天恩，1986)，頁40～3及 E. Kennedy & S. C. Charles, *On Becoming a Counselor* (N. Y.: Continuum, 1990)，pp. 372 ~ 3 的討論。然而，越來越多跡象顯示，電話上的關懷，成爲最有可能去關心現代人的途徑，見 Editor, "Trends in Pastoral Care," *Leadership* (Winter 1990), Vol. 11, No. 1, pp. 28 ~ 9.

<sup>50</sup> C. W. Brister, *Pastoral Care in the Church*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4), p. ix.

<sup>51</sup> 見 Terry C. Muck, ed., *Sins of the Body: Ministry in a Sexual Society* (Carol Stream: Word, 1989) 中所記載的個案、分析和論述。

<sup>52</sup> 參附錄四有關轉介的論述，棘手的個案如精神病患者(即 psychosis 等)，出於有機性的生理問題(organic problem)，嚴重的心理病(如性扭曲 sexual perversion、亂倫等)，複雜性的哀傷(complicated grief)等。教牧人員如真的要處理精神病患的問題，可參林恂著，《教牧人員對精神病患之輔導》(台北：橄欖，1984)。專業性的手冊則有 Benjamin B. Wolman, ed., *The Therapist's Handbook: Treatment Methods of Mental Disorders* (N.Y.: Van Nostrand Reinhold Co., 1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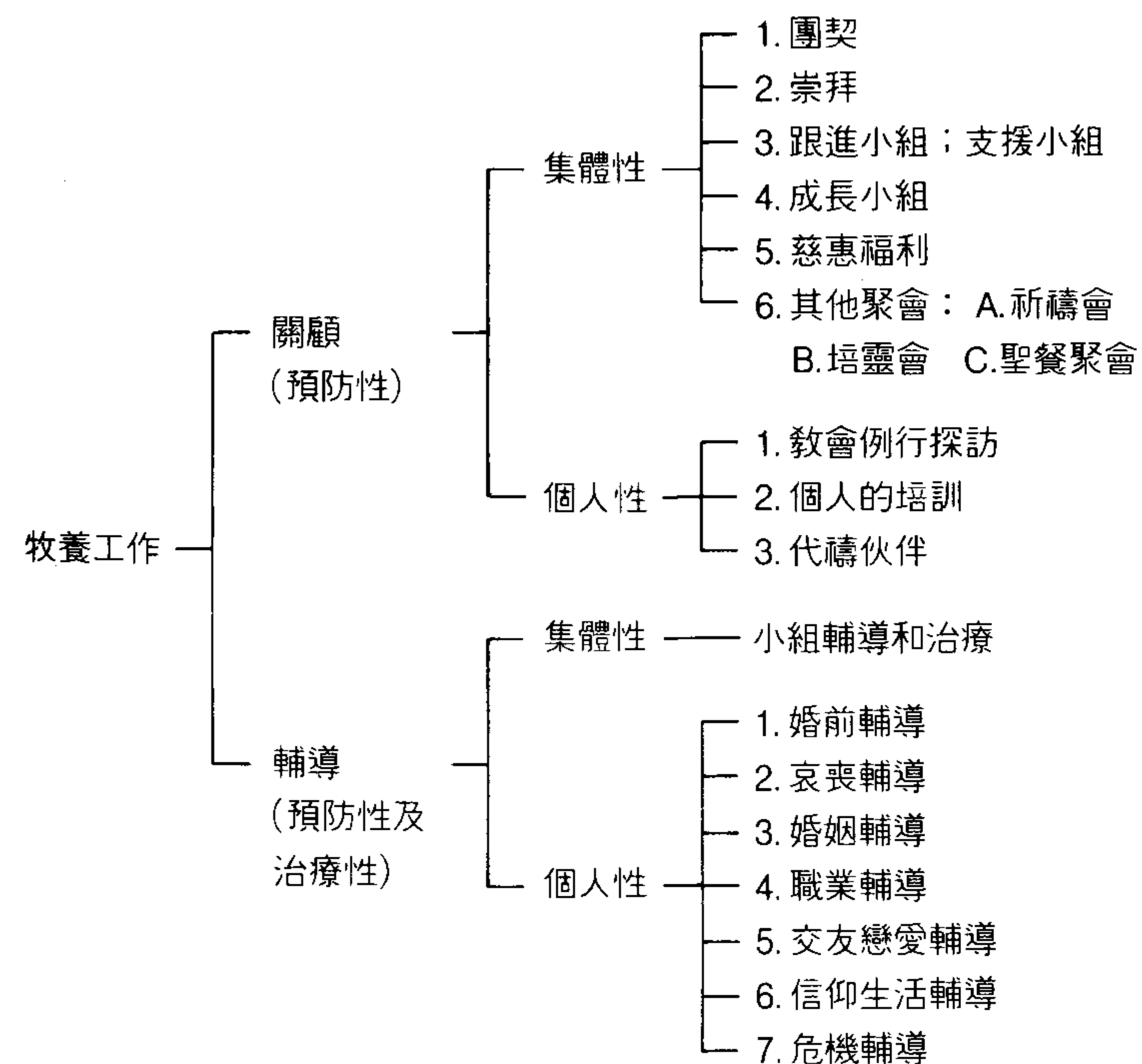
client) 一般都有許多心理上的矛盾、焦慮和失調，是極需要人給予心理上的支持和治療。有見及此，作為教會的領袖和牧者，需要對心理治療法有一定程度的認識，才能適切地融匯心理學的理论及技巧於基督教信仰體系內，而又不致產生一種混和了的信仰(syncretistic religion)。<sup>53</sup>

## 五、關顧與輔導的主要分別

在界別關顧和輔導的意義時，我們可以說，關顧的範圍是包括了輔導在內的。輔導是一種關顧的方式，是比較正式的，並且深入地去探索和解決當事人的問題，在此，里恩(Ryan)提出了六個教會關顧的策略，是為(1)友誼法、(2)牧養法、(3)輔導員法、(4)肢體生活法、(5)支援小組法、(6)隊工法；他無疑是將輔導納入關顧事工的方法之一。<sup>54</sup>此外，關顧以預防性(preventive)為出發點，信徒未必要主動向教會求助，教會亦可以向之表示關懷，這可說是每一個信徒，作為神家裏的一分子所應享有的權利。然而在此同時，信徒亦要意識到其義務是要去關心別的信徒，因為關顧工作，是一個人人可作的事奉，是無須要一定經過訓練的。反之，輔導則是以解決問題為出發點，當事人在信仰和生活上出了問題時，便需要接受一些受過輔導訓練的人之輔導。一般而

論，關顧是預防性而輔導則是治療性的。<sup>55</sup>當然，輔導亦可以是有預防性的，在意識到自己在某方面有所缺乏時，便尋找別人的幫助，藉着輔導，不單能防止問題惡化，並且能達至個人的成長，誠然為上上之策。有見及此，輔導是同時有預防和治療的功能，請參以下圖表：

教會關顧與輔導的關係圖



<sup>53</sup> Brister 提出了關顧工作的四個層面：1. 使人和好；2. 教導學義；3. 彼此勵志；4. 社會福利(social welfare)；Brister, *Pastoral Care in the Church*, pp. 23 ~ 31。吳主光落實地提出推動關懷的六個範圍：一、家庭關懷；二、職業關懷；三、住屋關懷；四、老人關懷；五、娛樂關懷；六、社區關懷。「教會全人關懷的實踐」，《今日華人教會》(1987年8月)，頁12~3。

<sup>54</sup> 這是一篇有關教會制訂關顧策略的精品，Dale S. Ryan, "Who Cares: Six Ways Churches Answer the Question of Personal Ministry," *Leadership* (Winter 1989), Vol. 10, No. 1, pp. 98 ~ 103.

<sup>55</sup> 婚前輔導可算是一個明顯的特例，因為其基本性質是預防性的，劉健全更認為戀愛輔導亦可算為預防性的，「教牧如何輔導」，《教牧分享》(1988年5月)，頁5。事實上，亦有所謂預防性輔導的構思，詳參Collins, *Innovative Approaches to Counseling*, pp. 89 ~ 106.

## 六、教會關顧工作的實踐

既然關顧是有預防的性質，正是預防勝於治療，能善於發揮肢體間的關顧無疑是重要的。在此，我們要思想一個問題，就是如何滿足教會中事奉之同工的心靈需要。在一般機構內，策動員工去努力其工作的方法，便是升職及加薪，藉此去激勵凡為公司作出貢獻的人；但在教會內，卻是要倚重一羣志願人士去事奉，究竟我們如何幫助他們，維持其事奉的動力？在行政管理學上來說的確是不易處理的，然而新約聖經指出，信徒都是祭司(彼前二 10；啟五 9、10)，他們事奉神是順理成章的，而基督的大愛和神的恩典，成為他們事奉的動力(林後五 14)。畢竟，基督的愛是要藉着教會中的人，去具體地將之表達和實現。<sup>56</sup> 基於此故，教會理應有良好的策略，使凡有心志事奉的信徒，都得着適當的鼓勵和支持。以下是一些建議，各教會可以有彈性地採用，以關懷事奉人員的需要：<sup>57</sup>

### A. 教會的政策

1. 每年的年終時，舉行一個類似祝捷大會的聚會，在當中對每一位有分於事奉的信徒，教會都表示欣賞，如藉着牧者公開的表揚，致送紀念品或禮券等。
2. 設立一些特別的主日，在當中有差遣禮，給他們分享的機會，為他們禱告並且公開表示欣賞。
3. 不斷地提供工作人員機會去進修和裝備，並為他們付進修的費用。
4. 安排他們在可以發展其恩賜的崗位上事奉，當他們在參與之中能將其恩賜發揮得淋漓盡致時，他們便會感到自己是為神所使用，事奉得有意義。<sup>58</sup>
5. 讓事奉努力，靈命亦漸趨成熟的信徒，加入教會最高層的事奉圈子內，以使他們感到自己備受看重，同時亦增加其對教會的歸屬感。<sup>59</sup>
6. 設立聖工人員退修會之類的活動，一方面表示以他們為同工，另一方面讓他們有分享自己困難的機會。

### B. 牧者的愛心

1. 可以作私人的鼓勵，甚至在招募事奉人員上，亦應以個人的方式，勝過公開的呼籲。<sup>60</sup> 其中尤是要為對方祈禱，並且對之表示並沒有忘記為之祈禱。<sup>61</sup>
2. 送生日卡或結婚週年紀念卡等，以表示牧者的記念。<sup>62</sup>

<sup>58</sup> Ibid, pp. 159 ~ 60.

<sup>59</sup> Ibid, pp. 127 ~ 8.

<sup>60</sup> 參 Schaller, *Effective Church Planning*, pp. 146 ~ 7.

<sup>61</sup> 牧者不妨設計一張個人的代禱名單，時常為事奉人員禱告。

<sup>62</sup> 對於有兒女的信徒，則可以在他們生日之時寄上一些如麥當奴餐廳的禮券等，可說是物輕情意重。

<sup>56</sup> 單單在講臺上大聲疾呼，或是大肆責備，以使會眾產生內疚而事奉，都不是好的策動方法。見 Schaller, *Effective Church Planning*, pp. 139 ~ 55.

<sup>57</sup> 參 Larson, Anderson & Self, *Mastering Pastoral Care*, pp. 62 ~ 8 所論述的如何關心教牧同工及信徒領袖之三方面進路。

3. 個別探望或是接見他們，並且開放自己的家庭接待他們。<sup>63</sup>
4. 牧者以身作則，有時親身參與他們的事奉，以示牧者是以他們為同工，也沒有把他們忘記。<sup>64</sup>

小結：若然教會果真重視各事奉之信徒的心靈需要，便有必要對其關顧之策略訂下通盤大計，使之能全面地落實於教會。有了一個良好的系統，再加上常常對之評估及調校，便能因應時弊地牧養羣羊，使他們心靈的需索得着滿足。

## 七、教會中輔導工作的需要

基督教相信有一位神，祂是創造主，也是救贖主，作為輔導者應存有積極及信靠的態度，相信神會藉着輔導的過程去改變人。聖經亦主張，信徒可以得着一個豐盛的人生(約十10)，由此可見，神定意要給予我們活潑的生命和健全的心理，心理輔導旨在使人得着整全的發展，切實地接受那正在困擾着信徒的邪惡勢力之挑戰。

此外，聖經亦強調人是有自由意志的，人需要為自己的抉擇和所作所為負上責任。無論人的本性在始祖犯罪後已經

完全墮落(total depravity)，或是如何受到環境因素所影響，他仍必須為誤用了自由意志所生的惡果負責，這正是輔導過程中對當事人一項重要的教導，而惟有這樣，罪惡的嚴重性才能得着正視。輔導的結果，是正如使徒彼得所指出，出於愛心的關懷和輔導，是「能遮掩許多的罪」的(彼前四8)。

有些人主張，只要信徒能愛主和親近神，一切問題都會迎刃而解，何必需要輔導工作呢？<sup>65</sup>畢竟，這份主張，只可算是一個屬靈的理想，但對在這個「已然亦未然」(already but not yet)的世代中生活的信徒來說，往往是事與願違，信徒因着有情慾在其生命之中，再加上世界的吸引，魔鬼的試探等，常常會成為自己情慾的俘虜。其實，每一個產生問題的信徒，大部分都早已知道自己的不是，但卻缺乏能力去制勝，結果引來更多的罪疚感，處身於無奈和無助之中。這便有賴教會，作為一個救贖和醫治的羣體，去助他們一臂之力，使他們回轉過來，得着寬恕，正如保羅指示提摩太，作「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的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用溫柔勸戒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叫他們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心，可以醒悟，脫離他的網羅」(提後二 25、26)。教會中的輔導工作，便成為了信徒在解決問題之時，可以汲取的屬靈資源，誠然是神為他們在基督耶穌的救恩裏所設立的一件恩物。

傳統的教會輔導都是以教導聖經真理為主，而藉着祈禱及聖靈的工作，使當事人的問題得以解決。作為牧者和信徒，其輔導的角色便是一個媒介，以教導和說服，使當事人

<sup>63</sup> 探訪不應只為了要對方出席聚會而已，乃是輔導的預工。譚偉康，「教牧工作的變與不變」，《教牧分享》(1992年3月)，頁3；又 M. D. Enoch, *Healing The Hurt Mind*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83), p. 105. 教牧的探訪至少有五大作用：1. 為週末的崇拜與週日的生活築起橋梁；2. 建立關係；3. 使人在家中仍可崇拜神；4. 當信徒有特別需要時給予支援；5. 有佈道作用。R. White, *A Guide to Pastoral Care* (London: Pickering Inglis, 1976), 38 ~ 46. 此書亦有談及如何實踐探訪。中作方面則見高集樂，《教牧協談概論》，頁210 ~ 6。

<sup>64</sup> 以身作則亦可以作為訓練近身的領袖的方法，以致他們可以用同樣的方式去愛其他人，Larson, Anderson & Self, *Mastering Pastoral Care*, pp. 61 ~ 2; 125 ~ 6.

<sup>65</sup> 教會與輔導的確是因着某些誤解，以致彼此常有懷疑甚至排斥的現象，參范雄光，「教會與輔導——幾個尚待解決的難題」，《今日華人教會》(1981年8月)，頁18 ~ 9的討論。

全心向神降服，以致活出合乎聖經的生活來。這一套方法，頗為簡潔易明，易於掌握，故然有其優點，也為華人牧者所樂用，但是卻忽略了信徒心有餘而力不足的情況，主要是因為他們的個性和行爲，很多時受着意識層面之外的潛意識所影響。因此，要改變其有問題的個性和行爲，是需要將潛意識中許多影響着動機和行爲之因素發掘出來，在意識層面上將之正視和解決，才能收正本清源的效能。<sup>66</sup> 而要了解潛意識的運作和機制，便是進入心理學研究的範疇了。

當然，基督教輔導的過程是少不免要有聖經的教導，這是理所當然的，但切忌流於「說教」。華人教會一向均着重講道和教導，這是基於華人一向都很崇尚學問，所謂「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信了主的人，同樣要學習道理，以免「不學無術」。這誠然是一份可嘉的精神，一顆受教的心，是屬靈生命成長所必備的。然而，一個流於說教的人，往往忽略了「因人施教」，意思即是說，要先向對方作出了解和表示了解，才好進行「開藥方」的過程。故此，輔導員不能一成不變地開藥方及應用同樣的一段聖經，輔導所要求的，是多於一個既定的技巧和機械式的應用。<sup>67</sup> 猶有進言，輔導工作誠然是一門藝術，因為輔導員所面對的，是難於測度的人，而人心之不同，一如其面。無怪乎安德森(Anderson)認為牧養工作所涉及的，是少許的科學性學問，但卻要有很多的藝術。<sup>68</sup>

話得說回來，時下流行的心理輔導法，不少是建基於人本主義的心理學理論，而某些學派之基本前設是我們所不能苟同的，這個問題待稍後對各主流心理治療學派作巡禮時，再作進一步的剖析。然而，一切科學的發現，包括了心理學在內，本應證明神的真實及偉大，以使祂得着榮耀(詩十九 1 起；羅一 19、20)，因為所有真理都是神的真理(all truth is God's truth)，神藉着普通啟示(general revelation)去顯出真理，祂亦用特殊啟示(special revelation)去啟示真理，前者可在科學研究中發現，後者則藉着耶穌基督的生平，及記載在聖經之內的真理展示出來。基於此故，我們無必要將所有心理學所發現的事實抹煞，只要經過慎重的檢視和過濾，便可以考慮採用，否則便會犯了「將嬰兒連洗澡水也倒掉了」(throw out the baby with the bath-water)的毛病。

## 八、教會輔導工作的趨勢

自有教會以來，關心會友這一項事工是從未間斷的，但是真正採用現代臨牀心理學(clinical psychology)<sup>69</sup>之理論與技巧，而將之應用在教牧輔導裏的，是始自二十世紀。換而言之，教會輔導儼然是一門新興的學問，<sup>70</sup>開始時多為自由派人士所採用。但時至今日，任何宗派和教會，都已經注

<sup>66</sup> 詳參 Ian G. Mcleod 著，黃漢森譯，「現代研究——對牧養關顧事工的影響，」(上)《教牧分享》(1986年7月)，頁6~7；「現代研究——對牧養關顧事工的影響，」(下)《教牧分享》(1986年11月)，頁9~10。且看以下有關瑟格勒的表示：「潛意識的感受，深深埋藏在人的品格構造裏，關於這一點，學術界已不再有爭論了。這一些深藏的態度，對於一個人的一切思想和行動，都有影響。」《教牧學要義》，頁164。

<sup>67</sup> Brister, *Pastoral Care in the Church*, p. 9.

<sup>68</sup> Robert C. Anderson, *The Effective Pastor* (Chicago: Moody, 1985), p. 44.

<sup>69</sup> 這一門科學可說是心理學的應用層面，對現代臨牀心理學的理論和實踐有清晰的介紹者參 Herbert Goldenberg, *Contemporary Clinical Psychology* (Belmont: Brooks/Cole, 1973).

<sup>70</sup> 在美國，第一所正式的心理病診所是在1896年賓夕法尼亞州的大學內，見 ibid, p.19. 臨牀心理學後來的演變見 ibid, 26~37.

到臨牀心理學及心理治療法(psychotherapy)的重要性和可行性，不少更設有輔導部門，去實踐匯通了的基督教輔導法。綜觀而言，輔導學與心理治療法的發展分述如下：<sup>71</sup>

各神學派均接納和採用自己所認為合理的輔導法。不論自由派、保守派、天主教、開明之猶太教等，大都不再墨守成規；最明顯的一個證據，便是有很多這類書籍湧現，在在充斥了輔導學的市場，尤其是在正統基督教方面，反映出社會上對輔導需求之大，以應付社會上各等錯綜複雜的問題。

全球性共同採用臨牀心理學。臨牀心理學的風行是始於北美，<sup>72</sup>但是後來卻發展至歐洲，至今更擴展至世界各大洲。<sup>73</sup>這種拓展的形勢，包括了很多教派的牧者，紛紛前往北美洲受這方面的培訓，當然，其中輔導技巧的採用，是需要考慮到信仰和文化的因素，在本色化方面誠然是有待改善的。不過，毋庸置疑的是西方的心理輔導理論，已經壟斷了當今世界的市場。

臨牀心理學派漸漸趨於由分庭抗禮，成為共謀出路。而教牧輔導學，亦越來越傾向於採取各家各派學說的優點

主要是取材自 Robert J. Wicks, R. D. Parsons & D. E. Capps, *Clinical Handbook of Pastoral Counseling* (New York: Paulist, 1984), pp. 26 ~ 35. 這本書包括了對很多問題，如中年危機、關懷被囚者、醫院探訪、吸毒和酗酒、情緒低落等的輔導指引，誠為一本不可多得的手冊。

事實上，心理學成為一門科學不過是一百多年，先是溫德(Wundt)於1870年在德國萊比錫大學正式設立了一所心理學實驗中心，心理學才成為一門科學。到了十九世紀末，心理學才漸漸在美國各大學院成為一門科學，Gary Collins 著，邱清泰譯，《心理學的重建》(台北：校園，1981)，頁1。至於臨牀心理學在歷史中的冒起和演變參 Clinton McLemore,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An Overview," in *Psychotherapy in Christian Perspective*, David Benner, e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7), pp. 6 ~ 8.

當然北美洲仍是擁有大部分的臨牀心理學家，詳細討論見 Goldenberg, *Contemporary Clinical Psychology*, pp. 16 ~ 7.

和技巧。<sup>74</sup>例如在二十多年前，羅傑士(Rogers)及佛洛伊德(Freud)兩大派別各據一方，互爭雄長，成為了羅氏的「當事人中心治療法」(Client-centered Therapy)與佛氏的「心理分析治療法」(Psychoanalytic Therapy)的對峙局面，但時至今日，其他不同的論說也同樣受到注意和採用。<sup>75</sup>例如容格(Jung)的分析心理學理論，<sup>76</sup>史金納(Skinner)之行為主義(Behaviorism)的治療法(或稱行為模造學 'Behavioral Modification')，完形治療法(Gestalt Therapy)，<sup>77</sup>艾理斯(Ellis)的理性情緒治療法(Rational-emotive Therapy)，<sup>78</sup>現實治療法(Reality Therapy)，<sup>79</sup>及想象治療法(Imagination Therapy)等。<sup>80</sup>當然有個別

<sup>74</sup> 大概至少有 250 個輔導及心理治療學派和體系存在於現今時代，參 R. J. Corsini, *Handbook of Innovative Psychotherapies* (N.Y.: Wiley, 1981) 的介紹。不過，高聯基卻持相反的見解，他主張臨牀心理學有四大致命傷：身分的危機、極端的分歧、懷疑其治療功效及一成不變的決定論，其中極端的分歧如佛洛伊德直斥現實治療法為異端，見 Collins, 《心理學的重建》，頁 31 ~ 8.

<sup>75</sup> 這種採各派所長的手法被稱為 Eclecticism，其定義見 H. B. English & A.C. English, *A Comprehensive Dictionary of Psychological and Psychoanalytic Terms* (N. Y.: Longmans and Green), p. 168.

<sup>76</sup> 強調人的全體性 (collectiveness)，人類思想習慣是會遺傳的，其簡介參 Goldenberg, *Contemporary Clinical Psychology*, pp. 213 ~ 5.

<sup>77</sup> 其簡介見 ibid, pp. 258 ~ 63。較為詳盡的有 Chris Hatch & Philip Himmelstein, eds., *The Handbook of Gestalt Therapy* (Northvale: Jason Aronson Inc., 1983); Frederick & Laura Perls, *Gestalt Approach and Eye Witness to Therapy* (New York: Bantam, 1976).

<sup>78</sup> 參林孟平，《輔導與心理治療》(香港：商務，1986)，頁 86 ~ 142 對以上各學派的簡介。

<sup>79</sup> 主張要接受問題存在的現實及委身於解決其問題，故此治療的第一步便是要了解問題的性質，然後思想即使問題仍然存在，人仍可以活得健康一點，繼而想法子去解決問題；其原理的介紹可參 Marvin G. Gilbert, "Reality Therapy" in *The Holy Spirit & Counseling, Theology & Theory*, Marvin G. Gilbert & Raymond T. Brock, eds. (Peabody: Hendrickson, 1986), pp. 173 ~ 87；原著則可參 William Glasser, *Reality Therapy* (N. Y.: Harper & Row, 1965).

<sup>80</sup> 此法常為靈恩運動第三波人士所用，參本書輔導過程的第二階段中有關的論述及註腳的簡評。

治療師尚會墨守成規，故步自封；但大體上，今日各學派均重視一些能放諸四海皆準的原則，並且強調理論的實用性，以達至互為補足之效。有見及此，福音派的牧者更需要有穩健的神學基礎，以能分辨、過濾和匯通什麼是合乎基督教所採用的理論和技巧。

4. 越來越多專門化的輔導學湧現於各輔導行業中，這種分門別類的走勢，是由於今日社會趨勢所導至，專業化和專門化是這個知識大爆炸的時代所必須走之方向。實際上，社會的問題亦是趨於複雜化，而每個問題都足以成爲一個獨立的專題，需要花上可能是一生的精力去探討、研究、分析和謀求出路。因此，在實踐教牧輔導時，牧者所需要的，是一般性的輔導知識和經驗，如遇到棘手的個案時，便要承認自己的極限，作出適切的轉介。<sup>81</sup>
5. 平信徒受輔導訓練者益增。有很多專業人士，亦加入輔導的行列，<sup>82</sup>以應輔導員不足的需求，並且協助教會牧養之工作。再加上教牧人員奇缺和工作過於忙碌，實在需要其他人來填補這個空間，以應燃眉之急。<sup>83</sup>
6. 在牧養上，因爲牧者沒有太多時間，去對一些綜錯繁複的問題作出深究，但又必要起碼對這些問題有初步的認識和評估，以致他可以決定是否需要輔導或轉介。這

樣，牧者便要倚重一些專家，從他們的研究和專業知識所得的結果，得着一些心得，以協助和提高其輔導工作的效率，例如對吸毒和酗酒、虐待妻子和兒童，甚至是有亂倫的家庭的研究等。<sup>84</sup>

<sup>84</sup> 有關酗酒的可參 Sharon Wegscheider, *Another Chance: Hope and Health for the Alcoholic Family* (Alto: Science and Behavior Books, 1981); G. G. Forrest, *How to Live With a Problem Drinker and Survive* (New York: Atheneum, 1980); H. L. Gravit & Julie D. Bowden, *Recovery: A Guide for Adult Children of Alcoholic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Inc. 1985) 及 Melody Beattie, *Codependent No More* (N. Y.: Harper & Row, 1987). 深入地研究酒精對人類的危害的有 J. Kinney & Gwen Leaton, *Loosening the Grip: A Handbook of Alcohol Information* (St. Louis: Times Mirror/Mosby College, 1987). 虐待家人的涵括性的有 Anne L. Horton & Judith A. Williamson, ed., *Abuse and Religion: When Praying Isn't Enough* (Toronto: Lexington Books, 1988). 虐待妻子的有 Rita-Lou Clarke, *Pastoral Care of Battered Women*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86); M. K. Bussert, *Battered Women* (USA: Lutheran Church in America, 1986); Marie M. Fortune, *Keeping the Faith*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7). 虐待兒童的有 Lee W. Carlson, *Child Sexual Abuse: A Handbook For Clergy and Church Members* (Valley Forge: Judson, 1988). 亂倫的有 Marie Marshall Fortune, *Sexual Violence* (New York: Pilgrim Press, 1983); 理論性特強的有 Judith Lewis Herman, *Father-Daughter Inces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1981); 錄影帶方面，則可從以下地址獲取：“Breaking Silence”, Future Educational Films, Inc., 1628 Union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23, USA. 自殺的有 Doman Lum, *Responding to Suicidal Crisis: For Church and Communit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Maurice L. Farber, *Theory of Suicide* (New York: Funk and Wagnals, 1986); Howard Stone, *Suicide and Grief*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2); Charles V. Gerkin, *Crisis Experience in Modern Life: Theory and Theology for Pastoral Care* (Nashville: Abingdon, 1979), pp. 162 ~ 206; R. S. Sullender & H. N. Malony, “Should Clergy Counsel Suicidal Persons?” *The Journal of Pastoral Care* (Fall 1990), Vol. XLIV, No. 3, pp. 203 ~ 11. 不正常性行爲的有 Hal B. Schell & Gary Sweeten, “Freeing the Sexually Addicted,” *Leadership* (Fall 1989), Vol. 10, No. 4, pp. 54 ~ 60. 以上的問題，都可以算爲危機輔導，參賴諾曼著，黃淑惠譯，《危機與協談》(台北：學園，1988)；David K. Switzer, *The Minister as Crisis Counselor* (Nashville: Abingdon, 1989); Judson J. Swihart & R. C. Richardson, *Counseling in Times of Crisis* (Waco: Word, 1987)；特別爲非專業人士而設的有 Eugene Kennedy, *Crisis Counseling: The Essential Guide for Nonprofessional Counselors* (N.Y.: Continuum, 1986). 專業性的論述則有 D. S. Everstine & Louis Everstine, *People in Crisis: Strategic Therapeutic Interventions* (New York: Brunner/Mazel, 1983)；安樂死的有 Society for the Right to Die, *The Physician and the Hopelessly Ill Patient: Legal, Medical and Ethical Guidelines* (N.Y.: Society for the Right to Die, 1985).

<sup>81</sup> 由於能力不逮，輔導上發生了問題，結果受到當事人循法律途徑控訴的牧者，是大有其人的。見 H. Newton Malony, Thomas L. Needham & Samuel Southard, *Clergy's Malpractice*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86) 的討論。

<sup>82</sup> 有數據顯示，非專業人士的工作果效，並不比專業者差，甚至在某些地方有過之而無不及。這個事實，使非專業人士在參予輔導工作方面，已被社會人士廣泛地接納，彭懷冰，《你也能參與輔導工作》(台北：校園，1991)，頁 18 ~ 9。

<sup>83</sup> 如何裝備平信徒去作關顧工作參 Clinebell, *Basic Types of Pastoring Care & Counseling*, 394 ~ 414 及 Howard Stone, *The Caring Church: A Guide for Lay Pastoral Care*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3); Diane Detwiler-Zapp & W. C. Dixon, *Lay Caregiving*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2).

總括而言，面對現代社會帶給我們的挑戰，教會實不應將自己「罐頭」(封閉)起來。既然心理輔導學正開始進入一個百花綻放的時代，一如電腦越發普及一樣，我們實應抓緊時機，捨短取長，運用之於神的國度，提高教會中關顧與輔導的地位及效率，這才不失為既忠心又良善的主僕，而不致於辜負神藉着科學所要賜給人類的厚恩。

## 乙 基督教輔導的進路

作為牧者和基督教輔導員，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非常多輔導理論及技巧的世代。<sup>1</sup>總的來說，我們可以將基督教與各輔導學派的關係，分成五大派別，以下是對他們作逐一的引介：<sup>2</sup>

### 一、輔導模式的巡禮

#### A. 非基督教派 (unchristian view)

##### I. 基本信念

人的理性，是一切尋知真理之本源，因此，理性主義和經驗主義 (rationalism & empiricism) 是人在求知學 (epistemology) 上的不二法門。按此了解，心理學作為一門科學，是合理性的、可理解的和專業性的，故是值得信賴的。

##### II. 仔細分析

在此陣營內可以有很大的分歧，如在極左的，是完全否

<sup>1</sup> Gary Collins, *Christian Counseling: A Comprehensive Guide* (Waco: Word, 1980), p. 14.

<sup>2</sup> 大部分取材自 William T. Kirwan, *Biblical Concepts for Christian Counsel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84) 及 J. Carter & Bruce Narramore, *The Integration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9), pp. 71 ~ 115. 他們的著作都是以 H. Richard Niebuhr, *Christ and Culture* (N. Y.: Harper & Row, 1951) 的分類法為進路。



定有神存在的無神論學者，他們倡導進化論，主張人是偶然而生，如同其他動物一樣，在本質上沒有主要的分別。抑有進之，宗教因為不合科學，亦危害到人健康地成長，因為它驅使人逃避現實，並且在科學的研究上，限制了人的自由，例如限制了人在社會上的自由表達等。<sup>3</sup>這份信念所生的輔導方法，便是沒有確實的輔導所要達到的方向和目標。而既然人是偶然而生，生存的意義亦不存在了。<sup>4</sup>

亦有一些學者相信有神存在，他們並不針對或抨擊基督教和其他宗教信仰，但是，人的理性，仍是探索真理和自我解脫的不二要素，神即使是存在，祂亦不會介入人的問題之中（因為神是非人格化的 'impersonal'）；又或者心理學的理論是絕對凌駕於宗教之上的。因此，在輔導的過程中，他們所用的方法，與一個無神論的輔導員沒有兩樣。

### III. 回應

人是需要一個在他以外，比他更大的參照點 (point of reference)，才能對自己的問題，得着客觀的評審和解決的方案。人的存在並非純屬偶然，乃是有一位比他更大的神所創造和安排，所以，生存是有意義的。這個意義，是記載在聖經之內，因為它是神對人的啟示，也是人類之信仰和生活的指南，助人去接觸真理和活在真理之中，以滿足神造人的本來宗旨，人亦因而得以完成其被造的原委及使命。活在

<sup>3</sup> 具體的例子如同性戀的問題，這個人自由表達其性愛傾向的權利，卻為大部分基督教輔導者所反對。對於這學派的質詢見 Francis Schaeffer, *Death in the City* (Chicago: IVP, 1969), pp. 103f. 此等學者均受佛洛依德所影響，認為宗教是有礙人性發展、不成熟和有害的，這是由於宗教的真實性是無法以科學方法去驗證。我們要說的是，一如高聯基所言：「即使擁有非常有力的支持證據，我們也無法百分之一百肯定我們的科學結論。只有無所不知的神才有確實的答案；人，最低限度在他還活着的時候，通常不得不以或然率為滿足。」見 Collins, 《心理學的重建》，頁 85、125。

<sup>4</sup> 他們治療的目標，一般都是要令當事人能適應社會而活，又或者如 Maslow 主張的自我實現。參艾金森、西爾格德等，〈心理學概論〉(台北：桂冠，1991)，頁 351。

這過程中的人，自然會心靈得着滿足，生命得着意義。

總括而言，心理學的限制，便是它不能賦予人類生命意義，而惟有聖經，作為神給予人的特殊啟示，才能使人明白作為被造者所應處的角色。

## B. 屬靈派 (spiritualized view)

### I. 基本信念

神的啟示是超乎人的理性，甚至有時是與人的理性背道而馳的，<sup>5</sup>聖經既是神啟示的全部，它已記載了人類生存意義的答案。故此，心理學對人問題所提供的幫助，可說是可有可無，甚至是強差人意的。人的問題，是因為不遵從聖經的教導而生的，當人能反璞歸真，重拾聖經的真理，過合乎聖經教誨的生活時，一切問題都會迎刃而解。一言以蔽之，唯獨聖經能解決人的問題。這一派的口號是：唯獨基督、唯獨恩典、唯獨信心及唯獨聖經。<sup>6</sup>

### II. 仔細分析

1. 相信人美滿生活的原則，是已經完全記載在聖經中，藉着直接或間接的教導向人類展示出來。
2. 人的問題時常是出於人犯了罪，罪的界定便是達不到要求 (missing the mark)，或是在屬靈的原則上失敗，導

<sup>5</sup> 有些牧者甚至以心理學為洪水猛獸，又或者視之如敵人，這份心態，從以下的文章中反映出來：楊東川，「牧師們，小心！心理學家來了！」《教牧分享》(1992年3月)，頁 4、5。張小鳴亦感謂道：「在今天的香港，大部分人對心理輔導仍普遍存有誤解，最極端的連這方面的書刊也不屑一顧，好一點的則仍覺得見一見心理輔導員，是甚麼天大的醜事，又或以為心理不正常，甚至心理變態的才用得着心理輔導員。」徵引自《基道書訊》(1992年4月)，第14期，頁1。

<sup>6</sup> 英文是：Nothing but Christ, nothing but grace, nothing but faith, nothing but the Bible. 此派以亞當斯 (J. A. Adams) 為代表，其著作有 *Competent to Counsel*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6); *The Christian Counselor's Manual*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6); *More Than Redemption: A Theology of Christian Counsel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79); *The Big Umbrella* (Grand Rapids: Baker, 1972) 及 *How to Help People Chang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6).

致人心理上出問題，這都是源於人犯罪及過着不合乎聖經的生活。<sup>7</sup>

3. 聖經既是神的啟示，正好是人要對付罪及過敬虔生活的指標，輔導員只要能熟習聖經，就能應付人一切有關非有機性(non-organic)的問題。
4. 神給人有自由意志，故神對人所犯的罪必然究察，可見人是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任。
5. 輔導基本的步驟便是「脫去舊人和穿上新人」，即是(i)認出罪的行為，(ii)引導當事人去對付此罪，其中包括了痛悔和行為上的改變。

### III. 回應

這是一個頗流行於教會中的理論，但也掀起不少的論爭，正如奧特斯(Oates)所指出，教會要選擇的，不是應否輔導，而是要選擇有紀律和有技巧的輔導，還是以上一套只有聖經而莫問技巧的輔導形式。<sup>8</sup>無論如何，這一派的理論是有其優點的：

1. 優點：它強調了聖經的權威，並且刻意去實踐其教導於信徒的生活上。再者，聖經所側重的人的自由意志，並且人要為自己的惡行負責，亦是這一派的焦點，<sup>9</sup>這無疑是比起其他心理治療學派優勝。譬喻說，有一個男病人槍殺了八個女護士，史金納的行為主義會怪責環境，指出如果以男護士取代女護士，便不會發生這個悲劇；佛洛伊德會以他的心理分析法為基礎，相信病人之所作

所為，是出於他內心的困擾如失戀或自少被母親遺棄，以致對女性產生了報復的心理。羅傑士則會以他的當事人為中心的理論為出發點，接受和同情那兇徒。我們要問的是，誰要對他那滔天的罪行負責？誰要受應得的報應和刑罰？在基督教來說，罪行得不着正視，耶穌基督的救贖計劃亦失去其意義了。

2. 缺點：完全否定了心理學對人的了解和問題的解決之貢獻，誠然心理學的前設和理論基礎實有值得商榷之處，然而，它的研究所得，不少是與聖經所指出的吻合和相輔相成，例如在亞當和夏娃犯罪之後，前者使用心理學所發現的理性化或是投射方法(rationalization or projection)<sup>10</sup>去解釋他犯罪的理由，是由於夏娃指使他所導致(創三 12)，而後者則將她犯罪的原委推在魔鬼身上(創三 13)。這個實例顯出了一個事實，因為聖經與心理學同樣是對人的行為，透過觀察和檢視而作出描寫，彼此有着眾多的接觸點是少不免的事。<sup>11</sup>

誠然，人世間的一切問題都直接或間接與罪有關，然而，卻不一定是由當事人本身犯的罪所導致，聖經中約伯的苦痛便是一個最好的明證，而且，對一些嚴重的精神病，如精神分裂症或自閉症的患者來說，<sup>12</sup>指證他

<sup>7</sup> 有些人甚至以心理學或精神科為屬鬼魔的學問，引自 M. D. Enoch, *Healing the Hurt Mind*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83), p. 14.

<sup>8</sup> W. E. Oates, ed., *An Introduction to Pastoral Counseling* (Nashville: Broadman, 1959), p. vi.

<sup>9</sup> 這一派的理論酷似現實治療法，見林孟平，〈輔導與心理治療〉，頁 160 ~ 73 對此法的簡介。

<sup>10</sup> 前者是為自己的行為找恰當的理由，並且以認同他行為的態度為可取的；後者是將自己的問題歸咎於他人。賀淦華，〈現代心理學〉(台北：國家出版社，1981)，頁 380。

<sup>11</sup> 如佛氏的女兒對人的自我防衛機制尤有深入的研究，這些發現，實在是與真實情況相符的。引自 Lawrence J. Crabb, Jr., *Effective Biblical Counseling*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7), p. 43. Crabb 是罕有的一位能對人的性格論作出有系統個人見解的基督教心理治療師，此乃 David Benner 的見解，見 David Benner, "Christian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in *Psychotherapy in Christian Perspectiv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7), p. 15.

<sup>12</sup> 詳細的演繹見 Crabb, *ibid*, p. 45.

們的罪行，要求他們悔改和信靠神對他們患的病是毫無幫助的。

此外，這一派亦將整個輔導程序過分簡化。輔導員是需要時間和技巧去與當事人建立信任的關係，當然，這不表示輔導員認同對方的罪行，不過，本於父神和在世的耶穌亦接納和愛罪人的精神(路十五 1 ~ 32；羅五 6 ~ 8)，輔導員亦應該抱此態度，以真誠的愛去與對方建交，等到彼此建立了關係之後，才對其反常的思想和行為指正(即面質 'confrontation')，輔導將會更為奏效，否則，對方可能在問題的表面，加上層層的自我防衛(defense mechanism)，這樣便會使輔導工作舉步維艱了。<sup>13</sup>

## C. 平行派 (parallel view)

### I. 基本信念

神一方面透過聖經，給予人特殊的啟示，使人在屬靈和神學上，得着神的啟迪。另一方面，神亦透過科學，將祂創造宇宙，並蘊藏於其中的真理彰顯出來，此乃普通的啟示 (general revelation)，或稱為自然啟示 (natural revelation)，是神給予普世人類的恩典，是為普通恩典 (common grace)。二者均有其既定的作用。

### II. 仔細分析

聖經旨在要處理有關信仰和生命意義的問題，然而，聖經並非一本科學課本，有關科學的疑問，神是容讓從科學而得的理論或方法去替人解決問題。按此了解，要建屋應該去找工程師，要上法庭應找律師，牙痛要找牙醫，有病要去看

醫生，有關心理的問題，則應找心理醫生去處理，神學與心理學二者應該是劃清界線，互有工作的範圍和專業的知識，互不侵犯、互相尊重和合作。

### III. 回應

1. 優點：沒有否定，並且接受科學之價值。此派明白到各等疾病，包括心病、精神病等，並非三言兩語可以得着解決，而是需要專業性的長時間照料和治療，無疑地，此派尊重科學家的專業精神。
2. 缺點：這份互不相干的理念亦存在着問題。事實上，不少心理問題，是與人的本質，尤以其犯罪的問題有關，因為聖經中亦涉及對人各等問題的描寫，這一個要項，正好與心理學工作的範圍重疊了，顯示出心理學與神學的部分內容，是有其共通點的，二者絕對的不相往來是不可能的。

## D. 混合式 (tossed-salad view)

### I. 基本信念

心理學上所研究之結果，未能盡善盡美，而要加上聖經知識的教導，產生了基督化的心理治療法 (christianized psychotherapy)。

### II. 仔細分析

這是一個以心理學為主，基督教為次的輔導學理論，宗教是能給人在應付生活問題和挫折上提供出路。<sup>14</sup> 基督教所強調的信心、愛心和盼望，的確能給予當事人力量，去面

<sup>13</sup> 羅傑士發現，當事人問題得着解決，是與關係的建立成正比，可見這個步驟的重要性。

<sup>14</sup> 其中如容格的觀點，他與佛洛伊德的宗教觀是背道而馳的，且看以下為他們二人作出之精簡對比：「對佛洛伊德來說，宗教是一種強逼觀念的神經病，並且他絕不會改變這種判斷；對容格來說，沒有宗教才是成年人心理失調的主要原因。」引自麥爾琴·朱扶士著，何鏡煒譯，《信仰與心理》(香港：種籽，1980)，頁 163。

對和解決自己的問題，從而得以成長。基督教主張要接納人，要寬恕別人和常以積極的心態去處人處事等，實在是有助當事人去建立健康的心理，這些都有助於成功的輔導，故為輔導員所樂於採用。

### III. 回應

1. 優點：了解心理學之有限，承認聖經確能幫助人成長。
2. 缺點：忽略了聖經與心理學之間，確實存在着一些基本的矛盾。心理學的一些前設與聖經有着不能妥協的衝突，在應用時一定要仔細地過濾及處理其中之矛盾，否則，便會產生一個兩不像的輔導法。例如有所謂「交互分析治療法」(Transactional Analysis, 簡稱為T.A.)，<sup>15</sup>此法將人的內心世界分為父母性(有如良心)、兒童性(有如罪性)、成人性(前二者的平衡)，此三性常常影響着人內心的思維和對自己所作的作出評估，如果父母性太強，那人便會對自己之行爲有過分之約束、自責和內疚，如果兒童性太強，那人便會自私和放縱自己，輔導員要幫助那人在適當的時間，用合分量的父母性和兒童性，以使他達到成人性，此謂之成熟的表現。這理論看似合理，但實際上，它並沒有正視人心犯罪的問題。如果任何人所犯的罪，例如說謊所生的罪疚感，只是父母性太重所導致，而不用對神負責，藉着認罪和悔改，從而得着神赦罪的平安的話，這是違反了聖經所強調的人犯罪之可怕性和嚴重性，並且抹煞了人需要去求神，即超然的幫助，以化解其錯誤的行爲。<sup>16</sup>

總的來說，心理學故然有其用處，但作為基督教的輔導員，在採納其方法時，卻要經過仔細的過濾，看看是否與聖經對人的教導有衝突，否則便會產生一套不倫不類，涇渭不分的輔導法，後果是堪虞的。

## E. 匯通式 (integrated model)

### I. 基本信念

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故是無謬誤的(inerrant)，它必須成為信徒在接受任何從科學而來的理論(包括心理學)的過濾機制。科學的發現，故然屬於神普通的啟示，但因為它是需要經過人的觀察、分析和解釋，在這個過程之中，可能人會將自己個人的觀點注入了其對數據之詮釋內，故是大有可能出錯，或是存在着偏差的。<sup>17</sup>基於此理，任何科學的發現，都必須伏在聖經的權威之下。

### II. 仔細分析

這一派並不否定心理學的價值，因為所有的真理都是神的真理(all truth is God's truth)，<sup>18</sup>但其基本前設，卻是以聖經為基礎，當在上面搭建其各等的方法和技巧時，同時會謹慎地考慮心理學各門派的方法，這樣，便避免了毫無保留地接受心理學所產生的毛病。在過濾和融匯各心理學派之理論時有以下數個指引：

1. 融匯者一定要相信聖經是神特殊的啟示，故是無誤的，聖經的教訓，如果是有指示性的(prescriptive)，除了

<sup>15</sup> 參林孟平，《輔導與心理治療》，頁143～59之介紹。

<sup>16</sup> 詳細的評審參 Crabb, Jr., *Effective Biblical Counseling*, pp. 38～9; H. Newton Malony, "Transaction Analysis," in *Psychotherapy in Christian Perspective*, David Benner, ed. (Grand Rapids: Baker, 1987), p. 279.

<sup>17</sup> 人在求知的過程上，是靠直覺、理性和經驗去知道，但這些都有其不足之處，參 Lawrence J. Crabb, Jr., *Understanding Peopl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7), pp. 30～4的解說。反而我們所應持的，是一個「聖經的絕對論」(Biblical Absolutism)，Collins, 《心理學的重建》，頁124～5。

<sup>18</sup> 詳細討論參 A. Holmes, *All Truth is God's Truth*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7).

一些明顯的文化因素外，均是放諸四海皆準的(讀者當然要倚靠聖靈的指引去研讀聖經)，這亦表示了與聖經教導相違的理論，不論其是否有實驗為論據，都會被視作虛假不真了。

2. 既然聖經乃神無誤真理之啟示，心理學則出自人的研究而生的學問，而人畢竟是受着自己的有限性及罪性所制肘，故心理學研究所得的結論亦是有誤的，按此推論，心理學必須伏在聖經權威之下。<sup>19</sup>
3. 融匯者不單要在理論層面上否定與聖經相違的學問，更要讓聖經在實際和具體的情況下支配、監察和評審每一個心理學理論的應用。
4. 有見及此，融匯者需要是一位神學家，熟習聖經及基督教之倫理學，並且明白其中所有引伸之義涵，他亦要對心理學有基本的認識，並且對心理治療法有全面的了解，這樣，他的融匯，才能不偏不倚，產生一個合乎聖經教導，而又能實際地助人成長的輔導法。

總結而言，融匯的過程將會是持續不斷地進行。基於此故，作為一位現代的基督教輔導員，他需要配備屬靈的廣角鏡，以擴闊自己的視野，並要莫問艱辛地多方面的砥礪學

習，諛諛善道及察納雅言，以致能突破自己的限線，成為一位神學和輔導學上的融匯者，<sup>20</sup>如此，才能應現代人心靈的需索，成為神與人羣中間的扶助者(advocate)，這才不失為蒙神差遣之真命基督教輔導員。

## 二、基督教的人觀 (Biblical anthropology)

艾倫斯(Ellens)主張，影響着輔導、心理治療法和人格觀的神學主題總共有八個，它們是恩典、疏離、人格、罪、門訓、負傷的醫治者、慶祝和死亡。<sup>21</sup>在此，我們雖然不逐一討論其要旨，但在以下的論述中，我們將會觸及這些題旨，以增加我們對人基本問題及對問題之出路的了解。

### A. 人身分的失落

#### I. 神的計劃——人身分的確定

在芸芸衆生之中，人本來是神創造的最高峯，亦可算是祂手中的傑作(詩八 4 ~ 8)，比其他的受造之物顯得獨特和優秀，是有靈的活人(創二 7)，<sup>22</sup>他擁有神的形象和樣式

<sup>19</sup> J.D. Carter & R. J. Mohline, "The Nature and Scope of Integration: A Propos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4 (1976), p. 100; H. Virkler, "Response to 'The Conduct of Integration,'"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10 (1982), p. 330; S. M. Clinton, "Critique of Integration Models," *Journal of Psychology & Theology* (Spring 1990), Vol. 18, No.1, pp. 18 ~ 9. 雖然所有真理都是神的真理，神藉着普通啟示和特殊啟示所要達到的結果卻是有所不同的，前者是啟示神的能力，後者是展示祂的屬性和對人的旨意，故聖經便成為人信仰及生活的指引，Crabb, *Understanding People*, pp. 42 ~ 4. 韋爾福亦有同感，且看他的解釋：「心理學的觀點是為表達一個具體的假設，用以聯絡各種科學研究所得的事實並指引人尋找未來的事實。因此它是暫時的，預備隨時被改良的……它明顯是不完全的。」引自麥爾琴·朱扶士著，《信仰與心理》，頁 8。

<sup>20</sup> 高聯基認為建立在聖經基礎上的心理學是包括了：1. 對其背後的基礎和前設提高警覺，並且繼續其考究。2. 接受一種承認神存在的宇宙觀。3. 自然啟示與特殊啟示是合一、統合和互不矛盾的。4. 同時使用從科學及神學而得的技巧，常有一份求進步的心態。5. 鑒於人的墮落，人類可分為自然人及得贖人兩類。6. 發展出一套吻合聖經真理及心理學研究的看法。7. 檢討當前及未來的心理學的發現時，同時顧及其邏輯性、實證的證據、哲學基礎的扎實及合乎聖經的教導等，這是一種不斷自我省察的過程。Collins, 《心理學的重建》，頁 146。

<sup>21</sup> J. Harold Ellens, "Theology and Psychotherapy" in *Psychotherapy in Christian Perspective*, David Benner, ed. (Grand Rapids: Baker, 1987), pp.26 ~ 9.

<sup>22</sup> 這一節經文表示人是由泥土所造的身體，及由神吹進他裏面的靈氣所組成的，按此了解，不少學者便主張，人本質之二元性(dichotomous)是有聖經根據的。

(創一 26)，<sup>23</sup> 這表示他擁有像神的部分。(這當然不會是如摩門教所相信的，他的肉體像神，否則，神便有如摩門教所相信，是如人一樣有着一個形體了。)

有學者主張形象和樣式是指兩樣不同的事物，如愛任紐 (Irenaeus) 主張前者即是人的自由意志和理性，是人之所以像神本性的部分，後者則是指在人裏面，可以成為神要他將要達成的境界之潛能，是他可以超越自己作為人的質素 (superhuman quality)。<sup>24</sup> 可惜的是，在人犯罪墮落之後，人的樣式已完全失去，但形象的部分作用猶存，也因此故，人仍然可能為善，雖然他的意志力及辨別善惡的能力，已受到一定程度的破損而不全。但是在宗教改革時，路德及加爾文均反對有關形象和樣式這個二分法，他們主張形象和樣式是指同一樣的事物，這只不過是希伯來人在寫作時的技巧，即重複以相近的字眼去表達同一個意思，旨在產生強調的作用，在人的墮落後，他的形象，包括了他的理性、意志和道德性均受到嚴重的破損，遺留下來的，是一個殘餘的部分。<sup>25</sup>

以上兩種看法均存在正統信仰之內，但總的來說，世上的任何人，不論其種族或教育水平的迥異，均擁有神的形象，人在墮落後，他的形象雖然受到破損，但仍不致完全的失去。因此，神的形象仍是深藏於人性裏面，這天賦的條件使人有自覺性、與神溝通和管治大地的能力(創一 26 ~

30)，並且能運用自由意志和理性、與他人接觸溝通等。<sup>26</sup>

既然人分享到神本性所蘊含的特性和能力，是一切其他受造之物所無的，在他未墮落之時，他本與神有完全和諧的關係，和暢然無阻的感通，並且人與人、人與神及與自然界都維持着完美的和諧。而事實上，一個人之身分和價值的確定，乃由他身邊的「重要的他人」(significant others)對他的評估而獲得的。在人的成長之中，這「重要的他人」可以是他的父母、家人或是同輩。在他的自覺性和理性所驅使之下，他會自問：「我是誰？」此答案便由他的「重要的他人」所提供。在人未離開神之時，這「重要的他人」便是神自己，因為神是全能、全知和全善的，祂對人的評價也是最絕對的，並且與事實絕對的相符。在此，我們知道神是以祂的大能和慈愛創造和維持着祂所造的自然界(羅十一 36)，包括了人類在內，祂更宣佈凡祂所作的都是好的(創一 26 ~ 27)，所以，人之身分就此得着絕對的確定，並且因着神形象的整全和與神美好的相交，人對自己和周圍事物的判斷和評估，都是整全且與事實相符的。在此番良辰美景下，人的身理、心理和靈理都健康整全，向着神既定的方向成長。

## II. 人的墮落——人身分的破壞

人犯罪遠離神產生了兩方面的惡果，一為人內在之神的形象受到破損，自此，他不能以絕對無誤的真理去看自己、他人及所發生的事，並與準確無瑕的判斷絕緣，衍生了心理和精神上的扭曲。另一方面，因着他的罪性，即犯罪的傾向，他亦不願和不能與神有暢然的溝通，而遠離神的結果，

<sup>23</sup> 雖然這理念在聖經中只出現數次，但大部分神學家均相信，此乃基督教人觀的重要部分，亦是基督教心理治療法的理論基要，R. D. Vanderploeg, "Imago Dei as Foundational to Psychotherapy,"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September 1981), pp. 299 ~ 304.

<sup>24</sup> Irenaeus, *Against Heresies*, 5. 6. 1.

<sup>25</sup> Martin Luther, *Lectures on Genesis in Luther's Works*, ed. Jaroslav Pelikan, trans. George V. Schick (St. Louis: Concordia, 1958), I: 60ff;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book 1, chapter 1.

<sup>26</sup> 所以，神之形象的本質是 substantive 多於 relational 及 functional，參 M. J.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Grand Rapids: Baker, 1984), 2:498 ~ 514 詳細的討論。

就是失去了一個完全值得他信任，亦是最愛他、最能知道他及最能幫助他的「重要的他人」。從此，活在罪惡中的人，便不能以神成爲定位點及參照標準，去細觀他的世界及了解自我。他的參照標準和「重要的他人」，便要從神之外去尋找了，在此，父母當然成爲最自然的後補人選，由是觀之，人的價值觀和自我觀，便由其父母及周圍的人羣去給予他了。<sup>27</sup> 且看以下譚中岳，一位基督教臨牀心理學家的描述：<sup>28</sup>

從幼童發覺他身體的各部份起到成人的思想、感情、態度、價值和期望，我們一直在建立「我是誰」。這些「我是」有正面也有負面的評語；其中不少是對我們很重要和有權威的人所給的評價，於內在化後成爲我們的自我概念。例如父母或教師重複的說孩童很頑皮，孩子很可能產生一些內在的對話：「我是誰？」「爸媽和老師都說我是一個頑皮的孩子。」「我是這樣的孩子嗎？」「是的，因爲爸媽和老師都曉得很多事；他們是不會錯的。我是一個頑皮的孩子。」……久而久之，孩子便建立了一個不合現實的自我觀……自我觀就是許多「我是」的統合，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我們的心態和言行。

毋庸置疑，我們相信大部分父母都會盡其所能去教養其兒女成人，然而，他們仍然是墮落了的人，沒有神所擁有的全能、全知和全愛的優點，並且同樣受着其犯罪的天性所影響，再加上他們亦有其成長背景的問題，這種種因素，都限制了他們不能給予兒女所需要之完美無瑕的自我觀和世界

觀。其結果便是人對自己的身分和價值，得不到完整的答案。有時，父母甚至會有意或無意之間，將一個錯誤或扭曲了的自我觀給予他的兒女。<sup>29</sup> 這樣，錯誤的自我觀和世界觀亦因而產生，並且藉着家庭的關係，一代代的影響下去。<sup>30</sup>

此外，人既失去了神所給予的真知灼見，不能以神的角度去看事物，他便只能以自己爲定位點，去評估和決定自己的思想和行爲，因而產生了自限、自傲、自欺、自私和貪婪等惡念。<sup>31</sup> 按此分析，我們可以說，在人犯罪之後，有兩個因素均對人身分的確定不利，首先是內在的因素，因着神形象的破壞，人失去了得着完全知識的能力，他不能得着通透的自我了解；其次是外在的因素，人犯罪所受的咒詛便是要活在一個與他人、他物疏割的環境(創三 17 ~ 19)。人被驅逐出樂園，意味着他將成爲一個迷失了家園的人，失去歸屬感和安全感，成爲樂園外的浪子，形單影隻地面對着自己身分的危機。<sup>32</sup>

<sup>27</sup> 父母的言行舉止，在反映出他們的世界觀和自我觀，如是者，兒女便會不斷被灌輸這些觀念。Paul Meier, Frank B. Minirth, Frank Wichern & D. E. Ratcliff,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 Counseling* (Grand Rapid: Baker, 1988) 2nd. ed., pp. 139 ~ 44.

<sup>28</sup> 譚中岳，《心理與靈理》(台北：學園，1986)。頁 44 ~ 5。

<sup>29</sup> 例如當兒女有錯失之時，父母常常嚴嚴地責備他們爲「壞蛋」、「無用」、「飯桶」、「一無是處」等，這些消極性及其判斷性的說話，使兒女們真的以之爲父母對他們生命的評價，久而久之，兒女們便會以爲自己是沒有價值的，他們會不滿意自己，不喜歡自己，甚至憎恨自己，如此，自我形象必然低落，成爲一個缺乏自信和安全感的人。

<sup>30</sup> 參出卅四 7；詳細的有關父母對兒女在這方面的影響，參 Crabb, *Effective Biblical Counseling*, pp. 117 ~ 25.

<sup>31</sup> 犯罪後彼此指摘和推搪的亞當和夏娃便是一個實例，見創三 8 ~ 13。

<sup>32</sup> 啟示錄所形容的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便是以樂園的重尋和一個理想的城市，作爲人回歸於神，得着絕對的安全感的表徵，見張永信，《啟示錄注釋》(香港：宣道，1990)，頁 293 ~ 4。

以下的圖表描繪出墮落所帶給人的影響：

### 人墮落的情景：

失去的東西	個人的後果	產生相應的情景
(1)神	失去歸屬感	不安全、焦慮
(2)完整的知識	錯誤之自我價值	內疚、羞愧、自拒、自傲
(3)控制能力	失去自制力	無奈、無助、情緒低落
(4)人際和諧	失去安全感	懼怕、退縮

## B. 人身分的重整

人所需要的歸屬感、自我肯定、自制力和安全感，均可在父神藉聖子耶穌基督所預備的救恩內重尋，初期教會所強調的信、望、愛，誠然提供了這方面的訣竅。

## I. 信心

人有神的形象本來便表示人是要歸於神的，<sup>33</sup> 真正的歸屬感是要在神裏面建立起來的，我們對神的「信心」，是有倚靠和信任的意思。人自出母胎便需要父母的照料，完全倚靠及信任父母，<sup>34</sup> 如果父母是可信任的，成長後的他亦能與他人建立信任和互助的生活；<sup>35</sup> 同樣地，人以完全可靠的神作為信任的對象，便能夠建立起對自己和對他人的信任，藉着與神和好，人與人亦能修好。按此了解，教會作為一個救贖的羣體，便要執行這個和好的職事(林後五 18)，為到神與人、人與人之和好，營造一個有利的環境。

信任使人有歸屬感，「我是屬於他，他亦屬於我」這種親密的心靈境界亦因着彼此信任而建立起來。這關係使人感覺到自己成為某人的一部分，與一位絕對可靠並且至高無上的神建立關係，人可以放心地對自己說：「我是有價值的！」(I am somebody!)更感受到自己的存在是有意義的。

此外，信靠神使人能得着神兒子的名分，享有作為神兒子的一切權利(約一 12)，他能夠直接到神的面前，與他有暢然無阻的感通。他亦不用因為要爭取神的接納而偽裝，因為神是願意接納罪人的，他反而可以坦誠豁朗地與神相交和敬拜神，他經歷到一位完全的父親，即父神的美善，得着了神兒子的名分(弗二 19 ~ 22)，<sup>36</sup> 成為神家的人，藉着洗禮加入了神在地上所建的家，即教會(這便是救恩論中之

<sup>33</sup>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2: 515.

<sup>34</sup> 因此，信心亦是「依付」、「委身」和「忠貞」，James W. Fowler, "Faith and the Structuring of Meaning," in Craig Dykstra & S. Parks eds., *Faith Development* (Birmingham: Religious Education Press, 1986), p. 16.

<sup>35</sup> 如果父母常常失信而使兒女失望，兒女長大後亦不會信任他人，參 Claudia Black, *It Will Never happen to Me* (Denver: MAC, 1981), pp. 39 ~ 43.

<sup>36</sup> 這個過程，是需要教會將之實現出來，和當事人在經過輔導員的幫助後，才能產生的。G. E. Whitlock, "Changes in Faith Experiences and in Psychotherapy," *The Journal of Pastoral Care* (Summer 1990), Vol. XLIV, No. 2, p. 176.



adoption 的意涵)。凡此種種，使人所需要的歸屬感，能具體地被培植起來，身分重新得着了確定。

## II. 愛心

因着神那普世的愛，祂並沒有完全丟棄背叛他的罪人，明顯的實例便是因着神普通的恩典，人類仍得以住在祂所造的宇宙中。事實上，罪人在神眼中仍是有價值的，<sup>37</sup> 正因為這樣，神甚至將祂唯一的愛子差遣來到世間，捨身於十架為要拯救罪人。這行動已將神的大愛顯露無遺了(羅五 6 ~ 8；約壹四 9)。<sup>38</sup> 人在成長過程中，會在七、八歲左右找一個同性的密友，去分享他的內心世界，包括了他的想法和感受，這一個行動，是他要走出自我中心之限制的重要步驟。當有人願意與他分享他的內心世界時，他的心靈和情感，便會有滿足的感覺，自尊(self-respect)便建立起來，自我形象亦得以健康地成長；但當他被父母遺棄，以致分享無門，或者得不到他人的愛時，他情感上的需要便得不着滿足，自尊亦會失去，<sup>39</sup> 他亦會懷疑自我的價值，自我形象便會發展得不健全。既然自尊是涉及人情感的層面，失去自尊使人情緒不穩、焦慮、不安、緊張、情緒低落、迷失甚至自恨等，這些不良的表現，都是與感覺、情緒和低落的自我形象有關，沒有被愛的感覺，人亦不會去愛自己和愛人，他

更可能失去生存和生活的意志力。

當一個人信主時，他雖然自知成為神的兒女，身分得着確定，但是，要滿足他情感上的需要，教會作為基督身體在世的延續，自當以神的大愛去愛他，將他納入教會的團契生活裏。<sup>40</sup> 教會，作為基督在世的代表，藉着愛將神的大愛實現出來；<sup>41</sup> 而教會本身亦是一個負傷，但卻蒙神救贖和醫治的羣體，一如盧雲(Nouwen)所主張，信徒在教會中，不論是助人者或是受助者，其「人性」(humanness)和「破碎」(brokenness)，均要被等量齊觀。<sup>42</sup> 再加上聖靈，作為真理的靈的啟導(羅五 5)，使人經歷到神那救贖和赦罪的愛，這具體地被愛的經歷，使他感到備受尊重，自尊便得以重建。<sup>43</sup> 漸漸地，愛使他能得着內在的動力去為神而活，並能模倣別人那曾經關心和愛他的行動，去愛神及周圍的人。而事實上，偉大的使徒保羅事奉的動力，亦是因為他能深切體會基督的恩愛，成為了他的激勵和事奉的動力(林後五 13、14)，使他能言辭確確地直言：「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並且他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

<sup>37</sup> 人的價值是內在的 (inherent)，不是要賺取的和靠自己的行為，Ellens, "Theology and Psychotherapy," p. 29.

<sup>38</sup> 按 Crabb 的剖析，人所需要的是「安全感」(security) 和「重要性」(significance)，二者均因着基督的大愛得以被確定，Crabb, *Effective Biblical Counseling*, pp. 59 ~ 73.

<sup>39</sup> 這種人在長大後的表現，便是極力追求成就和名望，見 W. T. Kirwan, *Biblical Concepts for Christian Counsel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84), p. 106. 他亦會以外表的衣著，如穿名牌等去告訴他人和自己：「我要備受尊重。」因為自尊是在感覺的層面上，即使人信了主，全然知道主是愛他，他的身分已經是神的兒女、是有價值的，這只是頭腦上的知識，在理性的層面上影響着他，但是他的情感仍是得不着滿足。這便有賴教會具體地向他表示愛心和關懷，他便能親身經歷主的大愛，滿足了情感上的需要，重新建立起自己的尊嚴。

<sup>40</sup> 雖然 Kraus 主張，因着救恩，人的過往得着神的赦免，並且與神建立起真實的關係，是有助於除去人的羞愧，從而重建人的自尊。C. N. Kraus, *Jesus Christ Our Lord: Christology from a Disciple's Perspective* (Scottsdale: Herald Press, 1987), pp. 205 ~ 28.

<sup>41</sup> 「藉着牧者的同在，神便在其中，」引自 Glenn E. Whitlock, "Change in Faith Experiences and in Psychotherapy," p. 178. 瑟格勒亦表示：「基督教的愛，將要在教會裡產生和諧的關係，互相關懷的深邃職事，真情的崇拜，生命的奉獻，基督教的公民職份感……。」引自《教牧學要義》，頁 22。

<sup>42</sup> H. J. Nouwen, *The Wounded Healer* (Garden City: Doubleday, 1972)；這亦是所謂 koinonia 的意涵，參 H. Wagemaker Jr., *A Special Kind of Belonging* (Waco: Word, 1978), pp. 21 ~ 2 這方面的論述。蓋時珍亦主張，教會的雙重目標：傳揚福音，造就信徒，都是與關懷和愛別人有關，蓋時珍著，張練能譯，《追溯、校正、更新》(香港：證主，1980)，頁 26。

<sup>43</sup> 參 O. Fenichel, *The Psychoanalytic Theory of Neurosis* (N.Y.: Norton, 1945), p. 41 的實驗結果。

的。我比衆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林前十五 10) 約翰亦同樣地表示：「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四 19)

### III. 盼望

一個完全沒有盼望的人是活不成的，基督教信仰能帶給一個瀕臨絕望的人希望。因為神既是無所不能，又願意俯就罪人，人世間一切看似不可能的事，在祂的介入下，都變成了有可能。<sup>44</sup> 聖經所給予人的盼望，是基督的再來，<sup>45</sup> 並祂將給予屬祂的人的永生，這成了信徒價值觀和工作能力的原動力。信徒即使活在一個墮落的世代和不利的困局，仍然能夠積極地面對人生，亦知道他們的努力是不會徒然的，因為將來有神的賞賜，無怪乎保羅有此剖白：「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着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總要存這樣的心……。」(腓三 13 ~ 15)

猶有進言，人亦明白到自己只不過是歷史的過客，他應該顧念的，即是看為最重要的，是屬靈的事而非今生的得失(林後四 18)。這並非表示他要脫離世俗而生活，而是有一個鮮明的人生的優先次序(priority)，這套價值觀使他能對生活上所遇到的不快和壓力，不致過分看重，<sup>46</sup> 使他樂

觀積極的人生觀得以維持，對死亡亦有一個正確和積極的看法。這份對人生有把握的心境，使他對自己有更大的自控力，<sup>47</sup> 而聖靈亦會幫助他去達成神的意旨，正如保羅所言：「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二 13) 一個蒙受聖靈管治的人，其中一個特徵，便是有自制力(是聖靈所結果子的一部分；加五 22 ~ 23)，再加上教會中有一羣志同道合、共走天路的友好支持，這樣，他便不致陷入無助和焦慮的苦景中。<sup>48</sup>

結論：上述所描寫的人性重整過程中，我們得睹聖父、聖子、聖靈同時參與這份全人救贖的關顧工作，教會作為神旨意得以在地上成就的管道，更要以廣傳福音、全人關懷和心靈輔導為己任，以完成神所託付的那和好的職事(ministry of reconciliation，參林後五 18 ~ 六 2)，並收全人醫治之效。

## 三、心理治療法的巡禮

心理治療法(psychotherapy)可說是心理學的應用層面。在心理學的研究上，有幾位重要的人物，因為他們的理論的影響，產生了心理治療法的各條不同進路，亦因為吸引

<sup>44</sup> 有人說地獄裏的人其中一個特徵便是一切希望都幻滅了。引自 Marshall Shelley, *Helping Those Who Don't Want Help* (Waco: Word, 1986), p. 73.

<sup>45</sup> 參張永信，《從預言到末世》(香港：證主，1992)，頁 164 ~ 84 的論述。此書是一本非時代論，以歷史千禧年前派的立場去着墨的著作。

<sup>46</sup> 這份心態，使他明白到他的一生是為神而活，也是為神而工作，而不是為了滿足自己的野心，心理上就產生了一個適度的抽脫(detachment)，這種心理狀態是對付耗盡(burn-out)一個重要的心理機制，見 Brodsky, Jerry Edewich, *Burn-out: Stages of Disillusionment in the Helping Professions* (New York: Human Science, 1980).

<sup>47</sup> 在行政學上而言，有清晰的目標確能使人對自己和環境有更大的掌握。參 Edward Dayton & Ted W. Engstrom, *Strategy for Leadership* (Old Tappan: Revell, 1979), pp. 56 ~ 8；並參本書輔導過程第三階段有關目標訂定的闡論。

<sup>48</sup> 克萊布(Lawrence Crabb)以下的分析：人不僅需要愛，他更需要活得有意義和目標。在教會這個有使命感的羣體中，人可以過着一個有內涵和有永生盼望的生活。引自彭懷冰著，《你也能參與輔導工作》(台北：校園，1991)，頁 61 ~ 2。

了一羣學者的跟隨，儼然成爲一些衆所矚目，洋洋大觀的學派，<sup>49</sup>茲將之引介如下：

## A. 佛洛伊德的心理分析治療法

佛氏本身是一位奧地利的精神科醫生，他深受達爾文的進化論影響，以生物學的觀點去研究人的思想和行爲。<sup>50</sup>

### I. 問題之所在

1. 人的問題是兩方面的，先是人如其他動物一樣，受着自己的本能 (instinct) 和潛意識 (unconscious；其思想多是不合理性，當原始性的衝動) 所驅使和支配 (determined)，<sup>51</sup>產生了損害社會和環境的行徑，有見及此，人基本上是具有破壞性的。
2. 此外，人的問題亦是與他的成長背景有緊密的關係，是由於童年一些不快之經歷所引起。換而言之，一個人成長之後有不協調之表現，是一種在孩童時候的經歷之焦慮而產生之防衛機制 (defense mechanism)，例如否定 (denial)、隱抑 (repression)、解脫 (undoing)、認同 (identification)、補償 (compensation)、合理化 (rationalization)、投射 (projection)、轉移 (displacement)、倒退 (regression)、壓抑

(suppression)、理想化 (idealization) 和分裂 (dissociation) 等，<sup>52</sup>目的是要規避難於承受的壓力及防止焦慮的重現，而這個過程大部分是在潛意識中進行的。<sup>53</sup>

### II. 治療的方法

1. 以「自由聯想」(free association) 及「夢境分析」(dream analysis) 將潛存在潛意識中之困擾浮現至意識的層面，經分析而達至在意識上的了解。<sup>54</sup>
2. 以正常的角度，重新對過去困擾的事件，和受着其產生的防衛機制所驅使的毀壞性行爲作出評價。
3. 某人若能了解過去的事件如何影響着現今的他，便能產生某種程度的解放，此爲之心得 (insight；或稱爲「頓悟」) 亦提高了當事人的自覺，這表示他在自控力上有更大的掌握，如是者經過一段長時間的努力後，<sup>55</sup>便能達到治療的功效。

### III. 治療的果效

1. 佛氏認爲人要精神健康，必須多體會潛意識中的問題及對之有深入的了解，從而產生掌管自己去作正常行爲的能力。

<sup>49</sup> 正如 McLemore 所主張，以下的三大派是最具影響力的，McLemore,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An Overview," pp. 8 ~ 9; Clinebell 指出有五大心理治療的趨向：1. 傳統的以心得爲主的治療法 (心理分析治療法)。2. 行爲主義、行動和危機性治療法 (行爲模造學)。3. 人性潛能治療法 (完形治療法)。4. 關係性、系統性及極端性治療法 (小組治療法) 及 5. 靈命成長治療法 (內在醫治法)。Clinebell, *Basic Types of Pastoral Counseling*, pp. 376 ~ 8.

<sup>50</sup> 他的人格理論參張春興，楊國樞，〈心理學〉(台北：三民，1975)，頁 430 ~ 6；林孟平，〈輔導與心理治療〉，頁 69 ~ 85。佛洛伊德與羅傑士被高聯基認爲是兩位對臨牀心理學影響力最大的宗師，Collins, 〈心理學的重建〉，頁 31。

<sup>51</sup> Goldenberg, *Contemporary Clinical Psychology*, p. 194.

<sup>52</sup> 見 *ibid*, pp. 200 ~ 1 的表列及林孟平，〈輔導與心理治療〉，頁 74 ~ 80；Meier, Minirth, Wichern & Ratcliff,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pp. 230 ~ 41 更多的名稱和定義。對自我防衛有趣味性描繪的見譚中岳，〈心理與靈理〉，頁 78 ~ 116。

<sup>53</sup> 佛氏主張人內心的活動可分作兩個層次，一爲有意識 (conscious) 的活動，包括了人自由地以語言去表達其感受和想法，二爲潛意識 (unconscious) 的活動，包括了人所不願意去想，而將如慾念等思想壓抑下去的部分，居二者之間亦有所謂前意識層面 (preconscious)，此三個層面的相互關係圖，請參鄭肇楨著，〈心理學〉，頁 390。

<sup>54</sup> 其詳細的做法見 Goldenberg, *Contemporary Clinical Psychology*, pp. 202 ~ 5. 206 ~ 7.

<sup>55</sup> 因爲當事人可能會繼續不願意去改變。至於如何幫助不願意改變的人參 M. Shelly, *Helping Those Who Don't Want Help* (Waco: Word, 1986).

#### IV. 對基督教的態度

1. 佛氏是一個備受逼害的猶太裔人，很自然地，他對基督教並沒有好感。
2. 宗教基本上是一種人的心理作用，神是人因投射作用而生的父親 (projective father)，是一種神經官能病 (neuroses) 的表現，這樣，宗教便有如安眠藥一樣，使人保持情緒的穩定，然而卻使人逃避去實事求是地解決問題，因此是危害着人去追求自我完全的。<sup>56</sup>

#### B. 羅傑士的當事人為中心治療法

受着存在主義 (existentialism) 和人文主義 (humanism) 的影響，此派人士反對以研究動物的態度去端詳人，因為人與其他動物根本是扯不上關係；也不贊成心理分析法的做法，將人當作一個病人去看，因為人本身才是量度一切事物的準繩，人是有尊嚴和價值的，而每一個人亦是獨特的；人天性本為善良、富創造力、擁有成長的衝動 (growth impulse)，並且能運用自己的自由去創造美好的前途。此派注重與當事人建立真實 (authentic) 的關係，對於心理分析法那份對人的悲觀和宿命的看法，及其低貶當事人為病人和高抬輔導員為主宰整個治療過程的專家，均極表不滿，<sup>57</sup> 反而主張人是積極的，是有無限的潛能；所以，人內在的潛能成為了此派研究的焦點。

<sup>56</sup> 參 Meier, Minirth, Wichern & Ratcliff,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pp. 243 ~ 6. 且看以下佛氏的自白：「宗教所給予人的心靈安慰，便有如麻醉藥一樣。」S. Freud, *The Future of an Illusion* (Garden City: Doubleday, 1927), p. 87. 他在以下兩本著作中發表其對宗教的觀感：*Moses and Monotheism* (London: Hogarth Press, 1939); *Totem and Taboo*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13).

<sup>57</sup> 羅氏有言：「心理治療不是在操縱一個消極被動的人格，相反地，是要協助當事人，讓他的內在能力與潛質得以發展。」引自林孟平，〈輔導與心理治療〉，頁 86 ~ 7。羅氏所建立的學派，被高聯基稱為心理學的第三勢力，其他兩大勢力分別為行為主義的實驗心理學與心理分析學派的臨牀心理學，參 Collins 著，〈心理學的重建〉，頁 43 起的分析。

#### I. 問題之所在

1. 主張人基本上是良善、理性、合羣和上進的，有見及此，輔導員應對每位尋求幫助的人投以積極的眼光。
2. 當人為不利的環境所困時，情緒便會受到困擾，潛能亦受到制肘，因而產生了反常或是病態的行為。
3. 總的來說，當人被逼接受他人強加於他身上之一套價值觀時，他便要被逼放棄自己所擁有的潛能，使他不能達至自我實現。

#### II. 治療的方法

1. 人需要選擇成為「他自己」，他「不是傀儡，不是奴隸，不是機器，而是他獨特的自己。」<sup>58</sup> 這樣，便能使當事人經歷到即時完全之感覺。
2. 這完全之感覺的產生，是基於他在心理上有安全感。
3. 當人受到環境所威脅時，就不能有安全感的產生。
4. 既然當事人本身是有能力去解決自己的問題，輔導員與當事人便是平等的 (不如心理分析法和行為主義以輔導員為醫生，當事人為病人)，輔導員的首要任務，便是給予當事人一個安全的環境 (safe environment)，<sup>59</sup> 藉着兩個人的「真實的相遇」 (authentic encounter)，使當事人得到幫助去衝出不利環境的悶局，而能自由自在地表達自己，這樣，他便能重建自信，建立一套合乎自己的人生觀。<sup>60</sup>

<sup>58</sup> Carl R. Rogers, "Toward a Science of the Person," *Journal of Humanistic Psychology*, 1963, Vol. 3, p. 89.

<sup>59</sup> 故又稱為非直示輔導 (non-directive counseling)，與心理分析法的直示輔導 (directive counseling) 迥然不同。

<sup>60</sup> 輔導員的態度，是要絕對相信人是有價值和重要的，並且有權利去自我引導 (self-direction)。Carl R. Rogers, *Client-Centered Therapy* (Boston: Houghton Mufflin, 1965), pp. 20 ~ 1. 而輔導員與當事人之間必須建立一個親切愉快的關係，才有希望達至成功的治療。

### III. 治療的果效

1. 使人在判別自己的行為時，盡可能不為他人之標準所影響甚至控制，乃是由他自己決定。
2. 這樣，人的心靈得到滿足，產生了自我的肯定，心靈得着釋放，不為任何框框所困，達到了自我的實現。<sup>61</sup>

### IV. 對基督教的態度

1. 人文主義高舉人的智慧和潛能，但基督教卻相信人不是盡善盡美的。
2. 人文主義高抬人，基督教卻要人承認自己的限制，而降服在神的權能之下，過榮耀神的生活，二者實在存在一些不能妥協的矛盾。

## C. 史金納之行為主義

這一派人士是對強調心理現象之研究的一種回應，他們相信人的一切均是外在的行為，並沒有什麼所謂內在的「心理事件」(mental event)。心理學既然是一門科學，一切可以應用在物理學和化學上的原理，同樣可以應用在人的身上。人基本上如機器和傀儡一樣，是絕對受遺傳因素和環境因素所影響和支配，亦可以說是受環境所制約(conditioned)，<sup>62</sup>一切有關內心世界的研究都不重要，外在的因素才是決定性的，所以，人如何受到環境的感染，使人習染或剔除某些行為才是焦點之所在。

### I. 問題之所在

1. 任何行為都是學習得來的，因此，追問為何學上，或何

時學上某些反常的行為根本是無關痛癢的，最重要反而是對付「現在」那些不正常的問題。

2. 人的問題是出於他學習了錯誤的行為；正常與不正常行為之差異，只在乎發生的次數、程度及某人的適應能力，只要能為社會所接納，不至過分得使他人反感的，都可以被視為正常的行為。<sup>63</sup>

### II. 治療的方法

1. 行為主義是將實驗室中研究各類動物的實驗結果，直接運用於治療人類有病態的行為上。
2. 其方法的共同點，便是改變環境，以除去一直驅使當事人進行不正常行為的要素，例如用「消弱」(extinction)去除掉不良的惡習，用「強化」(reinforcement)去刺激當事人養成良習，是為一個「刺激反應」(stimulus-response)的因果治療法。

### III. 治療的果效

1. 若要在社會中有適應的能力及運作自如，人一定要被「制約」(conditioned)去接受一些社會要求他做到的事情，這樣，他才能被大部分人接納，從而過着社會所公認的正常生活。
2. 故此，當人的行為可以為大部分社會人士所接受時，便是一個健康的生活了。

### IV. 對基督教的態度

1. 基督教是談及人內心的狀態和改變，這與行為主義所研究的關乎人外在的行為，是難於扯上關係的。

<sup>61</sup> 參 Goldenberg, *Contemporary Clinical Psychology*, pp. 249 ~ 50 對原理的展示。

<sup>62</sup> 故此，過去的行為是將來的行為的最佳預測，Samuel H. Osipow, E. Walsh & D. J. Tosi, *A Survey of Counseling Methods* (Illinois: The Dorsey Press, 1980), pp. 46 ~ 7. 「行為模造學」(behavioral modification) 的治療技巧可參 Joseph Wolpe, *The Practice of Behavior Therapy*, Second Edition, (N.Y.: Pergamon Press, 1973).

<sup>63</sup> Goldenberg 點列出共十個大前提，見 Goldenberg, *Contemporary Clinical Psychology*, p. 221.

2. 人既不能用其身體的官能去感覺和經驗神，神的存在及其作為，是難於理解，亦無從驗證的。

## D. 其他

目前存在一股新興的心理治療法，挾着「新紀元運動」(New Age Movement)的口號，進侵着輔導的世界，可以稱之為「超人性心理學」(transpersonal psychology)，<sup>64</sup>其本源是東方的神祕宗教，及將其哲學觀應用在心理學上。他們大體上相信人是一個幻象，是一個全宇宙性、非人性(universal, impersonal)的神之延展部分，其一元理論(monism)使他們接受神是一個非人性的所有事物(impersonal everything)，所以，人是有靈性的；人需要放下自我，藉着「超覺冥想」(Transcendental meditation)等方法，<sup>65</sup>走出其理性的框框，進入一個與全宇宙冥合的屬靈境界，如此，人便與神無異了。人的問題是因為他活在一個幻象世界裏而不自知，他需要藉着冥想，經歷到一種解脫而恍然大悟，得以進入一個更高層次的存在境界。<sup>66</sup>這種泛神論的思想，因為同樣強調心靈的釋放，並且相信有靈魂這回事，其與基督教所信的，確是存在着不少共同點；但卻因為這樣，對於那些屬靈事物一知半解的信徒，產生了以假亂真的作用，故此，反而對基督教構成嚴重的威脅，值得我們注意。

<sup>64</sup> 此謂之心理學的第四勢力，Collins, 《心理學的重建》，頁 49。

<sup>65</sup> 其實，其治療方法是無所不包，各施各法，如心靈治療法、占星學及天宮圖等。同上書，同上頁。

<sup>66</sup> 有關此學派的深入分析參以下專文：A. J. Sutich, "Transpersonal Psychology: An Emerging Force," *Journal of Humanistic Psychology* (8/1968), pp. 77 ~ 9; "Transpersonal Therapy," *Journal of Transpersonal Psychology* (11/1973), Vol. 5, pp. 1 ~ 6; T. N. Weide, "Varieties of Transpersonal Therapy," *Journal of Transpersonal Psychology* (11/1973), Vol. 5, pp. 7 ~ 14.

## E. 基督教輔導的治療法

人的本質是「二元」(dualistic)還是「一元」(monistic)這個問題，成為了當今極具爭論性的議題，至於「三元」(trichotomous)的理論，即人是由靈、魂和體所組成的，本流行於早期教會富希臘哲學思想的亞歷山大學派教父中，不過，三元論從來未能超越二元論而成為主流思想。一元論則在宗教改革後，因着自然科學的興盛而風雲迭起。誠然，大部分心理學者都相信人的思想生活，其實都是他腦部活動的結果，所以，在心理學中，一元論是比較受歡迎的。<sup>67</sup>事實上，亦有基督教心理學家主張人的心理和身理是息息相關，故此一元論是較為可以接受。<sup>68</sup>儘管如此，亦有很多基督教心理學者認為人是由靈魂和身體兩部分所合成的，故二元論才是最合聖經的教導。<sup>69</sup>無論如何，一個無須懷疑的共識，便是在現存的生命中，人的靈魂(非物質部分)與身體(物質部分)是不可分割的，一個人的心理有問題，他的生理亦會有所反映(所謂心因性生理病 'psychosomatic disorders')，而靈理亦同受影響。<sup>70</sup>在實際治療的層面，我們是有必要將人分為物質部分和非物質部分去處理的。

### I. 物質部分

這是關於他的身體，包括了他腦部活動的現象，因此，治療是針對人的生理和心理。

<sup>67</sup> 二元論強調人的靈魂和身體是有不可分割的關係，人死後並不可能單單靈魂存在，按此推論，所謂「居間時期」(intermediate state)是不存在的，此兩個理論的爭論實況見 John W. Cooper, *Body, Soul and Life Everlasting*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9).

<sup>68</sup> 如 David Myers, *The Human Puzzle: Psychological Research and Christian Belief*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78).

<sup>69</sup> 如 Mary S. Van Leeuwen, *The Person in Psychology: A Contemporary Christian Appraisa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5), pp. 82 ~ 106; C. Stephen Evans, "Separable Souls: A Defense of Minimal Dualism,"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XIX, pp. 313 ~ 31.

<sup>70</sup> Enoch, *Healing the Hurt Mind*, p. 15.

1. 人之問題可分為兩方面，一為身體上的疾病，治療方面顯然是要倚重藥物。二為心理上的，<sup>71</sup> 治療多靠找出病人之背景及影響生病之因素，而藉着輔導得到解決。心理問題的出現是由於人的墮落，這墮落使人與神、人與人、人與自己內心世界和對外面的世界產生了疏離 (alienation)。人離開聖經生活之準則越遠時，產生的問題也就越多。一言蔽之，人之矛盾是出現於在他裏面 (肉體、情慾) 及外面 (世界、魔鬼) 之兩大因素。
2. 由殘缺到整全之路可分作兩方面討論，有關身體上之問題，一般均可借助藥物得着治療。(當然教會的長老可為病患者抹油，藉着禱告使之得醫治(雅五 14)。<sup>72</sup> 至於心理上之問題，則藉着一些實際之心理治療技巧，使患者能超越他背景之不良影響，而朝着活得更像基督之方向努力。換而言之，其目標便是使患者心理上的桎梏得着釋放，從而正確地運用他的意志，抉擇去順服和遵行合乎聖經之思想及行爲。
3. 「整全」之理念，在身體上的層面，可以藉着藥物使人之身體再一次健康地運作。此外，當人抉擇依照聖經之指引而思想及行動時，他便活在真理之中，心理問題也得着解決，因為當人之思想正確時，所衍生之行爲也是正確的(箴廿三 9)。一個整全的人，是能夠充分運用神賜予他的思想、意志、感情及自我意識上之能力，朝着成長的方向進發，在此過程中，只要人選擇去順服神，穿上救恩的全副軍裝(弗六 10 起)，聖靈所結之果子便會在他生命中彰顯出來。

<sup>71</sup> 有人以心理上的問題亦算為屬非物質性的層面。有關人的腦部活動及因其出現問題而引致的疾病可參 Edward T. Welch, *Guide to the Brain and Its Disorder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1).

<sup>72</sup> 雅五 14 之授意是指患病者的病情嚴重，不能到教會中，故要叫長老團來，以抹油作為象徵性行動將自己的生命獻於神手中，仰望神的醫治，參附錄八專題的探討。

## II. 非物質部分

這是涉及人的靈理及他的道德性。<sup>73</sup>

1. 人之問題是存在於他在意識上決定背棄神。這也是人在墮落後，從亞當所遺傳給後代的罪性 (sinful nature)，所以，人基本的問題是道德上 (moral)，意即人是有罪的 (guilty)。
2. 宇宙存在着有一股黑暗和邪惡的勢力，其本源可追溯至魔鬼，他是直接和間接負面地影響着人類及周圍的環境，使人在為善的路上舉步維艱。
3. 由殘缺到整全之路便是在意志上悔改轉向真神 (人是有自主的能力的)，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一方面消除了人所犯的罪，另一方面，人亦可以開始那成聖的生活，這生活的特點便是常常「心意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2)；同時，人也可以用信心去支取聖靈之能力，得以克服犯罪之天性 (加五 16)，從而得勝世界 (約壹五 4 ~ 5) 和抵擋魔鬼的引誘 (雅四 7；弗六 10 ~ 18)。
4. 人的「整全」是始於他得着神稱義之一刻 (有見及此，在輔導當中進行佈道是合理的做法，因為人靈裏得着醫治是始於他信主的一剎那)，而在成聖的生活上得以成長，並且在將來之得榮 (glorification) 時，身體之得贖及完全脫離罪惡的捆鎖 (羅八 23)，使人的整全得以實現。在那時，世界將被改變，邪惡的終極來源魔鬼亦將被消滅，在大能的神保守下，普世的整全將會永遠地持續下去。

小結：輔導員在找出當事人的根本問題時，他可以先從對方的生理着手，如果沒有什麼發現，便可以進到心理的層

<sup>73</sup> 或稱為「靈覺」與「良知」，譚中岳，〈心理與靈理〉，頁 143。

面去追溯，如果仍然沒有線索，便要去到靈性的層面去尋求了。譬如一個近期情緒甚為低落的人，他的問題可以是因為：

1. 在生理上有需要，例如睡眠不足，或是工作過勞等，以致他精力不足，釀成了情緒上出現低潮。
2. 他心理上的困擾，如感情上受傷害，工作上沒有出路和面對挑戰等釀成。
3. 他在靈性上出了問題，如因為常常達不到聖經對信徒在生活上的要求，以致衍生了無奈感和罪疚感等。

輔導者便要如剝洋蔥一樣，從外而內，一層層地除去可能引起問題的地方，直到找到核心問題為止。即是以外面的生理狀況為始點，從而進入當事人的內心世界，去了解他的心理和靈理。然而，我們要常記着，當事人的問題亦可以是涉及多於一個層面的，所以，我們不要將問題過分簡化，以致犯了掛一漏萬之虞。

總結而言，人文主義主張要靠自己去克服困難，以達到自我實現。東方神祕主義認為將自己投入自然界中，與它溶為一體，達至無我的境界；基督教則主張人要運用他的自由意志，去重整他與造物主的關係，從而過着脫去舊人，穿上新人的生活(西 9、10；弗四 22～24)，這生命更新的過程需要聖靈的幫助，以至人能得着門路和能力，去過奉神為其人生主人的生活。按此分析，基督教是採取了一套天人合一、神人合作的輔導治療法。

## 四、人觀上的對比

### A. 對善與惡的理解

#### I. 基督教的想法

人同時是善和惡的，因着有神的形象，人是善的，因此他有合羣性、富同情心、有建設性和可靠的。不過，人亦是邪惡的(詩五十一 5；羅五 12)，基於此理，人不能靠自己達至完全的境界(羅八 7)，他亦有其墮落和富毀壞性的一面。

#### II. 佛洛伊德的想法

1. 相同之處：人基本上是自私的，是受着他那沒有理性和具毀壞性的衝動所驅使，人常常在他本能的需求和社會的規限之間徘徊；這些信念與聖經所記人心比萬物都詭詐並且是生在罪中吻合(耶十七 9；詩五十一 5；參可七 20～23)。<sup>74</sup>
2. 相異之處：人性並不如佛氏所主張的全然的悲觀，畢竟，他仍是擁有神的形象，當他經歷到聖靈重生和更新時，便不再成為自己本能和情慾的犧牲品了(加五 18起；羅七 18～八 11)。

#### III. 羅傑士的看法

1. 相同之處：人是有潛能的，故他能夠向前邁進，以改善他自己和環境。
2. 相異之處：人文主義對人的看法是全然的瑰麗，人的問題只是環境所造成的，人基本上是善良和可取的，但是，基督教卻重視人在始祖墮落後所產生的惡果，他的

<sup>74</sup> 同上書，頁 77～8。詳參 S. Bruce Narramore, "Psychoanalysis," in *Psychotherapy in Christian Perspective*, David Benner, ed. (Grand Rapids: Baker, 1987), p. 239.



罪性使他不能作應該作的(羅七 15 ~ 24)。

#### IV. 行為主義的看法

1. 相同之處：鮮有相同之處。
2. 相異之處：人是否有善和惡根本不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因為人既是生物界的一部分，他便有如一棵樹一樣，非善亦非惡，而是中性的，世界既沒有神(泛神論所主張的，神是非人格化的，亦會產生相同的結論)，宇宙本身便不存在着「道德性」，自然是沒有善與惡之分了。當然這番理論基督教是不能苟同的，因為宇宙間既有一位有位格的神存在，而人又有這位神的形象，再加上在另一方面，魔鬼那邪惡勢力的存在亦是確實的，所以，善與惡的存在是必然的。

### B. 對人有自由與被主宰的理解

#### I. 定義

1. 人是有自由的——這表示人在需要選擇之時能夠作出選擇。即使某人的遺傳因子及成長背景都被別人清楚明白，但別人仍是不能完全預測某人的言行。人是有自主地、有目的地，並且主動地計劃和實現自己選擇的理想。
2. 人是被主宰的——人在需要抉擇時不能有所選擇。如果別人能夠掌握某人的遺傳因子及成長背景，他就能預測某人的言行。人是受着各種因素的驅使和支配，令到他去計劃和實現其目的和理想，換而言之，他的行動均屬因着先存因素而生的反應而已。

#### II. 基督教的觀點

1. 雖然人的行為被某些因素影響，甚至自己也未必全然意識到這些因素的機制，然而人仍有內在的能力，去主宰其大部分的終點。換而言之，他是決定自己人生去向的

主人。<sup>75</sup>

2. 雖然人會受遺傳因素所籠罩，他亦會受環境的影響，我們仍相信神賦予人在自我意識、情緒、知識和意志上都有着潛能，人可以用它們來改變其所處的環境和世界。這是基於人有神的形象，他有着如神一樣的創造力量(creativity)，故此，他有能力去化理念為事實。由此觀之，基督徒應視人雖然為有限的，但仍擁有一定程度的自由，去努力到達他所定的彼岸。這個自由，成為人要對他一生中所作所為負責任的基礎。

### III. 各門派與基督教之比較

#### a. 佛洛伊德的心理分析

1. 與基督教相同之處：佛氏相信一個人在受治療之下，能夠作出適當的抉擇。藉着心理分析使之明白先前的、使他感到懼怕之事件的因由，一旦他明白當中的原委時，他就能掌管自己的行為。基督徒也同意此點，因為人有自由意志去決定他的前路，基督徒更相信聖靈，作為一個超然的力量，是會介入這個過程中，加力予某人去達成他的目標。
2. 與基督教不同之處：佛氏認為人有能力去改變自己，這是與他的人格理論有抵觸的。因為佛氏相信人是受着其遺傳因子、天性(instinct)及心理機制所影響和支配。按此了解，佛氏主張人能透過心理分析，以致可以改變自己，這番理論與他的宿命主張不吻合。

#### b. 羅傑士的當事人為中心治療法

1. 與基督教相同之處：羅氏認為人基本上是好的，人亦有抉擇的能力，在接受治療時，人在絕對安全的環境中，

<sup>75</sup> 這便成了他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的原因。

就能清晳地了解事情的真相，從而作出合乎自己理想的抉擇。透過選擇，人能悠然自得地達成自我實現，心理也得以成長。在此，基督徒亦會同意，人會在不斷的抉擇中成長，但成長的過程，卻是與耶穌基督建立關係和順服聖靈相關。

2. 與基督教不同之處：人是有犯罪傾向的，這個罪性是由亞當的罪性遺傳而得的，因此人在選擇時會反映出他的罪性來。按此了解，自我實現並不一定能使人達到完全，因為人在實現自己時，很容易把其罪性亦同時實現出來。由此觀之，自我實現必須有導向和規範，基督徒相信惟有讓耶穌基督在人的自我實現中作主，才是最理想的自我實現。

#### c. 史金納的行為主義

1. 與基督教相同之處：人是羣體性的(social being)，自然會受環境影響，基於人活在一個不理想的世界裏，故此，這環境之影響力，有時甚至是人所不能控制的。

2. 與基督教不同之處：史氏認為人完全為環境所支配，治療的進路在乎改變其周圍的環境。這表示在可以解釋的情況下，一切人行為的終極因素，都一定可以追溯到其外在的事物。在此，基督徒承認人會受環境影響，但不能同意人是完全受着環境支配與控制，<sup>76</sup> 當人越發意識到問題的所在及其性質時，便越能運用其內在的潛能，尋求處理和化解問題的方案。

總的來說，惟有基督教的信仰是有充分的理論基礎，去支持人是有能力去作出抉擇，因為基督教相信有一位超然於萬物之上及有位格的神存在，祂運用了自己的自由，選擇去創造擁有祂形象的人。所以，人亦如神一樣，有能力去為自己所作的做出抉擇。儘管如此，人的自由是一個有範圍的自由，這是由於他是被造者，<sup>77</sup> 再加上他那先存罪性的制肘，其自由是有限度的。<sup>78</sup> 基於這些原因，人並不能在每次運用其自由意志時，都盡然地作出一個最理想的選擇，這便是人的限制了。

<sup>76</sup> Lawrence Crabb, Jr., *Basic Principles of Biblical Counseling*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p. 38. 再者，在信徒來說，神亦可透過聖靈的能力，去介入人的心靈中，成為具影響力的因素。Collins, 《心理學的重建》，頁 124。

<sup>77</sup> 例如他不能叫自己的身體不老去而死亡。

<sup>78</sup> 情慾使他作自己不願意作的，在此，保羅作證說：「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加五 17；參羅七 18 ~ 24)

## 丙 基督教輔導的內容

誠然，輔導是一個牧養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部分，那麼，什麼才算是輔導呢？基督教的輔導，與世俗的輔導，在定義上又有什麼顯著的分別呢？

### 一、定義

在最常用的詞彙中，英文之 counseling 一字，通常都被譯作「輔導」或是「協談」，本書將採用前者作為一般的用法。林孟平承認，在輔導的定義上，<sup>1</sup> 最具影響力的要算是羅傑士了。羅氏指出，「輔導是一個過程，其間輔導者與當事人的關係能給予後者一種安全感，使其可以從容地開放自己，甚至可以正視自己過去曾被否定的經驗，然後把那些經驗融合於已經轉變了的自己，作出統合。」<sup>2</sup> 此番理論無疑反映出他那套以當事人為中心的治療法的色彩。威廉遜的界定則較為客觀，他認為輔導是「輔導員與受助者二人面對面，由受過訓練，具有技能，得到對方信任的輔導員，幫助需要解決適應上的問題之受助者的過程。」<sup>3</sup> 在此，我們可以共同贊

---

<sup>1</sup> 輔導與心理治療的界分，可以在程度和時間上作開始，前者時間較短，而後者則在程度上較深入，而其對象都是在精神心理上患病的人，當中亦包括了採用藥物治療法。  
參 Clinton W. McLemore,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An Overview," in *Psychotherapy in Christian Perspective*, David Benner, ed. (Grand Rapids: Baker, 1987), pp.3 ~ 5.

<sup>2</sup> 引自林孟平，〈輔導與心理治療〉，頁7。

<sup>3</sup> 取自彭懷冰，〈你也能參與輔導工作〉，頁137。

成的是，輔導確是一個過程，4 是一種輔導員與當事人關係的建立，但輔導也是要助當事人去找問題的存在，並且助他去支取自己的資源，以解決自己的問題，目的是要他順利克服困難，5 以達至一個健康美滿的生活。在基督徒來說，這生活便是一個合乎聖經教導的生活。按以上的剖析，基督教輔導在定義上實有以下數個重點：6

1. 是一個過程，這意味着它是頗花時間的，如遇有個性執拗的當事人，輔導員所付出的時間代價很可能是昂貴的。儘管如此，正是幾許耕耘，幾許收穫，目睹一個人生命的改變，對輔導員的滿足感是無可比擬的。
2. 是一個獨特關係的建立，尤以信徒之間，或是牧者與會友的關係，表明了教會是一個互相尋求醫治的羣體，絕不是求取者衆，付出者寡，反而是以信、望、愛去彼此建立，成就了肢體相交的真理。
3. 是幫助信徒在主裏成長，這表示它是一個有方向感的助人過程，使信徒能活得更合乎聖經的教導，或是活得更像基督。
4. 是輔導員與當事人共同探討問題的所在和解決的方案，

4 這過程不一定如以上威氏、Hahn 和 Machean，及莊文生所主張的，必定是一個一對一的二人關係的過程，Milton Hahn & M. S. Machean, *Counseling Psychology*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1955), p.6. 莊文生，《牧者協談手冊》，頁 2。因為在家庭治療法 (family therapy) 中，及存有不同目標和性質的小組治療法 (group therapy) 中，輔導是集體性的，亦是一個越發流行的趨勢。

5 林孟平稱之為幫助一個人自助。同上，頁 9。意即是說，輔導員要盡量助當事人去學習為自己所作的負責任，包括了運用其自由意志。因為當事人不能長期依靠輔導員去解決自己的問題，他要能自己投入社會中，運用自己所擁有的資源，去排難解困，這才算為成功的輔導，輔導的結果如果只是製造心理上之植物人，便不算是成功的輔導了。

6 Meier, Minirth & Wichern 則提出基督教輔導的六大特點：1. 接受聖經為最終極的權威。2. 不單倚靠人負上其責任，更加上聖靈的工作。3. 人雖自私及背向神，但憑着以信心接受聖靈的工作，信徒可以勝過其犯罪的天性。4. 能有效地處理人因背景所受的影響。5. 是基於神的愛。6. 是一個全人的幫功。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 Counseling*, pp. 292 ~ 3.

並且祈求聖靈從中的幫助，因此，基督教輔導是有着超然的部分，藉着輔導員對當事人的援助，神亦得以介入當事人的生命中，輔導員、當事人、聖靈共同為當事人謀求成長的出路。

## 二、成功的基督教輔導

在基督教輔導的過程中，最少有四個因素，是決定性地影響着輔導是否成功的，它們是：輔導員、輔導的技巧、聖靈的工作和當事人的態度。

### A. 輔導員

輔導對輔導員來說，是一樣非常之具要求的工作，因他要在一個小時的輔導過程中盡心竭力地聆聽、反映、分析、綜合、指引和鼓勵等，他必然要在最佳的狀態下，才能擔此重任。7 尤有甚者，如果輔導員是教牧人員的話，則問題將會更複雜化，因為從事牧養工作者要面對一些獨有的問題，例如沒有清楚的工作範圍；欠缺量度成功的標準；期望與現實的巨大差距；沒有支援系統，成為獨行人等，足以使牧者沮喪和挫敗。8 繼而，輔導所涉及的，是包括輔導員的身心靈之健康、他的品德（尤以對異性的關係及保密等）、他的經驗

7 一小時是一次輔導約會的一般時間。有兩個電腦軟件，可讓輔導員自測其性格的導向及面對壓力的反應：Christian Personality Profile, Life Stress and Coping Strength Inventory, Wellness Publications, Box 2397, Holland, MI 49422, USA.

8 A. D. Hart 著，黃漢森譯，「教牧職業病的成因」，《教牧分享》(1986 年 9 月)，頁 8 ~ 10。教牧人員被稱為「危機人士」(crisis people) 及「死線人士」(deadline people)，見 William E. Hulme, *Managing Stress in Ministry*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5), pp. 2 ~ 12. 描述作為牧者在事奉上所遇到不同的困難參 David Biebel & Howard Lawrence, eds., *Pastors are People Too* (Ventura: Regal Books, 1986).

(這與分析、診斷和指引當事人解決問題有關)及他的恩賜，即輔導技巧等。在此，我們先討論一下輔導員個人的身心靈健康。<sup>9</sup>

1. 身體上：輔導員理應以最佳的身體狀態去接見求助者，有見及此，他要維持一個良好的體魄，以能聚精匯神地進行那一小時的「真實的相遇」(authentic encounter)。充足的休息是必須的，神既以六日創造天地，第七日休息而定為安息日，更為每一天定下白晝和黑夜，便是要人依照這個定律休息，如果人違反這個既定的規律，則必然傷害自己。按此了解，我們每一個人都正在或多或少地虐待自己，有見及此，爭取時間去休息並不是躲懶，更不應內疚，反而應視作反璞歸真的做法，正如神藉着詩人向我們的呼喚：「你們要休息，要知道我是神。」(詩四十六 10)休息其實不僅是睡眠而已，因為即使是睡眠時，我亦可以心緒不寧地惦掛着工作，休息乃是真正地在行動和心靈上，完全放下那正在施壓於我們身上的工作和活動，不再花時間在某件工作上，而得以心平氣和地悠然自得。<sup>10</sup>此外，定期的運動和旅行亦是鬆馳神經和肌肉的良方。
2. 心理上：每一個輔導員進入這行業中，都抱持着不同的動機，有些人是因着對人心理的問題有興趣，而希望尋

找答案為出發點；有些則以同情有問題的人為其使命；有些以助人從速去擺脫困難為始點；又有些是希望以個人的能力去影響他人，從而得着滿足感。<sup>11</sup>無論如何，能夠投入一個輔導關係之中，是需要知己知彼，才能維持長久的輔導果效。由此觀之，輔導員應該對自己過往的經歷如何影響着現今的自己，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並且能處理到一些長期困擾着他心理健康的難題。他亦要有固定時間，去清理一些因為日常工作所帶來的壓力，以使心理得着調理。這些行動，都是提防輔導員在輔導中為「反移情」(counter-transference)現象所困的重要基礎。<sup>12</sup>

#### a. 處理壓力

在一般的情況下，每一個人都會經驗壓力，在適度的壓力下生活不一定是壞事，所謂「壓力產生能力」，沒有壓力，人會失去挑戰和鬥志。不過，過量的壓力則會窒息人的活力。歐果維用英文的五個 C 字來剖析壓力的起因：(Change) 改變、(Conflict) 衝突、(Criticism) 批評、(Concerns) 憂慮、(Crises) 危機。<sup>13</sup>在壓力之下，人會產生一些生理上的反應，其中包括了興奮、心跳加速、體溫下降；情緒上的反應亦有不安、緊張、焦慮、消沉、受威脅等。一個人在壓力之下，他會自然地與之對抗，如果對抗是奏效的話，生理和情緒便得以平伏，如果失敗的話，則心理

<sup>9</sup> 「健康」是很難界定的，安德遜認為，以成長來形容健康或整全是比較實際的做法，Ray S. Anderson, *Christian Who Counsel*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0), pp. 58 ~ 64. 有關整全和成熟的更多資料見“Telos” in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Colin Brown, e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6), 2: 59 ~ 66.

<sup>10</sup> 更詳細的發揮可參馬可貞、溫珍妮著，《再見，壓力》(台北：榮耀出版社，1985)，頁 25 ~ 31；50 ~ 3。休息的首號敵人是工作狂 (workaholism)，參 F. Minirth, Don Hawkins, Paul Meier & Richard Flournoy, *How To Beat Burnout* (Chicago: Moody, 1986), pp. 59 ~ 80；103 ~ 7 的論述。其中包括了自驗是否因着工作狂而耗盡的調查表；中文之類似的調查表參馬可貞、溫珍妮著，同上書，頁 34 ~ 6。

<sup>11</sup> 這四類人士的動機分別稱為 Scholarly Motive, Altruistic Motive, Curative Motive 及 Power Motive；參 Smith, *Integrative Therapy*, pp. 92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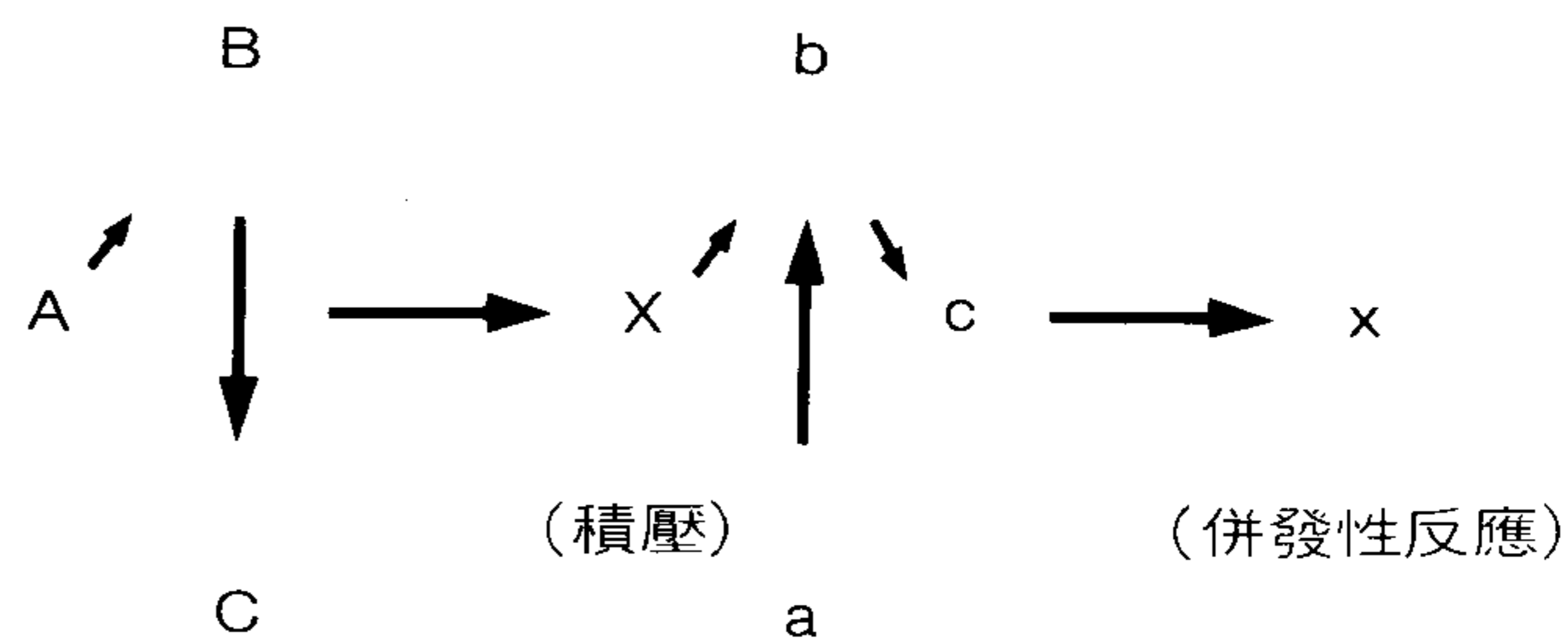
<sup>12</sup> 這方面的詳細討論見 E. M. Pattison, “Transference and Countertransference in Pastoral Care,” *Journal of Pastoral Care*, 1965(6), pp. 193 ~ 202. 在某些情況下，當事人的「移情」配合輔導員的「反移情」，可能會釀成災難性的結果，例如，一位女性的當事人有征服富魅力的男性之心性傾向，而輔導員又希望得到女性的讚許或崇拜的話，這一個組合便有高度的危險性。參註 33 更多的資料。

<sup>13</sup> 歐果維，《了解壓力·突破自我》(台北：學園，1988)，頁 15。

反應將會加劇，形成極度的沮喪、退縮、懷恨和悲觀，甚至可能會傷己或傷人；生理上則可能會疲竭耗盡(burn-out)，身體各功能可能突然緩慢下來，甚至會不支昏倒，在極大的震盪下，亦有可能心臟會完全停止跳動，引致即時的死亡。<sup>14</sup> 以下是人一生中很可能遇見的壓力，如果將它們的壓力指數加在一起時超過二百點，便是一個危險的指標。所以，在同一時期內發生這些事件時，難於承受他們所帶來的壓力，是絕對有可能的，請參以下的表列：<sup>15</sup>

事件	壓力指數
伴侶去世	100
離婚	73
分居	65
近親去世	63
病重或嚴重受傷	53
結婚	50
解雇	47
退休	45
懷孕	40
家中多了成員	39
轉換工作	39
與伴侶之衝突增加	35
兒女長大離家(空巢)	29
妻子開始或停止職業生涯	26
與上司不和	23
搬遷	20
度假	13

當然，在某類文化和對某些人來說，某一類的事件，是會觸發特大得不合乎比例的心理壓力。除了文化因素外，另外一個重要的因素，是與某人的過往經歷有關，成爲一個複雜化的回應(complicated response)，其中的原因，是由於所發生的事件，並不直接引起某人的反應；他的反應，是出自他本人的世界觀，這事件透過他世界觀的詮釋，產生了相對的反應。舉例說，某君的母親去世，如果某君非常依戀其母親，並且相信人死如燈滅，以後永遠與其母親隔絕，則他的反應便是非常之沮喪和哀傷。但是如果他是一個信徒，相信他信主的母親終能與他在天堂相遇的話，他便不會感到如此的沮喪，哀傷程度亦相對地減低。由此觀之，同一件事，卻可以產生不同的反應，其原因便是要看某人如何詮釋所發生的事件。<sup>16</sup> 在此，我們可以用 A (activating event) 來代表發生的事件，B (belief) 來代表他的信念，即價值觀和世界觀，C (consequence) 代表其反應。<sup>17</sup> 請參以下一圖：



<sup>14</sup> 鄭肇楨，《心理學》，頁 176。又參 Hulme, *Managing Stress*, pp. 17 ~ 23 更爲詳盡的發揮和解說。

<sup>15</sup> 引用自 Frank Minirth, Don Hawkins, Paul Meier & Richard Flournoy, *How to Beat Burnout* (Chicago: Moody, 1986), pp. 116 ~ 7.

<sup>16</sup> 另有六個個案可供參考，見林孟平，《輔導與心理治療》，頁 105 ~ 6。

<sup>17</sup> 這便是從 Ellis 的理性情緒治療法而出的「ABC 理論」，其簡介及例子參 Lannes Baldwin, "Cognitive Therapy" in *The Holy Spirit and Counseling: Theology & Theory*, Marvin G. Gilbert & Raymond T. Brock, eds. (Peabody: Hendrickson, 1985), pp. 190 ~ 4.

我們可以稱上圖為「雙重 ABCX 模式」，<sup>18</sup> 在圖中，如上文所述，某人對一件發生事件 A 的反應 C，是基於他如何詮釋這件事，這詮釋反映出這人的價值觀和世界觀，即其信念 B，而他的價值觀與世界觀，亦是與他過去的經歷有關，其中尤以是類似的事件，如果在某具震撼性的事件中，問題並沒有得着解決，其積壓下來的陰影，即 X，便會影響某人下一次在面對相近事件 a 時對之的詮釋 b 和心理的反應 c。這個反應，被稱為「併發性的反應」(complicated response)，因為它不單只是回應 a 所代表的眼前的事件，及是同時回應着所積壓下來的問題 X，其結果可能成爲一個危機 x。也許，一般人在乍看 a 這事件時，並沒有感到有什麼大不了的事，然而對某人來說，卻是一個積壓已久，亦未得着完滿解決的問題，如今再一次重現，在感受上便有銳不可當，如臨大敵的來勢。

譬如說，某人在童年時代受着嚴母的管制，使他極爲不快，心生反感，但又無從抒發，長大結婚後，其太太在出於愛心之餘，偶一指正他個人的生活方式時，他便很容易以之爲一如他母親對他那種嚴酷管制的重現，於是反應便會非常激烈；所以，儘管在通常的情況下，夫妻互相指正，只是夫妻相處時一些甚爲共普通的事，但對某人來說，卻成了一個非常巨大的壓力。由此可見，壓力或大或小，是要視乎某人如何解釋所發生之事，從而產生的反應而定。按此分析，我們可以說，一個人的背景越複雜，越多童年時未解決的困惑和焦慮，他所能承受壓力的力量亦會相繼下降。當然，我們

並不是說，一個人會永遠受着其背景所支配和控制，而事實上當他能知道當今自己的行爲那背後的驅使因素時，他的自覺性便大大得着提高，對自己便有更大的掌握，並且相信即使他可能是受着其影響，但自己既然貴爲人，是有自由意志的，他可以現今便決定不再受之控制。他亦可以運用當今的資源，如以一個不同的角度(聖經所教導的角度)去看自己和那事件，正如保羅所教導的：「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從而產生正確的信念和感受。

此外，難於承受壓力的人，往往與其遺傳因素有關，有些家庭，如果父母患上精神病，其子女有此病的比例亦相應地提高，<sup>19</sup> 而雙胞胎的兄弟姐妹同有精神病的，亦有非常高的比率。另一方面，如果輔導員對當事人的問題，即使在輔導完結後，是念念不忘，不能放下，這亦會影響他的心理狀況。當有此情況時，輔導員便不應爲自己定下過多的輔導約會，<sup>20</sup> 當然，經驗會有助輔導員，即使是全然投入輔導之中，卻能在事後作心理上的抽離。<sup>21</sup>

b. 以下是一張清單，有助輔導員常常對自己心理健康作檢視：

(1) 社交上能有正常的情緒表達

<sup>19</sup> 鑑於因爲父母的一方有精神病，我們不排除這是與兒女在一個早已心理不健全的環境下長大有關。參鄭肇楨，《心理學》，頁 464 ~ 6；450。精神分裂症 (schizophrenia) 亦是與遺傳有關。William Miller & Kathleen Jackson, *Practical Psychology for Pastors*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1985), p. 313.

<sup>20</sup> 這是有關時間管理的問題，參戴頓，《時間管理錦囊》(香港：亞洲歸主協會，1989)；馬可貞、溫珍妮著，《再見，壓力》，頁 66 ~ 71。

<sup>21</sup> 在壓力下出現的生理和心理反應及其解決方法參 Raymond T. Brock, "Avoiding Burnout Through Spiritual Renewal" in *The Holy Spirit & Counseling: Theology & Theory*, Marvin G. Gilbert & Raymond T. Brock, eds. (Peabody: Hendrickson, 1985), pp. 89 ~ 99。又傳道人處理他壓力之面面觀參張永信，《崇拜：神學、實踐、更新》(香港：天道，1991)，頁 175 ~ 81。

<sup>18</sup> 原本的模式出自 Reuben Hill, *Families Under Stress* (N. Y.: Harper & Row, 1949); H. McCubbin & J. Patterson, "The Family Stress Process: The Double ABCX Model of Adjustment and Adaptation," *Marriage and Family Review* (1983), Vol. 6, pp. 7 ~ 37。

他需要在社交場合中表現得中規中矩，並為大部分人士所接納，能尊重他人，有能力去承擔責任及自控其情緒，即是能在無拘束地表達自己和壓制自己的情緒之間，取得協調。

### (2)有美滿的人際關係

他不會過分地孤立或是社交，有兩三位可以親密的知心朋友，亦有一些普通朋友。在密友面前，他可以除下面具，以更大的真我去與之相對，而即使是摯友，亦不會試圖去控制他們。<sup>22</sup>

### (3)自我檢察及反省

適度的自我反省是有助與人相處的，在必要時，他可以進行自我分析，明白何以自己會在某些事情上有過敏或過鈍的反應。他能接受自己那些難於改變的性格，並且努力去改善自己一些缺點，更會一笑置之地接受挫折。

### (4)自我接納及自信心

自我接納包括明白自己的優點、缺點及限制，並且相信一切都是本於神，即使自己的背景影響着今日的我，仍然欣然地接受，並且運用自己的長處，去達到神所定下的關乎自己的目標，<sup>23</sup> 所以，當有必要將當事人轉介給他人時，他能成熟地面對，而不會覺得自己不濟事而生自卑感，或是有「救世主的心病」(messiah complexes)。<sup>24</sup>

### (5)實事求是地處理問題

在遇到困難時，他不會過分憂慮，或者徒然憂慮，亦不

會只停留在內疚和怨天尤人的苦景中。他明白在達到人生各項目標的進程時，困難的湧現是少不免的，所以，他會積極去處理之。

### (6)能釋放內心的掙扎

在內心有掙扎時，他不會因而陷於癱瘓，亦不會只求逃避而不願去面對之，反而會藉着禱告交託、與友好溝通、訂定計劃和目標去解決之。對於不利的環境，他擁有所需要的適應能力，並且接受基督徒仍要活在一個未能合乎理想(sub-ideal)的世代中；他亦會給予別人機會和時間去改變，並且耐心地等候神的介入和工作。

### (7)有滿意的人生哲學觀<sup>25</sup>

自覺生命有意義，因而熱愛自己和他人的生命，相信自己正活在神為他安排的生命中，並且努力去達成目標。然而，這些目標卻不是一成不變的，當有新的領悟時，他能因之而作出適切的回應和修改。<sup>26</sup>

### (8)有愛心

他要相信，與人接觸，花時間在別人身上並不是浪費時間，愛別人本來便是聖經對每一位信徒的命令(約壹四 7)，它亦是信徒在運用眾多屬靈恩賜時那不可或缺的態度(林前十二 31 ~ 十四 1)，這是因為愛能產生莫大心靈治療的果效。<sup>27</sup> 愛心是人有成熟品格的一個重要指標，愛心使人在

<sup>22</sup> 有關友誼的重要性，詳見馬可貞、溫珍妮著，《再見，壓力》，頁 98 ~ 100。

<sup>23</sup> 輔導員的自信心被證實為在進行心理治療過程中，一個主要之成功因素，參 T. Lins, "Counseling Relationship as a Function of a Counselor's Confidence,"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20(1973), pp. 293 ~ 7.

<sup>24</sup> R. S. Sullender & H. Newton Malony, "Should Clergy Counsel Suicidal Persons?" *The Journal of Pastoral Care* (Fall 1990), Vol. XLIV, No.3, p. 206.

<sup>25</sup> 有愉快心境和對人生感到美滿的輔導員，是較能正確地了解別人的，見 A. S. Gurman, "Therapist's Mood Patterns and Therapeutic Facilitativeness,"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19(1972), pp.169 ~ 70.

<sup>26</sup> 詳細的論述見 J. Carter, "Personality and Christian Maturity: A Process Congruity Model,"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1982, Vol. 2, pp. 89 ~ 96。

<sup>27</sup> W. E. Chadwick, *Pastoral Teaching of Paul* (Grand Rapids: Kregel, 1984), pp. 247 ~ 70；當中他解釋林前三十三章實在可圈可點。又參 Cecil Osborne, *The Art of Understanding Yourself*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67), pp. 209 ~ 28 有關愛能生發治療功效的主張。而被愛者亦能衍生成長的動力，Anderson, *Christian Who Counsel*, pp. 73 ~ 4.



注意自己和關心他人上取得平衡，亦能促進個人與別人的關係。每當別人受到幫助時，付出愛心者亦會感到輔導工作是有意義的，正所謂「助人為快樂之本」，愛心的達成，是需要人願意活在聖靈的管治之下，產生了聖靈所結的果子，<sup>28</sup>因此，愛心是基督徒靈程的重要指標，是需要假以時日方有所成的。<sup>29</sup>

3. 靈命上：靈命上的成長不單是在頭腦上，知道很多聖經和神學知識，乃是踏實地將神學活出來，以能在輔導時，收現身說法之效。這一個過程，促進了基督教輔導員繼續地將他的信仰融匯在其輔導工作上；因為作為輔導者，他的品格和思想，是會直接或間接地影響着與他建立深交的當事人。<sup>30</sup>再者，基督徒去輔導別人，他必要是一位好的牧人，有牧者的心腸，<sup>31</sup>高集樂更指出，一個好的輔導員「通常是和藹可親，細心傾聽，以愛心潛移默化，善於體貼……必須要有信望愛的人……」，他更點列出其對神關係的基要指標：
- a. 熟習神的話語，並身體力行之，以致在指引當事人去實踐聖經的教誨時，不致受着自己內心的責備或是魔鬼的攻擊。
  - b. 被聖靈充滿和引帶，以使在輔導過程中，能敏銳於聖靈的指示。
  - c. 有生活的見證，並且過着得勝的生活，<sup>32</sup>以使他能保

持內心世界的清潔，不為己罪所困，可以無後顧之憂地專注於當事人的問題。

還有的是能經常藉着默想和祈禱，淨化內心世界的困擾，並且經驗到神的大愛，心靈得着釋放，才能引帶別人去經歷心靈的釋放。<sup>33</sup>

猶有進言，輔導員亦要注意他自己對各行各業的認識，對於家庭的問題則更要注意和了解。他的經驗和知識（包括了常識）越廣，談話之話題越闊，便越容易與他人建立關係，這是人際關係和輔導過程的開始部分所不可匱乏的；而且在輔導的最後階段中要給予處方，又叫「開藥方」之時，更能以高度的智慧去對症下藥，以收藥到回春之效，成為當事人的良牧良醫。

總括而言，以下是作為有全面性裝備的基督教輔導員的條件：

- a. 本着基督愛世人的心，他有接納人態度。
- b. 願意了解他人問題背後的因由，並且掌握到聆聽的技巧，願意細聽他人的心聲。
- c. 有方向地引導當事人去正本清源，故一般性的輔導技巧是必備的。
- d. 適當地運用聖經及禱告，特別是在一些倫理問題上。
- e. 有神所賜的內在平安，以致在遇到一些嚴重的問題時能鎮定不驚。

<sup>28</sup> 加五 22；並參 Fred Greve, "Client-Centered Therapy," in *The Holy Spirit & Counseling: Theology & Theory*, Marvin G. Gilbert & Raymond T. Brock, eds. (Peabody: Hendrickson, 1985), p. 154.

<sup>29</sup> 此外，個人的成熟和愛心的培育，是不能脫離與別人建立關係的，Mark Stocks, "Personal and Spiritual Growth," in *The Holy Spirit and Counseling*, Gilbert & Brock, eds. (Peabody: Hendrickson, 1985), p. 85.

<sup>30</sup> Ibid, pp. 82 ~ 3。

<sup>31</sup> 當然，具備這樣恩賜的人是有着先天的條件，或說「天分」，去進行輔導的工作。

<sup>32</sup> 取材自高集樂，《教牧協談概論》，頁 116。

<sup>33</sup> Nouwen 更指出，祈禱是神向我們吹氣的一刻。Henri Nouwen, *Reaching Out* (New York: Doubleday, 1975), p. 29. 教牧輔導與默想和祈禱的關係參 H. Stone & W. Clements, eds., *Handbook for Basic Types of Pastoral Care and Counseling* (Nashville: Abingdon, 1991), pp. 129 ~ 49. 如何自我改變則參 Miller & Jackson, *Practical Psychology for Pastors*, pp. 144 ~ 65.

- f. 有健康的生理、心理與靈理，以能減低輔導時可能發生在輔導員身上的危機。<sup>34</sup>
- g. 富幽默感，以能舒緩輔導時緊張的氣氛。<sup>35</sup>
- h. 能為當事人保密。<sup>36</sup>

## B. 輔導的過程

如上文所述，教會的輔導工作與一般輔導的形式是有不同的，因為它可以發生在聚會的前後、在探訪中、在電話上和街角。不過，如屬可能的話，與當事人預約時間，並且在一個適合款款深談的地方進行輔導，所達至的結果將會更為理想，因為按奧特斯的分析，單在行政上的需求，已經花費了牧者五成以上的時間，<sup>37</sup>而信徒同樣是生活繁忙，能進行輔導的時間是有限的，有見及此，預約輔導的時間，不失為良好的時間管理方法。

### 1. 事前的準備

- a. 心理上：在輔導之前，最好是自己稍為有安靜的時間，

<sup>34</sup> 例如能夠控制發生於輔導員身上的「反移情」(counter-transference)，或者當事人投射於輔導員身上的「移情」(transference)，參 Goldenberg, *Contemporary Clinical Psychology*, pp. 205 ~ 6 及曹敏敬，《教牧心理輔導》，頁 109 ~ 24 所舉的實例及二者在積極方面的作用；其處理方法按着各學派而不同，參 Rogers, *Client-Centered Therapy*, pp. 198 ~ 218. 對傳道人在輔導中之「移情」提供精明之處理方法的有 Hart, Gulbranson & Smith, *Mastering Pastoral Counseling*, pp. 149 ~ 59.

<sup>35</sup> 參一篇幽默、圖文並茂的文章：Paul Bailey, "12 Ways to Reduce Your Counseling Load," *Leadership* (Fall 1989), Vol. 10, No. 4, p. 61.

<sup>36</sup> 一般保密的原則見 Darrell Smith, *Integrative Therapy* (Grand Rapids: Baker, 1990) p. 186. 輔導員要保密，主要是以當事人的利益為大前提。故此，如有任何事件，是大有可能危害到當事人本身利益的，輔導員就要考慮將適當的資料，向需要的人提供。又當保存當事人的利益，卻同時危害到多人的好處時，輔導員亦應考慮將資料適當地外洩。因為「保持機密」(keeping confidentiality) 與「保守秘密」(keeping secrecy) 是不同的，參 Malony, Needham & Southard, *Clergy's Malpractice*, pp. 110 ~ 22. 這些問題，都與基督教倫理學有關，見 Norman Geisler, *Christian Ethic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1), pp. 79 ff.

<sup>37</sup> Wayne E. Oates, *The Christian Pastor*, p. 102.

以將忙亂的心緒平伏，盡量放下一切困擾自己的事情；在輔導某人之前，如能略為知道對方的情形和可能發生的問題，會對整個過程有幫助，故盡可能預先搜集一些有關的資料。

- b. 地理上：最好是教會有一個輔導房間，有良好的隔聲設備，以免談話內容外洩，當中有沙發、椅子、宜人的盆栽等，營造出一份有如家庭裏溫馨的氣息。椅子之間不宜有高於膝蓋以上的檯，以免構成一個輔導員與當事人之間的障礙。房間的門最好是裝有玻璃，使外面的人可以看到內面的情形，以免輔導員與異性在協談時，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在輔導進行時，最好能有一些人可以隨時成為你的支援，因為突發性的事件在輔導中常會發生，所以需要有人作後勤或是介入其事。
- c. 資料上：預備好一些輔導中可能用得着的材料，如背景調查表、<sup>38</sup>聖經和一些可能會涉及的書籍，如有關自我形象的重建、如何養成積極思想、溝通的技巧、夫妻相處之道、如何解決衝突、如何應付情緒低落、生命的更新和信仰反省等一類的書。有紙和筆，以便有需要時用，尤其是在第三階段開處方時，可以清楚地向當事人展示輔導員的建議和當採取的跟進行動，以使下一次約會時可以作為評檢之用。輔導員亦要為當事人開一個檔案，以便在交談後填寫和存檔。<sup>39</sup>此外，一張有關可供轉介的專業人士的清單，在有必要將當事人轉介給他們時，亦是不可匱乏的資源。<sup>40</sup>在有必要時，亦應存

<sup>38</sup> 是一份個人問卷式的詳細的表格，參附錄二。

<sup>39</sup> 有關資料搜集的詳細論述參彭懷冰，《你也能參與輔導工作》，頁 126 ~ 30。有些輔導員從來不為他們所輔導過的人存放任何資料，這當然是為保密買了保險，但卻要依靠自己的記憶，亦是有危險成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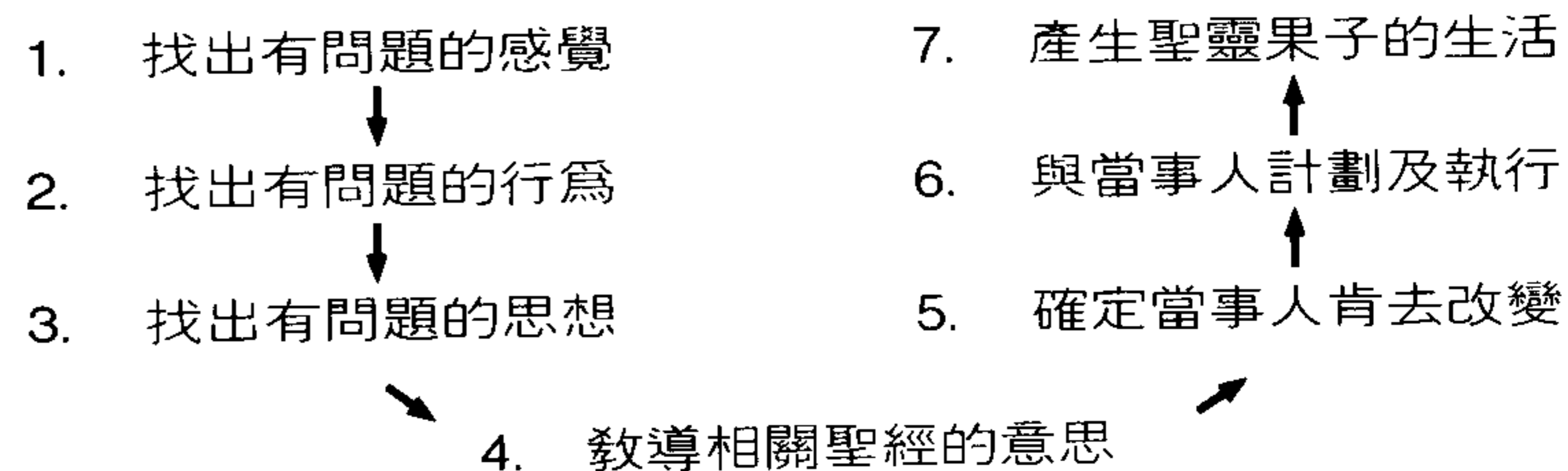
<sup>40</sup> 有關轉介的詳情參附錄四。

放一些與當事人立約的表格，旨在有必要將輔導的內容向某些人士透露時，可以藉之得着當事人書面的同意，作為輔導員在法律上的保障。<sup>41</sup>

## 2. 事中的運作

以下所提供的三個基本的階段，只可作為參考，因為這並不是唯一的一套輔導方法，<sup>42</sup>不過，這是結合了各大心理治療法的優點，並且與基督教的信仰融匯後的一個統合性模式。<sup>43</sup>這一套輔導法，是相近於理性情緒治療法，或是理性行為治療法，強調了人是要先有正確的信念，即合乎聖經的信念，這成為他能產生相應的、健康的感受和行為之基礎，<sup>44</sup>亦同時成了他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的基石。當然，

我們亦不能忽略人是會受他不快的過去所影響，故此，在有必要時，心理分析法所提倡的，對於當事人背景的尋索亦可考慮採用，以使當事人明白自己問題的本源，從而作出對策和謀求改變。現實主義所側重，要當事人委身於其問題的解決，並且努力於訂定方針和計劃，亦是在輔導的最後階段中之着眼點。羅氏所主張的對當事人有「無條件積極的尊重」(unconditional positive regard)，及在最後階段中幫助當事人找出其長處、潛能和資源，以解決他所面對的問題，亦是不容忽略的。如果要採取行為主義的行為調整法時，最好是先向當事人解釋，讓他明白方法的用意，才考慮進行，因為這便成為當事人要為自己所作所為負責任的基礎，正如雅各書四章十七節所說的：「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整體來說，我們輔導的方向是：<sup>45</sup>



### I. 第一階段

輔導的進行總要有個開始，通常都是當事人向輔導員求助，這個舉動是重要的，因為這表示在制定解決的方法後，當事人願意和有動力去實踐其方案的成數較高，當然，這還是有待藉着輔導的過程來證實的。如果是輔導員主動要求當事人接受輔導，又或者是他人轉介過來的話，當事人願意改變的意欲將會更為受考驗。

<sup>45</sup> 取材自 Lawrence J. Crabb, Jr., *Basic Principles of Biblical Counseling*, pp. 47, 105. 這是一套介乎「直接指示法」(如心理分析治療法)和「非指示自導法」(如當事人為中心治療法)的「間接開導法」。見高集樂，《教牧協談概論》，頁 103 ~ 4。

<sup>41</sup> 例如有些輔導員本着一個宗旨，便是會將輔導的內容適度地向伴侶透露。此表格可取自 Miller & Jackson, *Practical Psychology for Pastors*, p. 20.

<sup>42</sup> 例如 Miller & Jackson 提出了教牧輔導的四步：Clarification, Formulation, Intervention, Termination, *ibid*, pp. 10 ~ 5 亦是異曲同工之法。

<sup>43</sup> 非基督教的治療師，採各家之長處而應用的，亦大有其人，具代表性的有 D. H. Blocher, *Developmental Counseling* (N. Y.: Ronald, 1974); E. S. Bordin,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N. Y.: Appleton Century-Crofts, 1968); R. H. Woody, *Psychobehavioral Counseling and Therapy* (N. Y.: Appleton Century-Crofts, 1971); R. Dustin & R. George, *Action Counseling for Behavior Change and How to Do it* (N. Y.: Intext, 1973); S. L. Garfield, *Psychotherapy: An Eclectic Approach* (N. Y.: Wiley, 1980); J. E. Palmer, *A Primer of Eclectic Psychotherapy* (Monterey, Calif.: Brooks/Cole, 1980); W. J. Urban, "Integrative Therapy" in *Handbook of Innovative Psychotherapies*, R. J. Corsini, ed. (N. Y.: Wiley, 1981); E. L. Beutler, *Eclectic Psychotherapy: A Systematic Approach* (N. Y.: Pergamon, 1983); J. T. Hart, *Modern Eclectic Therapy: A Functional Orientation to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N.Y.: Plenum, 1983). 反對這種統合各家所長而生的治療法的亦大有人在，參 C. H. Patterson, *Theories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N.Y.: Harper and Row, 1986), p. 460. 然而，大部分心理治療師都是用這種透過個人匯通後的整合治療法，此方法的發展歷史、優點和缺點見 Darrel Smith, "Eclecticism in Psychotherapy," in *Psychotherapy in Christian Perspective*, David Benner, ed. (Grand Rapids: Baker, 1987) pp. 76 ~ 9.

<sup>44</sup> 正如安德遜所言，人的內心，是其幻想、意願、行動的本源，Anderson, *Christian Who Counsel*, p. 65。亦如譚中岳所言，思想對情緒的影響很深。基督徒必須以思想去管理情緒，但他的思想必須常常以神的思想去更新，這才是真正的「有思之情」，譚中岳，《心理與靈理》，頁 148 ~ 9。

### a. 目標

主要是有兩個，一為建立信任的關係，<sup>46</sup>藉着當事人對輔導員產生了歸屬感和安全感，信任得以被建立，這是成功輔導的必要條件，而這份歸屬感亦是當事人能產生對神和神的家有歸屬感的基礎。二為協助當事人探索問題之所在，這包括了他的思想、感覺和行爲。

梅亞安夫(Mayeroff)解釋，歸屬感是能感覺到有人在自己身旁，不孤單，並且是被人明白的，更加相信對方是絕對願意見到自己的真我，而且不會加上批評；對方是定意要幫助自己的，故此，自己是不需要自我隱藏和作出討好對方的表現，有着這份心態，當事人便能夠向輔導員打開自己，讓對方接近。<sup>47</sup>再則，歸屬感使到當事人心中產生溫暖，不再形單影隻地獨力支撐，反而得着支持的力量，這一點，正好是教會作爲一個基督所設的地上救贖羣體，所能給予個別信徒去面對人生疑難的重要資源。<sup>48</sup>若要使當事人產生歸屬感，以下的三個態度是具關鍵性的。

### b. 態度

#### (i)同感心(empathy, 或稱爲同理心)

##### ①定義

一個願意愛人的輔導員，其中一個最重要態度便是肯去了解當事人的困難，這便是同感心所希望達到的。首先，同

感心不是同情心，<sup>49</sup>它亦不表示輔導員贊成當事人那些有問題の思想和行動。同感心乃是輔導員藉着「主動的聆聽」(active listening)，對當事人的內心世界，產生準確如親歷其境的了解；感受當事人的內心世界，有如感受自己，輔導員儼然是一個知音者。<sup>50</sup>換而言之，同感心便是能夠從當事人的觀點和角度，去看他的世界和事物，<sup>51</sup>從而產生了解；同感心誠然是一種能夠設身處地的能力和美德。<sup>52</sup>

##### ②目的

主要是要建立起當事人的信任，這份信任的關係，是當事人得着心理治療的要素，<sup>53</sup>並且使輔導員能處身於對方的立場，去了解問題的真正所在。爲了要達到同感心，輔導員必先要學效耶穌基督那「虛己」(kenosis)的行動，暫時放下自己的參照標準，不以分析和批判的眼光去看對方；但是，這並不表示輔導員採取冷淡或疏離的態度。在此，高聯基說得好：「作爲輔導者，我們不能失去客觀的立場與眼光，但是要真正協助受導者的話，我們必須從他的角度去看他的問題。」<sup>54</sup>故此，同感

<sup>46</sup> 當事人是否願意將深入的問題向輔導員披露，便有賴他們之間關係的建立了，Enoch, *Healing the Hurt Mind*, p. 110. Wolberg 提出了以下數個通則，是輔導員對當事人所應持的態度：1. 避免表現得驚訝。2. 避免過分表示關懷。3. 避免存責備的態度。4. 避免批評對方。5. 避免提出錯誤的承諾。6. 避免自誇。7. 避免表示不耐煩。8. 避免奉承當事人。9. 鼓勵當事人即使存有不合理的態度仍可自由地表達自己。10. 尊重對方有權表達自己的意見和價值觀等。撮錄自 Lewis R. Wolberg, *The Technique of Psychotherapy* (N.Y.: Crune & Stratton, 1954), pp. 499 ~ 503.

<sup>47</sup> Milton Mayeroff, *On Caring* (N.Y.: Harper and Row, 1971), p. 4.

<sup>48</sup> 參 H. Wagemaker, Jr., *A Special Kind of Belonging* (Waco: Word, 1978), pp. 21 ~ 2 在這方面的反省。

<sup>49</sup> 前者是 empathy，後者是 sympathy，因爲當事人的敗行，是絕對不能苟同的，輔導員的同情心，反而會助長了當事人沉緬在自己的問題中，而不作積極和負責任的糾正。

<sup>50</sup> 參考自 Carl R. Rogers, *On Becoming a Pers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1), p. 284. 基本上，同感心便是有「一同去感受」或是「深入去感受」之意。高聯基著，蔡元雲編譯，《如何輔助》，(香港：證道，1978)，頁 15。

<sup>51</sup> 或是「以他人的眼看事物」。又或稱爲「代入的內省」(vicarious introspection), H. Kohut, "Introspection, Empathy & Psychoanalysis: An Explor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de of Observation of Theory," in *The Search for the Self*, Paul Ornstein, ed. (N.Y.: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1978), p. 206. 此作者對同感心有精闢的見解。

<sup>52</sup> 更多有關同感心的研究：J. Lichtenberg, M. Bornstein & D. Silver, *Empathy I and Empathy II* (Hillsdale: Analytic Press, 1984); David Berger, *Clinical Empathy* (Northvale: Jason Aronson, 1987). 字義的追索：Michael Franz Basch, "Empathic Understanding: A Review of the Concept and Some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analytic Association*, 1983, Vol. 31, pp. 101 ~ 2.

<sup>53</sup> C. R. Schlauch, "Empathy as the Essence of Pastoral Psychotherapy," *The Journal of Pastoral Care*, Vol. XLIV, No. 1 (Spring 1990), p. 3.

<sup>54</sup> 高聯基，《如何輔助》，頁 15。

心更能使輔導員去投身入對方的世界，站在當事人的位置上，敏銳地感受當事人的感受，包括對方的思想、心境和情緒。其結果，會令到當事人相信輔導員是願意與他共度危難，心中自然有滿足和舒暢的感覺，這成爲他願意將問題的全部和盤托出，並且催生努力去尋找出路的動力。尤有進者，輔導員亦應將其同感的了解，藉着回應式的覆述，或是精簡的小撮，傳達予當事人，以示輔導員對當事人的了解。<sup>55</sup> 這會有助於促進當事人更清哲和有方向感地探索自己的問題，以致提高自覺，即自我的了解。<sup>56</sup>

以下的一個例子，顯出了不同程度、不同層次的同感心：

當事人：「我不願意與他再繼續下去，他根本不是一個誠實可靠的人。」

第一層次：輔導員：「事實上，妳何必要再去想他，花精神在他身上呢？」

第二層次：輔導員：「我亦有同感，你當然是不用再去理睬他爲妙。」

第三層次：輔導員：「妳認爲他不是老實人，故不願意再維持彼此之間的感情。」

第四層次：輔導員：「妳感到再沒有意思與他維持感情，因爲與一個不老實的人談戀愛，根本不會有好的結果。」

第五層次：輔導員：「他並不是老實人，這一點使你憂慮，與他談戀愛始終會傷害到自己，而事實上，妳已經對他的不誠實行爲很不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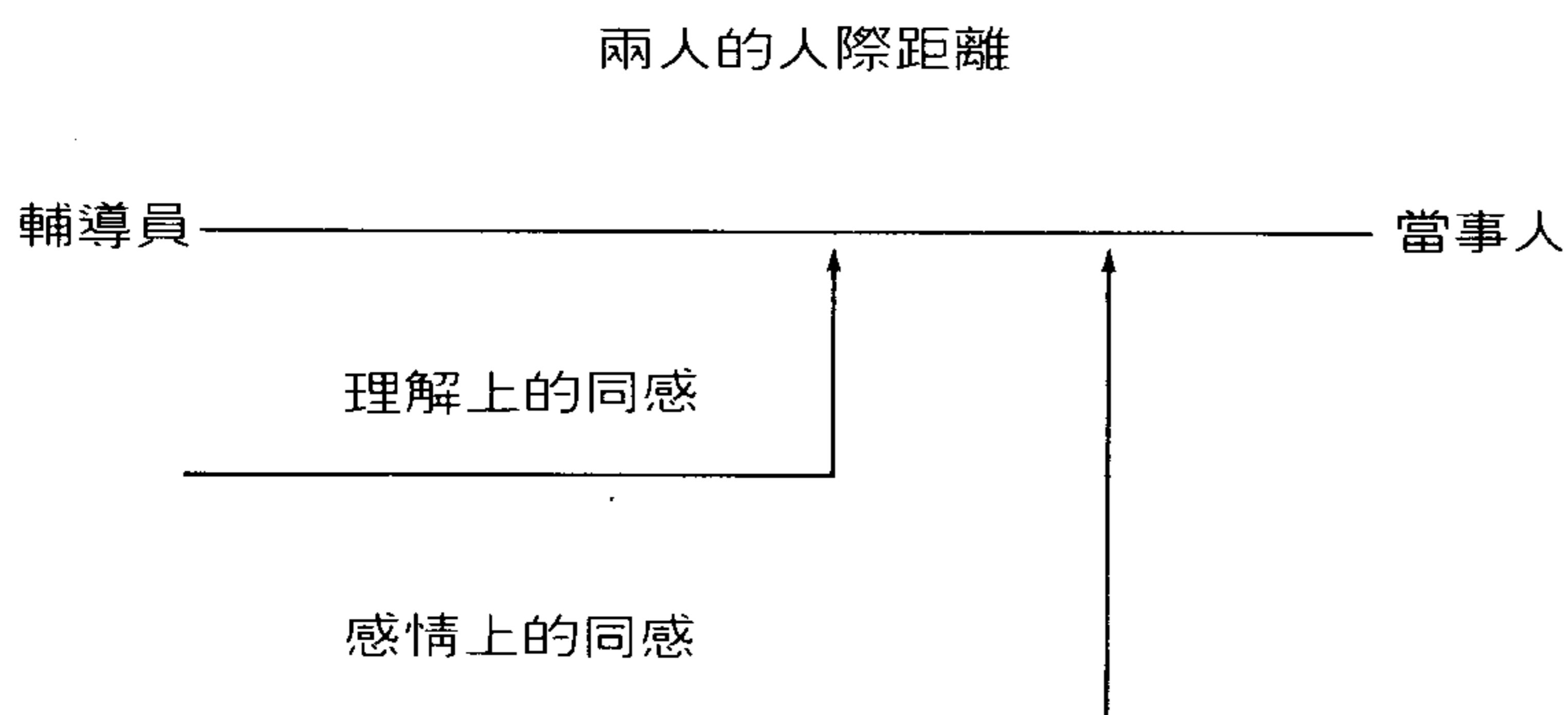
以上的五個層次，第一層次的同感心是最低的，反之，第五層次爲最高。第一層次的輔導員不單沒有表示了解對方，反而有責備的口吻，是完全忽略了先要去了解對方的信息和感受，才作出面質(confrontation)的一着。第二層次是附和了當事人的表達，表示對當事人有興趣，但卻錯誤地回應當事人的感受和信息的意涵。第三層次只是重複了當事人的表面信息，沒有反映他的感受，是爲初步同感心。第四層次則是在反映內加上了對當事人的感受的了解；第五層次則反映出當事人整個信息的內容、背後的意思和感受，是爲深確同感心(advanced accurate empathy)的了解，這是在第二階段中，當輔導員在經過一段談話，對當事人有更多的了解後才能產生的，是一種具有很大心理治療性的同感心。

按以上的剖析，同感心可分爲兩大類別，一爲理解上的

<sup>55</sup> 請看以下精闢的解釋：你只須傾聽並且再說一遍別人的事，亦步亦趨的，正如同當局者在當時的情況一樣。而且千萬不要把自己的觀念看法混了進去，也絕不要把一些他沒有表示過的意思加諸其身，爲了表示你確實了解他，可用一兩句話確實表達出他想表現的個人意義。」Allen E. Ivey & Lynn Simek-Downing, 陽琪譯, 《諮商與心理治療》, (台北: 桂冠, 1982), 頁 105。輔導員在輔導中可用五類不同的溝通的句子，它們分別是：評價式(Evaluative; 具判斷性質，是在第二階段中的斷症和開藥方時才用)；詮釋性(Interpretive; 有引導當事人去清楚了解問題之所在，使之得着心得的作用)；支持性(Supportive; 鼓勵當事人，使之得着動力，在最後階段中和危機輔導時採用)；調查性(Probing; 以發問方式出現，其用意參第二階段之「聚焦與發問」)和了解性(Understanding; 表示有同感，旨在建立關係)；參 Elias H. Porter, Jr., *An Introduction to Therapeutic Counseling*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 1950), p. 201. 在第一階段內，輔導員宜採用第五類的句子。此外，祈連堡提出了第六類的溝通句子，是爲建議性(Advising)，此六類句子在輔導中會在不同階段和情況中出現。Clinebell, *Basic Types of Pastoral Care & Counseling*, pp. 94 ~ 5.

<sup>56</sup> 這個過程亦使到當事人察覺到責任感的浮現，Rogers, *Client-Centered Therapy*, pp.71 ~ 2. 此類聆聽技巧亦稱爲反映性聆聽(reflective listening)，其作用是告訴當事人：「你是重要的，我尊重你，我願意了解你，在你裏面蘊藏着資源和智慧去找出問題的答案，請繼續說下去吧。」Miller & Jackson, *Practical Psychology for Pastors*, pp. 40 ~ 1.

同感(cognitive empathy)，二為感情上的同感(affective empathy)。57 前者是在知識上明白對方想要表達的，而藉着簡單的言語上的覆述，去反映給當事人知；後者則加上了在感受上了解對方的感受，即是輔導員讓當事人的感受撩起了自己的感受，58 致使輔導員能感同身受，這一點正符合了「與喜樂的人同樂、與哀哭的人同哭」(羅十二 15)的聖經教導，亦是「道成肉身神學」(incarnational theology)的實踐。且看以下圖示：59



圖中顯示出感情上的同感，使到輔導員與當事人的人際距離拉近了。這是因為理解上的同感是不足的，因為它可能流於邏輯的推理，忽視了對方的感受，而事實上，當事人在受輔導時大有可能已經心亂如麻、心神不定及憂心忡忡，說

話時上下矛盾並不使人感到意外。由此可見，輔導員是需要兼備理解上和感情上的同感。一般而言，後者是隨着前者的進度而遞增，前者藉着言語去表達輔導員對當事人的理解，後者則是透過非言語的表達，如面部表情等的身體語言去表達出來。總而言之，透過言語和非言語的表達，輔導員向當事人表示其對當事人的了解。請看以下兩個例子：

(a)理解上的同感：

\* 當事人：「我男朋友越來越不了解我，當我是一件貨品，我實在懷疑他是否還是愛着我。」

輔導員：「從你男朋友對你這種並不珍惜你的態度，使你感到他不像是愛着你。」

(b)感受上的同感：

\* 當事人：「我男朋友越來越不了解我，當我是一件貨品，我實在懷疑他是否還是愛着我。」(當事人表現得沮喪和不安。)

輔導員：「你男朋友如此對你，似乎是使你很憂心，他是否還是愛着你。」(輔導員亦皺起了眉頭。)

以上兩組的對話，輔導員在前者的反映內，只是傳達了他了解當事人的說話內容，但後者則傳達了不單是輔導員對當事人說話內容的了解，並且還加上表示了解其感受，而輔導員亦有一致性的身體語言，表示他在了解當事人的問題上，的確是感同身受的。60 在此，有些信徒或輔導員不能產生同感心，其可能存有以下的因素：

57 同感心在多個層面上，均有這種二元性，如 Internal-External; Subjective-Objective; Understanding-Explanation; Separate-Connected; Doubting-Believing；參 Chris R. Schlauch, "Empathy As The Essence of Pastoral Psychotherapy," *The Journal of Pastoral Care* (Spring 1990), Vol. XLIV, No.1, pp. 8 ~ 14.

58 參 Huber & Millman 引述羅傑士的描寫，J. T. Huber & H. L. Millman, *Goals and Behavior in Psychotherapy and Counseling: Readings and Questions* (Columbus: Charles E. Merrill, 1972), pp. 131 ~ 2.

59 取材自 J. M. Lewis, *To Be A Therapist* (N. Y. : Brunner/Mazel, 1978), pp. 32 ~ 5.

60 更詳細的解釋和例子見愛維萊特，《請聽我說——談心理輔導》(台北：校園，1985)，頁 97 ~ 8。

1. 不願意深入地投入對方的處境中，去感受對方所感受的，其中背後的原因有很多，有些輔導員如心理分析治療師等，常以專業醫師自居，不願意放下自以為是的專業尊嚴，去俯就他所認為的病人。亦有些信徒可能一向都封鎖着自己的情感世界，極不願意在當事人面前有此情感上的坦露。有些則主觀很強，不能放下自我。有些則常善於分析，並且以此自豪等。<sup>61</sup>
2. 太過自我中心，執着自己的判斷力，批評成性，評頭品足，致使沒有餘地去考慮別人的意見，更遑論去投入別人的世界，去看別人所看的事物。<sup>62</sup>
3. 信徒的輔導或是處世經驗未能世故歷練，這自然會減低其同感的能力。<sup>63</sup>
4. 力圖表示同情對方的遭遇，故很快便作出慰惜之言，此舉反而影響甚至終斷了當事人對問題真相的探索；因為當事人可能正在逃避去面對其根本的問題，或是抑壓自己真正的感受，故此，輔導者不應太快開解、安慰及清理其表面性的問題。<sup>64</sup>
5. 信徒太急於想改變對方，他們不能細聽對方的訴苦，動輒便以屬靈的訓辭說教。
6. 作為牧者或領袖，總喜歡或習慣於滔滔不絕地講道，而不耐煩於聆聽他人訴苦。<sup>65</sup>

<sup>61</sup> 在此階段，核心的問題尚待探討，反而，放下分析去作主動的聆聽才是最重要的。

<sup>62</sup> 思風等著，《溝通的藝術》(香港：突破，1985)，頁60。

<sup>63</sup> B. Hayden, "Verbal and Therapeutic Styles of Experienced Therapists Who Differ in Peer-rated Therapist Effectiveness,"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22 (1975), pp. 384 ~ 9.

<sup>64</sup> 這可說是教會輔導常犯的毛病，便是以安慰方式去遮掩當事人的問題，「你不用擔心，只要有信心便沒有問題的。」其實，當事人明明知道自己有問題，他亦知你是出於好意地為他隱瞞事實，但問題卻不會因而消失於無形。

<sup>65</sup> 教會如果沒有愛及有能力的生活為見證，人們甚至會鄙視教會的講道，而異端的產生，便是暗示了教會在愛及見證上已經出了問題。E. Schillebeekx, *World and Church* (London: Sheed and Ward, 1971), pp. 151 ~ 5.

7. 有些則太快將對方定型，將其問題分門別類，卻忽略了世界上沒有兩個人會有絕對相同的際遇的。
8. 將問題簡化，以為問題的背後只有一個成因，於是急於要拍板定案，卻忘記問題的產生，大多是多層面和多因素的。
9. 沒有這方面恩賜的信徒或牧者，是比較難於放下自己的參照標準，進到對方的觀點和領受之中。
10. 如亞當斯(Adams)所主張的一樣，認為聖經沒有教導同感心，故是莫須有的。<sup>66</sup>
11. 在反映對當事人的同感和了解時，辭不達意，以致令對方誤解，正是心有餘而表達力不足，原因可能是輔導員平常所用的詞彙短缺。<sup>67</sup>

總的來說，要產生同感心，輔導員需要有主動的聆聽，而主動的聆聽有以下十方面的好處：

1. 表示對當事人有興趣。
2. 不單表示他的信息被聽到，並且得着明白和了解。
3. 輔導員亦可以檢查自己是否正確地接收到當事人所傳達的意思。
4. 讓當事人有機會去宣洩自己，得着心靈的釋放。
5. 表示接納當事人。
6. 當事人因而有動力去解決問題。
7. 孕育當事人對問題有心得，產生新的觀點和了解。
8. 使當事人，即表達者，能越發向輔導員，即接收信息者發出更為誠實的信息。
9. 促進較為親切和溫暖的關係。

<sup>66</sup> J. E. Adams, *What About Nouthetic Counsel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77), p.25. 他是屬於如上文所介紹的「屬靈派」的看法，其流弊參上文有關的評論。

<sup>67</sup> 林孟平提供了一系列的詞彙可供參考，見《輔導與心理治療》，頁235 ~ 42。

10. 作為信息接收人，輔導員會得到更多的資料，有助於進一步了解當事人。

同感心亦可作為教牧在關懷和輔導別人之過程的進路，藉之，輔導員可以對當事人的整個問題與自己的各樣反應，作出初步的剖析，成為助人成長的基石，<sup>68</sup>總而言之，同感的了解能促進當事人的自我表達、自我探索和了解。<sup>69</sup>由此觀之，同感心是有心理治療的作用的。

小結：放下自己的參照標準去了解對方問題之所在，是作為基督教輔導員所要付出的代價，不過，這也是一個滿有基督大愛的輔導員在幫助別人時，最起碼亦是具關鍵性的條件。

#### (ii) 真摯和坦誠 (genuineness & openness)

##### ① 定義

以一個真正的我與人相處，便是一個真誠開放的人。一個真誠的輔導員，是不偽裝，不隱藏，在有必要時，不怕讓當事人見到真正的自己（甚至在有必要時向當事人承認自己的錯失），在輔導時，以一個開明，願意開放自己的態度去與當事人接觸，使輔導的過程成為一個真實的相遇 (authentic encounter)。在此，白德生 (Patterson) 指出治療師是真實的 (for real)，是一個敞開自己和誠懇的人，他是投入一個關係之中，而並非單是一面鏡子，或是一塊回聲板，又或是一個空白的銀幕，他乃一個真實的人，與當事人有真實的會面

(real encounter)。<sup>70</sup>

##### ② 目的

學者們大都同意，輔導員的真誠，是當事人最終能否改變自己的必然催化劑。<sup>71</sup>在一個真實的相遇裏，當事人可以自由自在地表達自己，這全是因為輔導員亦是如此的無拘束地表達自己，當事人便會以輔導員為榜樣，仿效他的誠摯。<sup>72</sup>這一點能促進輔導員與當事人有流暢的溝通，更提高了當事人的自覺性，催化了當事人進行自我尋索，真正地敢於面對自己的問題，並且知道，原來人是可以真正自己去與別人相處；於是，他亦願意脫下面具，即是除去自我防衛，勇於面對自己和周圍的人羣，能夠有此突破，當事人便能產生活得更真的感受。這一個心路歷程，誠然是個人成長的必須條件。

毋庸置疑，坦誠是要在不危害當事人之條件下進行，因為輔導的目的，本來便是以當事人的好處為大前提。<sup>73</sup>畢竟，當事人是知道並且感應到輔導員是否對他坦誠還是偽裝，如果他感受到輔導員有造作和隱瞞事實之嫌，便會產生焦慮和不安，心中不時忖測：「是什麼導致對方要裝扮自己？」再者，偽裝亦消耗了輔導員的額外精力，令他不能全然將心神聚焦於談話上。

表達真誠的方法，便是要表裏一致，意思是輔導員能讓思想和感受表露於言談和眉宇之間。畢竟，輔導員本人如果要過

<sup>68</sup> 詳參 Chris R. Schlauch, "Expanding the Contexts of Pastoral Care," *The Journal of Pastoral Care* (Winter 1990), Vol. XLIV No. 4 pp. 359 ~ 71.

<sup>69</sup> 有關這方面的習作參林孟平，〈輔導與心理治療〉，頁 247 ~ 53。更仔細和多方面的習作，見伊金 (Gerard Egan) 著，〈有效的輔導員〉(訓練手冊) (台北：張老師，1988)，頁 30 ~ 55。

<sup>70</sup> C. H. Patterson, *Relationship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N.Y.: Harper & Row, 1974), p. 62. 且看高聯基如何演繹坦誠之道：真正坦誠的人表現得很自然，絕不衝動、無禮；他的立場及態度堅定，卻不到處維護自己；他對自己的情緒有自知之明，並樂於表白自己的立場和感受。」〈如何輔助〉，頁 16。隨着坦誠真摯而來的，自然是表裏一致了，是為一致性 (congruence)，即是說，輔導員的「語言和非語言行為上都是統整的。」引自 Ivey & Simek-Downing, 〈諮商與心理治療〉，頁 117。

<sup>71</sup> 羅氏主張這是所有態度中最為重要的一個。見林孟平，〈輔導與心理治療〉，頁 90。

<sup>72</sup> Sidney Jourard, *The Transparent Self* (Princeton: D. van Nostrand, 1971), p. 142.

<sup>73</sup> 參 Patterson, *Relationship*, p. 63 更多的解說。



一個心理健康和身心靈俱長的生活，他必須在日常生活上，保持着這份心口如一的處世之道，以致他在進入輔導的關係裏時，不致要勉強地調校自己去向對方真誠，否則，他便只是扮演真誠，而卻是虛偽地活着。輔導員不能真誠相向，其原因可能有以下數點：

1. 他自少便活在一個虛偽的環境中，社會上以彼此欺騙為樂事，故此，他難於習慣於向他人豁然開放自己。
2. 他曾因坦白真誠受到感情上的傷害，自此，他便緊閉着自己的內心世界，不願意再次因着真摯對人而受到傷害，戴上面具和封鎖自己內在的生命成了防禦的機能。
3. 福音派的華人教會高抬信徒要有美好的生活見證，不容許有信徒，尤以教會的領袖去表示自己的不行和軟弱，教會只是報喜不報悲，一切心中的不快均自我壓抑，教會只成了一個信徒偷取少許歡笑的避難所。<sup>74</sup>
4. 他要扮演一個問題解答專家的角色，那麼，自己當然要表現得萬事皆通，於是藉着輔導過程去滿足自己的表演慾。
5. 尤有甚者，他要扮演一個救世主的角色，拯救在水深火熱中的當事人脫離罪的苦海。
6. 他的自信不足，恐怕自我坦露會令自己失去對方的信任。因此，他常要讓對方和自己知道，「我是堂堂正正的輔導員，你才是求助者。」

輔導既然是有目標的，則真誠坦率亦需要有導向而不是任意而行，成為輔導員發洩自己的機會，請參以下三項的提醒：

1. 當事人的利益是輔導的大前提，所以，凡披露的不論是輔導員坦誠地分享個人的經歷，或是他對當事人的感受，都

應該是對當事人或是整個輔導過程有幫助的。

2. 真誠所要求的，是輔導員的表裏一致，而不是將所有他所知道的資料都全然披露。
3. 要考慮當事人能否正確地接受輔導員的坦白。所以，在適當的時候，講適當說話，流露適當的信息，才是具建設性的，這也是在下一個階段內，所要進行的一個輔導技巧「面質」(confrontation)之基要條件。

小結：適度的開放在輔導上是非常重要的。縱然，絕對的個人透明是不可能的，畢竟，基督徒本應表裏一致、言行合一地生活和事奉，<sup>75</sup> 否則，他又怎能要求當事人去將真我向輔導員表露呢？因着基督的愛，為了當事人的好處，輔導員實在需要以真實的自我，投入一個真實的關係，而不應視輔導為例行公事。<sup>76</sup>

### (iii) 親切和尊重(warmth & respect)

#### ① 定義

尊重別人是一種心態，親切則是基於因着有此心態而生的外在表現，尊重別人是不会批評對方、論斷和懲罰對方。<sup>77</sup> 白德生主張，關懷(caring)、看重(prizing)、以之為有價值(valuing)及喜歡(liking)等字眼，都是尊重的同義詞。而這一份關懷是非佔有式的，並且以一個絕對不評審、不詫異的態度，去毫無保留地接納對方。<sup>78</sup> 其實，每一個人的

<sup>75</sup> 有關耶穌基督和保羅在這方面的表現，參 Kirwan, *Biblical Concepts for Christian Counseling*, pp. 131 ~ 2

<sup>76</sup> 有關練習在輔導時真摯的習作，參林孟平，〈輔導與心理治療〉，頁 253 ~ 7。

<sup>77</sup> 同上書，頁 203。

<sup>78</sup> C. H. Patterson, *Relationship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p. 58。輔導員的表情、聲線、眼神、手勢及姿態可以看出他的友善和關切，親切是可以感受得到的，而使人有一份溫暖的感覺。高聯基，〈如何輔助〉，頁 16。

<sup>74</sup> 西方教會亦然，J.G. Howard, *The Trauma of Transparency* (Portland: Multnomah, 1979), p. 165.

背景，都是一個充滿複雜奮鬥和掙扎的故事，不少人是在沒有選擇餘地之下，爲了求存而被逼要迎戰壓迫和傷害，並且在茫茫人海中踽踽獨行；陷於這個身不由己的困境中，仍然能奮力求變，尋求輔導，實在是難能可貴，已經足以使輔導員憐憫及尊重求助者。總之，如果輔導員能專注在當事人內心的掙扎，便不厭煩於當事人那些外表的自我防衛了。

儘管當事人的行爲確有可惡之處，甚至有離經背道之嫌，輔導員仍是應該給予他悔改的機會，這是由於父神亦是如浪子的父親一樣，恆久忍耐地等候那得罪他的兒子回歸，直到等着了，才心裏釋然(路十五 11 ~ 32)。這一個耶穌基督的比喻，正好指向一個不變的事實：人無論淪落到何等的境地，他仍是有神的形象，是創造主所重視的。耶穌基督亦曾提醒，即使幼小如孩子，神仍視他如珍寶(太十八 5 ~ 6)，亦因此故，父神藉着祂愛子耶穌的犧牲，表明了祂自始至終，都沒有把罪人放棄，在祂眼底裏的罪人，仍是非常有價值的，<sup>79</sup>故此祂委實不願意一人沉淪，惟願人人悔改(彼後三 9)。基督教輔導員亦應本着這份愛心，秉持神愛罪人的情操，鍥而不舍地爲此而努力。畢竟，很多人犯罪是因爲不能自我克制，或是對自己的實況不甚了解，又或是因着錯誤的信念或前設所導致，所以在未了解對方的根本問題之前，是不應拒絕對方而影響了彼此的關係，以致完全封鎖了幫助對方的門路。

表示尊重當事人的方法便是存有一份親切之情，並且全神貫注於聆聽對方的心聲，無論對方有什麼見解，都會表示接納和體諒(這並不表示贊成他有問題的言行)。誠然這些見解可能是錯誤百出，但畢竟，這些都是當事人真情的流露，當事人既然願意開心見誠，坦然相向，這已是一份可嘉的勇氣，理應換

來輔導員的尊重；而且，在仔細檢視之下，這些見解的產生，是可以追溯到一些可以理解的原因，而絕對不是無理取鬧的。

## ②目的

尊重是對當事人有「無條件積極的尊重」(unconditional positive regard)。接納人要無條件，因爲不論當事人犯了什麼過錯，他仍是一個有價值的人。這份態度，使到輔導員在一舉手一投足，均表現出親切之情，一如林孟平所指出，爲輔導關係中營造了一個安全感的氣氛，當事人便可以積極地去面對自己的問題了。<sup>80</sup>再者，尊重當事人亦有心理治療的作用，因爲當一個人感受到自己備受尊重，他的自尊便得以重建，自我形象亦得着了調校，他可以對自己說：「我是有價值的，因爲起碼，我所尊敬和信賴的輔導員(尤以牧者)亦認爲我有價值。」這成爲他願意爲自己的問題負責和積極求變的動力。<sup>81</sup>在此，加斯達(Gazda)對當事人在得着尊重時的心理改變有以下的描述：「當事人便會因此覺得自己是有價值的，會開始重拾信心，克服自己的失敗和不足，改正先前那種錯誤的看法，這樣他才可以和輔導員合作，才可以投入接受幫助和解決問題的過程中。」<sup>82</sup>

除此之外，當事人亦會爲了不辜負輔導員對他的尊重和期望，願意去改變自己和解決問題。對當事人存有不批判的態度，不等如對他所犯的錯誤認同，而是嘗試去進入當事人的世界裏，明白對方那些不正確的信念和行爲之背後，潛藏着什麼驅使的力量，輔導員便會明白，世上是沒有絕對自甘墮落的

<sup>80</sup> 林孟平，《輔導與心理治療》，頁 206。

<sup>81</sup> 韋樂克(Whitlock)更主張，輔導員對當事人無條件的接納，是有如昔日耶穌基督在世時如何接納罪人一樣，藉此，輔導員便能在當事人的眼中成爲一個中間人物，引帶當事人到愛他的父神面前，這可說是一種健康的移情，Whitlock, "Change in Faith Experiences and in Psychotherapy," pp. 176 ~ 8.

<sup>82</sup> 引自林孟平，《輔員與心理治療》，頁 210。

<sup>79</sup> 見韋爾遜著，黎寶華譯，《脫穎而出——建立自我》(台北：校園，1987)，頁 58 ~ 9 的發揮。

人。換而言之，輔導員是學習聚焦於當事人的內心世界，藉着了解對方的內心動態，以致他可以對問題看深一層，避免在診斷過程中流於主觀！

猶有進言，輔導員會在下一個階段時，糾正當事人的錯誤思想，同時亦會灌輸正確的觀念。有見及此，能夠先在此處建立起一個尊重對方的氣氛是重要的，即使當事人很敏感，亦不會以輔導員的糾正和教導為不尊重他或拒絕他的表現，反而感到對方真的為了自己的好處而作出勸告，他便會無條件地願意接納輔導員的指引，否則，效果可能會適得其反。

最後，讓我們切莫忘記，我們要人怎樣待我們，我們也要怎樣待人(參太七 12)，如果輔導員能以尊重和親切待當事人，終會催化當事人去尊重自己和別人，並且開心見誠地放下面具，討論所存在着的問題，找出事情的真相，謀求解決的出路。

小結：對於一個多次犯罪的撒瑪利亞婦人，我們的主尚且看重她的靈魂，循循善誘地引導她去正視自己的罪，從而得着拯救(約四 1 ~ 42)。他亦義正辭嚴地指出，我們決不可輕看小子裏的任何一個，因為他們在父神的眼中是貴重的(太十八 4 ~ 11)。作為一位基督教輔導員，亦需要本着基督這一份尊重別人的精神，從而爭取機會去幫助對方回轉，因為這是從事牧養和輔導工作的不二法門。

以上三個態度所產生的影響和成效請參看下圖： 83

#### 輔導員的態度

同感的了解



#### 當事人的感受

感受到有共鳴，有知音者；願意將問題的真相坦露。

真摯和坦誠



輔導員沒有虛偽，是表裏一致地與自己建交；有安全感。

親切和尊重



輔導員很可親，並且願意接受自己；感到自己是被重視。

#### c. 技巧

當然，在開始時輔導員用一些非直示的話來作協談的開始，例如：「你看來有一些心事，是嗎？」或者「近來有沒有時間找一些弟兄姊妹談話？」等。當然，亦可以用直接的問題為開始，如「你找我一定有很重要的事要告訴我，對嗎？」或者「我有什麼可以幫助你？」又或者「我們都是主內弟兄姊妹，我實在很願意分擔你心中的難題……。」<sup>84</sup>

#### (i) 主動聆聽

這是一個整個輔導過程都用得着的技巧，也是一個需要在日常生活中，與人交談時多作練習而得來的藝術。聆聽可說是似易非易，似難亦非難。有些信徒習慣了說教，任何問題一進入他們的耳中，便立時引經據典，直指對方的不是，樂得開屬靈的藥方，卻不知道對方根本仍未將全部的故事和盤托出，故此作一個善於聆聽的人在輔導過程中是極為重要的。以下是一份「聆聽合約」，頗能成為輔導員每一次輔導別人的提醒：

我現在要聽你細訴心聲，我要成為你一生中最善於

<sup>83</sup> 取材自林孟平，同上書，頁 182。

<sup>84</sup> 參高集樂，《教牧協談概論》，頁 140 ~ 1 詳細的論述。

聆聽你說話的人，使你覺得你盡然得着了解。我不會批判你，甚至不會勸告你，因為這些都能叫你不願意盡訴心中之情。我將會付出愛心，全心全意、全神貫注在你身上，以使我真的能了解你的問題。<sup>85</sup>

聆聽包括了在輔導過程中，絕少談及自己的事，乃是竭力將焦點放在當事人身上。<sup>86</sup> 要了解當事人問題之所在及其成因，聆聽當事人的陳述，以各類方式去鼓勵對方表達自己、探索問題和深究，正是此階段之重點。而事實上，同感心的表達，便是透過主動的聆聽，反映出當事人剛才所表達的信息。抑有進之，甘乃迪及查利絲(Kennedy & Charles)指出，聆聽使到輔導員進入一個關係之中，藉着短距離的信息接收和發放，輔導員得以脫身抽離如醫生診斷病人的層面，而能夠置身於正在發生之事件中。<sup>87</sup> 此外，輔導員要注意到對方的言語和非言語的表達，如其衣着、打扮、面容<sup>88</sup> 和談話時的語調等。在此，高集樂枚舉了一些心理癥候之辨認，如衣冠不整、舉止異常、目光凝重、喃喃自語、不斷重複某事件、感官上有異感、體態異樣、疑心特重、記憶混亂等十二個反常的表現。<sup>89</sup> 輔導員不時要對當事人表達的基本信息作簡單的回應式答話，如「是的」、「原來如此」、「我了解你的意思」、「我明白」、「我可以想象你那時的心境」、「之後又如何」、「這很好」等，亦可以用相同意思的字句，去精簡地重述當事人剛才說話的內容。有時，當遇到當事人說話雜亂無章時，輔導員亦可以藉着回應，

<sup>85</sup> 取才自傅里哲，《教會關懷事工》，頁105。

<sup>86</sup> Anderson, *The Effective Pastor*, pp. 102 ~ 3。高聯基對聆聽作出以下的提示：1. 要有理性、生理及心理的準備；2. 要同時留心內容和表達的方式；3. 控制自己的情緒；4. 要心無旁騖；5. 集中注意力；6. 避免不必要的發問；7. 不要無故扯開話題等14個要點。《如何輔助》，頁30~1。

<sup>87</sup> Kennedy & Charles, *On Becoming a Counselor*, p. 46.

<sup>88</sup> 參愛維萊特，《請聽我說》，頁57~9對面容變化所帶出的各不同信息的分析。

<sup>89</sup> 高集樂，《教牧協談概論》，頁145~8。

為之整理其所要表達的中心意思。<sup>90</sup>

### (ii) 身體語言

說話時亦可以有身體語言，如以手勢和面部表情去配合。談話時要常作點頭，這表示明白對方，和願意繼續傾聽對方的陳述；要維持目光的接觸，因為這是向對方表示：「我注視你，想知道你的難題，我是關心你的。」保持一定程度的輕鬆，使輔導員不致帶有使人卻步的嚴肅(尤其是當輔導員是牧者時)，藉此降低緊張的氣氛。不要交叉手於胸前，因為交叉手象徵着對當事人存有介心的意思。談話中的沉默是常會發生的，這可能表示當事人正在反思自己剛才說過的一些充滿了情緒的說話，或是讓自己的心境平伏下來，輔導員不宜立刻出言，為沉默填上自己的聲音。<sup>91</sup>

### (iii) 具體地摘要

當事人在描述自己的問題時，過了一段時候(多數是到了重點之所在或是陳述的尾聲時)，輔導員便需要為對方摘要，其目的是給予當事人一幅有關自己問題的全面性圖畫，以助他對自己的問題，有焦點性的掌握，故摘要是一個綜合性的思想和言語的運作。摘要是要求輔導員能夠將一些零碎的表達，融合成一個比較有條理的題旨，所以，他是需要有綜合事情的能力，並且能用強而有力的詞句，幫助他去總括，例如：

例一：「按以上你所講的，你可說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一方面……。」

例二：「這個問題之所以這樣困擾你，是因為……，正是『順得

<sup>90</sup> 這是有澄清(clarification)的作用，而避免向對方發問，轉移語題，或分析說話的內容，參Larson, Anderson & Self, *Mastering Pastoral Care*, p. 105對主動聆聽原則之點列。

<sup>91</sup> 參愛維萊特，《請聽我說》，頁93、94類似的指示。更為詳細的解說和分析則參Ivey & Simek-Downing, *諮商與心理治療*，頁126~31。

哥來失嫂意」。

例三：「這樣看來，你……可算是非常之『當黑』了！」

例四：「……總之，你感到極為『無奈和無助』，甚至懷疑神是否存在。」

例五：「那麼，你好像成爲一個『夾心人』，四面受敵了。」

爲當事人所談過的話題作具體性的摘要，可說是爲他繪一幅圖畫，經過一兩次的綜合，他便會對自己的問題有「撥開濃雲見青天」的感覺。有見及此，輔導員需要增加和豐富個人的詞彙，以增強自己的表達能力，並且可以對當事人的各種感受，有更貼近的體認。總的來說，具體地摘要，對輔導員起了三方面的作用：

1. 能緊貼着當事人之經歷而作出幫助。
2. 能更準確地理解當事人的問題。
3. 如果當事人不贊成輔導員的反映時，他自會作出糾正，此舉有助澄清任何存在於輔導員和當事人之間的誤會，減少了在下一階段時開錯藥方的可能性。

總結而論，在一個滿腦子聖經金句，或受過神學訓練的輔導員來說，不能忍耐地聆聽反而成了輔導上首號的敵人，因爲基督徒輔導員們，相信自己已經擁有很多問題的答案，這成爲一個很大的試探，在當事人尚未完全披露問題之時，便已經開了處方。反觀羅傑士的以當事人爲中心的治療法，因爲沒有任何答案可提供給當事人，反而能夠充分地、和釋然地聆聽對方的細訴，一言蔽之，主動的聆聽誠爲輔導員在這階段中應專注的金科玉律。

## II. 第二階段

承接着第一階段，此階段亦有其目標和輔導的技巧。

### a. 目標

幫助當事人對自己所面對之問題，有客觀、正確和會通的看法。<sup>92</sup> 每當他越能客觀地看自己的核心問題時，他便越有「真相大白」的感受，因而能得着心得，產生了解決問題的方向。尤有進者，輔導員亦可以適切地對之教導，<sup>93</sup> 並且致力於鼓勵當事人委身於問題的解決(包括了思想上、情緒上和行爲上的問題)，指引當事人朝着解決問題的方向前行，從而進入第三階段，着力於找出當事人擁有的潛能和資源，以制定處理問題的良方。

不論是與上一次會談隔了一時間，還是在同一個輔導約會，輔導員需要以一固綜合性的摘要作爲此段的開始，以聚焦於核心問題的所在，藉此表示自己並沒有把對方的問題忘記，亦成爲一個順暢的轉接點，進入第二階段的談話內。

### b. 態度和技巧

第一階段中的三個重要的態度，即同感心、真誠、尊重，以及聆聽等技巧在此仍是大派用場的。不過，因爲在探索問題上，將會進入更爲深入的層面。以下數個輔導的技巧應考慮採用：

#### (i) 深確同感心(advanced accurate empathy)

這個同感心與第一階段的初步同感心，在了解當事人的程度上是不同的，當輔導員能盡然感同身受到當事人的感受

<sup>92</sup> 伊金主張在比起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是一個轉移，是由專注於當事人主觀的感受上，轉注到對問題有客觀的看法，G. Egan, *The Skilled Helper* (Monterey: Brooks/Cole, 1982), p. 157. 亦有如愛維萊特所言，是能夠以新思想去看老問題。《請聽我說》，頁119。

<sup>93</sup> 對當事人有所教導，是一般教牧輔導的共同點，Creath Davis, "Pastoral Counseling," in *Psychotherapy in Christian Perspective*, David Benner, ed. (Grand Rapids: Baker, 1987), p. 218.

時，他便有如一個完全的知音者，與當事人有合一的心靈感通，以致輔導員能傳達全面和準確的同感了解。以下數點是此種同感心的特色和作用：

1. 它是在傳達其同感的信息給當事人時，加上了對當事人身體語言之反映。<sup>94</sup>
2. 它亦加上了對整樁事件在了解透徹後的反映，故此，它是輔導員為當事人的問題下一個小結。<sup>95</sup>
3. 當事人想進一步探索某問題，但又未能有十足的勇氣，輔導員便會用此法去引導他更進一步了解問題更深的層面。<sup>96</sup>
4. 所傳達的，甚至是將當事人深埋於其言語背後的感受，亦揭示出來。
5. 在傳達同感時，輔導員藉此引導對方集中注意於某些問題上，使對方正視和深入地探索問題之所以然，以致產生「客觀」和「正確」的看法。
6. 它可以是對整體問題的一個總結，當中加上了輔導員對整件事的詮釋，<sup>97</sup>從而引發當事人得着心得 (insight)。

請參以下輔導員所傳達的同感心的例子：<sup>98</sup>

- \* 初步同感心：「你以前在情感上受過傷害，故此現在不願意再投入任何的男女感情上。」

<sup>94</sup> 當事人的沉默，亦是一種身體語言，輔導員之相應態度參 Enoch, *Healing the Hurt Mind*, p. 171.

<sup>95</sup> Egan, *The Skilled Helper*, pp. 171 ~ 3.

<sup>96</sup> Ibid, p. 173.

<sup>97</sup> Ibid, p. 166. 且看以下對深確同感心的界定：「運用參與技巧與影響技巧，與當事人分享你自己及你的專業知識，但是其範圍不要超出當事人所能吸收的以及他的參考架構。」Ivey & Simek-Downing, 《諮商與心理治療》，頁 122。他們稱深確同感心為「高級精湛的同理心」。

<sup>98</sup> 請參 ibid, pp. 165 ~ 74 更多有關深確同感心之運用的類別和例子。

\* 深確同感心：「你以前的失戀，對你有嚴重的打擊，直到今天，你仍是非常懼怕會受到這樣大，或者更大的傷害，故此，即使今日心中有了一個對象，但也不敢去嘗試，怕會再受到傷害。不過，似乎你又怕如果錯過了這一次，以後再不會遇到這麼好的一個機會了，你心中很矛盾，實在是進退兩難，難下決定，是嗎？」

以上的一個深確同感心的傳達，是對整個問題的一個總結，並且反映出現在當事人的心情和感受，使到當事人完全明白心中矛盾的成因，產生了對問題的澄清和集中焦點於「要作一個決定」這主題上。由此可見，深確同感心是有引導當事人去綜合地看自己的問題，並且留意問題的焦點所在之作用，藉此產生了自我了解和心得，預備進入解決問題的層面。

#### (ii) 自我坦露 (self-disclosure)

這是一個具教導性的技巧，在當核心問題已經呈現，而要解決的地方得着了界定時，輔導員便可以對當事人分享一些合宜的、有關輔導員的個人資料，包括了個人的意見、感受和態度，並且分享的內容，盡量是能與當事人的際遇有相似的地方，由此，輔導員所分享的個人經驗之談，儼然成為了當事人的楷模 (model)。

關於自我坦露的用法，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意見，反對者，尤以心理分析派，認為此法會將輔導的注意力，從當事人轉移到輔導員身上，這是一個很大的危險。但贊成者則認為此法是可以拉近彼此之間的距離，因為輔導員亦敢於將自己私人的資料向當事人坦露，這是有助於彼此之間建立更為

坦誠的關係。在採用此法時，路易斯(Lewis)有以下的建議：<sup>99</sup>

1. 高度個人化的資料，是不宜傾洩的，以免引來當事人的驚訝(尤以輔導員是牧者)。
2. 越是個人化的資料，便越需要有足夠的理由，去支持輔導員將之公開給當事人知道。
3. 確定當事人是否能夠接受所要分享的個人資料。也許，輔導員應預告一下他將會有此一着，以減低令當事人受驚或感到唐突的可能性，<sup>100</sup> 以免產生不良的副作用。
4. 當事人的問題比較嚴重時，尤以他的社交能力極為有限時，其孤單感使他更為關閉自己。在此，自我坦露能使當事人感受到，輔導員是與他同站在一條戰線上去共度目前的危難，這一點能給予當事人支持和鼓勵，促使他從自我的桎梏中走出來。
5. 輔導員如果犯了錯誤，如錯解了對方的意思，都可以藉此向當事人承認，以化解可能存在着的誤會。

作為教會的牧者或是領袖，在自我坦露時，可能會使到當事人以為作為牧者的，當然有此力量去克服困難，而自己只不過是個軟弱無力的平信徒，如今遇到類似的問題，將會無能為力去解決。有鑑於此，我們不得不承認，在某些情況下，平信徒輔導平信徒是更有利於由牧者去作輔導，不過，如果牧者平常亦能以一個「人中之人」的姿態出現，便可以避免以上的難題了。

當輔導員想用聖經的真理去教導當事人時，他可以考慮用自我坦露的方法，如：

<sup>99</sup> Lewis, *To be a Therapist*, pp. 88 ~ 9.

<sup>100</sup> Egan, *The Skilled Helper*, p. 199.

- \* 輔導員：「了解你的問題後，我發現到有一段經文，常常能在這方面幫助我的，我很願意與你分享，便是……。」
- \* 輔導員：「你這個問題，令我想起聖經中的保羅亦曾經有相似的經歷，他……。」
- \* 輔導員：「在數年前，我亦有一個類似你的經歷，我還記得在那時，有一位弟兄是我的好朋友，他的一番話對我有極大的幫助，他提到聖經中有一位人物叫雅各，他……。」

按以上的分析，輔導員在運用聖經上必須要純熟和老練，他要知道什麼經段，對什麼問題可以提供正確的和信念。當然，輔導員不一定要引經據典，他可以統合一些經文，或是一些神學題旨，以作出一個概念性的教導。此外，經文亦不宜濫用，以免引起當事人對聖經的合用性質疑。高集樂更提議，最好還是集中於某些經文上，而重複地使用，切忌說教式的長篇大論。<sup>101</sup> 輔導員還需要用當事人的語言，而不是像背咒語一般，去要求當事人信服。<sup>102</sup> 抑有進之，如果輔導員果真是在他提及的經文上得過幫助，他的教導，可說是經驗之談，無疑是加增了其教誨的說服力。<sup>103</sup>

### (iii) 面質 (confrontation)

在輔導過程中，當事人會有一些前後不一致的觀念、思想、行為和表現，<sup>104</sup> 面質便是將有差異性的思想和行為聚

<sup>101</sup> 高集樂，〈教牧協談概論〉，頁 148 ~ 9。

<sup>102</sup> 參莊文生，〈牧者協談手冊〉，頁 50 ~ 1 的點列。

<sup>103</sup> 有關經文運用的原則，以及對不同類別之問題及情況的安慰和教導，參附錄三。

<sup>104</sup> D. C. Hammond, et al. *Improving Therapeutic Communicatio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77), p. 10. 即所謂「言非其意，行非其言」。

焦，將之展示在當事人的面前，要求他去評檢、解釋或是正視。而事實上，任何人在處人處事上，會有一些盲點(blind spot)，是需要別人從旁指正，自己才得以察覺。聖經亦主張信徒需要以愛心說誠實話(弗四 15)，而作為傳道者，是要以教導和勸勉為念的(提前四 13，六 2；提後四 2)。再者，聖經存在的目的，便是要教訓、督責、使人歸正和教導人學義(提後三 16、17)，由此可見，面質委實是一個切合聖經真理的教導技巧。

不過，面質如果採用得不合時宜，會帶來負面的結果，有些教會人士常以為自己是義正辭嚴的保羅，對行為不當的彼得要不留餘地的直斥其非(參加二 11 起)，才不失為有屬靈的風範。這份觀念有值得商榷之處，因為正如林孟平所指出，面質本身是帶有一定程度的威脅感的，<sup>105</sup>故此可能會引發緊張的氣氛，甚至是開錯藥方，以致日後有覆水難收之虞。且看以下有關採用此法時要注意的要項：

1. 輔導員要肯定在面質之前，良好的氣氛和關係已經牢牢地建立，以致當事人知道輔導員的確是可信靠的，是為了自己的好處才坦言相告，是以愛心說誠實話。
2. 輔導員不可藉此去表示對當事人的不快，甚至是打擊對方以作報復。
3. 面質之時要婉轉，並且最好是一個發問的形式，如：「你到如今仍是不能忘記他對你的傷害，也許他真的傷害得你很深，不過，你會否亦要在整個過程中負一些責任？例如……。」

又例如：「你太太對你諸多要求，使你厭煩不堪，以致你不想回家受精神虐待，這無疑是很自然的反應。或

者，未知你有否想過，她被迫留在家中作家庭主婦，日復日地作同樣的工作，又要教養兒女，為他們的學業着急，是需要有人與她分擔心中的煩惱的，她會否想你多一點表示，肯去關懷她的需要呢？」<sup>106</sup>

4. 面質的次數不宜太多，否則便成了說教專家，並且會給予別人有咄咄逼人的感覺了。
5. 面質的內容，一定要具關鍵性，即是與問題的解決有決定性的關係，按此了解，最有效的面質，是挑戰當事人錯誤的信念，包括了他的世界觀和人生觀，因為這些都是引致他出現反常情緒和行為的終極驅使因素。<sup>107</sup>
6. 輔導員對其面質的內容有一定程度的把握，才好作出面質。
7. 在面質之後，輔導員要有心理準備，當事人可能會有短暫的心緒不靈和混亂，然而到了當事人能明白所面質的內容，確是有助於他去解決自己那根本的問題，並且產生了解決問題的方向感時，他便會回復平靜。

按米卓爾(Mitchell)的剖析，面質可分為以下五個類別：<sup>108</sup>

1. 教導性的面質：給予當事人有正確的價值觀和世界觀，以校正錯誤的觀念。
2. 經歷上有差異的面質：如當事人的思想和言行不一致；或者是當事人所看的自己，與輔導員所認識的當事人有出入；又或者當事人為自己建造了重重的防衛機制等。

<sup>106</sup> 參 Ivey & Simek, 《諮商與心理治療》，頁 116 ~ 7 更多有關的例子。

<sup>107</sup> 艾里斯枚舉出 11 個錯誤的信念，是人的通病，詳見 A. Ellis, *Growth Through Reason* (Palo Alto: Science and Behavior Books, 1971) 及 *Disputing Irrational Beliefs* (N.Y.: Institute for Rational Living, 1974).

<sup>108</sup> 引自 Kirwan, *Biblical Concept for Christian Counseling*, pp. 153 ~ 5.



3. 有關當事人的長處的面質：當事人只是採用了部分，或是一無所取自己的長處和資源，他需要被提點和鼓勵，去繼續和全面地動用自己的資源。
4. 有關當事人的短處的面質：當事人受其短處所困，他需要知道自己的缺點，接受之而避重就輕地生活。
5. 鼓勵當事人去上進和改變：盼望當事人願意積極地求改善，輔導員將會提出數個可行的建議讓當事人考慮。

需要面質的原因，大有可能與當事人的態度有關，在輔導中，輔導員可能發現，當事人原來是存有以下的心態去找輔導員幫忙：

1. 輔導員會為自己解決所有的問題。
2. 輔導員會做一切善後的工作。
3. 輔導員會為自己提供一切的答案。
4. 輔導員會站在自己的一方去責難對方(尤以婚姻輔導)。
5. 只求與輔導員建立友誼，得到他的注意。
6. 輔導員會安慰自己，使自己好過一點，但卻不願意去改變自己的問題。<sup>109</sup>
7. 輔導員成爲自己傾洩情緒的對象，但卻沒有考慮要改變自己，並爲此而付出代價。
8. 要求輔導員作傳聲筒，向一些當事人自己不願直接面質的人傳達消息。
9. 希望輔導員將一個有問題的他人(其兒女、戀人、丈夫等)，導演成一個英雄。
10. 希望輔導員支持自己的意見，便可以更心安理得去進行自己的意願。

<sup>109</sup> 這樣，輔導員便需要將維持現狀、不圖改變所會引致的惡果，並且與肯改變所生的佳果作出對比，藉此促使當事人三思。

11. 自己已經有了答案，而希望輔導員證實一下自己的判斷。

以上的十一點，除了最後一點是可以考慮接納之外，其他均是需要藉着面質去糾正當事人那錯誤態度。總括而言，作爲一個基督徒輔導員，他有必要將聖經所教導的健康生活要素，向每一位求助者展示，以給予對方機會，得以品嚐神爲世人所設諸般的恩典。<sup>110</sup>

#### (iv)即時性(immediacy)

在一般情況下，當事人的情緒問題，大都與他缺乏與人相處的技巧有關，所以在輔導過程中，當事人與他人之關係的實況，很自然會漸漸呈現出來。即時性便是藉着有如面質的談話，將當事人在輔導時所表現的弱點反映給當事人知道，以使他對自己的問題，得着更爲清楚的認識，從而得着心得，去尋求出路。

即時性的目的，是要令輔導員和當事人之間產生直接和坦誠的對話。<sup>111</sup> 白德生指出，當事人很容易會對輔導員產生「移情」，因此，他們會如對一些他們所熟識的人一樣，控制、針對、抗拒及試驗輔導員。<sup>112</sup> 誠然，這個過程大部分都是在當事人的潛意識裏進行，他會將孩童時一些存留已久，而不健康的思想和感受，表露出來。有見及此，輔導員一方面需要讓當事人的「移情」持續，以致這些思想和感受能被表達出來，以能進一步了解當事人的問題；另一方面，他

<sup>110</sup> 其中尤以一些道德性的選擇 (moral choices)，聖經更成爲信徒的指南。見 J.C. Hoffman, *Ethical Confrontation in Counsel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p. 78.

<sup>111</sup> Egan, *The Skilled Helper*, p. 200.

<sup>112</sup> Patterson, *Relationship Counseling*, p. 84. 移情在輔導過程中是有積極作用的。詳參 Whitlock, "Change in Faith Experiences and in Psychotherapy," pp. 180 ~ 1.

亦要與當事人保持一個適度的距離，以致輔導的焦點，仍是在當事人所投射出來的思想和感受上，即時性便是有助於這個過程的進行。在此，伊金提出了以下的多個情形，是需要動用即時性的技巧的：<sup>113</sup>

1. 輔導過程失去方向感，似乎沒有出路，於是輔導員說：「我感到我們的談話失去了方向感，不如讓我們重新去看一下我們在什麼事情上出了毛病？」
2. 彼此之間存在着緊張的氣氛，輔導員便說：「我感到在我們之間有一點緊張和侷促，讓我們找出背後的原因，可以嗎？」
3. 當事人表現得不信任輔導員，輔導員便說：「我感到你似乎對我的建議有懷疑，可以告訴我為什麼嗎？」
4. 當「移情」變成了一個解決問題的妨礙時，輔導員便應出言：「我感到你將我當作你失去了的男朋友，一如他的體貼和善解人意，不過，我不是你的男朋友，而是你的牧者，也是全教會的牧者。」
5. 當「反移情」可能危害輔導過程時，輔導員應主動地說：「我希望你不會介意我如此說，我對你那些蹙眉弄眼的神態感到很不舒服，我怕這一點會妨礙我們繼續接觸和溝通。」

即時性之運用是要謹慎從事的，次數亦不宜太多，因為它會將輔導和談話的焦點，從人的身上轉移到事情上，久而久之，是會損害輔導員與當事人一直所維持的關係的。

總的來說，以上的自我坦露、面質和即時性等，都涉及向當事人挑戰，有見及此，輔導員是需要爭取到合法的地位 (earns the right) 向當事人挑戰，致使當事人有願意改變的心，請注意以下的要項：

1. 在第一階段所建立的關係越好，挑戰當事人去改變之成功機會便會越大。
2. 挑戰時要留有餘地，以免太過權威性，使當事人有壓迫感(故用問題式面質對方)。
3. 應該循序漸進，從較易的目標着手。
4. 集中幫助當事人運用其長處去克服困難，勝過勉力要求對方去改變其短處。
5. 挑戰改變的內容要清皙和具體，否則當事人將會無所適從。

#### (v)發問和聚焦(probing and focusing)

在談話當中，輔導員自然會發覺當事人遇到的問題的可能真相，他便可以藉着發問，去引導當事人朝着正確的方向探索問題之所在。例如：「什麼是最使你不快樂的童年事件？」，「在這些童年不快的事件中，你認為那一個影響你最深？」，「你在睡眠之前何以會感到焦慮？」等。當然，發問太多便會演變成爲問題解答的聆訊會，或是產生咄咄逼人的感覺。發問自然有聚焦的作用，其實，深確的同感心、自我坦露和即時性都有聚焦的作用，且看以下一個深確同感心之反映的例子，其中是加上了引帶當事人去聚焦於核心問題上的。

\* 當事人：「我覺得團契的弟兄姊妹根本沒有愛心，每當有要事時便找我幫忙，到了我有要事時卻不主動幫助我，他們簡直是在利用我。」

輔導員：「當你有需要時，團契中的弟兄姊妹並沒有主動向你提出幫助，但你卻爲他們付出你的關心，這使你心中很憤怒，感到他們根本不當你是弟

<sup>113</sup> 修改自 Egan, *The Skilled Helper*, p. 205.

兄姊妹，而是如一件物件一樣地利用，會否你要求的，是一個公平的對待，以致不會產生被剝削的感覺？」

以上的例子，輔導員是聚焦於當事人那被剝削的感覺，他把問題的焦點，由一件看來關於不公平，或是團契的愛心問題，轉移到當事人內心的一個不快的感受，藉此而引導他去專注內在感受的問題，從而找到他可能存在着的信念上的偏差。由此觀之，聚焦是一個由輔導員發出的選擇性行動，而這一個選擇，是基於對當事人的問題有基本的資料搜集，所以，聚焦是要在有充分的聆聽和初步同感心的反映後，才好進行。畢竟，聚焦是介乎深入地診斷與開藥方之間的一項行動，一旦聚錯焦點，問題的根源便不得要領，輔導員便要另求他向，重新進行這一個過程。按此了解，輔導員應以問題式去導向，以致如果當事人有不贊成之處時，他可以較為有更多自由的空間，去表示自己的意見，輔導員亦要虛懷若谷地接受和聆聽當事人的自白。<sup>114</sup>

以上的六種技巧，即深確同感心、自我坦露、面質、即時性、發問和聚焦，都不是輔導的目的，而是旨在幫助當事人去掙脫自己的桎梏，並且能以另一個有建設性的角度，去看看正在困擾着自己的問題，得以積極和落實地去制訂解決問題的方案。

此外，輔導員需要有敏銳的分析力，他要能明白當事人某方面的背景經驗，<sup>115</sup> 是與他現在的問題有關。在此，上文所提及的「雙重 ABCX 模式」，是非常之有助於了解當事人發生問題之地方的背後機制，輔導員可以先問當事人童年

時代最為深刻的事件是什麼，<sup>116</sup> 而在那時他產生了什麼的感覺，這事件會否給予他偏差了的信念，以致他今日同樣以這份信念和反應去處世，成為了導致他生活和心理失調的因素。

當輔導員尋找到那隱藏於背後的偏差了的信念時，他便需要運用其能夠綜合問題的能力，言簡意賅地向當事人解說，旨在讓當事人先能了解其問題的焦點，<sup>117</sup> 例如：

\* 輔導員：「從與你的談話中，我發現到你很懼怕在人多的場合說話，主要是因為你怕自己會失言，以致遭人拒絕，心中極受傷害，這是與你童年時代常受到父母的責備有關，他們的管教很嚴厲，尤以你在公眾場合的表現，當你偶一失言時，便會受到很嚴厲的對待，這份不願意被拒絕的感覺，至今仍是影響着你的社交生活。你認為我以上的分析正確嗎？」

綜合性地將當事人的根本問題展示在他眼前，使他得着更深入的自我了解和心得，而輔導員亦需要藉着聖經的教導去糾正之。事實上，聖經的確能淨化人的思想，<sup>118</sup> 這一個

<sup>116</sup> 這方法有如心理分析之「自由聯想法」(free association)，參 Smith, *Integrative Therapy*, pp. 120 ~ 1 對此法的解釋。

<sup>117</sup> 輔導員最好是取用一個概括性的主題，作為綜合問題後的結論，參愛維萊特，《請聽我說》，頁 111 較為詳細的解說。

<sup>118</sup> 參耶廿三 29；來四 12；林前一 18；雅一 21；更多有關神如何使用聖經去改變人的分析見 Jacob Firet, *Dynamics in Counseling*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6), p. 95. 有關教牧如何開始運用經文於輔導中的歷史發展，以及運用的四大原則見 Aden & Ellens, eds., *The Church and Pastoral Care*, pp. 41 ~ 55. 又輔導中之聖經運用法詳參附錄三。賦予人有正確的思想，便能有機會去阻止沮喪繼續下去，因此，向自己說話 (talk to ourselves) 要取代聽自己說話 (listening to ourselves)。引自愛維萊特著，洪志生譯，《你也能輔助受創者》(台北：校園，1989)，頁 104。這是我們作基督徒常犯的通病，我們聽自己說話卻少聽神說話；多向神說話但卻少向自己說話。

<sup>114</sup> 見愛維萊特，《請聽我說》，頁 120 ~ 1 有關的闡釋。

<sup>115</sup> 其中尤以當事人如果在一個「喪失功能的家庭」(dysfunctional family) 中長大時，他的背景因素將會對他的思想、情緒和行為有莫大的影響，參 Sharon Wegscheider, *Another Chance: Hope and Health for the Alcoholic Family*, pp. 44 ~ 57 的剖析。

過程，是有如將舊的，錄於電腦磁碟上之不合用的資料抹除，然後輸入新的、合用的資料。當然，這只是清洗過程的開始而已，不過，這樣做卻能使當事人因着有合乎聖經的信念，而有機會去產生合乎聖經的相應情緒和行動。請參以下跟進上一個個案的例子：

\* 輔導員：「其實，你可以嘗試去放開懷抱與人交談，正如你與我那樣開心見誠地交談一樣，因為創造我們的天父對我們的愛，是無條件的，你還記得耶穌在世時常與什麼人同在一起？便是他一羣常常失言的門徒，例如多言又失言的彼得，還有一羣罪人和稅吏。由此可見，雖然你的父母對你有如此苛刻的要求，他們因為是人，人總是會有犯錯的；但聖經卻沒有這份要求，作為天父的兒女，你是無須如此克制自己，以求他的接納，更何況你現在是處身於一個屬神的大家庭裏呢？對我所說的，你有何意見？」

當然，當事人可以在理性上知道正確的方向和聖經的教導，但情感上仍未能完全認同。作為輔導員，便要幫助他排除情感上的阻礙，例如因着童年的某件事，當事人受到父母親的傷害，雖然他知道現在作為基督徒，是要饒恕對方，但在情感上，他卻仍對父母有極為負面的感受，<sup>119</sup>這是因為在他記憶的底處，仍未能抹除這受傷害的感受。有見及此，輔導員可以考慮以下幾個方法，使當事人能突破心理和情緒上的桎梏：

<sup>119</sup> 人的理性、情緒及行為的相互關係及其如何引起人的煩惱參 Miller & Jackson, *Practical Psychology for Pastors*, pp. 74 ~ 82.

1. 藉着輔導員更多的關懷和跟進，<sup>120</sup>當事人能具體經歷到神的愛，這已經有心靈醫治的作用，<sup>121</sup>這樣，輔導員便實現了教會作為醫治羣體的使命。
2. 輔導員可以考慮有其他肢體，參予輔導後的跟進工作，使當事人繼續經歷神的愛，以加速當事人心靈得醫治。這一方面，在一些小組治療法(group therapy)中尤為見效。<sup>122</sup>
3. 輔導員可以運用角色扮演(role play)，如完形治療法的空椅子，<sup>123</sup>使當事人再一次經歷那傷害他的事件，並且可以得着機會，去抒發當時未能抒發而被壓抑的情緒和感受，輔導員亦可以從旁提點當事人，致使當事人能夠用一個更為正確的觀點，去重新評估那樁事件，整個過程能促進當事人將聖經的真理內在化(internalized)。<sup>124</sup>
4. 輔導員可以請當事人閉上眼睛，放鬆全身(藉着坐在舒服的椅子上和作深呼吸)，然後作一簡單的禱告，求聖

<sup>120</sup> 參 Smith, *Integrative Therapy*, pp. 102 ~ 4 有關輔導員如何表達愛的點列。

<sup>121</sup> 愛心，是最有效的治療處方，Enoch, *Healing the Hurt Mind*, pp. 140 ~ 2.

<sup>122</sup> 一個明顯的例子，是有關一個童年時代受過虐待的青年人，後來因為小組的人給予他的關懷和愛，使他生命得着改變，而且由一位無神論者變成信徒，其改變並不是由於理性上被說服，乃是由於那充滿愛和關懷的關係。參 James Leehan, *Pastoral Care for Survivors of Family Abuse* (Louisville: Westminster/John Knox Press, 1989), p. 108. 另外數個實例，見 Cecil Osborn, *The Art of Understanding Yourself*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67), pp. 191 ~ 208；小組治療法的簡介和作用參 Meier, Minirth, Wichern & Ratcliff,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pp. 321 ~ 9。中作方面則首推吳蘭玉著，《小組動力》(香港：證道，1990)。教會的祈禱會，亦可以發揮這個功能，Enoch, *Healing the Hurt Mind*, p. 132.

<sup>123</sup> 最好是輔導員本人亦曾試過空椅子的技巧，才引導別人如此作為最佳。參林孟平，《輔導與心理治療》，頁 139 的簡介。詳細的論述及實例參 Joen Fagan, "Critical Incidents in the Empty Chair," in *The Handbook of Gestalt Therapy*, Chris Hatcher & P. Himelstein, eds. (Northvale: Jason Aronson Inc., 1983), pp. 647 ~ 70.

<sup>124</sup> 輔導員有如聖靈的工作一樣，在當事人再一次經歷過往的創傷中，成為當事人的保惠師，引導他進入真理之中(約十六 13)，即是對事件有正確的看法。這樣，他的成長，便不會再為這件深深地傷害他的事件所妨礙。

靈引導當事人的心靈。繼而，輔導員請當事人進行回憶那傷害他的往事，然後，從旁問他對父母的感覺如何，<sup>125</sup> 繼而再問他，如果神是在那樁事件中的話，他會對當事人作些什麼及說些什麼？如果當事人的答案合乎聖經的教導，輔導員便可以強化之，<sup>126</sup> 否則，輔導員需要立時以聖經的教導作出糾正。<sup>127</sup>

5. 輔導員先讓當事人讀一段基督的大愛和信徒要心靈更新的經文，然後與當事人進入禱告之中，<sup>128</sup> 藉着禱告，輔導員為當事人支取聖經的應許：「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一切都變成新的了。」藉此

<sup>125</sup> 旨在讓他重溫那時心中受到傷害的反應。

<sup>126</sup> 如對他說：「是的，你今天已是一個基督徒，是蒙神大愛所寬恕的，故同樣要去寬恕對方」等。

<sup>127</sup> 整個過程都是在閉上眼睛中進行，因為這能使當事人集中思想，這個治療法，是一個在輔導員引導下的回憶過程，是加上了輔導員的教導之心靈治療法。這類治療法統稱為內在醫治 (inner healing)，是現時第三波靈恩運動所慣常採用的，其使用法以 McNutt, Stapleton, Tapscott 三位人士為最具代表性：見 Christie Cozad Neuger, "Imagination in Pastoral Care and Counseling," in *Handbook for Basic Types of Pastoral Care & Counseling*, H. W. Stone & W. M. Clements, eds. (Nashville: Abingdon, 1991), pp. 150 ~ 71 對此法之演變及其使用之實例的概覽。他們的見解各有不同，詳參他們各人的著作：F. McNutt, *Healing* (Notre Dame: Ave Maria Press, 1974); R. C. Stapleton, *The Gift of Inner Healing* (Waco: Word, 1976); B. Tapscott, *Inner Healing Through Healing Memories* (Houston: Tapscott, 1975)。此技巧的弱點，包括了其忽略提醒當事人，在面對他過往的創痕時，他可能要為自己所犯的過錯向神認罪，並且承擔責任，此流弊尤以在 Stapleton 的方法中更為明顯，見 J. M. Alsdurf & H. N. Malony, "A Critique of Ruth Carter Stapleton's Ministry of 'Inner Healing,'"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1980, 8 (3), pp. 173 ~ 84。此外，所想象出來的神，包括耶穌在內，可能與聖經中所塑造的耶穌有很大出入，故此，在有必要時，輔導員要從旁提點當事人他的想象可能是錯誤的。亦有將之與「完形治療法」之「空椅子」同時使用的，參賴諾曼著，《危機與協談》，頁 152 ~ 4 對整個過程的描述。與想象法相似而不涉及想象耶穌在事件當中，只專注於讓當事人有機會抒發情緒的一個治療法，見 Smith, *Integrative Therapy*, pp. 121 ~ 2 之 Primal Pain Expression 的技巧。

<sup>128</sup> 輔導員可以向當事人說：「讓我們一同向醫治我們的耶穌基督禱求，使你內心得着釋放。」

提醒當事人，並且求聖靈繼續為當人作心意更新的工作 (羅十一 1、2)。然後請當事人繼續閉目一會，聆聽一下內心聖靈的聲音，<sup>129</sup> 或是聖靈藉着聖經的指示，又或是聖靈所給予他的意念或畫象。過後，輔導員可以問他有什麼領受。有時，當事人會因着這個禱告，經歷聖靈內在醫治的能力，使他心靈的底處得着聖靈所給予的一個滿意的答案，這答案可以是一句聖經金句、一個安慰的聲音、一幅安祥的圖畫等，使到當事人頓然經歷釋放。<sup>130</sup>

以上五個方法，只是一些可以考慮採用的原則，不過其採用一定要在經過仔細的輔導後，即是輔導員和當事人都知道問題的根源後，才可以進行。為了避免輔導員被指控為假藉心理治療去侵襲人的心靈 (即洗腦)，<sup>131</sup> 輔導員盡可能在進行之先，告訴當事人他想作一些什麼，要達到什麼目的等，得着他的同意後才好進行。這是尊重當事人的表現，也不致在進行之時或事後有任何意想不到，或是不能控制的情況發生。如果輔導員發覺當事人的情緒仍未能有顯著的進步時，他便要謀求他法，或者考慮轉介了。<sup>132</sup> 此外，輔導員可以考慮邀請當事人加入一些支援小組，在當中繼續其康復之路，作為一個跟進，這一點留待第三階段再作交待。總的來說，這一個階段的目的，便是要助當事人解決他面對的思

<sup>129</sup> 聖靈在這方面的工作參 Frances J. White, "Spiritual and Religious Issues in Therapy," in *Psychotherapy in Christian Perspective*, David Benner, ed. (Grand Rapids: Baker, 1987), pp. 43 ~ 4.

<sup>130</sup> 有關禱告與醫治的討論參 Anderson, *Christian Who Counsel*, pp. 145 ~ 54.

<sup>131</sup> 除了在當事人缺乏正常責任感或能力之時，心理治療之「深層治療」(Depth Therapy) 才可以在沒有得着當事人之同意下進行。參麥爾琴·失扶士著，《信仰與心理》，頁 102。

<sup>132</sup> 轉介的論述參附錄四。

想上、情感上和行爲上的問題，其過程分列如下：

當事人的問題	當事人的得着	當事人的改變
1. 有問題的情感	→ 得着宣洩和鼓勵	→ 合乎聖經的感受
2. 有問題的行爲	→ 得着指導和修正	→ 合乎聖經的行爲
3. 有問題的思想	→ 得着心得和更正	→ 合乎聖經的思想

在總結第一和第二階段時，我們可以藉着以下一個圖表，統合每一個階段所涉及的目的、目標、輔導技巧和態度等：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目的：	給予歸屬感	目的：	給予心得
目標：	1. 建立關係： 愛心、信任 2. 找出問題之所在	目標：	1. 對問題產生 心得 2. 校正觀點和角度
技巧：	1. 初步同感心(主動的聆聽) 2. 真摯和坦誠 3. 親切和尊重 4. 身體語言 5. 具體地摘要	技巧：	1. 深確同感心 2. 自我坦露 3. 面質 4. 即時性 5. 發問和聚焦
果效：	1. 產生信任 2. 自我探索	果效：	1. 自我了解 2. 內化 (internalize) 聖經的教導

### III. 第三階段

#### a. 目標

作為輔導的最後一個階段，其目標當然是為所發現的問題作出分析，以能產生相應之解決方案，並且鼓勵當事人去化計劃為行動，正是新思想產生了相應的新行動和計劃，<sup>133</sup>使到當事人能更有效地生活(effective living)；這亦表示當事人能有力量去應付社交和情緒上等生活性的疑難。無疑地，有些當事人一經知道自己問題之所在時，便已經有足夠的動力，可以自己找到適當的方法去處理問題，他們不用任何輔導員的鼓勵，便已經有充足的資源和毅力，去完滿地解決自己的問題。然而，亦有不少當事人是需要除他自己以外，有別人從旁鼓勵和幫助，使他在進行改變自己的進程中得着所需的支援。

#### b. 技巧

當輔導員教導當事人有關聖經的指示後，輔導員需要清楚知道兩件重要的事。首先，他需要確定當事人是了解和明白聖經對他的問題所提供的答案。然後，當事人亦需要清楚表示他有誠意依照聖經的指向去改變自己。<sup>134</sup>這一個願意改變的承諾，是至為重要的。<sup>135</sup>因為當事人即使知道自己悶局的出路，但卻不求改變時，輔導的果效便會大打折扣，因為輔助一個定意要自暴自棄的人去改變自己，是極為困難的，<sup>136</sup>畢竟，每一個人都需要為自己的行爲和決定負

<sup>133</sup> 愛維萊特，《請聽我說》，頁 119。

<sup>134</sup> 當事人需要改變的地方包括了行動上、感受上、觀念上、生理上、思想上和價值觀上，見 McLemore,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An Overview," pp. 5 ~ 6. 整個有關「改變」的機制及介入的原理參 Miller & Jackson, *Practical Psychology for Pastors*, pp. 126 ~ 42 之精闢獨到的剖析。

<sup>135</sup> 詳情請參 Egan, *The Skilled Helper*, pp. 210 ~ 1.

<sup>136</sup> 當然，輔導員亦可以考慮為當事人製造危機，使當事人「跌至底線」(hit the bottom line)，成為了一個介入(intervention)，參下文有關教會紀律一項的討論。

責。<sup>137</sup> 但當輔導員發覺當事人出言示意，他是願意去改變時，輔導員便可以循三方面去為當事人訂定目標，作為輔導的跟進及給予當事人的功課。<sup>138</sup>

#### (i) 理性上的跟進

一個人的思想不是一下子便可扭轉過來，尤其是當事人已經年累月為一個不正確的世界觀所困。他需要被聖經的思想潛移默化，才能收思想被淨化的功效，無怪乎舊約的詩篇有言：「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詩一 2) 新約的保羅亦有同感：「……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什麼德行，若有什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腓四 8)

有見及此，輔導員在解釋經文後，不妨要求當事人去背誦之(參附錄三)，以使神的話能根深蒂固地烙印於當事人的腦中，成為一股抗衡那些負面的、消極的、具毀壞性的，甚至是淫邪的惡念之屬靈力量。<sup>139</sup> 這個情況，便是聖經中所形容的，聖靈與情慾交鋒的心靈戰爭(加五 16 ~ 25)。在有需要時，聖靈便會藉着當事人所熟識的經文，去提醒當事人，使他能超越自己的限線，克服自己的情慾，過得勝的生活。除了常讀聖經和背誦經文之外，輔導員亦可以引介一些有關的書刊，<sup>140</sup> 以能對症下藥，充實當事人的思想。<sup>141</sup>

<sup>137</sup> 耶穌基督在世上亦從沒有以壓迫的手段，去與他人相處，而是容讓他在聽道後還用其自由意志去作決定。Benner, "Christian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p. 21.

<sup>138</sup> 「功課」是理性治療法的重要環節，使到輔導的工作，延展至當事人的生活上。詳細的解釋見 Smith, *Integrative Therapy*, pp. 149 ~ 50.

<sup>139</sup> 有關如何幫助當事人制止惡念繼續留連在他思想中之方法，參 *ibid*, 154 ~ 5. 更為詳盡的論述有 A. D. Hart, *The Success Factor: Discover God's Potential Through Reality Thinking* (USA: Revell, 1984), pp. 71 ~ 102.

<sup>140</sup> 高集樂建議最好是圖文並茂的，《教牧協談概論》，頁 149。

<sup>141</sup> *Ibid*. 因為正確的思想在影響着一個人的情緒，見 Hart, *The Success Factor*, pp. 137 ~ 51.

一言以蔽之，這情況便是有如在第二個輔導階段中所提及的，將一些不良的記錄從電腦磁碟中洗去，繼而便是輸入正確和有用的資料去取代之。

#### (ii) 情緒上的跟進

雖然當事人在第二階段中，其有問題的情緒得着了內在的醫治，心中的情意結得着了抒解，然而，這只是一個開始，尤其是當他在理性上仍未能將新輸入的(對他可能是完全的嶄新)理念和思想，完全內化(internalized)而融入自己的觀念體系裏時，所以，情緒上的困擾，是會重現的。有見及此，輔導員需要考慮採用一些應變計劃(contingent plan)，以幫助當事人用適當的方式，去表達自己的情緒，例如對當事人多作一點鼓勵和讚賞；勾劃出一些當事人的優點，以提高他的自信心；藉着祈禱，或是聽和唱一些具安慰性的詩歌，以能在有需要時，幫助當事人平伏不寧的心緒。輔導員亦需要再約當事人見面，以疏導當事人的情緒，並且教導他正確地抒發情緒的方法。漸漸地，當事人情緒上的困擾，便能受到控制，隨着思想的改觀，情緒亦相應地有所改善。

#### (iii) 行為上的跟進

如果當事人的行為，能因信念的改變而得着調整，這當然是最為理想的。但有些具有着迷性的(addictive)行為，則非一下子可以改變過來，因為一個習以為常的行為，或者一個確能產生快感的行動，即使是不正常的，對當事人來說，已成為他生活的一部分，剔除其行為便等於改變其生活方式，這樣，行為的改變便大不容易了。<sup>142</sup> 輔導員便要決

<sup>142</sup> 一個可行的自我修正法參 A.D. Hart 著，編輯室譯，「如何對行為作自我修正，」《教牧分享》(1986年1月)，頁 13。此類問題包括了吸毒和酗酒等，其應付之法參 Miller & Jackson, *Practical Psychology for Pastors*, pp. 266 ~ 308.

定，那些不正常的行爲，對當事人和周圍的人羣產生了多大的影響，如果影響不大，輔導員可以建議給當事人，改變此行爲並不是當前的急務；如果影響甚大的話，我們便需要決定其嚴重性。決定某行爲的嚴重性可參以下的一個公式：

嚴重性(S) = 壓力(P) × 不受控制的反應(U) × 頻率(F)  
即是：

$$(S) \text{ eriousness} = (P) \text{ ressure} \times (U) \text{ ncontrolability} \\ \times (F) \text{ requency}$$

這一個公式，是有助於分析當事人問題的嚴重程度，更能提供問題的解決方向，譬如說某人有手淫的習慣，通常都是在他情緒低落時發生(P)，而其頻率是每週兩次(F)，所生的反應是使他有罪疚感(U)，心中極爲不安。很明顯地，如果能夠減低P、U及F的程度，問題的嚴重性S便自然會減輕了，如果能爲當事人情緒經常低落找出原因，然後爲之正本清源；又或者將手淫的頻率減低，<sup>143</sup>則問題的嚴重性便相應地下降了。

又譬如，有一位信徒，他因爲考試臨近而過分緊張(P)，以至他晚上常有失眠(U)，其次數是每天都是如此(F)，這樣，使他日常生活的節奏，因爲精神不足亦受到影響。在此，輔導員如要減低這事件的嚴重性，他需要考慮如何爲當事人鬆馳神經和肌肉，<sup>144</sup>又或者用藥物使他能安睡，又或者減低其失眠的次數，都會有助當事人去面對其問題，以能過正常的生活。

當然，輔導員亦可以採用行爲模造學的原理，以「強化」(reinforcement)和「消除」(extinction)等方法，去助當事人改變其反常的行爲。不過，如屬可能，在運用之前，亦應向當事人解釋採用這些方法的原因，都只爲當事人的好處着想，例如輔導員在當事人稍爲有進步時，便加以讚許，而不聚焦於當事人所失敗的地方，這便成爲一個正面的「強化」，促使當事人去繼續進行先前所行的、正確的行動。<sup>145</sup>輔導員亦不可忽略，當事人所處的社會或是教會，亦會有自然而生的正面和反面的「強化」，例如當事人的行爲如有改善，周圍的人便會對之產生較大的接納，這成爲一個正面的強化，有助當事人去繼續他那自新的過程。如果教會當中有信徒願意參予個人成長的小組，他們可以在導師的指導下，組織如治療小組、支援小組，甚至是特遣小組等，一方面可以幫助自己的成長，亦可以成爲當事人的跟進。這一類小組的治療功效，主要是透過自由的分享、互相的接納、鼓勵和提醒，參與者能在一個安全和可信任的環境下自我探索，從而把存在於潛意識中的童年時代問題，提升至意識層面，並且藉着組員愛心的勵志和指正，得着心得，產生了自我了解，自覺性亦得以提高。繼而，參與者亦可以把在組中學到的健康的談吐舉止，實踐於日常生活中。<sup>146</sup>一類小組，是更有助於

<sup>145</sup> 其他有關行爲模造學之各技巧的應用實例請參 Egan, *The Skilled Helper*, pp. 275 ~ 6.

<sup>146</sup> 有關小組治療法的原理、機制和果效，簡易的參林孟平，〈輔導與心理治療〉，頁 272 ~ 89；詳盡的有 William G. Bixler, "Group Psychotherapy," in *Psychotherapy in Christian Perspective*, David Benner, ed. (Grand Rapids: Baker, 1987), pp. 309 ~ 20; I. Yalom,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Group Psychotherapy*, 2nd ed.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5); R. Naar, *A Primer of Group Psychotherapy* (New York: Human Sciences Press, 1982); Gerald Corey, *Theory and Practice of Group Counseling*, 2nd ed. (Monterey: Brooks/Cole, 1985). 實例方面則有 Cecil Osborne, *The Art of Understanding Yourself*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67), pp. 173 ~ 208.

<sup>143</sup> 在某些基督教倫理學者來說，手淫不一定是犯罪，如果輔導員是接納這份看法時，他可以幫助當事人以另外一個角度去看自己手淫的問題，這樣當然可以減低他的內疚感。

<sup>144</sup> 其方法參 Smith, *Integrative Therapy*, pp. 151 ~ 2.



當事人能在一個受到控制的安全環境中，繼續其心靈醫治和行為自新的計劃。

總的來說，輔導員需要協助當事人訂定一些可行的目標，使他能在輔導的過後，得着充分的跟進和支持，有關訂定目標的重要性，有以下數點值得我們注意：

1. 目標反映出問題的本質，是已經得着清楚的界定，於是便產生了相應的目標。
2. 目標使人有目的地生活和有方向感，當事人對未來的盼望便油然而生。
3. 目標使當事人有動力去解決問題。
4. 目標使當事人生活得着動力，以應付生活上其他環節的需要。
5. 目標使輔導員和當事人能滿意地完結輔導的過程，使兩者都有成就感(當然，跟進和支援是會持續下去的)。
6. 目標使輔導員能清楚地向當事人表達他對當事人的期望。
7. 目標如果是由輔導員和當事人雙方同意所訂定時，便有如一張合約，產生一定程度的約束力，致使當事人有動力去實踐改過自新的行動。
8. 目標使到當事人的功課和各方面的跟進行動，可以有被評估的機會，從而決定下一步的行動，甚至如果成績是滿意的話，便可以終結輔導。

基於以上各個有關釐定目標的重要性，在訂定目標時，輔導員要注意以下的要點：

1. 目標是要由雙方一同去訂定為最理想，因為當事人會比較有更大的動力，去實踐其內容。 147

<sup>147</sup> 當事人需要有「擁有」目標 (owns the goal) 的心態。參 Egan, *The Skilled Helper*, p. 216. 所謂 'good goals are our goals, bad goals are yours.'

2. 目標是要具體的，能夠被衡量的，否則，便無從評鑑，當事人亦會因而失去了成就感。 148 例如，某姊妹有需要去尋找伴侶，然而，其中一個尋找對象出現困難的原因便是身體過胖，於是，所訂定的目標之一，便是設法去減肥；輔導員和當事人定下了減肥的方法，便是每週兩次，跑步半小時，持續一個月，然後再衡量其進度。這一個目標，因為能夠被衡量，故是一個良好的目標，如果只是要求當事人去節食，又沒有決定如何進行，何時評估，便是流於籠統了。
3. 目標要能以當事人的語言去描寫，因為這樣，當事人便會清楚知道他需要付出什麼代價去達成之。 149
4. 目標亦要合乎基督徒輔導員的道德標準，例如基督徒輔導員不能接受同性戀是一個正常的生活方式等。
5. 要由較為容易達成的目標為進路，到了有所成就後，再考慮進行較難的目標，換而言之，是由淺入深，按部就班地向着一個徹底解決問題的終極目標前進。
6. 要有彈性和靈活性，因為既然輔導是一個過程，容讓當事人有時間去進行改過自新是必要的。同時，如果輔導員發覺當事人在實行時，遇到意想不到的困難，便需要作出調校，如降低目標的要求等。 150
7. 要考慮到當事人的能力和資源，是否能夠有達成的希望。在此，伊金的「力場分析法」(Force-field analysis) 是很有幫助的， 151 這個方法的重點，便是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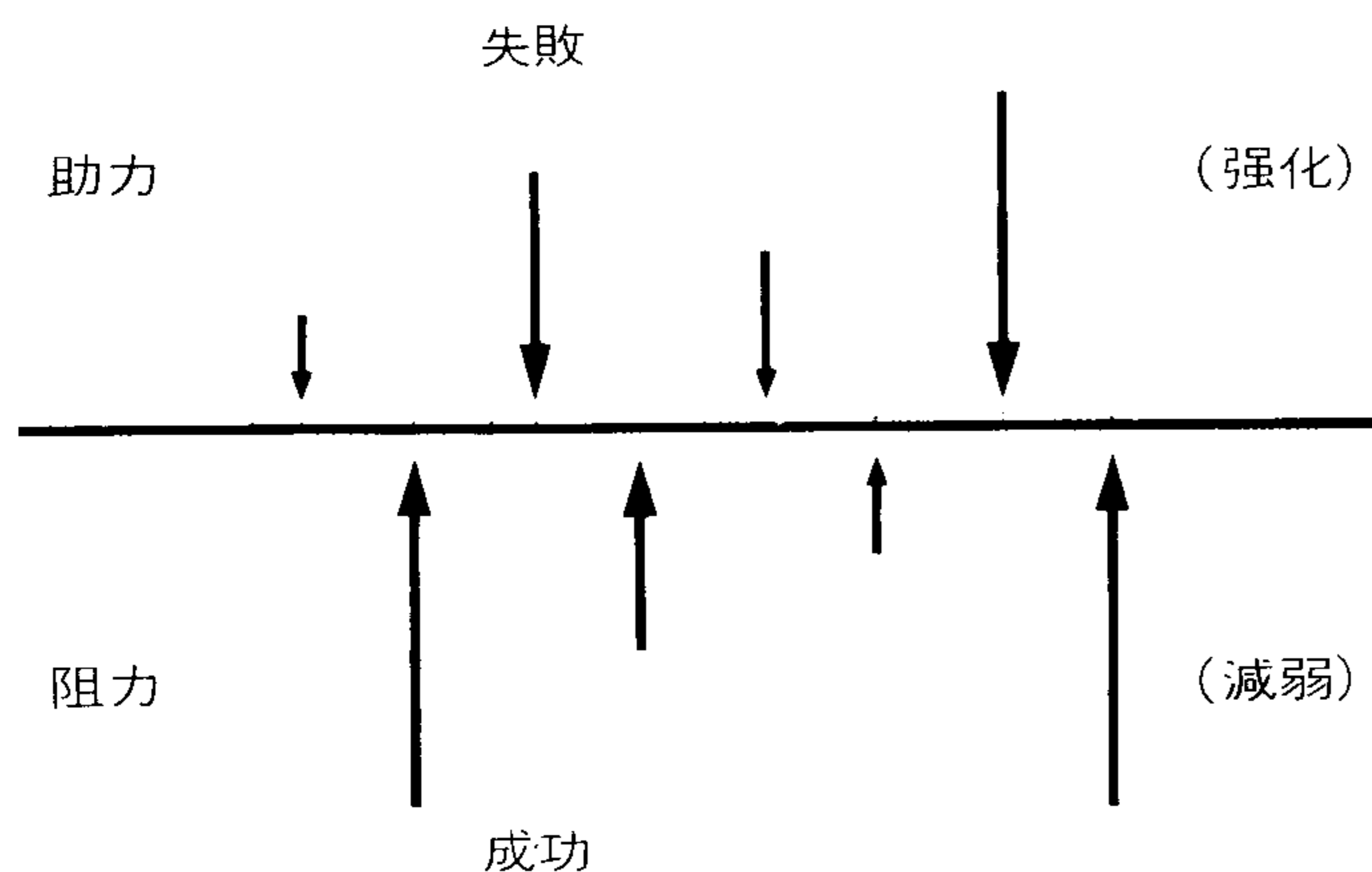
<sup>148</sup> Dayton & Engstrom, *Strategy For Leadership*, p. 64.

<sup>149</sup> Smith, *Integrative Therapy*, p. 117.

<sup>150</sup> 故目標亦有即時性的目標 (immediate goal) 和終極性的目標 (ultimate goal) 之分。參 *ibid*, pp. 116 ~ 7; Egan, *The Skilled Helper*, pp. 236 ~ 55.

<sup>151</sup> Egan, *ibid*, pp. 260 ~ 7.

助當事人去支取自己的資源，成為助力(facilitating force)，同時亦注意到可能阻礙他去達成目標的阻力(restraining force)，兩者是互相抗衡，成為均勢，參以下的圖表：



所謂阻力(restraining force)，便是在達到目標之前可預見之阻礙，是有內在和外在的因素的。助力(facilitating force)便是當事人可動用的資源，亦包括了內在和外在的資源。輔導員所要做的，便是：

1. 枚舉一切可能成為助力的因素。
2. 枚舉一切可能成為阻力的因素。
3. 找出最具關鍵性的助力和阻力。
4. 用最簡單並有效之方法，減除最强的阻力，並動用最強的助力。
5. 如果最强的阻力，是暫時難於克服的話，便選取次要的阻力，作為削弱的對象。

明顯的是，如果阻力是大於助力的話，其結果便是失

敗；反之，助力是大於阻力的，則成功便在望了。舉例說，某信徒常有賭馬的惡習，以致產生了經濟問題，夫婦常為此而爭吵，婚姻因而出現了危機。要改變這個惡習，其助力有：他已信了主，每一次賭馬之後，均有聖靈的責備(內在的因素)；他愛太太，可以幫助他去克服困難；他在教會內有一兩位知心的朋友；教會可能考慮停止他的聖餐作為紀律處分(教會紀律的作用參下文的探討)。阻力方面則有他在賭馬時有快感和刺激感，成為了一個着迷性的行為(addictive behavior，是為內在的因素)；他的工友大部分都有此愛好，對他產生了很大的影響力(羣體壓力；在發薪金時，便有錢在手，成為一個引誘，可以到投注站下賭注；他沒有其他的娛樂，可作為他忙碌及刻板工作的調劑等。在一輪商討和協議後，輔導員和當事人都覺得，最有力的助力，便是由他身旁的太太去助他走出困局，其方法便是讓太太掌握家中的經濟開支，甚至當丈夫一發薪金時，便自動轉入太太的銀行戶口中。在削弱其阻力方面，當事人認為工友對他的影響，是最具決定性的，但可惜的是，要當事人考慮轉變工作的環境，並不是一個容易達到的出路，因為當事人是從事飲食行業的，此一行的大部分人士均喜好賭博；因此要削弱次要的阻力，如協助他去尋找一些同樣是富刺激和有快感，卻又是正常的娛樂，如在家中設有電子遊戲機，讓他與太太，或是兒女以遊戲的方式尋求刺激，以取代以前狂於賭馬的惡習等。

最後，當事人是否能完成目標，以致當事人本來求助的問題，得着完滿的解決，自然是輔導能否成功的關鍵所在。作為基督徒輔導員，他要承認，當事人那生命的成長是神的工作，正如先知耶利米所見證的：「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若能，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

善了。」(耶十三 23)作為神工人的輔導員，只能在栽種和灌溉的工夫上努力而已(林前三 6)，當事人的生命成長，是全賴聖靈的作為。輔導員(尤以牧者)要認清楚，什麼工作是屬於神的範疇，什麼工作是屬於人的領域，人是不應扮演神的角色(play God)。他可以為當事人禱告，並且專注於為當事人能夠達到其所訂定的目標禱求，以致聖靈能大大地工作，使當事人經歷到基督那復活的大能，過得勝的生活(腓二 13，三 10)。

按以上的分析，每一次的輔導工作，都應以禱告作結束，<sup>152</sup>這一個禱告的作用是多方面的，輔導員可以集中於神的大能和大愛，重申當事人乃神的兒女，求神讓當事人去繼續其經歷神的旅程，以引帶當事人去注意神這方面的屬性，使他得着信心、盼望和士氣，去實踐其計劃和目標。如果需要轉介的話，便求神藉着某位專業人士，去成為當事人的幫助。禱告的結束部分要強調是神的安排和愛，讓輔導員和當人有以上一段坦誠相交的時間，而以感謝為祭獻呈於神，這樣，便能完滿地總結一個輔導的程序。<sup>153</sup>當然，如果發覺當事人始終未能達至預期的成果和過正常的生活時，輔導員亦要樂意地接受他，並且與他一同去對整個輔導過程

<sup>152</sup> 輔導中運用禱告，而需要注意的事項見 Cedric B. Johnson, "Religious Resources in Psychotherapy," in *Psychotherapy in Christian Perspective*, David Benner, ed. (Grand Rapids: Baker, 1987), pp. 32 ~ 3; Hart, Gulbranson & Smith, *Mastering Pastoral Counseling*, pp. 16 ~ 9. 最詳細的討論及例證參 Edward P. Wimberly, *Prayer in Pastoral Counseling: Suffering, Healing and Discernment* (Louisville: Westminster, 1990). 結束輔導可以考慮以下之技巧: 1. 提出時間已不早了。 2. 總結談話中的重要主題。 3. 預約下一次輔導之時間。 4. 提出要當事人做的一些功課。 5. 輔導員站起來，示意要結束了。 6. 走向房門，並且打開之等；取材自 Richard Dayringer, *The Heart of Pastoral Counseling*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9), p. 120.

<sup>153</sup> 有關禱告與輔導的關係參高集樂，《教牧協談概論》，頁 172 ~ 6。

作評估，<sup>154</sup>在此，要考慮的因素有：<sup>155</sup>

1. 目標的本身能全面性地去處理原本的問題，故需要重新界定問題的本質和所在，以訂定另一個較為全面性的目標。
2. 目標的界定可能不夠清晰，以致當事人在進行時無所適從。
3. 目標的難度仍嫌太高，當事人實在力有不逮。
4. 當事人仍未能如期地運用自己的資源去制勝，輔導員便要與當事人制定計劃，以使當事人能盡然地動用自己的資源。
5. 找出妨礙當事人進行計劃的環境壓力，嘗試去調校這些環境因素。
6. 輔導員在教導(包括了開藥方和訂定目標等)當事人時態度太過強硬，使對方產生了抗拒感，勉強應允去實踐目標。
7. 輔導員在教導當事人時態度太過柔弱，以致當事人在事後對自己所應作的，感到模稜兩可。
8. 當事人欠缺動力，去化計劃為行動，這表示他需要更大的鼓勵和支援力量。<sup>156</sup>
9. 輔導員需要反思在整個輔導過程中，是否存在一些缺環，以致在探索問題之所在和開藥方時，犯了掛一漏萬的毛病。
10. 如果輔導員發現問題是出於自己能力不逮時，便需要考慮將當事人轉介。<sup>157</sup>

<sup>154</sup> 有些當事人對於被人輔導着了迷，到處尋找輔導員關注自己的問題，這種反常的行徑之原因是需要被找出來，並且要當事人面對之，Enoch, *Healing the Hurt Mind*, pp. 112 ~ 3.

<sup>155</sup> 其他的因素可參 Egan, *The Skilled Helper*, pp. 267 ~ 9.

<sup>156</sup> 見愛維萊特，《請聽我說》，頁 133 對動力的分析和建議。此外，輔導員再一次將維持現狀所導致的惡果向當事人陳明，以催促當事人加一把勁。

<sup>157</sup> 參附錄四有關轉介的原委及可供轉介的社會上及基督教的專業人士和機構。

除此以外，教會的紀律，亦可算為一種事後的跟進，<sup>158</sup>基本上，如果輔導員是牧者，而當事人又未能在犯罪的問題上有改善時，牧者便可依以下的次序去執行教會紀律：<sup>159</sup>

1. 決定事件是否是嚴重的罪行。<sup>160</sup>
2. 如果是嚴重的罪行，所得罪的對象涉及什麼人，如果只是得罪了神，便不用公諸於全教會，而只需向代表全會眾的長執會交待便可(因當事人不願意悔改)。
3. 如果是得罪別人的，便要求當事人去與之道歉，而不用向全教會公佈。
4. 向當事人表示，按聖經的教導，事態是嚴重的，要求當事人暫時在領導性的事工上引退，以能集中力量去處理他的問題。
5. 向當事人表明，如果容讓此罪繼續下去的話，會大大的危害當事人，其後果是堪虞的；並且指出聖經在這方面的指示，是要教會執行紀律(太十八 15 ~ 17)，旨在要動用教會，即更多人的力量，給予當事人動力，去消除和脫離頑罪的捆鎖，使他得着釋放。
6. 向當事人提出，教會作為一個救贖的羣體，是有責任去參與當事人問題的解決，如今，牧者以一己之力，無法去幫助當事人解決他的困難；有見及此，牧者便問可否邀請一至兩位長執與他會面(太十八 16)，了解他的情況，給予他幫助。

7. 如果對方是抗拒的話，輔導員便需要與當事人協議必須在某段日子內達到一些行為上的改變，以示他有悔改之心，作為給他一個機會去動用自己的資源，力求突破，否則當事人便必須為自己所作的負責，接受教會的紀律了。
8. 如果對方接受建議，願意與長執見面的話，牧者便要在長執會中部署，以便順利地進行教會的紀律，致使當事人得着益處。

成功的教會紀律之執行，當然要有好的事先之部署和教育，使全會眾明白教會紀律的必要性和作用，什麼罪是需要有紀律的執行，執行的步驟為何等。成功的紀律執行，亦有賴於事前的關懷和愛護，<sup>161</sup>當事人才會領受到牧者和教會的而且確為他的好處才有此一着，以致他在教會的恩威並重下，順服神的意旨。<sup>162</sup>整體而論，教會紀律的執行，是基於教會對當事人的關懷和愛心，為他製造一個危機(create a crisis)，逼使他力求突破為罪所困的牢籠(林前四 4、5)。在此，牧者所面對的問題，是一方面他要對全會眾和教會負責任，故必須要處理罪的問題，但作為輔導員，他需要為當事人保密，二者在角色上似乎產生了矛盾，在看似沒有出路之際，他需要對考慮選取一個較少惡性後果的(或喚作「兩害取其輕」，即 the lesser of two evils)，然後將結果交給神。<sup>163</sup>換而言之，作為全教會的牧者，神話語的僕

<sup>158</sup> 教會紀律亦是牧養關顧工作的一部分，其三大作用是：1. 使犯罪者更新及和好。2. 為了教會整體的聖潔。3. 教導全會眾的作用。Malony, Needham & Southard, *Clergy's Malpractice*, pp. 76 ~ 9, 87.

<sup>159</sup> 另參張子華，《教會的再思》，頁 84 的一個圖表很鮮明地將紀律執行的步驟和目的勾劃出來。專文方面有郝繼勇，「教會紀律的再思」，《今日華人教會》(1990 年 10 月)，頁 15 ~ 7。

<sup>160</sup> 嚴重的罪包括了同性戀、婚前性行為、婚外情、虐待妻兒子女和吸毒等。

<sup>161</sup> 在此，余達心輕嘆道：「教會歷代聖徒一直以來都非常重視教會紀律，不知怎的，到了二十世紀的今日，大抵因為個人主義極度囂張之故，教會的信徒都抱各家自掃門前雪的態度……但要實踐在愛心中建立弟兄，這冒險是需要的。」《教會紀律被遺忘了？》《今日華人教會》(1983 年 11 月)，頁 6。

<sup>162</sup> Malony, Needham & Southard, *Clergy's Malpractice*, p. 85 ~ 6.

<sup>163</sup> Smith 則認為，只有三件事是可以不為當事人保密的，一為虐待兒童，二為考慮自殺，三為考慮殺人，皆因它們都是觸犯法律的。Hart, Gulbranson & Smith, *Mastering Pastoral Counseling*, p. 36. 另參 Sullender & Malony, "Should Clergy Counsel Suicidal Persons?" pp. 209 ~ 10.

人，他需要對神及全會眾負責；向長執會透露當事人的問題，是勝過只為當事人保密，但卻可能招致全教會的受損罪是有漫延性的，參提後二 17、18)；而且容讓嚴重的罪行存在於教會，是違反了聖經的教導(林前五 1、2)。畢竟，紀律的執行，本來便是為了幫助當事人回歸於神，而保密的大前提，亦是為了當事人的好處。按此剖析，教會紀律與為當事人保密不一定是相互排斥的。<sup>164</sup>

總結：在每一次輔導之後，輔導員應為整個過程寫報告作為摘要，其中尤以寫下所開的藥方，作為備忘。最理想的，自然是當事人能重新投入社會和教會，正常地生活和與其他肢體相交，輔導便可以告一段落(參附錄五及六之由真實個案改編而成的示範)。畢竟，當事人與輔導員仍是主內的肢體，透過輔導，彼此建立起更為親切的感情，這成為了日後在教會內更落實地互相服事、彼此助益，共謀天國的豐功偉業的基石。由此可見，教會中的關顧和輔導，並不是單向和單獨存在的一項事奉，而是與其他事工結連在一起，向著一個整體成長的目標騁馳而前，交織成一個躍動中的基督身體的網絡。

最後，讓我們再一次謹記，輔導是一門藝術，因為它要面對不同的人，正是「人心之不同，一如其面」，需要因人施教，並且要忍耐地及多方誘掖地，引導對方步向問題解決之路；而且所處理的問題，亦沒有一個會盡然相同，故不能死板地墨守成規，而要以經驗和原則為基礎，隨着聖靈的引導，能有創意地對每個個案都以沒有先存偏見的角度，去分析和化解問題的癥結。以下的一個圖表，能清楚地統合以上

所闡述教會輔導之三個階段的作用：<sup>165</sup>

### 一個基督徒輔導的模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目的：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給予歸屬感</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給予心得</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給予鼓勵</span>
目標：1. 建立關係： 愛心、信任 2. 找出問題 之所在	1. 對問題產生 心得 2. 校正觀點和 角度	1. 訂定計劃和 目標 2. 跟進及支援
技巧：1. 初步同感心  2. 真摯和坦誠 3. 親切和尊重  4. 身體語言 5. 具體地摘要	1. 深確同感心  2. 自我坦露 3. 面質  4. 即時性 5. 發問和聚焦	1. 理性、情緒和 行為上的跟進 2. 訂定目標 3. 制訂具體的計 劃以支持目標 4. 評估目標 5. 教會紀律
果效：1. 產生信任  2. 自我探索	1. 自我了解  2. 內化(inter- nalize)聖 經的教導	1. 產生安全感和 自信心 2. 外化(exter- nalize)聖經 的教導、有方 向感地過合乎 聖經的生活

<sup>165</sup> 當中所涉及的技巧等，如果採用得法，是有助於牧者的探訪的；Enoch, *Healing the Hurt Mind*, p. 105.

<sup>164</sup> 其他有關執行教會紀律的難題參編輯室譯，「執行教會紀律的困難與解決之道」，《今日華人教會》(1983年11月)，頁15、16。

# 丁 哀喪輔導

## 一、疾病與死亡

### A. 引言

自始至終，疾病死亡與人類委實結下了不解之緣。因為懼怕死亡的原故，不論中外人士均盡量不提「死亡」一詞，西方用「passed away」、「is gone」、「went to be with the Lord」及「deceased」等；中國人則用「過身」、「離世」、「仙遊」、「壽終正寢」、「逝世」和「已故」等。<sup>1</sup>事實上，即使通常成為垂危病人最後所居住的地方——醫院，亦不是為死亡而設的，因此，殮房亦設在醫院的最下層，即是最不顯眼的地方。畢竟醫生的工作是要救活病人，而不是要致人於死地，在某程度上說，死亡對他們是一種失敗。按此了解，我們可以說，醫生和醫院都不是為面對死亡的人而設的，然而每一個人不論智、愚、賢與不肖，都要面對死亡，末期病人的需要亦是不可忽略的，再加上其周圍的家人友好，同樣會因病人的病痛和逝世而備受打擊，作為救贖的羣體，教會理應對此羣在身心靈上的告窮追索者作出關心和支援。

### B. 死亡神學

#### I. 舊約的死亡觀

耶和華神是用泥塵造亞當(創二 7)，這意味着人本來便是會朽壞的，其中創世記三章十九節耶和華向亞當所說的一

---

<sup>1</sup> 文雅的更有「散手塵寰」及「與世長辭」等；因為死亡實在掀起了百感交雜的情緒：恐懼、憤怒、悔恨、沮喪、絕望、無奈、無助、釋放等。有關一些民族對死亡及永生的看法見約翰·辛頓著，沈秋桂譯，《末期病人的身心護理》(台北：光啟，1985)，頁27～48。

句：「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亦支持了以上的論點。其實，神所造的物質界的宇宙，是沒有永垂不朽的事物，人之所以能夠活着，而不受疾病和死亡所困，是由於神大能和慈愛的恆常保守所致。然而，當亞當與夏娃犯罪，離開他們的神——那生命之源時，他們在靈性上便與神隔絕，生理上的腐朽和死亡，亦成爲了人類的厄運。<sup>2</sup>

儘管死亡已臨到墮落的人類，但耶和華神的能力，是凌駕於死亡之上的(因為祂是生命之主，見申卅二 39；撒二 6)。而事實上，死亡本身亦非一個有自主力量的事物，可以毀滅人的生命(創四十八 21，五十 24)。在神的面前，人即使在死後，仍是一個存在着的個體，這個體雖然是沒有生命力，但卻與在生的人依然維持着關係(出三 6，四 4)。雖然，舊約對於死了的人是否可以得着不朽的生命，並沒有清楚的交待，但在神的保守和應許之下，人是有希望可以得着永生的(伯十九 25；但十二 2)。<sup>3</sup>

總的來說，死亡誠然對人構成極大的威脅，因它剝奪了人，作爲一個靈魂與身體有不可分割關係的個體，與神那正

<sup>2</sup> Ray S. Anderson, *Theology, Death and Dying* (Blackwell, 1986), p. 49. 事實上，在舊約中並沒有任何一段經文，主張人在未犯罪之前是不朽壞的，Michael A. Knibb, "Life and Death in the Old Testament," in *The World of Ancient Israel: Sociological, Anthropological and Political Perspectives*, R. E. Clements,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Press, 1989), p. 402. 在研究舊約之死亡神學(Thanatology)上，可參以下的作品：L. R. Bailey, *Biblical Perspectives on Death, Overtures to Biblical Theology*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9); Otto Kaiser and E. Lohse, *Death and Life* (Biblical Encounters Series. Nashville: Abingdon, 1981); H. Ringgren, *Israelite Religion* (London: SPCK, 1966), pp. 239 ~ 47, 322 ~ 3; H.W. Wolff, *Anthrop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London: SCM, 1974), pp. 99 ~ 118.

<sup>3</sup> 且看耶穌時代的馬太，亦相信人是會有復活的一天的，見約十一 24。不過，舊約有關死後的生命之問題(如是否有此信念，如果有又是何時開始有此信念等)，學者們並沒有達至共識，參 Knibb, *ibid*, pp. 407 ~ 11 及 J. F. A. Sawyer, "Hebrew Words for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Dead," *Vetus Testamentum* 23(1973), pp. 218 ~ 34 的討論。

常的生命的關係，但是，在面對死亡時，人卻仍可因着能保守他生命的神，寄存一份永不磨滅的盼望(詩八十八 5、6)。

## II. 新約的死亡觀

新約既然是舊約神學的延續，有關死亡的理論亦然。不過，新約的焦點，是那降世爲人的耶穌基督，他的言行和所成就救贖的豐功偉績，無疑增加了我們對死亡的理解。首先，他在論說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中，假設了人死後是會去到「亞伯拉罕」或是「陰間」裏的(路十六 19 ~ 31)；在十字架上，他更應許那悔改的強盜，死後會與他一同去到樂園之中(路廿三 43)；他更在使已死的拉撒路身體復生的一役中，強調了他是賜予生命的主，信靠他的人，「必永遠不死」(約十一 26)，意即能夠得着永生(約三 16，十 28)，也即是說，信他的人在末日會得着一個復活的生命(約六 40)。

尤有進者，基督的死亡、埋葬、復活和升天，更進一步粉碎了死亡對人類的威脅；因爲他代表了全人類戰勝了死亡及克服其對生命的恫嚇。他的復活，證明了人的存在，是確實地延長於死亡之外(林前十五 12 起)，雖然，死亡仍然是人生命的必經之途，但它已失去了其可怕性，因爲它已不再成爲人之有限性(finiteness)和生命的限線。<sup>4</sup> 基於耶穌基督在戰勝死亡上爲教會所立下的基礎，使徒保羅能藉以下的經段表達他那積極地面對自己死亡的態度：

\* 腓一 23：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爲這是好得無比的。

<sup>4</sup> 更詳細的有關死亡和永生關係的探討參 G. B. Caird, *The Language and Imagery of the Bible*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80), p. 249.

\* 提後四 6 ~ 8：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

約翰亦憑着他那先知的敏銳觸角，以啟示性文體的方式，描繪出那普世復活的一刻：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着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啟二十一 ~ 13)

他更言辭確確地指出，在未來的世界，即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中，疾病和死亡將會完全地消失(啟二十 14、15，廿一 3、4)，皆因失落的樂園已經重尋，人在神完全無間的保守下，永遠不會再有朽壞。<sup>5</sup>

## 二、末期病人的心態和輔導

按政府統計署的資料，香港人患上癌症的數字一直有上升的

趨勢，如在 1977 年為 5652 人，1987 年則跳升至 8258 人，由此可見，關顧和輔導末期病人的需要是歷歷在目的。一個病患者被稱為「末期」，是基於兩個重要的原則，一、病人的病程，已發展到需要以安舒性關懷來取代治療性關懷；二、壽命可能只有半年或少於半年。<sup>6</sup>在此，研究死亡的學者庫伯倫斯(Kubler-Ross)主張，當人面對絕症之時，他們的心路歷程大致上可分為五個階段：<sup>7</sup>

1. 不信和否定：在他們驚聞噩耗之際，其反應可能是極感意外，其中尤以年青人，他們會感到事出太過突然，是不可能發生的，並且會懷疑醫生是否斷錯症，要求醫生再一次的診斷，又或者另覓名醫。儘管經過多番的診斷，仍感到自己猶在夢中，心理上仍是未能接受自己是患上絕症的。
2. 憤怒和反感：病人會問：「為什麼要是我？」「為什麼他人能健康地活着，而我卻要獨受死亡之苦？」「我現在年青力壯，人生正是如日中天……這實在對我太不公平了。」很多時候，神成為了他們發洩的對象，因為他們會認為是神向他們宣判死刑。這時候，哭泣、懷恨、發怒等是主要的徵象。
3. 討價還價：病人無奈地接受身患重疾，但卻向神要求，可否延長其生命，如果上天答允他們的要求，他們便會向神還所許的願。
4. 沮喪和哀傷：病人無奈地承認自己的苦景，<sup>8</sup>他們會反思過去的人生，為曾經作的錯事而後悔哀傷。如果因着

<sup>6</sup> 取材自 David M. McCormick 著，鄭德儀譯，「如何關顧末期病人」，《教牧分享》(1987 年 11 月)，頁 5 ~ 7。

<sup>7</sup> 詳參 E. Kubler-Ross, *On Death and Dying* (Macmillan, 1969), pp. 38 ~ 137.

<sup>8</sup> 有些會產生自殺的念頭，約翰·辛頓著，沈秋桂譯，《末期病人的身心護理》，頁 86。

<sup>5</sup> 參張永信，《啟示錄注釋》(香港：宣道，1989)，頁 294、303 ~ 5。



病引來的肉身痛楚持續太久時，沮喪會深化，反而，沒有疼痛苦困，沮喪便會消滅。病人有時會要求別人為自己完成一些心願(例如立平安書，即遺書)，作為臨終前的交待。

5. 接受：漸漸地他會進入一個安靜時期，等候死亡的來臨，到了這個境地，他已不大願意接見到訪的人，這表示他感到一切應做和可做的，都完成了，而能安祥地離世。這是一個並非很快樂，但亦非不快樂的情景，只是默然地接受死亡的來到。

整體而論，庫氏的意見是可靠和有深度的，不過，個別病人仍有其不同的表現，以致這些階段可能是彼此重疊，或是週而復始。<sup>9</sup> 猶有進言，第三與第四項可說是同屬一項的，大概第三項是屬於第四項的早段時期。故此，末期病人的心路歷程，應分為四大階段。他們通常都有焦慮的產生，因着焦慮，當事人會大發脾氣、無理取鬧，或者是極度的情緒低落，<sup>10</sup> 又或者向願意聆聽的人訴苦，焦慮的成因歸納如下：

1. 害怕死亡，因為死亡是可怕的，它會帶來生命的終結，這樣，人的一生便顯得沒有意義了，病人有如被判了死刑。當然，如果當事人是一個有根基的信徒，則較為容易處理這方面的焦慮，<sup>11</sup> 然而，即使是一個初信者，亦可能會因死亡而心生焦慮。<sup>12</sup>

2. 害怕別人會以可怕及懷疑的眼光望着自己，何以自己身陷重疾之中？<sup>13</sup> 是否自己的一生出現了什麼問題，或者是犯了什麼罪，以招至眼前的酷刑？
3. 因病情之需要而要與親人友好分隔，使他要獨對問題。
4. 害怕身體的健康每況愈下，變成了不似人形。
5. 害怕疾病帶來的痛楚。<sup>14</sup> 其中尤以要多番進出醫院，對某些治療法和藥物所產生的生理之不良反應等。<sup>15</sup>
6. 當身體情況越差，要虛耗更多的人力和物力(金錢)去照顧自己時，當事人害怕成為他人的負累。<sup>16</sup>

按以上的分析，末期病人所承受的，是肉體上和心理上的痛苦，他們在輔導上的需要可說是彰彰在目的。<sup>17</sup> 以下是將末期病人在每個階段的心路歷程作表列，及輔導員可以提供的幫助方式：<sup>18</sup>

<sup>13</sup> 尤以是年輕的病人。

<sup>14</sup> 有調查顯示，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末期病人有中度以上的痛苦，約翰·辛頓，《末期病人的身心護理》，頁71。

<sup>15</sup> 一般來說，除了痛楚外，嘔吐、反胃、飲食困難、咳嗽、呼吸困難和虛脫感等，在在困擾着當事人。再者，年輕的病人，因病所引起的痛苦，是大於年老者的。

<sup>16</sup> 如何開源節流見林大衛，「癌症、死亡與教牧輔導」，《教牧分享》(1987年11月)，頁3。

<sup>17</sup> 其他情緒上的表達、身體上的狀態、思想上的掙扎、行為上的怪異及對之逐一的描寫和分析可參 Worden, *Grief Counseling and Grief Therapy*, pp. 20 ~ 9. Switzer 枚舉此等需要：表達感受、克服孤獨、要持有過往之一生是有意義的看法、找出現今苦景的意義、繼續感到自己是有用的、需要對自己的生命持有一些可控制的程度、需要接收他人對自己的看法、屬靈的需要及讓自己的一生成過去；Switzer, *Pastoral Care Emergencies*, pp. 91 ~ 8.

<sup>18</sup> 另外一個類似又詳細的圖表見魏恩·奧茨，《哀傷離痛與教牧關顧》，頁20 ~ 3。

<sup>9</sup> 魏恩·奧茨著，李健儒譯，《哀傷離痛與教牧關顧》(香港：道聲，1988)，頁18。

<sup>10</sup> 情緒低落亦可能存在於整個患病的過程，而在最後的兩週尤為嚴重，David K. Switzer, *Pastoral Care Emergencies* (Mahwah: Paulist, 1989), p. 89. 對情緒低落有詳細的分析和解決方案的有 A. D. Hart, *Counseling the Depressed* (Waco: Word, 1987)，尤以218 ~ 29。另有 A. D. Hart, *Depression: Coping and Caring* (Arcadia: COPE, 1981)。

<sup>11</sup> 因為他對未來尚存希望，這使他有力量在痛苦中，心理上仍有釋放感。

<sup>12</sup> 參約翰·辛頓著，《末期病人的身心護理》，頁80起。

階段：	不信、否定	憤怒、反感	沮喪、哀傷	接受、等候
心境：	震驚、否定、不信、麻木	情緒激動、焦慮、混亂、急躁	深思、無奈、喪失、內疚、空虛	冷靜、釋放
基本需要：	自我保護、心靈受震盪中求避震	忍受心理上的壓力和痛苦	表達死亡臨近的痛苦	需要正視死亡、確知死後有永生
需時：	多週	多週	多月	
輔導內容：	與之同在、協助解決實際的問題	容讓抒發心中的痛苦、為之祈禱	與之同在、安慰、與之交談、鼓勵表達感受、解釋死亡之真義、一同祈禱	與之同在、容讓之安靜、表示了解、一同祈禱

在此值得一提的，是作為教會的牧者，他需要認識當事病人的背景，及其病情的真相，以致能更深入地了解他的需要，<sup>19</sup> 及有助於對當事人產生憐憫之心，明白他在面對死亡威脅時何以會有一些與別人迥異的表現。牧者需要對「死亡神學」(Thanatology) 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使他在病人對這方面提問時，可以正確和肯定地作答，以使病人有盼望地安度他人生最後的一程。<sup>20</sup>

<sup>19</sup> 有些病人會遲鈍或是過分敏銳於自己的病況，以致胡亂地揣測，牧者需要作出教導。魏恩·奧茨，同上書，頁 19。

<sup>20</sup> 第三及第四個階段是最適合與末期病人談及信仰問題的。

至於要向病人隱瞞病情的真相，如果醫生是有此主張的話，牧者便應與醫院方面合作，當然，他亦可以在得到病人的親人同意後，<sup>21</sup> 去追問醫生隱瞞事實的因由，或者向醫生提出個人的意見。畢竟，病人是有權去知道自己病情的真相，而且，他亦會在某程度上感應到自己病情的嚴重性(尤以年青的末期病人)。因此，隱瞞事實充其量只能在病情的早段有效，遲一點，病人一定會因着周圍的人的反應、自己病情的惡化，及檢查身體的性質而自知。到了其時，他可能會怪責親人何以不早一點坦言相告。有見及此，告訴病人病情的實況是正常的做法。當然，在進行時，亦應以一個有盼望、願意支援的態度去將真相披露。最重要的，還是給予病人有充分的時間去發問、掙扎和接受現實。

盡可能與當事人同在，容讓當事人去表達他心中的感受，可說是幫助末期病人的金科玉律，尤其是隨着惡疾的來臨，當事人和其家人要進出不同的醫院，進行數不清的檢查、治療和各種跟進程序；從本來對這一切完全陌生的光景，到習以為常但卻帶着一份無助和懼怕感，實在需要一位肯付出愛心的人主動地伴隨左右，或是願意作隨時的援手，更願意去接納他看來是異常的表現。牧者和病人的友好亦要幫助病人，去有盼望地迎戰頑疾，最理想的，便是以癌症為芸芸眾生中的一個病去看待，而自己不過是「帶着癌症活着」(live with cancer)而已。<sup>22</sup> 如果病人能以這份心態去過生

<sup>21</sup> 如果醫院有院牧部，則教會更應與之緊密合作，以能更周全地照顧病人。香港之院牧事工的興起及發展參陳榮基，「香港公立醫院院牧事工」，《教牧分享》(1987年11月)，頁9、10。另參陳一華，「院牧事工在香港」，《今日華人教會》(1992年4月)，頁37~8。

<sup>22</sup> 一如有人在患了愛滋病後，仍然堅持自己只不過是帶着愛滋病活着，見 Anderson, *Christian Who Counsel*, p. 30. 至於如何幫助愛滋病患者見 William E. Amos, Jr., "When AIDS Comes to Church," *Leadership* (Fall 1989), Vol. 10, No. 4, pp. 66 ~ 73; Switzer, *Pastoral Care Emergencies*, pp. 100 ~ 6; Earl E. Shelp & Ronald H. Sunderland, *AIDS and the Church*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87) 及 *Aids, a Manual for Pastoral Care*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87).

活，他的鬥志才會旺盛，日子也顯得容易度過。<sup>23</sup>

在此，值得注意的是在基督教中，我們常以為信了主的人是不應懼怕死亡，更不應對神發怒，因為這些都是沒有信心的表現。<sup>24</sup>這份見解反而加增了病人及其親人的心理壓力，逼使他們將心中的情意結壓抑，<sup>25</sup>這樣，反而妨礙了其去完成「哀喪」所需要的時間，及順暢地度過每一個階段，亦使教會在作為一個醫治羣體上失職，實在使人幽然長嘆。這情況是可以避免的，我們不要忘記，新約時代的猶太人，為死去的人有深哀長慟的儀式，而耶穌基督亦為愛友拉撒路之去世而哀哭(約十一 31 ~ 35)。基督教名哲學家魯益斯(C. S. Lewis)在痛失愛妻之後，同樣有深切的哀悼。<sup>26</sup>有見及此，教會需要了解末期病人及其親人那因哀念而生的心理和情緒反應，以能明白這些表現，在作為一個有感情的人面對人生沉重打擊時，是絕對「正常」的，委實不應受到教會人士所排斥。<sup>27</sup>

誠然，牧者和教會領袖，是不能如影隨形地與末期病人及其家人同在，但卻可以經常作探訪，或在有突發性事件時伸出援手。<sup>28</sup>作為牧者的，亦可以在得着病人的同意下，召喚教會的長老們(即教會的領袖)來，為之祈禱，以致如果神定意要醫好當

事人的話，可以藉此而工作。<sup>29</sup>既然，當事人是需要時間去度過他那面對死亡的心路歷程，所以一方面，牧者或輔導員需要讓他自然地經過每一個階段。另一方面，因為某些原因，當事人不願意由一個階段進入另一個階段，或是留戀於某一階段時，<sup>30</sup>牧者和輔導員便需要介入去幫助病人完成其正常所需的「哀喪程序」，又或者考慮轉介的行動。

在本世紀初之前，病人臨終的地方，多數是在自己家中的牀塌上，顯然易見地，能夠在一個自己熟悉的環境下告別親人，自然是最為理想的。然而，隨着時代的變遷，如今卻多數是在一個既陌生，而又缺乏溫馨的醫院裏離世，這一點是有礙病人的心理衛生的。有見及此，如果可能的話，回到家中，<sup>31</sup>或者能在「善終服務」中心(hospice care)離世是較為理想的。<sup>32</sup>尤有進者，一個被病魔折磨，而人生的大限又快臨到的人，是沒有精力去要求一些自己應擁有的權利的，而旁人亦易於忽略他們仍是一個人，仍是擁有常人所應擁有的權益。基於此故，以下是為臨終病人草議的一份宣言，作為對我們的提醒：

1. 我有權在未死之前，被看待為一個人。
2. 我有權以我個人的方式，表達我對死亡臨近的反應。

<sup>29</sup> 至於神醫實踐的神學基礎和實行方式見附錄八。

<sup>30</sup> 通常這個情況被稱為「複雜性哀喪」(complicated grief), 參 Alan D. Wolfelt, *Death and Grief: A Guide for Clergy* (Munich: Accelerated Development, 1988), pp. 87 ~ 107; 而自殺者和突發死亡者的親人，同樣有這種複雜性哀喪的誕生，自殺者之親人的關懷法見 Randy Christian, "After Suicide," *Leadership* (Winter 1989), Vol. 10, No. 1, pp. 125 ~ 9; 並參 Worden, *Grief Counseling and Grief Therapy*, pp. 79 ~ 89, 又 pp. 53 ~ 77, 96 ~ 106 記載了三個實例及其解決方法。中文書籍方面參魏恩·奧茨, 《哀傷離痛與教牧關顧》, 頁 39 ~ 52。一個真實個案的錄影帶可從以下地址獲得: "Grief Therapy", Carousel Film & Video, 260, Fifth Ave, New York, NY 10001, USA.

<sup>31</sup> 中國人特別忌諱死亡，故親人們都不願意有任何人在家中死亡。

<sup>32</sup> Beth Spring, "Living Options for the Dying," *Leadership* (Winter, 1989), Vol. 10, No. 1, pp. 121 ~ 2 香港的醫院如果有院牧部的話，大都有這個服務，但仍是一個較為雛型的階段中。善終服務是近年才在西方流行的，當中除了有醫院的設施外，還有院牧及心理輔導員等，以助病人在心理上克服死病的困惑。

<sup>23</sup> 牧者對其鼓勵之言可以是：讓我們每一天都充實地生活，視它為我們在世的最後一天。今天可能也是我活在這個無常的世界的最後一天了，我和你都應該抱着這份態度活下去。引自魏恩·奧茨, 《哀傷離痛與教牧關顧》, 頁 25。

<sup>24</sup> M. D. Enoch, *Healing The Hurt Mind*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83), p. 14. 而事實上，即使是一位教會牧者的離任，亦可以引起很大的哀念。參 R. Scott Sullender, "Loss and Grief" in *Handbook for Basic Types of Pastoral Care and Counseling*, H. W. Stone & W. M. Clements, eds. (Nashville: Abingdon, 1991), p. 222 ~ 6 的例子。

<sup>25</sup> R. S. Sullender, *Grief and Growth: Pastoral Resources for Emotional and Spiritual Growth* (Mahwah: Paulist Press, 1985), p. 199.

<sup>26</sup> C. S. Lewis, *A Grief Observed* (Greenwich: Seabury Press, 1961).

<sup>27</sup> 八福之一便是能夠哀慟，參太五 4；見 E. Jackson, *When Someone Dies*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1), p. 6.

<sup>28</sup> 詳細的描述參 Wolfelt, *Death and Grief: A Guide for Clergy*, pp. 33 ~ 65.

3. 我有權參與決定，如何去照顧和解決自己的問題。
4. 雖然生存的希望漸趨渺茫，我仍有權要求得着適當的醫藥治療和持續性的照顧。
5. 我有權要求在死時不被完全隔離，以免要孑然一身地面對死亡。
6. 我有權發問，而要求別人誠實地作答。
7. 我有權要求不被瞞騙。
8. 在面對死亡時，我有權向家人求助。
9. 在面對死亡時，我有權為自己的家人向別人求助。
10. 我有權要求以一個安祥和尊嚴的方式去世。
11. 我有權要求採用何種方式的喪禮。
12. 我有權決定如何處置我死後的身體，及身體器官的捐贈。
13. 我有權選擇有愛心和了解我的人，關懷及幫助我去面對死亡。
14. 我有權選擇宗教信仰，並召喚神職人員以協助我在信仰上的需索。

如果教會的牧者或是病人的親人，能夠以上述的十四點作為提醒，那麼末期病人的最後之旅，便能夠在一個合乎人道的方式中度過，他的自尊，亦不會受到懷疑和虧損。再者，幫助遭遇親人和友好死亡的信徒，<sup>33</sup> 其過程亦相仿，他們哀喪的心路歷程，亦是有以上的四大階段，他們雖然不用因入住醫院而要適應一個陌生的環境，然而，因着病人已

<sup>33</sup> 一般的輔助法見 Switzer, *Pastoral Care Emergencies*, pp. 98 ~ 9. 包括了兒童在內，其幫助的方法則有 Worden, *Grief Counseling and Grief Therapy*, pp. 101 ~ 5. A. Wolfelt, *Helping Children Cope with Grief* (Muncie: Accelerated Development, 1983); Kevin E. Ruffcorn, "Grief Aftercare," *Leadership* (Fall 1989), Vol. 10, No.4, pp. 37 ~ 41.

不在其身旁，<sup>34</sup> 適應新的生活方式是少不免的。如果病人是其至親或是感情甚篤，早已成為其生活之一部分的話，這個適應可算是舉步維艱了，他們同樣需要人從旁協助其去度過這一段極為黑暗的日子。此外，其心路歷程與末期病人所經歷的不同之處，大體上是在第四個階段中，他們需要將與死者生前的關係，轉化成為一個有意義的回憶，<sup>35</sup> 然後將其注意力，轉投於生還者的身人，或是建立一些新的關係，同時，他們需要對失去死者這件事，產生有意義的看法。<sup>36</sup> 此時期可能持續一至三年，輔導員可以從旁指導他們去重新建立生活的秩序、與人的關係和得着生活的意義。總概而論，生還者在哀喪下有四方面的需要：

1. 接受失去一個生命的事實。
2. 經歷哀喪的痛楚。
3. 適應沒有死者同在一起的環境。
4. 收回情感，重新投入另一些有意義的人際關係中。<sup>37</sup>

### 三、嬰兒夭折的問題

信徒當中如果有嬰兒早逝，或是類似的事件，<sup>38</sup> 為父母的

<sup>34</sup> 由此可見，「喪失」才是引致哀喪的本源，死亡只是其中一類喪失而已，參 Sullender, "Loss and Grief," pp. 220 ~ 1; Gerkin, *Crisis Experience in Modern Life*, pp. 110 ~ 24.

<sup>35</sup> 在此，喪禮可以有很大的幫助，參 Wolfelt, *Death and Grief: A Guide for Clergy*, pp. 145 ~ 50; White, *A Guide to Pastoral Care*, pp. 82 ~ 92. 能夠幫助的原因見 Sullender, "Loss and Grief," pp. 226 ~ 30.

<sup>36</sup> Gerkin, *Crisis Experience in Modern Life*, pp. 93 ~ 4.

<sup>37</sup> J. W. Worden, *Grief Counseling and Grief Therapy: A Handbook for the Mental Health Practitioner* (N. Y.: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1982), pp. 11 ~ 6.

<sup>38</sup> 如流產、墮胎、胎死腹中等。

哀喪自然是凝重的，<sup>39</sup> 他們不其然會問，究竟自己的子女會否得救？嬰孩根本沒有機會得聞福音，如何可以因信耶穌基督而得着永生呢？這些問題都將會困擾他們。有些教會相信嬰兒一出生便有「原罪」(Original Sin)，意即因着亞當所犯的罪，這罪便遺傳給每一個世上的人，因為亞當作為人類的始祖，儼然是全人類的代表，即是每個人一出生，便在亞當裏犯了罪，承受了亞當的罪疚(guilt)，這過程稱為「罪疚的輸注」(imputation of guilt)。故原罪是包括了墮落的天性和罪疚，<sup>40</sup> 這原罪將使他不能得救。有見及此，教會便要為他作嬰兒洗禮，洗去他的原罪，以致他可以得救。<sup>41</sup>

當然，嬰兒洗禮的聖經基礎和意義是有應商榷之處的，故有不少教會(自由傳統的教會)，不實行這種洗禮。<sup>42</sup> 另一種對亞當所犯的罪的看法，便是以原罪為犯罪的天性，<sup>43</sup> 而神究察人的罪，不是因為他有這犯罪的天性，而是他到了能在道德上分辨是非黑白的年紀時(又稱為「有識之年」'year of discretion')，<sup>44</sup> 仍然順從自己那犯罪的天性，選擇去犯罪，這樣，神便會追究他的責任。<sup>45</sup> 換而言之，神所追討

其一般性心理反應及輔導的方法參 Worden, *Grief Counseling and Grief Therapy*, pp. 86 ~ 92. 此派人士屬於加爾文派之改革宗的看法，認為這便是羅五 12 起所出現的「罪」的意涵。詳參 James O. Buswell, *A Systematic Theology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62), pp. 285 ~ 97.

G. Wainwright, "The Rites and Ceremonies of Christian Initiation: Development in the Past," *Studia Liturgica* 10 (1974), p. 17.

詳細討論參張永信，《崇拜：神學、實踐、更新》，頁 147 ~ 59 及 Paul Jewett, *Infant Baptism and the Covenant of Grac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即是墮落的天性 (depraved nature)。

這個分別是非的年月，是有聖經根據的，參賽七 14 ~ 16；當然這年紀是多大，實在難於肯定，亦可能因人而異；同時撒下十二 22 ~ 23 大衛暗示，他有一天會與他那早逝的兒子在一起，表示此夭折的嬰孩，是已經回到神那裏去。

此看法屬於亞米紐斯學說 (Arminianism)，另外一種看法，主張基督的救贖，產生了一個預防性的恩典 (prevenient grace)，使人從亞當裏的罪疚得着釋放；參 H. Orton Wiley, *Christian Theology* (Kansas City: Beacon Hill, 1958), 2: 121 ~ 8.

的，是人順從罪性而生的「罪行」，而不是罪性。

另一個介乎以上兩大學派的看法，是由福音派神學家艾禮遜(Erickson)所主張，一方面他相信原罪是包括了人墮落的天性及因亞當的罪而生的罪疚(guilt)，故此，人在亞當裏都犯了罪。但另一方面，嬰兒是可以得救的，因為新約似乎有這方面的暗示(如太十八 3，十九 14)，既然全人類都帶有原罪，那麼嬰兒又如何會不算為有罪呢？艾氏提出，因為在得救的事上，世上只分為兩大類別，一為在亞當裏不能得救的人，一為在基督裏得蒙拯救的人，而以上所描述之矛盾的出路，便是人在「有識之年」之後所運用的自由意志。艾氏認為因着人運用其自由意志，去決定歸依基督，他的罪行便被赦免，亦同時成為在基督裏的人，因着基督那一次的捨命，凡信的人都在他裏面成聖，而以基督為宗，歸入了屬於基督的得救之類別。由此推論，嬰兒本是無罪的，而直到他到了有識之年，運用了自由意志去選擇犯罪時，他便同時歸入了亞當，承受了亞當那背叛神的罪行，歸入了屬亞當的、受咒詛的類別。換言之，在有識之年之前夭折的嬰兒均可得救，所以，嬰兒所經歷的，是一個「有條件性罪疚的輸注」(conditional imputation of guilt)。此番理論，亦不失為一個頗饒趣味而又極具吸引力的推測。<sup>46</sup>

畢竟，按常理來看，神是不會無理追討一個有罪性，卻從來沒有犯過罪的人的罪，亦不會要一個未能分別是非，幼少如嬰孩的人之罪。這一點，可以成為痛失嬰孩之父母的安慰，以使他們仍存盼望，終有一天他們會與失去的兒女在神的國裏相見，而不會因為嬰兒不能有機會得救，產生了不必要的焦慮和自責。以上的一個見解，未嘗不為一個安慰在哀

<sup>46</sup> M. J.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Grand Rapids: Baker, 1984), 2: 636 ~ 9.

喪中的父母的出路。

## 四、總結

最後，牧者可以在平常的事奉中，教導會眾明白死亡的面面觀。<sup>47</sup> 畢竟，人生是由不斷痛失之經歷交織而成的，孩童和少年時代可能會痛失自尊、純真、保護、親人等；青年時代可能會失戀、失婚、失業、有交通意外的損失等；成年人可能會失去體力、記憶、方向感、有空巢帶來的空洞感等；老年人失去工作能力、健康、自尊、安定的生活質素(因少了入息)、伴侶等。教會實在不應對這些苦景視而不見和聽而不聞，甚至加以否定和批判，加重了信徒內心的哀喪，如此行，無疑是否定了教會作為世上代表基督之醫治羣體的身分，並且剝奪了耶穌基督給予每位信徒，在經歷人生眾多哀喪時應得的資源。

## 戊 婚前輔導

### 一、婚前輔導的重要

信徒的婚姻生活直接影響着他們的靈命和事奉，<sup>1</sup> 然而，今日的世代，性開放、個人主義、婦女解放運動、生活忙碌等問題，再加上信徒所出生的家庭亦可能是問題重重，致使今日教會所面對的牧養家庭的需要，可說是巨大至極的。例如在香港，由 1977 年至 1986 年之十年間，申請離婚的數目由 1372 宗跳升為 5339 宗，而獲批准離婚的數目亦由 955 宗一躍為 4257 宗，增加率為四倍以上。<sup>2</sup> 在此，高荅華說得好：「家庭問題不單發生在教會外，亦發生在教會內，面對教會及社會上婚姻及家庭問題的衝擊，教會的責任日形沉重……。」<sup>3</sup> 爲了要預防日益嚴重的家庭問題，作為給信徒主禮和證婚的牧者，在事前為信徒提供有關婚姻及家庭的指導，可說是責無旁貸的。然而，華人教會的牧者在婚前輔導的實踐上，不少仍是一無所知，又或者一知半解，所謂「婚前輔導」，只是局限於查考一下聖經的婚姻觀，或是安排婚禮的程序，在婚禮中作簡短的信息以訓勉等，這些措施委實是不足夠的。

自由戀愛的流行，源於近代工商業的突飛猛進，普世性的都市化(urbanization)亦應時而生，都市化使男女老幼雲集於一處，男女接觸機會亦相應地提高了，再加上西方社會

<sup>1</sup> 有關婚姻的神學觀參 Ray S. Anderson & Dennis B. Guernsey, *On Being Family: A Social Theology of the Famil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5).

<sup>2</sup> 江任燕瓊，「香港社會離婚現象」，《離婚與再婚》，陳若愚主編，(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1991)，頁 85。此外，1986 年的香港約有 36500 個單親家庭。此類家庭在經濟和關顧兒女上要承受更大的壓力。高荅華，「家庭與教牧關懷及教牧心理輔導」，《基督教週報》(1992 年 5 月 3 日)，第 1445 期，頁 1。

<sup>3</sup> 高荅華，同上。

<sup>47</sup> 其進行方法參 Rick McKinniss, "Preparing a Congregation for Death," *Leadership* (Spring 1987), Vol. 8, No. 2, pp. 64 ~ 9; Robert Neal, *The Art of Dying* (N.Y.: Harper & Row, 1973), pp. 2 ~ 5. 在年青人中較為容易，並且尤為重要。

所堅持的民主精神漸漸東移，華人社會的自由戀愛也就蔚為風尚了。然而又因生活的繁忙，不少人在戀愛時期，根本未能盡然了解對方便走上婚姻之途，自然為日後的婚姻危機埋下了伏線。抑有進之，女權運動亦否定了夫妻角色有界分的必要性，<sup>4</sup>在難於界定彼此的角色時，亦同時促使了離婚個案的標升，<sup>5</sup>傳統上丈夫為一家之主的情形，在不少華人家庭中，似乎已是過時的論調，反而家中的權力爭競極為高漲；不少人貌合神離地同住一起，其唯一讓婚姻苟延殘喘下去的原因，便是為了兒女着想而已。追本究源，問題並不是出於婚姻的制度問題，而是忽略對婚姻有適當的教育，<sup>6</sup>成為婚姻的關鍵，是在乎男女是否知道如何去遵行神設立婚姻制度的意旨。有見及此，作為真理的傳人及牧養羣羊的牧者，有責任教育信徒認識聖經對這方面的提示及指引，對於要進入婚姻的男女，牧者更有責任去實事求是地為雙方打開

詳細的有關夫妻角色的分析參 Stephen A. Grunlan,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A Christian Perspectiv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4), pp. 127 ~ 53. 在香港，1981年婦女出外工作者約為88萬人，1989年則為100萬。這種形勢令現今婦女要負責多重的角色：母親、妻子、管家、職業婦女等，她們所受的壓力日增，需要夫妻間作出適應，否則易於導致家庭糾紛。高茗華，同上。

有關離婚及再婚的問題，首選書目參陳若愚主編，《離婚與再婚》(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1991)。其他的有 Collins, *Christian Counseling*, pp. 187 ~ 200; S. A. Ellison, *Divorce and Remarriage in the Church*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7); J. Stott, *Divorce* (Downers Grove: IVP, 1973) [中譯本：《從聖經觀點看離婚》(香港：天道，1977)]；L. L'Abate & B. L'Abate, *How To Avoid Divorce* (Atlanta: John Knox, 1977); J. Smoke, *Growing Through Divorce* (Irvine: Harvest House, 1976); W. A. William & G. J. Wenham, *Jesus and Divorce*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85); W. F. Luck, *Divorce & Remarriage*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7)；黃天佑，「從《馬太福音》十九章三至十二節，《哥林多前書》七章十至十六節看離婚，」《華人神學期刊》(1987年12月，第2卷，第2期，頁17 ~ 32)；蔡仁傑，《教牧看今日離婚問題》(台北：橄欖，1986)；白陳毓華等譯，《穩不住的舵》(台北：中主，1980)；柯蓋瑞著，張鈞及吳際平合譯，《婚姻問題：心理輔導》(台北：大光，1990)，頁136 ~ 57；傑伊·亞當斯著，馮錫剛、沈強譯，《婚姻輔導學》(台北：大光，1988)，頁46 ~ 164。如何輔導離婚下的兒女見 James Dycus, "Caring for Children of Divorce," *Leadership* (Fall 1989), Vol. 10, No. 4, pp. 33 ~ 5.

英文是 Education, not marriage had failed.

溝通之門，<sup>7</sup>特別需要注意的部分包括：在二人同住一起時，彼此之間的適應(這與他們個別的成长背景有關)、錢財的處理、兒女的教育、聖經對夫妻角色的界定等。

一言蔽之，現代基督徒的婚姻所面對的有四大問題：<sup>8</sup>

1. 夫妻角色混亂，角色界定既難立論，則衝突和糾紛自然易於發生。
2. 溝通不足，這是因為生活逼人，夫妻各忙各的，沒有時間稍為停頓以培養感情。
3. 隨着都市化和社會問題繁多，現代人的成长背景比以前更為複雜，在組織家庭時，這些背景因素在在影響着他們個人的成熟程度、婚姻觀和家庭觀。
4. 性開放和男女關係的拉近使婚外情、離婚及再婚等問題，均可發生在基督徒夫婦身上。

## 二、婚前輔導的目的

婚姻是人生中極大的事件，無怪乎我國有言：「大登科金榜掛名時，小登科洞房花燭夜」；而在五倫之中，最先出現的，按創世記所記載，便是夫妻的關係(創二18 ~ 25)，再則，在任何遊戲中，參與者大都是有勝有敗的，但婚姻則迥然不同，它是一個全勝或全敗的遊戲，更可以說是一場可能導致兩敗俱傷的賭博，故此，婚前輔導是一項十分重要的預防措施。

<sup>7</sup> 一般婚姻專家均認為溝通是維繫夫婦關係的關鍵，參 Grunlan,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pp. 201 ~ 16 更為詳盡的剖析及建議。

<sup>8</sup> 更詳細的分析參陳若愚主編，《離婚與再婚》，頁199 ~ 206。有一套電腦軟件可測試夫婦間的關係：Christian Marriage Analysis Profile, Wellness Publications, Inc. P.O.Box 2397 Holland Michigan 49422-2397.

1. 牧者是代表着教會，決定是否接納雙方在主裏結合，當中涉及信仰是否一致，心智是否成熟，會否存着不合理的結婚理由等。不正確的結婚動機包括了「奉子成婚」、爲了同情對方、因失戀而立時找着另一位代替者、<sup>9</sup> 逃避自己家庭的問題、只爲了擺脫孤單感、單單因對方樣子吸引等。
2. 提高自我了解，藉之，雙方明白自己的背景，如何影響着現今的他/她，這樣，可以使彼此能更爲接納對方，並且排除一些明顯可能影響着將來夫妻生活的翳障。<sup>10</sup>
3. 找出有可能影響和諧生活的潛在問題，例如對婚姻的期望、<sup>11</sup> 夫妻角色的界定、價值觀、兒女觀、經濟因素和感受上的溝通等，使之得着正視和解決。
4. 明白聖經對婚姻和家庭的教導、夫妻角色的界定等，以能活出合乎聖經的婚姻生活。<sup>12</sup>
5. 計劃婚禮的進行。<sup>13</sup>
6. 與將結婚的男女建立較深入的關係，以能爲日後可能需要的婚姻輔導鋪陳道路。<sup>14</sup>

<sup>9</sup> 參 Grunlan,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p. 93.

<sup>10</sup> 故此，再婚人士亦必須要有婚前輔導，因爲他們可能因着以前的一段婚姻（不論是否愉快），影響到現今與配偶的相處。

<sup>11</sup> 有關男女雙方何以會選擇對方爲配偶，有幾種不同的理論，見 Grunlan,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pp. 80 ~ 4.

<sup>12</sup> 這亦是男女雙方個人可以得着成長的良機。

<sup>13</sup> 至於教會婚禮的意義參葉高芳，《婚前準備與輔導》（台北：道聲，1980），頁 77。

<sup>14</sup> 韋諾文著，何潔瑩譯，《婚前輔導》（香港：天道，1982），頁 40。

### 三、婚前輔導的步驟：一個提議

1. 讓會友知道他們在結婚之前，應該接受牧者的輔導。如果要牧者證婚的話，婚前輔導則更是一項先決條件。<sup>15</sup> 如屬可能，可先讓會友大略知道輔導的內容，並且表明聖經對婚姻所採取的立場——例如不爲信與不信者證婚和不爲未滿十八歲者證婚等，此舉能避免不少煩惱及尷尬。
2. 要求未婚男女在婚禮前五到六個月來約見，計劃至少有四次會面，作爲婚前輔導。
3. 每一次會面之目的是雙邊的談話，當中包括了提問、討論和教導，如發現有問題存在的話，便應花多一點時間去正視和處理，絕對不應草率了事。
4. 傳道人的態度是最爲重要的，他在每一次會面當中所表現的誠懇、慎重、坦誠及接納，會促使對方正視戀愛和婚姻的重要。<sup>16</sup>
5. 每一次會面都不妨以閱讀書籍爲功課，以豐富雙方對戀愛和婚姻的認識。

\* 以下是一些可供雙方選擇閱讀的書籍

#### a. 一般性

沙立文·休斯著，林紅李譯，《幸福婚姻十要》（台北：校園，1989）

<sup>15</sup> 一封印在某些可以致全教會的通告上的信件之實例，見浩峨·克萊貝爾著，陸秀雲譯，《美滿姻緣——婚前婚後的成長輔導》（香港：道聲，1989），頁 63 ~ 4。

<sup>16</sup> 如果傳道者是已婚人士，當然較未婚者在婚前輔導上佔優，不過，如果後者已有很多婚前輔導的經驗，及常研究有關婚姻等問題的人，亦可爭取到當事人的信任。



芭比·布靈頓著，莊寶嬌譯，《婚姻美夢竟成真》(台北：天恩，1987)

梅士著，張宜鈞譯，《婚前應作的準備》(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6)

周天和，周李玉珍著，《青年基督徒與婚姻》(香港：宣道，1976)

基督教導航會著，金珮瑗譯，《丈夫與妻子》(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1987)

惠特·艾德著，嚴彩琇譯，《夫妻之愛》(台北：大光，1982)

蔡元雲著，《你也可以建立美滿的婚姻》(香港：突破 1988)

威廉·馬克雷著，陳公亮譯，《婚前預備》(香港：大光，1983)

薛查理著，余丹譯，《致偉立書》(香港：證道，1972)

薛查理著，蔣黃心湄譯，《致嘉蘭書》(香港：證道，1984)

鄭連德著，《建立幸福的家庭》(台北：三一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1)

蓋時珍著，范海燕譯，《白頭偕老知多少》(香港：證主，1987)

#### b. 彼此溝通

大衛·奧斯堡格著，郭乃文等譯，《愛的溝通》(香港：證道，1985)

大衛·薇拉梅斯夫婦合著，《比翼雙飛——夫妻溝通的操練指南》(台北：天恩，1986)

包葛玲著，黃朝洲等譯，《傾聽與關愛》(台北：東海大學幸福家庭研究推廣中心，1987)

史威華著，楊珍、許一琴譯，《款款深情：夫妻溝通秘訣》

(台北：校園，1987)

思風等著，《溝通的藝術——人際關係外篇》(香港：突破，1985)

#### c. 彼此了解

杜尼耶著，周增祥譯，《彼此了解》(香港：證道，1972)

哈瑪麗著，章福卿譯，《愛妳一生：如何成為理想丈夫》(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1978)

奧思本著，中天譯，《了解你的伴侶》(香港：種籽，1979)

#### d. 性生活

艾德·惠特、凱伊·惠特合著，陳永成、嚴彩琇合譯，《閨房之樂》(台北：大光，1982)

拉赫田著，黃美美譯，《好得無比》(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1977)

#### e. 基督化家庭

白愛芙著，吳文秋譯，《如何帶領家庭崇拜》(台北：大光，1984)

羅莎琳·凌嘉著，曾態國英譯，《家庭崇拜指南》(香港：種籽，1983)

葛禮聖著，章福卿譯，《基督化家庭》(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1984)

#### f. 教養兒女

布魯斯·納蘭摩爾著，陳吟華譯，《如何建立孩子的靈性與品德》(台北：大光，1988)

布魯斯·納蘭摩爾著，林琬儀譯，《教養孩童指南》(台北：

大光，1987)

杜博生著，羅黃振池譯，《管與教》(香港：證道，1972)

亞洲歸主協會香港分會選輯，《培育幼苗——孩子的養與教》(香港：證主，1986)

徐明心、曾昭義、趙球大合著，《初為人父》(香港：香港基督教服務處，1989)

蔡貝蒂著，柯美玲譯，《管教愛兒有妙方》(香港：證主，1990)

證道出版社選輯，《怎樣教養下一代》(香港：證道，1979)

鍾思嘉著，《兩代親》(台北：桂冠，1988)

鍾思嘉等著，《中國孩子的生活壓力》(台北：桂冠，1988)

Virgina M. Satir 著，吳就君等譯，《家庭如何塑造人》(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n.d.)

## 四、婚前輔導的程序

### A. 第一次會面

#### I. 目的

1. 認識雙方，讓他們了解婚前輔導的一些內容。<sup>17</sup>
2. 決定你是否贊成及替對方行禮，鼓勵他們作全身的健康檢查。

#### II. 內容

##### i. 決定會否贊成和替對方行禮

1. 婚期是何時？

2. 以前有否結過婚、離過婚或是同居等？
3. 有否訂了婚，兩人相識多久，如何認識，如何發展感情？
4. 彼此間有否共同的志趣？
5. 男女雙方家庭對此段婚姻之看法？
6. 教會背景
7. 是否重生得救？
8. 約見醫生作全身檢查

如果以上的問題都沒有疑問的話，則可示意基本上可為他們證婚。

- ii. 請雙方填寫一份婚前個人背景調查表(見附錄七)，在一週內擲回，以便輔導員查閱，然後才進行第二次的會面。

### B. 第二次會面

- I. 目的 探索雙方的背景，找出可能會影響着彼此相處的不利因素。

#### II. 內容

- i. 探索雙方的個性：由於成功的婚姻，是繫於雙方個性是否能適應，故此花時間在這方面探索是重要的。在一般情形下，成長了的人的個性，是由先天和後天，即雙方的成長過程所決定的。有鑒於此，牧者有責任幫助雙方，去理解自己孩提時代的事件，如何影響着現今的他/她。以下是一些提問，可以請雙方作答，作為探索的導引。

<sup>17</sup> 作為牧者的盡可能輕鬆一點，以使整個輔導過程都可在愉快的氣氛中度過。葉高芳，《婚前準備與輔導》，頁155。

(1)學校——輔導員可以說：「讓我認識一下你過往讀書的情況。」

1. 你讀過那間小學、中學及大學？
2. 在校時，什麼事情使你最快樂？
3. 什麼事情使你最不快樂？

(2)家庭背景

1. 孩童時代最快樂及不快樂的時刻，試為每一項舉兩個事件。
2. 家住何處？
3. 父母的教育。
4. 父母的職業。
5. 母親的個性，她有什麼優點；你最喜歡她什麼，最不喜歡又是什麼？
6. 父親的個性，他有什麼優點；你最喜歡他什麼，最不喜歡又是什麼？
7. 誰在家中擁有最後決定權？
8. 父母會否分居或是離婚？
9. 父母一般的相處如何？是否常有衝突？爲了什麼事而衝突？如何衝突？
10. 婚後會否與父母或親家同住？

(3)親友

1. 你最親密的親朋友好是誰？
2. 對於你們的婚姻，他們會帶給你一些什麼性質的幫助？
3. 他們會否有可能帶給你婚姻生活某方面的困難？
4. 你的姻親會否有可能帶給你婚姻生活的困難？

(4)彼此適應

1. 描述一下求婚的過程，在什麼情況之下求婚，男的緊張嗎？女的有否即時答允？
2. 彼此共同喜好什麼娛樂？
3. 什麼事情導致矛盾衝突？
4. 在重生的歷程中，性格上在那方面有改變？
5. 夫婦能否使對方有改變？用什麼方法去求改變？
6. 你認爲理想的丈夫或妻子是怎樣的？

## C. 第三次會面

### I. 目的

1. 探索經濟方面可能帶來的煩惱
2. 思想生兒養女的問題

### II. 內容

i. 經濟方面：不少夫婦在結婚前從未想及如何處理錢財的問題，作爲牧者的應該給予他們有適當的引導，使他們能深入地思想，以致能產生對錢財正確的態度，而且訂出一些處理錢財的方法及原則(最好能給予這方面的書籍以作參考)。可提問的有：

1. 你們現在的收入總共約有多少？
2. 有否債務要負？
3. 有什麼動產和不動產？
4. 會否再進修，如何得着經濟的支持？
5. 是否租屋或買屋？
6. 什一奉獻和儲蓄有何計劃？
7. 會否夫婦同時有工作，女方會工作多久？

8. 銀行戶口的處理問題。
9. 是誰最後作經濟決定？
10. 有否作一個每月收支的預算，其中包括零用及一些奢侈品？
11. 爲什麼有些夫婦常爲錢財而爭吵，而每次的討論都以爭論爲結束？

ii. 兒女方面：一般而論，年青夫婦很少會深入想及兒女的問題，而且更少會想及在短期內有兒女，甚至有人不打算有兒女。當然個中之因由有很多，在輔導中，牧者要幫助他們誠實地面對自己的意識心態及其形成的原因，有幾方面可資討論。

1. 你有多少兄弟姐妹？
2. 與他們相處如何？
3. 有些夫婦不想生兒養女，何解？
4. 你們打算有多少兒女？
5. 是否贊成應等到有經濟實力時才生育？
6. 兒女彼此相隔多久才爲最適中？
7. 如果是「全男班」或「全女班」會有何看法？
8. 如果到時沒有兒女又如何？
9. 如生有弱智的兒女又如何？
10. 如何教育兒女？如何表示你對兒女的愛？
11. 何以有些父母會偏心？
12. 如何在屬靈的層面上栽培他們？
13. 父母找工人(如菲傭)照顧兒女的問題。
14. 雙方父母對兒孫的看法？

## D. 第四次會面

I. 目的 這一次會面涉及其他與婚姻有關的因素之探討，牧者可因着需要，逐一或有所選擇地輔導。

### II. 內容

i. 性的因素：華人教會一般對這方面均很保守及含蓄，而牧者也鮮有與會衆論及這方面的問題，如果牧者發覺有須要與雙方思想這問題，可用以下一些標題作導引：

1. 介紹讀一些有關這方面的書。<sup>18</sup>
2. 從聖經給予正確的態度及了解。  
可供選擇的有：創一 27 ~ 28，二 21 ~ 25；箴五 18，十八 22；太十九 8、9；可十 6、8；林前七 1 ~ 19 等。

ii. 夫妻角色：有四個可能的角色：1. 族長式 2. 補足式 3. 伴侶式 4. 平等式。<sup>19</sup> 查經：弗五 22 ~ 33，看看聖經如何教導。

iii. 基督化的家庭：不少夫婦在婚後遇到額外的壓力和困難時，靈命會越發低落，有見及此，牧者便應針對時弊，教導雙方去明白如何用聖經的真理及原則去建立一個基督化的家庭，以下幾方面也可作一番探討。

<sup>18</sup> 如 Max, Lucado 著，林成蔭譯，「爲何要等到結婚，」《今日華人教會》(1985 年 11 月)，頁 31 ~ 3；邱清泰，「談婚前性關係，」(上)《今日華人教會》(1985 年 9 月)，頁 30 ~ 1；「談婚前性關係，」(下)《今日華人教會》(1985 年 10 月)，頁 29。

<sup>19</sup> 參 Charles M. Sell, *Family Minist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 pp. 101 ~ 5; D. A. Liftin, "A Biblical View of Marital Roles: Seeking a Balance," *Bibliotheca Sacra* (Oct-Dec, 1976).

1. 屬靈生命成長的操練，其中包括如何被聖靈充滿及憑聖靈而行。
2. 建立以基督為中心的家庭有什麼基本原則。
3. 與其他基督徒夫婦建立友誼的重要。
4. 閱讀屬靈書籍的重要。
5. 參與教會聚會及事奉的重要。

iv. 倫理因素：不少男女對婚後一些關於婚姻生活的原則一無所知，致使日後產生不少衝突，甚至是災難性的後果，以下是一些「理應做」(dos)及「不應做」(don'ts)的要項可作彼此之參考：

#### (1)「理應做」

1. 在私底下小心奕奕地提出建議及批評。
2. 應該相敬如賓，並維持一定程度的禮貌和風度，如在飲宴中為太太拉椅子助她就坐，食飯時為她挾食物等。
3. 彼此盡量打扮得有一定程度的吸引力。
4. 在決策時，有商有量。
5. 彼此讓對方知道自己的行事曆，甚至是日程表。
6. 盡量將空閒的時間給予對方，而不是給予以前的朋友。
7. 爭取一些特別的日子，如結婚週年紀念，情人節等去向對方示愛。
8. 在睡前一起禱告。
- 9.

#### (2)「不應做」

1. 盡量不提及以前的戀人。

2. 不在眾目睽睽下糾正對方的不是。
3. 不在公眾場合中爭辯。
4. 不在別人面前取笑對方。
5. 不批評大舅、小姨、大伯……
6. 不忘記婚後有定期的約會。
7. 不在兒女面前爭執。
8. 「不可含怒到日落」。
- 9.

v. 結婚程序：安排婚禮內容、采排時間、事前各事務的打點，並為當日的天氣及活動祈禱。

## E. 第五次會面

這是一個婚後的輔導，大概在男女雙方結婚後一至三個月之間進行。

### I. 目的 跟進和鼓勵

II. 內容 最好能去到一對新人的家中進行，一方面作為探訪，亦可親身體會其新生活的環境。

- i. 增進彼此溝通的技巧：訓練雙方學習表達自己及聆聽對方的說話。<sup>20</sup>
- ii. 一同敬拜神，藉此助雙方建立起家庭崇拜的良習（並介紹有關這方面的書籍）。
- iii. 鼓勵加入夫婦團契，作為婚姻生活的支援。

<sup>20</sup> 解決衝突的方法參 H. Norman Wright, *Marital Counseling: A Biblical Behavioral Cognitive Approach*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3), pp. 247 ~ 82. 一本不可多得的有關人際溝通的藝術和習作的書：David W. Johnson, *Reaching Out: Interpersonal Effectiveness and Self-Actualization*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1972).

## 附錄一 傳道人的職事

- 一、講道人：「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 15)
- A. 在講壇上
  - B. 藉大眾傳媒
- 二、教師：「……這些事你要吩咐人，也要教導人。」(提前四 11)
- A. 聖道上(1)說話上  
(2)文字上
  - B. 技巧上(1)如何教學  
(2)如何研經  
(3)如何傳講
  - C. 門徒訓練
- 三、牧師：「務要牧養你們中間神的羣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彼前五 2)
- A. 家庭性輔導(1)婚前輔導  
(2)婚姻輔導  
(3)婚變輔導  
(4)兒女問題輔導
  - B. 成長性輔導(1)戀愛輔導  
(2)信仰生活輔導  
(3)職業輔導  
(4)生命週期(Life-cycle)輔導(少年期、中年危機、空巢、退休、疾病等)

- C. 危機性輔導
- D. 培訓輔導員

**四、佈道者：「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四 2)**

- A. 個人的佈道
- B. 培訓佈道者
- C. 佈道會講員

**五、行政員：「作監督的，必須……，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提前三 2 ~ 5)**

- A. 訂策略：(1)目標
  - (2)優先次序
  - (3)詳細計劃
  - (4)評估及修訂
- B. 作管理：(1)同工配搭和監管
  - (2)訓練並委任平信徒
  - (3)主持各等會議
- C. 為領袖：(1)地方教會
  - (2)社區性
  - (3)普世教會

## 附錄二 個人問卷調查

### 目的

這是一份有關你個人的過往背景和現今實況的問卷，旨在幫助輔導員在進行輔導時掌握更準確的資料。因此，請盡可能誠實地作答，亦請盡可能在回答每一項目之前，不與別

人商議和交換意見，尤其是你的配偶(如果有的話)，除非是有關一些資料，是你自己不清楚，而有必要找有關人士才能得着答案的則屬例外。你可能要花上數小時去作詳細的填寫，但這是必要的和有價值的。如遇有不適合自己的問題時，或不知如何作答的，可以讓之空白而不用填寫。但是，如果是你有答案而不願意作答的話，則請寫上「暫不回答」。填寫後敬請盡快擲回輔導員。

這份文件的內容將絕對保密，除非得到你本人同意，否則不會向外界任何人士洩漏。

### 一、一般性資料

1. 姓名：\_\_\_\_\_ 年紀：\_\_\_\_\_ 性別：\_\_\_\_\_
2. 地址：\_\_\_\_\_
3. 辦公室電話：\_\_\_\_\_ 家中電話：\_\_\_\_\_
4. 出生年月日：\_\_\_\_\_ 出生地點：\_\_\_\_\_
5. 高度：\_\_\_\_\_ 重量：\_\_\_\_\_
6. 教育程度：\_\_\_\_\_ 特殊訓練：\_\_\_\_\_
7. 婚姻情況：(請在適合的項目打圈) 單身，訂婚，同居，已婚，分居，離婚，寡婦，鰥夫，單親，再婚。
8. 有否自置樓宇？\_\_\_\_ 如有，在什麼地方？有多大面積？  
\_\_\_\_\_
9. 有多少人與你同住？\_\_\_\_\_ 他們與你有什麼關係？  
\_\_\_\_\_
10. 有否犯過案件，或是被警方拘捕？如有請列明日期及其原因：\_\_\_\_\_  
\_\_\_\_\_
11. 如果你是轉介的，是何人將你轉介給現在的輔導員？  
\_\_\_\_\_

12. 有沒有買醫療保險？如有，請寫出公司名稱及受保的內容：  
\_\_\_\_\_

13. 如遇緊急情況，應與何人接觸？姓名：\_\_\_\_\_  
關係：\_\_\_\_\_電話：\_\_\_\_\_  
地址：\_\_\_\_\_

## 二、工作概況

1. 你現在的職業：\_\_\_\_\_何時開始現在的工作？\_\_\_\_\_  
2. 公司名稱：\_\_\_\_\_電話：\_\_\_\_\_  
地址：\_\_\_\_\_

3. 你對現在的工作感到(在適合的項目上打圈)：  
非常滿意，滿意，一般，可以忍受，不滿，預備轉工。  
4. 薪金是否能滿足你經濟的開支？\_\_\_\_\_  
5. 你過往作過多少份工作？\_\_\_\_\_  
是什麼工作？請用括弧表明該工作維期多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6. 你對自己一生的職業有什麼目標？\_\_\_\_\_  
\_\_\_\_\_  
7. 你對退休有什麼感覺和意見？\_\_\_\_\_  
\_\_\_\_\_

## 三、健康狀況

1. 你一向所看的醫生(或家庭醫生)：  
姓名：\_\_\_\_\_電話：\_\_\_\_\_  
地址：\_\_\_\_\_

2. 最後一次作全身檢查的日期及檢查的結果：\_\_\_\_\_  
\_\_\_\_\_

最近一次看醫生的原因和日期：\_\_\_\_\_  
\_\_\_\_\_

3. 現在有服用的藥物：名稱：\_\_\_\_\_服了多久？  
每天服多少？什麼原因要服此藥？  
\_\_\_\_\_  
\_\_\_\_\_

4. 列舉孩童和少年時代所患過的疾病：\_\_\_\_\_  
\_\_\_\_\_  
\_\_\_\_\_

5. 曾遇過什麼意外或是做過什麼手術？\_\_\_\_\_  
\_\_\_\_\_

6. 有沒有上了癮的習慣？如有，是什麼習慣？\_\_\_\_\_  
\_\_\_\_\_

7. 你父母的家庭有沒有以下的問題：吸毒，酗酒，糖尿，  
過敏症等，如有，請描寫一下：  
\_\_\_\_\_  
\_\_\_\_\_

8. 你會否因精神或心理的問題而要看醫生，或是入住醫  
院？如有，請填上：

日期：\_\_\_\_\_醫院名稱：\_\_\_\_\_  
實際的問題：\_\_\_\_\_  
\_\_\_\_\_  
\_\_\_\_\_

9. 你會否企圖自殺，如有，在何時何地？實際的情況如何？  
\_\_\_\_\_  
\_\_\_\_\_  
\_\_\_\_\_



10. 有沒有親人曾經企圖，或是真的自殺，如有，在何時何地？實際的情況如何？

\_\_\_\_\_

\_\_\_\_\_

11. 你一般的健康情況是(請為合乎你的項目打圈)：理想，普通，欠理想，很差。

請解釋一下：\_\_\_\_\_

12. 請圈上合乎你生理狀態的項目：

頭暈，背部酸痛，關節痛，有臭狐，有胃病，胸部疼痛，口乾，口臭，輕飄飄，頭重，肌肉酸痛，沒有胃口，皮膚痕癢，視覺有問題，紅斑，失憶，不喜歡被人觸摸，麻木，頭痛，聽覺有問題，肌肉僵硬，皮膚有問題，不能放鬆自己，眼睛常出眼水，肚部不舒適，腹瀉，心跳急促，反胃，常感疲勞，口苦。

其他：\_\_\_\_\_

13. 最近有否增加或減少了體重？\_\_\_\_\_

相差多少磅(或公斤)？\_\_\_\_\_

14. 有否經常運動？\_\_\_\_\_是什麼運動？\_\_\_\_\_

15. 每天平均睡眠的時間是\_\_小時 睡後會否仍覺疲倦？\_\_

16. 最近的一次度假是在何時？去了何處？維期多久？\_\_\_\_\_

#### 四、家庭背景

1. 父母親：請填寫適合的資料。

	父親	母親
尚在還是已故	_____	_____
如已故，那時你有多大	_____	_____
死亡原因	_____	_____
你那時的反應	_____	_____

如尚在，現時的年紀是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現是的住址 \_\_\_\_\_

健康情況 \_\_\_\_\_

教育水平 \_\_\_\_\_

職業 \_\_\_\_\_

2. 試形容父親的性格，他如何對待家中其他的人？\_\_\_\_\_

3. 試形容母親的性格，她如何對待家中其他的人？\_\_\_\_\_

4. 如果你不是由親生父母養大的話，請形容養育你的人與你有什麼關係，又如何對你和其他家中的成員？\_\_\_\_\_

5. 請列出你的親生兄弟姐妹(按年齡排列)的資料：

	姓名	出生年日	教育程度	職業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8)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9)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試為下面每一項填上一個最適合的兄弟姐妹的名字(包括你自己在內)：

最像父親 \_\_\_\_\_ 最像母親 \_\_\_\_\_

最堅強	_____	最脆弱	_____
最勤力	_____	最懶惰	_____
最快樂	_____	最不快樂	_____
最合作	_____	最反叛	_____
最多朋友	_____	最少朋友	_____
最聰明	_____	最不聰明	_____
最有成就	_____	最少成就	_____
最喜歡運動	_____	最不喜歡運動	_____
最健康	_____	最病弱	_____
最暴躁	_____	最斯文	_____
最世俗	_____	最虔誠	_____
最了解人	_____	最喜歡批評人	_____
最被忽略	_____	最受注意	_____
父親的寵兒	_____	母親的寵兒	_____
最慷慨	_____	最自私	_____
最早結婚	_____	最遲結婚	_____
人人憎厭	_____	人人寵愛	_____
常受責罰	_____	備受保護	_____
最像你	_____	最不像你	_____

7. 試形容一下你童年時代的家庭環境，如父母彼此的關係、你與父母的關係、兄弟姊妹的關係等：\_\_\_\_\_

8. 父母常用什麼話來責罵你(如「正衰仔」，「你真係無用」等)：\_\_\_\_\_

9. 你父母會否常對你們作兒女的說一些關乎「不要」和「要」等的說話，例如：「不準駁嘴」、「不要打架」、「要勤力做功課」、「要聽話」等，請列舉：

10. 童年時代令你最歡樂的兩件事是什麼：\_\_\_\_\_

11. 童年時代令你最不快的兩件事是什麼：\_\_\_\_\_

12. 請在最適合形容你童年光景的項目打上圈子：

孤單，被讚賞，被拒絕，有很多朋友，沒有安全感，被忽略，曾被性侵犯，被愛，不快樂的童年，有美好的童年，懼怕，感到不平和憤怒，害羞，怕事，很合羣，反叛，愛作領袖，富冒險精神，一片空白的童年，其他：\_\_\_\_\_

13. 如有任何有關童年的事件或經歷，是你願意分享的，請描寫一下：\_\_\_\_\_

### 五、個人感受

1. 請完成以下的句子，將現在自己的思想、感受和觀感寫出。

我的教會是：\_\_\_\_\_

我對於人羣：\_\_\_\_\_

我相信：\_\_\_\_\_

魔鬼是：\_\_\_\_\_

我的罪：\_\_\_\_\_

神是：\_\_\_\_\_

我最快樂的時候是：\_\_\_\_\_

我希望：\_\_\_\_\_

我一定要：\_\_\_\_\_

婚姻：\_\_\_\_\_

我喜歡：\_\_\_\_\_

我不能夠：\_\_\_\_\_

我感到：\_\_\_\_\_

當我孤獨時：\_\_\_\_\_

小孩子是：\_\_\_\_\_

我時常：\_\_\_\_\_

當想到死時：\_\_\_\_\_

生命：\_\_\_\_\_

我父親：\_\_\_\_\_

愛：\_\_\_\_\_

我憎惡：\_\_\_\_\_

我發的夢大都：\_\_\_\_\_

終有一天，我：\_\_\_\_\_

將來：\_\_\_\_\_

我母親：\_\_\_\_\_

我的家庭：\_\_\_\_\_

我很懷念：\_\_\_\_\_

我需要：\_\_\_\_\_

我最大的錯是：\_\_\_\_\_

我曾經失敗於：\_\_\_\_\_

我最大的成功：\_\_\_\_\_

男性：\_\_\_\_\_

女性：\_\_\_\_\_

我後悔：\_\_\_\_\_

我的伴侶：\_\_\_\_\_

性，是：\_\_\_\_\_

2. 列舉出你四項優點：\_\_\_\_\_

3. 如果你要選擇變成一種動物，你會選那一樣，為什麼？

4. 如果有人為你付了一切費用，給你三週假期，你會去那裏？並且與誰同去？

5. 如果你可以重新開始你的一生，你會回到什麼年紀去開始，你將活得與以前不同的主要地方在那裏？

## 六、信仰資料

1. 你認為自己虔誠嗎？\_\_\_\_\_

2. 你接受的宗教是：\_\_\_\_\_

會友藉是(教會名稱)：\_\_\_\_\_

洗禮日期：\_\_\_\_\_ 信主原因：\_\_\_\_\_

3. 怎樣才算為一個屬靈人？\_\_\_\_\_

4. 試形容一些你的屬靈經歷？\_\_\_\_\_

5. 圈上合乎你的信念，或是可應用在你身上的項目：

憎恨宗教，被罪所困，不能討神喜悅，基督徒，喜歡教會，重生，神不公平，神是愛，無神論，懷疑主義者，需要被赦免，福音派，怕神，迷失，神祇是神話故事，蒙神所愛，被聖靈充滿，被教會傷害，需要神，混亂，被神拒絕，泛神論，在神意旨中，想信神，難於相信神，充滿內疚，蒙赦

免，尋找神，得救，正在失去信心，受邪靈騷擾，被咒詛，恨神，靈恩，不能祈禱，信心是心理作用，怕死，其他：

6. 除了你外，家中有什麼人與你有相同的信仰？\_\_\_\_\_

7. 如果你是信徒，描述一下信主後你有什麼改變？\_\_\_\_\_

8. 你的信仰最能幫助你什麼？\_\_\_\_\_

最不能幫助你的(甚至是傷害你的)又是什麼？\_\_\_\_\_

9. 你有什麼信仰問題正在困擾着你？\_\_\_\_\_

10. 你小時候有沒有交鬼，或與邪靈接觸的經驗？是怎樣發生的？之後發生了什麼事？\_\_\_\_\_

### 七、日常生活的實況

1. 請圈上合乎你的項目：

常在約會時遲到，太多冒險精神，太多搬遷，暴食，沒有情趣遊玩，有經濟問題，偷竊，不寐，發脾氣，常哭泣，不能集中精神，吸煙，酗酒，懶惰，太過衝動，工作不長久，具侵略性的行爲，咒罵，工作狂，賭博，被動，服藥，欺騙人，有自殺念頭，反胃，有懼怕症，其他：\_\_\_\_\_

2. 有什麼思想、習慣及行爲是你希望改變的？\_\_\_\_\_

### 八、情緒和感受

1. 請圈上合乎你的感受和情緒的項目：

緊張，沉悶，被遺棄，哀傷，受傷害，情緒低落，樂觀，焦慮，輕鬆，羞愧，被打垮，後悔，孤獨，安祥，不安，存敵意，迷失，憤怒，興奮，悲慘，不快，內疚，懼怕，懷恨，其他：\_\_\_\_\_

2. 你最懼怕的四件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 你現在希望經驗到的感受是：\_\_\_\_\_

### 九、出現於腦中的意象、幻想和夢境

1. 圈上你腦海裏常常出現，關乎自己或他人的意象和圖畫：

發達，被人譏笑，污鬼，變老，征服他人，被遺棄，被迫進行不快樂的性生活，十字架，漆黑一片，貧窮，愛他人，耶穌基督，孤獨一人，天使，被人說長道短，兒童被虐待，謀殺他人，失敗，失控，成功，被人追蹤，逃走，被強姦，強姦別人，被謀殺，控制大局，被人困住，受他人傷害，傷害他人，有快樂的性生活，其他：\_\_\_\_\_

2. 你日間常常幻想着什麼：\_\_\_\_\_

3. 晚上發夢時你常見到的人物、地方、發生的事件、主題或景象是什麼：\_\_\_\_\_

### 十、概念和思想

1. 圈上你常用以形容自己和可以代表自己的字句：

沒有吸引力，有幽默感，具野心，沒有用處，空虛，具吸引

力，一無是處，不夠分量，有進取心，是成功者，值得信任，敏感，不如人，不夠忍耐，沒有同情心，負責任，不公平的人生，發瘋，寂寂無聞，有信心，失敗者，誠實，同情心，有價值，不穩定，錯失，不負責，樂天，溫柔，不可愛，聰明，天才橫溢，能力不逮，悲觀，浪漫，愚蠢，混亂，勤奮，忠心，無知，矛盾，有自殺傾向，其他：\_\_\_\_\_

2. 有什麼不合常理、消極或可怕的思想正在困擾你：\_\_\_\_\_

### 十一、人際關係

1. 圈上合乎你與別人相處的實況的字句：

競爭性強，古怪，關心人，說話具侵略性，愛聆聽，愛說話，獨斷獨行，孤芳自賞，常鼓勵人，注重事多於人，逃避，內向，要求別人注意自己，不友善，保持身分，挑剔，愛活動，保持形象，富批評性，不快樂，害羞，不合羣，獨往獨來，領袖，友善，不自私，好好先生/小姐，欣賞別人，安全第一，被人拒絕，注重人多於事，放任，要求高，民主，富幽默感，喜歡人多，接納人，慷慨，冒險，緊張，受歡迎，冷感，奪取，不在乎，信任別人，冷眼旁觀，憤世，跟隨者，附和他人的意見，自我中心，親密，外向，快樂，人見人怕，喜歡與異性在一起多於同性者，穩重，其他：\_\_\_\_\_

2. 寫出那些支持你的人(包括鼓勵你、安慰你和陪伴你的人)：\_\_\_\_\_

3. 有多少密友？\_\_\_\_\_ 簡單地逐一描述其關係：\_\_\_\_\_

4. 如果沒有任何密友，你會有什麼感覺？\_\_\_\_\_

5. 在以下的各項目中，圈上能給予你有良好的人際關係的環境，至於給予你困難的，則在其上加上「x」為記號：

現時的家庭，婚姻，本身父母的家庭，教會，朋友，工作，學校，伴侶的家庭，會所等組織，兒女，未婚夫(或妻)的家庭，其他：\_\_\_\_\_

6. 使你感到快樂的關係是：\_\_\_\_\_

使你感到哀傷的關係是：\_\_\_\_\_

使你感到困難的關係是：\_\_\_\_\_

7. 如果有任何的關係，是你特別關注的，請形容一下：\_\_\_\_\_

### 十二、藥物或調劑情緒的物品

1. 在各項的右面挑選合適的一項，然後劃上「✓」示意

從不 很少 有時 時常

吸毒 \_\_\_\_\_

有過敏症 \_\_\_\_\_

均衡進食 \_\_\_\_\_

止痛劑 \_\_\_\_\_

服減肥藥 \_\_\_\_\_

烈酒(如干邑、三蒸酒等) \_\_\_\_\_

啤酒 \_\_\_\_\_

咖啡 \_\_\_\_\_

飲有咖啡因的飲品 \_\_\_\_\_

可卡因 \_\_\_\_\_

避孕丸 \_\_\_\_\_



2. 你以前結過多少次婚？離過多少次婚？\_\_\_\_\_

你對以前的婚姻有以下的評語：\_\_\_\_\_

3. 你以前的婚姻所生的兒女是：(請按年齡大小排列)

姓名	性別	年紀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職業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與你伴侶的家人會否發生衝突？如有，請加以解釋：

5. 點列出你喜愛自己之伴侶的地方：\_\_\_\_\_

6. 點列出你希望她/他改善的地方：\_\_\_\_\_

7. 與她/他有共同志趣的地方：\_\_\_\_\_

8. 在家中所「決定」的各類活動和事項中，請圈上最能代表

你本人滿意的程度的：

	非常滿意	滿意	非常不滿
住什麼的地方：	1	2	3 4 5
管理和運用金錢：	1	2	3 4 5
丈夫作何種工作：	1	2	3 4 5

太太作何種工作：	1	2	3	4	5
太太可否出外工作：	1	2	3	4	5
決定兒女的數目：	1	2	3	4	5
誰管教兒女：	1	2	3	4	5
如何管教兒女：	1	2	3	4	5
與誰作朋友：	1	2	3	4	5
如何計劃假期：	1	2	3	4	5
探那一個親屬：	1	2	3	4	5
如何運用空餘的時間：	1	2	3	4	5
參與那一間教會：	1	2	3	4	5
教會中事奉的性質：	1	2	3	4	5
其他：_____	1	2	3	4	5

19. 夫妻之間的溝通情況，請在以下的事項中圈上最能代表你對其滿意的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非常不滿
被對方了解	1	2 3 4 5	
開心見誠地分享	1	2 3 4 5	
信仰自由	1	2 3 4 5	
可以向對方表示喜惡	1	2 3 4 5	
自由程度	1	2 3 4 5	
表達欣賞	1	2 3 4 5	
表達愛意	1	2 3 4 5	
不批評地聆聽	1	2 3 4 5	
可以自由地表示不同意	1	2 3 4 5	
給予鼓勵	1	2 3 4 5	
得着支援	1	2 3 4 5	
彼此信賴	1	2 3 4 5	
快樂地共同生活	1	2 3 4 5	

其他：\_\_\_\_\_ 1 2 3 4 5

20. 圈上最能代表你性生活內容的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非常不滿		
能開放地談及性愛	1	2	3	4	5
何時行房	1	2	3	4	5
何地行房	1	2	3	4	5
如何進行	1	2	3	4	5
進行時的感覺	1	2	3	4	5
頻率	1	2	3	4	5
性交前的愛撫	1	2	3	4	5
性交後的愛意	1	2	3	4	5
性交後的感覺	1	2	3	4	5
有羅曼蒂克的時刻	1	2	3	4	5
其他：_____	1	2	3	4	5

21. 圈上你對自己婚姻狀況的「滿意程度」：百分之九十五，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五，其他：\_\_\_\_\_

22. 圈上你認為伴侶對自己婚姻狀況的「滿意程度」：百分之九十，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五，其他：\_\_\_\_\_

23. 如果現在，你要向你伴侶說一些重要的話，你會說：

#### 十四、關乎性愛

1. 你父母有否向兒女們進行性教育？\_\_\_\_\_

2. 你第一次得到有關性的知識是在何時？\_\_\_\_\_

如何得到？\_\_\_\_\_

3. 形容一下一些不愉快的，是有關性的經歷：\_\_\_\_\_

4. 有沒有墮胎，或是被迫懷孕的經驗？如有，請提供更多的有關資料：

5. 圈上合乎你自己性傾向的項目：

異性戀，同性戀，兩者皆有，兩者皆怕，

其他：\_\_\_\_\_

6. 現在你有否一些關於性的問題？如有，請給予資料：

7. 現今你的性生活是否令你滿意？如不，請加以闡釋：

8. 在正常的性生活以外，有否透過其他方法去舒緩個人的性需要或性緊張，例如性幻想、手淫、看成人雜誌、色情刊物和婚外情等？請略述一下：\_\_\_\_\_

9. 其他你願意提供的有關性的資料：\_\_\_\_\_

#### 十五、其他資料

1. 如果你現在面對困難，請寫出問題的主要癥結在那裏？

2. 形容一下問題的開始是在何時，是如何引發的？\_\_\_\_\_

3. 這問題的嚴重程度大概是：(請圈上合乎你情況的一項)  
只是稍感不安，輕微的騷擾，中等情度的困擾，很困擾，非常困擾，使我癱瘓

4. 你有否尋求其他人士(包括職業輔導員、精神科醫生等)



對以上問題的幫助？如果有，請寫出其姓名、工作性質、見面日期、所提供的解決方法、果效等：\_\_\_\_\_

---



---



---

5. 如果你認為有任何資料，是你願意多讓輔導員知道，以助解決問題的，請詳細闡述：\_\_\_\_\_

---



---



---

**總結：**我回答以上問題的誠實程度是：(請圈上合乎填表時的態度之項目)

不誠實，無所謂，有少部分地方不誠實，非常誠實，樂意回答，回答時頗草率，很勉強，回答時很認真，對大部分題目均不明白，對少部分題目不明白，對大部分題目不肯定，覺得很浪費時間，很有意義，其他：\_\_\_\_\_

署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 附錄三 輔導中經文的使用

### 一、引用經文時，輔導員需要注意一些原則，茲分列如下

1. 輔導員必須相信聖經的權威及其無誤性，更相信它確能改變人的生命。
2. 輔導員明白聖經的權威是因着它是神的默示，故在運用時，亦要讓當事人有此信念，使他在聽聖經的教導時，有如聽到父神向他說話一樣。<sup>1</sup>
3. 輔導員應選取一些自己曾得過幫助的經文，因為這能與自我坦露配合，產生了最有說服力的教導。
4. 簡單易明的經文，勝過艱澀難解的經文。
5. 對於初信者，因為沒有先入為主的問題，故可考慮採用聖經新譯本或現代中文譯本，因為和合本中有些詞句對年青人而言，是比較難於明白的。
6. 可以重複用一段經文，以生聚焦作用。
7. 在解說時不宜長篇大論，但要清楚解釋這經段與當事人的問題有什麼直接關係。凡是要經過一番解釋才能使人明白的，均不宜採用，尤以對初信者或面對沉重壓力者。
8. 在解釋後，請當事人親身讀經文一次，並且請他背誦一些較易背誦的經文，以使經文對當事人有潛移默化的作用。

<sup>1</sup> Anderson, *Christian Who Counsel*, pp. 124 ~ 8.

## 二、能幫助不同需要的人之經文臚列如下<sup>2</sup>

### 1. 因有神的同在而能建立信心

- \* 申卅一 6：你們當剛強壯膽，不要害怕，也不要畏懼他們，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和你同去，他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
- \* 羅八 31：既是這樣，還有什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
- \* 來四 14 ~ 16：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 2. 因有神的愛而得着完全感

- \* 詩廿三：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他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他使我的靈魂甦醒，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在我敵人面前，你為我擺設筵席，你用油膏了我的頭，使我的福杯滿溢。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着我，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

<sup>2</sup> 此處所列舉的，只是一些最明顯和簡單的經文，詳細的有：拿蘭摩爾，《輔導心理學》（香港：證道，1972），頁 235 ~ 46 分列有 33 個標題和相關的經文。Jay E. Adams, *The Use of Scriptures in Counseling* (New Jersey: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75), pp. 93 ~ 105 及 John Krus, *Quick Scripture Reference for Counsel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88), pp. 11 ~ 129；後者在點列經文上是最為詳盡的；又 Selwyn Hughes, *The Christian Counselors* (Minneapolis: Bethany, 1980) 還加上了對不同情況的輔導要則；然更詳細的分類及解說則有 Larry Richard, *Personal Ministry Handbook* (Grand Rapids: Baker, 1986) 及 Donald Capps, *Biblical Approaches to Pastoral Counseling*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81)；前者以闊度優勝，後者以深度見稱。

- \* 賽四十三 2：你從水中經過，我必與你同在，你過江河，水必不漫過你，你從火中行過，必不被燒，火燄也不着在你身上。
  - \* 羅八 28：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 \* 羅八 38 ~ 39：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
  - \* 林前二 9：如經上所記：『神為愛他的人所豫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
  - \* 詩一〇三 8 ~ 14：耶和華有憐憫、有恩典、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他不長久責備，也不永遠懷怒。他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天離地何等的高，他的慈愛向敬畏他的人，也是可等的大。東離西有多遠，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多有遠。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他的人。因為他知道我們的本體，思念我們不過是塵土。
- ### 3. 因有神的愛而自我價值得着確定
- \* 羅五 8：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 \* 約壹四 7 ~ 10：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着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

## 4. 接納自己的缺點

- \* 羅十二 6：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
- \* 林後十二 7 ~ 10：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爲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他對我說，我的恩典殼你用的，因爲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我爲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爲可喜樂的，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

## 5. 神的寬恕

- \* 詩一〇三 9 ~ 13：他不長久責備，也不永遠懷怒。他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天離地何等的高，他的慈愛向敬畏他的人，也是可等的大。東離西有多遠，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他的人。
- \* 路十九 10：人子來，爲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
- \* 約壹一 9：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 6. 新的價值觀和人生觀

- \* 西三 2：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
- \* 林後五 17：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 \* 林後十二 7 ~ 10：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爲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他對我說，我的恩典殼你用的，因

爲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我爲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爲可喜樂的，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

- \* 弗四 22 ~ 24：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爲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 \* 來十二 1：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着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
7. 挫敗時神的安慰
- \* 詩五十五 22：你要把你的重擔卸給耶和華，他必撫養你，他永不叫義人動搖。
  - \* 羅八 28：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 \* 林後一 3、4：願頌讚歸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就是發慈悲的父，賜各樣安慰的神。我們在一切患難中，他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
  - \* 彼前一 7：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着稱讚、榮耀、尊貴。
8. 得勝罪惡和試煉的應許
- \* 腓一 6：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
  - \* 腓四 13：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
  - \* 林前十 13：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

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

- \* 詩一一九 71、72：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為要使我學習你的律例。你口中的訓言，與我有益，勝於千萬的金銀。
- \* 來十二 5、6、11：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說：『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他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

#### 9. 不要憂慮，要積極地生活的指示

- \* 腓三 12 ~ 14：這不是說，我已經得着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穌所以得着我的。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着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 \* 腓四 6、7：應當一無罣慮，只要凡事藉着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
- \* 帖前五 16 ~ 19：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你們所定的旨意。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
- \* 彼前五 7：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他顧念你們。

#### 10. 倚靠神的引導

- \* 箴三 5、6：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

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

- \* 箴十六 3：你所作的，要交託耶和華，你所謀的，就必成立。
- \* 耶卅三 3：你求告我，我就應允你，並將你所不知道，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
- \* 太七 7、8：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們，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着，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

#### 11. 神必有預備

- \* 腓四 19：我的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裏，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
- \* 提後一 7：因為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

#### 12. 得勝魔鬼

- \* 約十 27 ~ 29：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着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
- \* 雅四 7：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

#### 13. 面對死亡的安慰

- \* 詩廿三 4：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
- \* 路廿三 43：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
- \* 羅十四 8：我們若活着，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

- \* 腓一 21：因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
- \* 啟十四 13：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你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着他們。

## 附錄四 輔導中的轉介

### 一、轉介的需要

教會既然是個醫治的羣體，就是來者不拒的。教會內可算是人性的總匯，作為牧者，他並不是專業心理治療師，因為他在這方面的經驗和訓練都有限，<sup>1</sup>充其量只是當一個輔導員的角色，再加上他要日理萬機，對有嚴重心理問題的當事人，是不可能全面地關懷的，正如克靈克(Klink)所表示：「轉介並非教牧的失敗，而是一個微妙而重要的助人藝術。幫助常以轉介的過程為開始。」<sup>2</sup>不過，在此我們亦要強調，牧者需要常常在輔導知識和技巧上進修，以提高輔導的能力，<sup>3</sup>而教牧人士亦不能常以工作過忙為理由，推卻分內的教牧輔導，除非是出乎日常計劃之外的事件，而教牧人員為了不願拖延求助者去解決問題的時間，才應該考慮轉介。換而言之，轉介的目的，都是為了求助者的好處為焦點；<sup>4</sup>亦是作為牧者的，明白到當今的牧養職事，並不可能再唱獨腳戲，乃是要動員團隊力量去助當事人排難解困，<sup>5</sup>

以下的點列，是輔導員和教牧人員需要考慮轉介的情況：

1. 當事人有明顯的精神病的，便需要轉介。<sup>6</sup>
2. 當事人有棘手的心理問題，經過了多個輔導約會仍沒有起色，便需要轉介。
3. 輔導員發現自己與當事人發生反移情，已經到了輔導員的限線，逆轉已相當困難。
4. 當事人的移情已到輔導員不能控制的地步，或者在輔導前搜集的當事人資料(如從附錄二的個人調查問卷中有明顯的表露)，在在反映當事人有些輔導員不能處理的問題。
5. 輔導員發覺當事人有不良的尋求輔導動機，如某些女士有征服富魅力男性的傾向。
6. 因着輔導員自己有需要，不能繼續一些必須進行的輔導約會，可以考慮轉介。
7. 輔導的內容可能會觸發法律上的問題時，亦可考慮轉介。

由第 4. 到 6. 三項的轉介是不易成功的，因為當事人未必願意接受輔導員的意見，即使成功，其願意改變的動力亦會大不如前，<sup>7</sup>不過，終止一個可能導致不良後果的輔導過程，猶勝過可能會引致彼此受到虧損，或者被困於一個沒有出路的悶局中。

### 二、轉介的進行

#### A. 事前的準備

輔導員需要有一張清單或社區手冊，以導引當事人循正確的渠道，得着適切的幫助。當然，能夠找到基督教人士及

<sup>6</sup> 其病徵參 *ibid* , pp. 312 ~ 3.

<sup>7</sup> 因此，在轉介時，輔導員可能要與當事人一同去找被推薦的專業人士，成功率會較高，其中尤以是有自殺傾向者，Sullender & Malony, "Should Clergy Counsel Suicidal Person?" pp. 206 ~ 7.

<sup>1</sup> 他更要考慮作為教會之首號人物所涉及的利害關係，Sullender & Malony, "Should Clergy Counsel Suicidal Person?" p. 206.

<sup>2</sup> Thomas W. Klink, "The Referral: Helping People Focus Their Needs," *Pastoral Psychology*, 13, Dec. 1962. p. 11.

<sup>3</sup> 有如 Wiersbe 所言，今日作為牧者的，是一位需要有一羣專家協助下的通才 (a generalist surrounded by specialists), Editor, "Is This my Father's World: An Interview with Warren and David Wiersbe," *Leadership* (Winter 1990), Vol. XI, No. 1, pp. 16 ~ 23.

<sup>4</sup> 高集樂，《教牧協談概論》，頁 158。

<sup>5</sup> Clinebell, *Basic Types of Pastoral Care & Counseling*, p. 311.

收費低廉者是最為理想的。此外，最好能在個人的層面上對他們有一定程度的認識，當然，這便要教會下一些功夫，與有關人士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了。這有兩方面的好處，一為在轉介時可以心安理得地向當事人推介；二為可盡量避免將當事人推介到與自己神學立場迥異的人士就理，因為一旦這些迥異在治療過程中顯露出來時，可能會使當事人陷入進退維谷的困境中。此清單的要項有：<sup>8</sup>

- I . 精神科醫生 (psychiatrist) : 使當事人可以得着所需要的藥物的幫助，亦可決定是否需要讓當事人入精神病院進行深入的治療。
- II . 資深輔導員：一方面可以作為在輔導中的牧者和信徒的諮詢人，亦可處理一些棘手的個案。
- III . 臨牀心理學家 (clinical psychologist) : 幫助有嚴重心理和精神病患者。
- IV . 中途宿舍：讓被虐待的妻子、兒童甚至丈夫等留宿。
- V . 醫生：可作全身的检查。
- VI . 社工：以尋求政府方面的幫助。
- VII . 律師：尋求法律的援助。
- VIII . 治療小姐：有助於治療酗酒、反常性行為和嗜賭等着迷性的行為 (addictive behavior) 。
- IX . 戒毒中心。
- X . 輔導未婚之懷孕少女的組織。
- XI . 危機輔導中心：以助解決企圖自殺、企圖行兇和生命受到威脅的被虐待人士等。

XII . 職業輔導中心：職業介紹中心和職業培訓中心以協助年青人等選擇職業。

XIII . 傷殘人士中心。

XIV . 支援小組：作為輔導後的跟進。

以下是一張適用於香港的轉介名單

1. 個人及家庭諮詢及輔導
  - \* 緊急報警——999
  - \* 救傷車——5282822 (香港) 3683151 (九龍) 4881387 (新界)
  - \* 聖約翰救傷隊救護車——5766555 (香港) 7135555 (九龍、新界)
  - \* 警務處罪惡熱線——5277177
  - \* 社會福利署家庭服務部——8908317
  - \* 醫務衛生署精神病科門診——8900586
  - \* 楊震社會服務中心——3887141
  - \* 突破輔導中心——7366999
  - \* 香港家庭福利會——5273171
  - \* 明愛家庭服務——5242071 (婚姻：8101104)
  -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3891241
  - \*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8101104
  - \*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青年輔導——5754477
  - \* 香港家庭福利會——5273171
  - \* 聖公會教區輔導服務處——7139174
  - \* 浸會愛羣社會服務處——5724365
  - \* 聖雅各福羣會——5745201 (內線：341)
  - \* 鄰舍輔導會——5274567
  - \* 救世軍——3324531

<sup>8</sup> 類似的清單參 Marcus D. Bryant & C. F. Kemp, *The Church and Community Resources* (St. Louis: Bethany, 1977), pp. 91 ~ 6.

撒瑪利亞會——3892221  
 伸手助人協會——7418259  
 善導會——熱線：3277377  
 法律援助處——8673030  
 電話法律輔導服務——5213333  
 單親父母、婦女、兒童、老弱傷殘者之需要等  
 社會福利署各區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5754477  
 婦女中心——3866255  
 強姦受害者熱線——3605663  
 和諧之家——5246783  
 出生權維護會——3377443  
 防止虐待兒童行動組——7551122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輔導及家庭生活教育組——3670071  
 香港保良局——5763386  
 母親的抉擇——8682022  
 婚姻及兒童啟導中心——7357199  
 香港盲人輔導會——7788332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3390666  
 香港弱智服務工作人員協會——7417911  
 香港傷殘人士聯會——3374987  
 回聲谷傷健福音協會——7830630  
 教育署特殊教育組——7135674  
 精神科醫生  
 新生精神康復會——3324343  
 醫務衛生署精神病科門診——8900586  
 私人診所：麥基恩、康貴華、陳熾鴻醫生  
 ——5221393/5239623

\* 香港瑪麗醫院精神科門診部、九龍聯合醫院精神科門診部等。  
 4. 經濟援助  
 \* 香港公益金——5761267  
 5. 學生輔導  
 \* 教育署——8392541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3670071  
 \* 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3698511  
 \* 突破少年熱線——3021166  
 \* 基督教青少年牧養團契——1128828 — 374  
 6. 工友輔導  
 \*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8524801  
 \*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3665860/7708668  
 \* 工業福音團契——3324305  
 \* 豐盛職業訓練中心——3894356  
 7. 懲教及監獄工作  
 \* 香港基督教更新會——7282341  
 \* 基督教監獄牧養團契—聯絡文子安：1168883 — 8389  
 \* 建道神學院佈道團懲教所部——9810345  
 8. 戒毒中心  
 \* 基督教互愛中心——7822779  
 \* 香港晨曦會——7112917  
 \* 幸福營——7200179  
 \* 巴拿巴愛心服務團(問題少女亦可)——9821008  
 \* 禁毒諮詢電話——3668822  
 9. 其他  
 \* 院牧事工——聯絡陳一華牧師：1128228 — 1254  
 \* 愛滋病諮詢熱線——7802211

### B. 事中的進行

在此有兩個可能的情況發生，一為在輔導前，輔導員已考慮要轉介當事人，所以，他已經有所準備，於是他在輔導中向當事人提議推介他去約見一些專業人士和機構。<sup>9</sup>當然，輔導員盡可能向當事人坦誠，解釋轉介他的原因，因為惟有這樣，當事人才不至失去對輔導員的信任，並且肯接受轉介。二為在輔導當中，輔導員發覺需要轉介，他可以在適當時間，向當事人提出轉介的可能，並且即時向他解釋何時發現要轉介，其主因又何在，輔導員可以說：「在深入地了解你的問題後，我感到有一位比我更能助你的人，是值得你去認識的，因為他一方面很有學問，而且還很願意幫助人，未知你是否願意嘗試去約見他？如果你願意，我可以為你安排。」此番說話，是要徵求當事人的同意，以表示對其尊重，輔導員同時亦要告訴他其大概費用為若干，看看當事人是否有經濟上的掣肘。他更要表明，他會將當事人的實況，向被推介的專家闡明，而在經過專業人士輔導之後，他亦很願意知道當事人的情況，並邀請他再約見自己。<sup>10</sup>這一連串行動，在在是向當事人表示，輔導員絕對沒有要放棄他或推卸責任的念頭。<sup>11</sup>

### C. 事後的跟進

輔導員要為被轉介的當事人作好清楚的記錄，然後為他

<sup>9</sup> 按着問題的性質，輔導員自然要決定最先轉介當事人給誰，如果對方是有自殺傾向的話，最先推介的是防止自殺的組織，或者是精神科醫生。Sullender & Malony, "Should Clergy Counsel Suicidal Person?" p. 207.

<sup>10</sup> 不少專業人士，均願意在輔導當事人時，與牧者有更大的合作，參 P. Hart and R. Osborne, *Concurrent Counseling* (Pasadena: Integration Press, 1987).

<sup>11</sup> 其他有關教牧轉介技巧的原則參 Clinebell, *Basic Types of Pastoral Care and Counseling*, pp. 316 ~ 20; W. B. Oglesby, Jr., *Referral in Pastoral Counseling* (Nashville: Abingdon, 1978).

約見被推介的專業人士，再將有關當事人的問題在電話中略述，之後再寄上一份經過影印之詳細資料，並請對方盡可能在完成輔導當事人之後，將結果簡單而扼要地擲回，從而再主動約見當事人，作為跟進。

### 三、結論

轉介有如接力，<sup>12</sup>作為基督徒的輔導員和牧者，當他在將當事人如棒一般有責任感地傳遞給他人後，仍要緊守崗位，到了適當的時候，便要同樣負起這責任，接回他曾經遞出的一棒，將當事人帶到神要他到達的彼岸，這才是轉介的正確觀念。

## 附錄五 個案一：職業輔導

**當事人：**女性；約廿五歲，律師樓高級秘書，信徒，未婚，與家人同住，與我本人維持良好的關係，但卻沒有太多要好的朋友。在與她交談時，她常有表示對一些不求上進的同儕不滿。

**問題的性質：**雖然仍常參與教會各項聚會和活動，但表現得焦慮和沮喪，在主日崇拜之後，約我會談。

當坐下後，我向她搭訕：

我：妳看來有點心事。 (開場白)

她：是的，我近來很不妥當(廣東話：唔掂)。

我：(點頭，稍為皺眉)事情是怎樣的？ (鼓勵開放)

<sup>12</sup> 這比喻取材自曹敏敬，《教牧心理輔導》，頁 172。



她：牧師，我最近升了級，本來應該很開心，但在公司裏卻換來很多工作上的壓力，回到家中，我找不到任何人肯聽我的問題，於是晚晚只看電視，看得很夜，但求逃避，使自己極其疲倦，以便可以入睡……我知道這樣下去是不正常的，所以，今天我決定找你講一下我的問題。

我：妳在公司所遇到的工作上的問題，（同感心反映）希望能與家人商量一下，但卻沒有一個人肯去關心，但妳亦知道逃避是沒有用的，故妳要找我交談。

她：是的。（稍為停頓）在升了級後，我以前的同事成了我的下屬，她們都很妒忌我升級，故常與我為難，常常冷言冷語的，不肯幫助我去完成每天的工作。她們可真懶惰，有時連電話也不接，難道連這些他們分內的事，也要我做嗎？他們並且遲到早退，常常只在談天說地，無所事事，而我卻做過不停（廣東話：踢曬腳），稍為叫她們去做，通常都是叫一次，做一次，每每還面色給我看，說我什麼恃勢凌人，又不是我給她們薪金，何必如此緊張等字眼，我真的應付不了她們。

我：妳以前的同事，不服氣妳成為她們的上司，於是處處與妳為難，採取不合作的態度，又給面色妳看，其實，她們的表現的確是強差人意，使妳不得不提醒她們。

她：是的，其實如果她們能努力一點，老闆沒有理由不升她們級的，正是因為她們的懶惰，老闆才升我這一個學歷比她們都差，卻不斷努力工作的人。過往七年，我在夜校裏進修，在公司則常常超時工作。她們只會集中在我的學歷不及她們這事上，但卻從不注意我的努力，並且反省一下自己的工作態度。

我：這樣看來，老闆升妳級，是因為妳（同感心反映，稍為分析）有良好的表現，而他亦知道其他的同事是不求上進的。

她：是的，老闆是知道她們那些懶散的工作態度的，還有的是，他最近去了台灣，下週便回來，並且要求我報告一下在他離開公司那段日子，她們每一天的工作態度如何？這更難爲了我，因為這樣是等於「打小報告」，這是不願意做的。但如果隱瞞事實而不報告，老闆一定會覺得奇怪，她們是不可能在他不在時一反常態，變得勤力的啊，我現在的壓力比以前更大。

- 我：這真的使妳為難了，如果妳將真相講明，定會招致下屬們更大的反感，關係更差，但如果不報告，又怕老闆會知道，而怪責妳，真是進退兩難了。  
(深確同感心)
- 她：可不是嗎？其實，還有另一重壓力你尚未知，以前的工作不用會見客人，回答他們的問題，只需對着一部電腦和一些文件，抄抄寫寫便算。但如今卻要接見不同的客人，當然，有些客人很好，很合作，但有些卻問東問西，諸多留難，而我發覺自己常常辭不達意，有時在談話當中，常常大汗淋漓，手震得連字也不能寫。  
(她進一步透露)
- 我：妳轉了工作崗位，在適應過程上感到很困難，如要接見客人，而談話也比以前多了，這使妳很緊張，結果便是手震和冒汗，亦發現自己並不是很會表達自己的人。  
(同感心反映)
- 她：再加上因為自己在表達上不清楚，客人會表現得不耐煩，甚至說：「我根本不知道你在說什麼？」這分明是懷疑我的工作能力。結果我便更緊張、更混亂了。
- 我：這可說是惡性循環了……。  
(同感心反映)
- 她：更慘的是那班下屬幸災樂禍，人總會有錯的呀……(她顯得有點激

動)。

- 我：我可以想象妳的悶局，一方面，對外，妳要想法子去應付客人，對內，下屬又不合作，與妳為難，可說是背腹受敵了，似乎這份工作，使妳在適應上有很大的困難。  
(摘要，引導對方注意問題之焦點：適應問題)
- 她：其實，我亦曾經考慮辭職轉工，但是我的老闆對我很好，他常常鼓勵我不要理會他人，只要用心學習，千萬不要氣餒，更不可考慮辭職，真的，我從來沒有遇過這樣好的一個老闆，所以，我留下來，主要是因為他。  
(進一步探索內心世界的矛盾)
- 我：看來，妳老闆對你的確是很誠摯，願意去給妳機會，這成為妳繼續留下來的主要支持力量。  
(同感心反映)
- 她：還有便是一旦我轉了工，便要由頭做起，打回原形了，又因為這份工作我剛開始，根本談不上有任何經驗，轉工便會浪費了我以往的努力，這個打擊，對我將會更大。  
(在此，當事人表示不願意轉工，因為這打擊對她將會比目前的更大，基於此故，我便決定目前的策略，便是助她去適應工作的環境。)
- 我：這樣，使妳留下來的有兩個主要因素，一是妳老闆的照顧，二是這實的行動)  
(摘要，聚焦於如果留下來所要採取的行動)

在是一個難得的機會，妳不願失去。

她：是的。

我：妳進入這個崗位有多久？  
(發問以澄清，診斷和導向)

她：去年十月開始的。

我：即是有四、五個月了。

她：差不多。

我：既然只有五個月，我想妳仍在適應  
期中，是嗎？  
(診斷中的分析)

她：我想是的。

我：妳需要適應的，看來是包括了：要  
學習如何作上級，如何使下屬對妳  
心悅誠服，例如間中請吃飯，請看  
電影，以鼓勵取代責難等。  
(聚焦)

她：但這豈非要動用很多金錢？

我：這方面也是豐儉由人的，我建議妳  
運用在轉工後所加的薪酬，撥三至  
四分之一的數目，作為聯絡下屬的  
費用，此為之公關費，以建立良好  
工作關係的費用。當然，這樣做時  
妳要有一點技巧，以免太過顯眼。  
(自我坦露，建議)

她：(顯得專心聆聽)

我：其實，我從前亦不曉得如何與人相  
處，常常因為自己是基督徒，要求  
自己和別人都要完美，更因為坦白  
而得罪他人，反而不能如聖經所教  
的，要以愛心說誠實話的與人相  
處。(我取過聖經來)在此，箴言十  
(自我坦露，面質)

九章四及六節有言：「財物使朋友  
增多，但窮人朋友遠離。」「好施散  
的，有多人求他的恩情，愛送禮  
的，人都為他的朋友。」請你再讀  
一次這些經文：

她：好。(拿過聖經來讀有關的經文)

我：聖經是一本很實事求是的書，這些  
都是人生百態的描寫。所謂「人心  
是肉造的」，妳的下屬，遲早會接  
受妳成為他們的上級的現實，只要  
妳對他們多作鼓勵，少作批評，特  
別是以一些禮物，以表示對任何一  
位肯助妳的人表示欣賞，妳們之間  
的合作，是會有改善的可能的，妳  
認為我的建議如何？  
(教導及建議)

她：(點頭)我想有一些下屬會肯改變  
的。  
(表示願意實踐)

我：此外，對客人方面，妳不妨將平日  
要回答的問題，搜集一下，然後為  
之逐一寫下答案，甚至是背誦之，  
這樣，妳便能因為已經作好準備，  
而有信心地作答了，看看會否改善  
妳的手震和冒汗的問題。  
(教導及建議)

她：(點頭)我想可以嘗試一下。  
(表示願意實踐)

**總結**：到了這裏，我便致力於開藥方，  
我取了一張紙，以點列式寫下剛才我的  
建議，並且再加上了動用她的資源之  
(開藥方，功課)

兩項建議：一、要求她每週都找一位比較熟識的教會朋友，分享一下自己的困難，一方面可以疏導一下自己的緊張情緒，另一方面可以練習多一點去表達自己。二、要求她去找一位教會的執事，他比我較了解香港人工作的實況，將會給予她更適切的指示和鼓勵。我亦會將她的大概情形向這位執事描述。得到當事人的同意後，我們約定在三週後再詳談，並以祈禱作結束。

**事後評估：**在考慮整個過程時，我致力於解決她工作上的矛盾，故大都採用了現實治療法(reality therapy)的方式，而沒有運用心理分析治療法，去探索她與家人的關係，她成長背景如何影響她在人際上的問題等。這是因為按當事人的情形，給予她有方向感地去解決目前問題是當前的急務，其他的深究，無疑可作為進一步跟進此個案的進路。

## 附錄六 個案二：個人成長輔導

**當事人：**男性，廿七歲，銀行職員，信徒，有女朋友，正在考慮是否要結婚，但卻為目前的一些問題所困，未敢驟然進入婚姻之中。

**他的問題：**事奉不投入，活得不快樂，常處於焦慮之中，精神常現疲態。在協談和個人問卷之中，我發現他在孩童時代受父親的影響很大，但大都是負面的，關鍵性的影響有：

1. 父親體弱多病，不能作工，因而在家中常發脾氣，不時會毒打兒女。一旦父親大發脾氣時，各人便要作大逃亡，當事人形容為「雞飛狗走」，走慢的便會遭逢毒手，因此，當事人自小便要活在焦慮之中。
2. 父親常責罵他：「讀書有什麼用，你根本是沒出息的。」這番話一方面正好反映出為父的那落拓的遭遇和不快的心境，但亦使當事人的自我形象低落，自尊受損，失去自信心。

此外，在小學時代，當事人曾經因繪畫比賽，得着老師的讚賞，這事使他歷久不忘(這是在問他孩童時代最快樂而難忘的事是什麼時所發現的)。

以上三個孩童時代的因素，是與當事人一些錯誤信念之產生攸關：

1. 常常希望自己成功，能出人頭地，並且為自己定下很高的理想，目的是要得着他人的讚賞及告訴自己：我是有用的，是有價值的。
2. 自我形象低落亦使他否定自己擁有任何的長處，並且常與他人比較，要求自己成為一個商界的強人。
3. 生活在焦慮之中，心中只惦念着要衝死線(deadline)，要有好的表現，這使他精力耗盡，身體常出現疲態，赴教會不同的聚會亦成了一個擔子，在團契和崇拜之中，未能經歷神的釋放。

在第一次會談結束時，我給了他一個初步的分析，使他明白自己問題之所在，及他的童年，如何影響着今日的他。我按他所擁有的資源：聖經和屬靈書籍，神給他的長處和他的女朋友等，開了以下的藥方：

1. 當事人表示已經寬恕了父親的不是，他明白父親的多

病，使他不能承擔供養家庭的責任，以致心情欠佳，衍生了不正常的表現。有見及此，我以聖經的教導使他明白，他的價值不在乎工作的表現，而是在乎神的大愛，我採用了約翰壹書四章七至九節。這一點旨在改變當事人那錯誤的自我觀。

2. 另外一個針對當事人錯誤的信仰的，便是他完全否定自己所有的優點，於是我強調了每一個人均有其優點和缺點，我請他找自己的女朋友，協助他分析自己有什麼優點和缺點，我要他把每一個優點和缺點都寫下來，作為功課。
3. 我請他讀譚士登著，簡亦微譯，《誰是老闆》(香港：宣道，1980)及黎曦庭著，毛麥寶琳譯，《氣質的更新》(香港：宣道，1986)兩本書作為閱讀的功課。

過了三個星期後，在第二次會談時，我為先一次的會談摘要，請他匯報一下所作的功課。在分析他的優點和缺點時，我發現他的確不是一個領袖人才，但他卻有很好的與人相處的天分，並且作事細心和有記性。在討論當中，我發現他何以會否定自己的長處，主要是因為他認為，惟有在工作上有超卓表現的那些特點，才算為優點，這一點，反映出他渴求一些能表現自己的才幹，以滿足自己需要別人肯定的傾向。我以自我坦露的方式，指出了自己的優點，正合乎他要求的，但我的缺點卻亦很多，我所要作的，便是要倚靠他人去協助我，使我能避重就輕，而盡然去發揮自己的長處，這樣才會生活得快樂。我更重新強調，神給予每一個人都有優點和缺點，正如黎曦庭之《氣質的更新》一書對人之分析，是因為神要我們藉此去倚靠祂，於是我以哥林多後書十二章七至十節保羅親身的經歷，作為一個具體的實例。並且要求當

事人去背誦這段經文，在當他有需要時背之，從而得着幫助和提醒。經過兩次會談後，我發現他已漸漸能將真理內化，錯誤的信念和錯誤的行為(追求的目標)亦開始修正，生活亦比以前有釋放感和滿意。兩個月後，他定下了婚期，預備迎接新的生活。<sup>1</sup>

## 附錄七 婚前輔導問卷

### 指示

1. 請用約兩小時完成這份問卷，當中之思考題，請花時間思想後才作答。
2. 請單獨作答，在回答前或後均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或交換意見。
3. 請誠實作答，否則失去作用。
4. 答完後，請從速交回輔導員。
5. 所答內容，是絕對保密，如沒有閣下的同意，是不會向外人洩露的。

### 一、一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職業：\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信仰：\_\_\_\_\_

<sup>1</sup> 更多有關香港的個案的記載見高劉寶慈等著，《個案工作：理論及案例》(香港：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1988)。

## 二、有關雙親

1. 當你出生時：
  - (a) 父親年紀是\_\_\_\_\_。
  - (b) 母親年紀是\_\_\_\_\_。
2. 你父母的教育背景
  - (a) 父親\_\_\_\_\_。
  - (b) 母親\_\_\_\_\_。
3. 父母親曾否：
  - (a) 離過婚\_\_\_\_\_。如果有，你那時的年紀是\_\_\_\_\_。
  - (b) 分居過\_\_\_\_\_。
 此事對你的影響\_\_\_\_\_。
4. 在你成長期中，父母其中一方有否醉酒或吸毒的問題。  
有( ) 否( )
5. 父母親的職業：父親\_\_\_\_\_。母親\_\_\_\_\_。
6. 用三句句子來形容你父母的婚姻：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7. 我認為父母之婚姻：
 很愉快( )，頗愉快( )，普通( )，有時不愉快( )，很不愉快( )。主要原因有：\_\_\_\_\_。
8. 我感到在家中作領導的是：
 父親( )，母親( )，兩者皆非( )，爭競( )，彼此合作( )。
9. (a) 父母親信什麼宗教：父親\_\_\_\_\_。母親\_\_\_\_\_。  
(b) 他們認為宗教是：
 父親：
 

不存在( )	不重要( )	頗重要( )
--------	--------	--------

 母親：
 

不存在( )	不重要( )	頗重要( )
--------	--------	--------

- |        |        |
|--------|--------|
| 關鍵性( ) | 關鍵性( ) |
|--------|--------|
10. 父母親如何表達感情(溫柔、用說話表達、行動上)？
    - (a) 父母之間：\_\_\_\_\_。
    - (b) 對你：\_\_\_\_\_。
  11. 他們如何解決意見不同或衝突？  
\_\_\_\_\_。
  12. 當家中面臨困難時，父母的反應或回應行動是：
 父：\_\_\_\_\_。  
母：\_\_\_\_\_。
  13. 父母是否很合拍地共同作事，或對話？
 作事：
 

時常( )	多時( )	不時( )	有時( )	從不( )
-------	-------	-------	-------	-------

 對話：
 

時常( )	多時( )	不時( )	有時( )	從不( )
-------	-------	-------	-------	-------
  14. 在以下情況，父母會如何做：
 作決定：
 

( ) 緊密合作	( ) 多是父作決定	( ) 多是母作決定	( ) 因情況而定
----------	------------	------------	-----------

 其他：\_\_\_\_\_
 經濟上：
 

( ) 緊密合作	( ) 多是父作決定	( ) 多是母作決定	( ) 因情況而定
----------	------------	------------	-----------

 其他：\_\_\_\_\_
  15. 父母如何表達：
 (a) 不滿：父親：\_\_\_\_\_。

母親：\_\_\_\_\_。

(b)贊同：父親：\_\_\_\_\_。

母親：\_\_\_\_\_。

(c)難過：父親：\_\_\_\_\_。

母親：\_\_\_\_\_。

### 16. 父母喜歡有兒女嗎？

非常( ) 頗為( ) 不( )

## 三、童年

### 1. 列出兄弟姊妹之姓名、性別、出生之年，請由長到幼按次排列。

(a)\_\_\_\_\_ (b)\_\_\_\_\_

(c)\_\_\_\_\_ (d)\_\_\_\_\_

(e)\_\_\_\_\_ (f)\_\_\_\_\_

(g)\_\_\_\_\_ (h)\_\_\_\_\_

### 2. 用三句句子來形容你的童年(0~12歲)。

(a)\_\_\_\_\_。

(b)\_\_\_\_\_。

(c)\_\_\_\_\_。

### 3. 用三句句子來形容你的少年時代(13~16歲)。

(a)\_\_\_\_\_。

(b)\_\_\_\_\_。

(c)\_\_\_\_\_。

### 4. 我覺得我的童年是： 我的少年時代：

很快樂( ) 很快樂( )

頗快樂( ) 頗快樂( )

不常快樂( ) 不常快樂( )

不快樂( ) 不快樂( )

主要的原因是：

主要的原因是：

\_\_\_\_\_。

\_\_\_\_\_。

\_\_\_\_\_。

### 5. 童年時代，我與父母之關係是：

父親：

母親：

很親密( )

很親密( )

普通( )

普通( )

疏遠( )

疏遠( )

被拒( )

被拒( )

虐待( )

虐待( )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解釋(如有必要)：

解釋(如有必要)：

\_\_\_\_\_

\_\_\_\_\_

我與誰人較親近：

父親( )

母親( )

雙親( )

全不( )

### 6. 少年時代，我與父母之關係是：

父親：

母親：

很親密( )

很親密( )

普通( )

普通( )

疏遠( )

疏遠( )

被拒( )

被拒( )

虐待( )

虐待( )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解釋(如有必要)：\_\_\_\_\_ 解釋(如有必要)：\_\_\_\_\_

\_\_\_\_\_

\_\_\_\_\_

我與誰人較親近：

父親( )

母親( )

雙親( )

全不( )

童年時代，父母對我的管教是：

父親： 母親：

權威性 ( ) 權威性 ( )

嚴格 ( ) 嚴格 ( )

恩威並重( ) 恩威並重( )

容讓 ( ) 容讓 ( )

放縱 ( ) 放縱 ( )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解釋(如有必要)：\_\_\_\_\_ 解釋(如有必要)：\_\_\_\_\_

\_\_\_\_\_

\_\_\_\_\_

少年時代，父母對我的管教是：

父親： 母親：

權威性 ( ) 權威性 ( )

嚴格 ( ) 嚴格 ( )

恩威並重( ) 恩威並重( )

容讓 ( ) 容讓 ( )

放縱 ( ) 放縱 ( )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解釋(如有必要)：\_\_\_\_\_ 解釋(如有必要)：\_\_\_\_\_

\_\_\_\_\_

\_\_\_\_\_

9. 童年時代，父母對我的了解：

父親： 母親：

非常( ) 非常( )

頗為( ) 頗為( )

不甚( ) 不甚( )

全不( ) 全不( )

10. 少年時代，父母對我的了解：

父親： 母親：

非常( ) 非常( )

頗為( ) 頗為( )

不甚( ) 不甚( )

全不( ) 全不( )

11. 你認為你父母在你童年時代如何描述你？試用三個形容詞或片語去表達。

父親： 母親：

(a) \_\_\_\_\_ (a) \_\_\_\_\_

(b) \_\_\_\_\_ (b) \_\_\_\_\_

(c) \_\_\_\_\_ (c) \_\_\_\_\_

12. 你認為你父母在你少年時代如何描述你？試用三個形容詞或片語去表達。

父親： 母親：

(a) \_\_\_\_\_ (a) \_\_\_\_\_

(b) \_\_\_\_\_ (b) \_\_\_\_\_

(c) \_\_\_\_\_ (c) \_\_\_\_\_



13. 童年時代，你有否密友。 有( ) 否( )  
少年時代，你有否密友。 有( ) 否( )

14. 童年時代，你與其他孩童的關係是：(你內心的感覺)

作領袖( ) 一般( )

合羣( ) 孤獨( )

被接納( ) 被拒( )

其他：\_\_\_\_\_

15. 少年時代，你與同輩的關係是：

作領袖( ) 一般( )

合羣( ) 孤獨( )

被接納( ) 被拒( )

其他：\_\_\_\_\_

16. 在你少年時代，同輩壓力對你有什麼影響(思想上、行為上)？

影響很大( ) 有些影響( ) 很少影響( )

你父母如何處理同輩對你的影響？

\_\_\_\_\_

\_\_\_\_\_

7. 童年時代，有什麼重大的經歷使你印象深刻，甚至影響着今日你的思想、行為？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8. 少年時代，有什麼重大的經歷使你印象深刻，甚至影響着今日你的思想、行為？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 四、從現今回首往昔

1. 我離開家庭獨立生活是在\_\_\_\_\_歲。

2. 你認為你的獨立能力是：

很弱[因為倚靠父母]( ) 勉強( ) 可以( )

不俗( ) 完全( )

3. 我對父親的態度是：

孩童時：

強依戀( )

弱依戀( )

弱反感( )

強反感( )

現在：

強依戀( )

弱依戀( )

弱反感( )

他已逝( )

中性( )

其他：\_\_\_\_\_

4. 我對母親的態度是：

孩童時：

強依戀( )

弱依戀( )

弱反感( )

強反感( )

現在：

強依戀( )

弱依戀( )

弱反感( )

她已逝( )

中性( )

其他：\_\_\_\_\_

5. 我與父母的磨擦是：

孩童時：

很多( )

一般( )

少數( )

絕小( )

少年時：

很多( )

一般( )

少數( )

絕小( )

現在：

很多( )

一般( )

少數( )

絕小( )

6. 你父母現今會如何看你？試用三個形容詞或片語去表達。(可愛、孝順、很不聽話……)

父親：(a) \_\_\_\_\_ ○      母親：(a) \_\_\_\_\_ ○  
 (b)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c) \_\_\_\_\_ ○

7. 你認為你的過去頗能滿足父母之要求嗎？

如果能，你如何達到 \_\_\_\_\_ ○

如果不能，是何原因 \_\_\_\_\_ ○

8. 我現今與父母之關係是： \_\_\_\_\_ ○

9. 在童年時代，當你受到傷害時，你會：

宣洩出你的感受 ( )

追本溯源，解決問題( )

退縮逃避 ( )

其他： \_\_\_\_\_ ○

你這種反應會否也成為今日你面對壓力的一般反應。

是( ) 否( )

如果不是，你又用什麼方法面對壓力？

\_\_\_\_\_ ○

\_\_\_\_\_ ○

10. 在過往，你有沒有被你所愛或信任的人傷害或使你失望？有( ) 否( )

如果有，這對你與一些近身的人相處(尤以你的伴侶)會有什麼影響？

\_\_\_\_\_ ○

你認為你的密友(包括伴侶)可以如何助你解決這問題？

\_\_\_\_\_ ○

11. 在過往，是否試過因着難以自控的憤怒和焦慮，以致破壞了一些關係？

有( ) 否( )

如果有，這會對你以後的交友(包括伴侶)有什麼影響？

\_\_\_\_\_ ○

\_\_\_\_\_ ○

他們可以如何幫助你解決問題？

\_\_\_\_\_ ○

\_\_\_\_\_ ○

12. 會否有一些你伴侶未曾知道的事情或背景，有可能影響你們未來的關係。

有( ) 否( )

13. 列出父親的四個優點，希望能發生於日後自己的家庭中。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14. 列出父親的四個缺點，希望不會發生於日後自己的家庭中。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15. 列出母親的四個優點，希望能發生於日後自己的家庭中。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16. 列出母親的四個缺點，希望不會發生於日後自己的家庭中。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7. 我希望能將三樣我父母家庭的特徵，應用在自己的家庭中。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8. 三樣我不願意從父母的家庭，搬入我日後的家庭中之特徵。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 五、個人需要結婚的原因

請以優先次序來排列你個人想要結婚的原因：

- 希望生兒育女 \_\_\_\_\_  
 希望婚後有丈夫或太太支持及安慰自己 \_\_\_\_\_  
 覺得寂寞，希望有伴侶 \_\_\_\_\_  
 希望能作對方的好丈夫/太太 \_\_\_\_\_  
 希望有人體貼，服事自己 \_\_\_\_\_  
 因為愛對方 \_\_\_\_\_  
 因為有神的帶領 \_\_\_\_\_  
 因為男大當婚，女大當嫁，順理成章 \_\_\_\_\_  
 因為可以帶來經濟上或移民上的利益 \_\_\_\_\_

10. 因為不會再受父母拘束 \_\_\_\_\_  
 11. 爲了性愛 \_\_\_\_\_  
 12. 爲了怕不結婚會傷害對方 \_\_\_\_\_  
 13. 希望婚後能帶來安全感 \_\_\_\_\_  
 14. 同情對方，希望婚後可以幫助對方 \_\_\_\_\_

## 附錄八 神醫的神學和實踐

近年來，因着靈恩運動第三波的影響，神醫 (divine healing) 成爲了一個既熱門，亦極具爭議性的論題，以下是對此問題的一個初探。

### 一、支持神醫的要項

#### A. 常理的推論

1. 神是關心我們全人的健康的，祂既然肯來到世間爲世人而死，祂沒有理由不將健康給予屬祂的人。
2. 苦難的存在，是要我們親近神，但這並不表示信徒生病是必須的。我們要爲主受苦，但同樣不表示生病是必須的；更何況當日主所受的苦，並不是指着祂的生病而言，乃是指着祂釘在十架時所付出的代價。
3. 神醫是傳福音的好方法，藉之有鬆土的作用，吸引人歸向基督，亦證明天國已臨到地上 (太二 28)，此謂之「權能佈道」(power evangelism)。<sup>1</sup>

<sup>1</sup> 參溫約翰的界定，John Wimber, *Power Evangelism* (Hodder & Stoughton, 1985), p. 46 ~ 7; 並參吳主光, 《靈恩運動：全面研究》(香港：角聲, 1991), 頁 203 ~ 51 的描述。又此段中有兩個資料上的錯誤，一爲頁 205 所言及之從 Princeton 神學院而出的不是「三一神學院」，而是「惠斯敏斯特神學院」(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二爲頁 220 所介紹的 George Ladd，他並不相信無千禧年的學說，而是鼓吹歷史前千禧年派 (Historical premillennialism) 的末世觀。楊牧谷指出，神蹟奇事對現代人有吸引的地方，是因為現代人有空洞感和無能感，但第三波卻給予人能控制大局的感覺，因爲人甚至可以動用超自然力量去克服人生一些焦慮和無奈的困局，但卻不能爲香港人在面對九七的困惑中提供出路，參楊牧谷, 《狂飈後的微聲》，頁 178。對溫約翰的神學立場有較爲全面性剖析的近作有梁家麟譯, 《溫約翰——是友是敵?》(香港：福音, 1992)。對其答辯參狄積奇著, 慕鴻譯, 《回應溫約翰——是友是敵?》(香港：聖士提反會, 1992)。

耶穌基督是昨日、今日永不變改的神，祂昔日既肯醫治有病的人，今日同樣會如此行，問題倒是我們是否有信心去接受神的醫治。2

### 聖經的支持

耶穌基督的醫治事工，亦是祂事奉的一部分(參路七 18 ~ 23；太八 1 ~ 4)。3 再者，祂已將此權柄給予門徒 4 甚至是教會(可十六 17、18；約十四 12)。5

使徒亦有實施醫治的工作，醫治更是以不同的方式進行。6

早期教會亦有神醫的記載，如教父游士丁、特土良、奧利根、屈梭多模及奧古士丁等。7

至於中世紀時代的記載罕少，是因為教會靈命低落，失去了燈臺的作用，但在宗教改革後，有關神醫的記載，又再一次興盛起來。8

### C. 神學的論據

1. 耶穌基督的救恩，是包括了罪得赦免及病得醫治。9 疾病的起因，亦是因為世界在罪的影響之下，受到咒詛而生的。基督來世，本來是要解決罪的問題，使人從罪中得着釋放；故祂來世的目的，亦包括了要解決人疾病的問題；祂確是為人預備了靈魂和身體的救恩(路四 18 ~ 19)。10

2. 以天國的國度觀來看，耶穌基督來到世上表示了天國已臨到地上；11 按此了解，教會已處身於此國度之中，此國度有如芥菜種一樣，會越長越大，直到引進未來的世界，即是天國完全的實現，如今正是一個「已然亦未然」(already but not yet)之時分，教會是可以運用天國之權柄(林前四 19、20)，去驅邪、趕鬼和醫治人。茲點列出天國與神醫的關係：

- a. 當天國完全實現時，一切都變成了完美無暇，人亦不會有疾病(啟廿一 3 ~ 5，廿二 2)，如今教會因為座落在一個「已然亦未然」的時代，是可以運用天國的權能，12，去實神蹟和奇事。故此教會是可以預支這身體得痊癒的應許，關鍵乃在乎我們的信心有多少。
- b. 天國的完全，顯出了神的救贖是整全的，祂要救我們的靈魂，及我們的身體，二者同時可以在現今的時代

葛明善著，黎慧思、李淑君譯，《醫治大能的爆炸》(香港：亞協，1989)，頁 22 ~ 5、58 ~ 9、130。此類人士稱為 faith-healers，他們推論凡得不着神醫治的信徒，都是因為他們信心不足所導至。不以信心卻以神的主權為醫治的焦點者，則稱為 divine-healer。因着信心而得着醫治的神學論據，具代表性的著作有 Gordon Lindsay, *The Life and Teachings of Christ*, 3 Vols. (Dallas: Christ for the Nations, rpt. 1982)。近代的作品則很多，參 Kenneth Hagin, *The Real Faith* (Tulsa: Kenneth Hagin Ministries, 1970)，及 K. Hagin, *New Thresholds of Faith* (Tulsa: Kenneth Hagin Ministries, 1972)。

他的醫治方式大都是用說話及以手觸病人，這可能成為日後教會用命令的語調趕鬼及按手醫病的始源。Kelsey, *Healing & Christianity*, p. 79.

參太十 1；可三 13；路九 1，十 1。

可惜的是馬可福音十六章之一段經文，絕大可能是不在原抄本內。而且醫治是立時發生，即時痊愈，而不是如不少主張神醫的人所說的，是逐漸康復的，參 Bruce Barren, *The Wealth and Health Gospel* (Downers Grove: IVP, 1987), p. 23, f.n. 23. 有關耶穌醫治事工的表列見 Percy Dearmer, *Body and Soul* (London: Sir Isaac Pitman & Sons, 1909), p. 137ff.

見徒三 6 (發命令)；徒五 15 (影子照射)；徒十九 11、12 (碰門徒的衣服)；徒廿八 8、9 (按手祈禱)。

溫約翰，《神的醫治·你的參予》(Anaheim: 美國葡萄園基督徒團契，1986)，頁 27 起的簡介。

參溫約翰，同上書，頁 26 之圖表。有關醫治事工的教會史見 Kelsey, *Healing & Christianity*, pp. 52 ~ 242.

9 葛明善，《醫治大能的爆炸》，頁 23。參賽五十三 4 ~ 7；太八 11 ~ 17；彼前二 24，太八 11 ~ 17 一段更是神醫之大憲章 (the Magna Charta)。參 Reuben A. Torrey, *Divine Healing* (Chicago: Moody, n.d.), pp. 28 ~ 9；Bruce Barren, *The Wealth and Health Gospel* (Downers Grove: IVP, 1987), p. 78.

10 劉達芳，《天國與神蹟奇事》(香港：證主，1991)，頁 59 ~ 60。

11 天國的君王參賽九 6、7；國土見路十七 21；國民參彼前二 1 ~ 10。

12 楊牧谷提出警告，這個理論與世人所追逐的權力有共同點。楊牧谷，《狂熱後的微聲》，頁 172。

兌現。一如教會是同時推行傳福音和社會關懷，即關心人的靈魂和身體，神對教會的拯救亦然。

c. 撒但的權勢已被天國的權能所擊破，<sup>13</sup> 醫治也意味着人脫離撒但權勢的影響；事實上，不少疾病是由於被鬼所困而引起(所謂「鬼附」'possession'；「侵擾」'oppression'；「干擾」'obsession')，<sup>14</sup> 趕鬼明顯是神給予教會的權柄，鬼被趕出，病自然得着痊癒了(參徒十 38)。<sup>15</sup>

d. 在教會之中，我們已經可以淺嘗那未來的、完全的國度所引進的幸福和完全，如罪得赦免、彼此相愛、彼此服事、彼此寬恕。由此可見，隨着天國的擴展，醫治亦應在這救贖的羣體中持續地進行。<sup>16</sup>

總之，正如劉達芳所言：「聖靈大能的神蹟沒有在第一世紀停止，乃是歷世歷代以來繼續發生……」，神蹟奇事，包括了神醫，理應成爲今日教會事工的一部分。<sup>17</sup>

## 二、質疑神醫的要項

### 耶穌的醫治事工

旨在要人知道他是彌賽亞(約十 38)，而並非要歷代教會效尤。

神醫，作爲神蹟的一種，並不一定能吸引人歸向基督，

藉着耶穌的醫病和趕鬼，參劉達芳，《天國與神蹟奇事》，頁 20。

譚中岳提出五方面魔鬼的工作：鬼試、鬼壓、鬼迷、鬼佔、鬼附。前三者是邪靈的據點在人的外面，後二者則在人的裏面得着了據點。《心理與靈理》，頁 189 ~ 94。

靈恩派第三波人士提出邪靈對信徒的影響，是常與疾病有關的，故他們視信徒的人生是一場與邪靈爭鬥的漫長戰役，幾乎任何疾病都可以歸咎於魔鬼的工作，這個過猶不及的理論，被巴刻評爲非常不健康，甚至是屬乎魔鬼的思想。《活在聖靈中》(香港：宣道，1989)，頁 210。另參 Peter Master, *The Healing Epidemic* (London: The Wakeman Trust, 1990), pp.82 ~ 105 的分析和評語。

這是一種預嘗，劉達芳，《天國與神蹟奇事》，頁 21 起。

同上書，頁 50 ~ 1。

因爲正如楊牧谷所言：「神蹟是需要附上解釋的，若不明白行神蹟者(耶穌)的身分和使命，神蹟可能產生的效果亦會十分有限。」<sup>18</sup> 而事實上，不少因耶穌的神蹟而跟隨他的人，將來亦極力主張釘他於十字架。再者，邪靈亦可以行神蹟奇事，如法老的術士(出七 10 ~ 22)、在末世時將會出現的敵基督(帖後二 9 ~ 10)等，都可以行使人嘖嘖稱奇的神蹟。譬如現今在印度有一奇人實諦西哈巴(Sathyasaibaba)，被譽爲聖人轉世，擁有成千上萬的信衆，他自少便擁有超自然的神力，能預告將發生的事件，從空中取物，聖灰能治絕症等。由此可見，神醫所能印證的是有限的，故是極需要被解釋，以使受衆明白行神蹟者是誰，否則便與異教邪術無異了。

3. 耶穌亦不是醫治所有的人，而是有他自己的意思(約五 2 ~ 8)。<sup>19</sup>

4. 耶穌採用不同的醫治方式，如用手摸病人(太八 15)；用說話(約五 8、9)；病人摸耶穌之外衣(太九 20 ~ 22)；用唾沫醫病(可八 22 ~ 26)；唾沫和泥抹在患處(約九 6)等；總之，他沒有固定任何一個醫治的模式，並且吩咐後人學效。

5. 在行神醫的同時，耶穌亦贊成用醫藥(路十 30 ~ 37；太九 12)。

6. 被醫者不一定有信心，如拉撒路(約十一章)；睚魯女兒(太九章)；寡婦兒子(路七章)；甚至是不信者(路十七 11 ~ 19)。<sup>20</sup> 由此可見，醫治的成功與否不一定與信心有直接關係。

<sup>18</sup> 楊牧谷，《狂飈後的微聲》，頁 156。

<sup>19</sup> 反駁者有葛明善，《醫治大能的爆炸》，頁 108。

<sup>20</sup> 在路加福音十多個醫治事件中，只有四個是提及有信心的醫治。參 Lindsey Pherigo, *The Great Physician* (N. Y.: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1983), pp. 21 ~ 8 的分析。

在世上的耶穌，既是完全的人，便不會用他自己的神能行神蹟，否則便違反他的人性的，他乃是靠天上的能力趕鬼(如太十二 28；路五 17)。

小結：耶穌的醫治事工是獨一無二的，有時是因為動了憫之心，但主要是顯出了他是萬眾期待，那要來的彌賽亞。<sup>21</sup>

#### 其他新約的記載

整體而言，神醫是越來越不被高抬和強調的，在保羅書信和其他書卷中，有關神醫的教導是處於次要，甚至是不重要的地位。<sup>22</sup>且看約翰在主後第一世紀末時所寫的啟示錄，那時教會正在面對苦難，約翰對教會的勸勉，不是要他們追索解脫，乃是要他們至死忠心(啟二 10)。可見，苦罪的問題，並不是如高抬神醫的人士所認為的，信徒要無苦無痛才是常規。疾病和苦難，仍然是在神的容許下持續存在於今世。

按以上的觀察，無怪乎信徒為疾病所困是事實，其記載分佈於保羅的著作中。<sup>23</sup>

#### 神學上的疑問

天國的福音，是與人蒙恩得救有關，卻與人必得醫治無關，新約應許所有悔改的罪人，其罪必得赦免(約壹一 9)，但卻不會應許所有求醫的病人，其病必得醫治。<sup>24</sup>這是因為基督是為人的罪而死，不是為人的病

太八 11 ~ 17 一段之主旨，亦是要重申耶穌這彌賽亞的身分。

保羅從來沒論說疾病得醫治是耶穌基督救恩所涵括的，或是因天國已臨所導致的。參 Gordon Fee, *The Disease of the Health and Wealth Gospels* (Costa Mesa: The Word for Today, 1979), pp.15 ~ 6.

如加四 13 ~ 15；林後十二 7 ~ 10；腓二 25 ~ 30；提前五 23；提後四 20。

即使高抬神醫的人，亦不敢揚言每位求醫者都得着醫治。

而死。因此，罪得赦免與病得醫治，根本不能在救恩的層面上相提並論；按此剖析，無怪乎聖潔如保羅(加四 13 ~ 15)、提摩太(提前五 23)、以巴弗提(腓二 25 ~ 27)和特羅非摩(提後四 20)等聖徒，均為疾病苦困；因為神根本沒有應許教會，接受救恩除了會帶來得罪得赦免之外，信徒亦會無病無痛、百病不侵。<sup>25</sup>

2. 假設救恩解決了罪的問題，故由罪所引起的疾病亦因而得着醫治，但仍不足以成為基督徒不會患病的論據。因為有不少疾病，不是因為人犯罪所導致的，約伯的困境和約翰福音九章那瞎子的苦況便是其實例。<sup>26</sup>
3. 新約教會神蹟和醫病的記載之減少，主要是因為使徒行神蹟奇事，旨在印證他們那作為使徒和先知的身份(來二 4)。<sup>27</sup>到了使徒末期時代，再不用以此方法來證明他們的使徒權，故神蹟奇事亦隨之而銳減了。
4. 耶穌並沒有以神蹟、奇事、醫治作為教會的重頭戲，新約的教導，亦沒有以等量齊觀的眼光，去看傳福音和行神醫。起碼在比重上，我們沒有理由以神醫為教會事工的首務，或是與傳福音齊頭並進。反而傳揚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此一個最空前絕後的最偉大的神蹟，<sup>28</sup>則是

<sup>25</sup> 當然，主張 faith-healing 的人士認為是因為他們缺乏信心，因而不得醫治，故此問題是出於他們，不是神會否醫治的問題。這個理論，豈非犯了約伯之三友的毛病？參 Kelsey, *Healing and Christianity*, pp. 112 ~ 5 較為中肯的反駁。

<sup>26</sup> 參吳主光，《靈恩運動：全面研究》，頁 233。

<sup>27</sup> 鮑會園，「今日的靈恩運動，」《播道：月報快訊》(1991 年 11 月)，頁 3 ~ 4；M. Unger, *The Baptism and Gifts of the Holy Spirit* (Chicago: Moody, 1974), pp. 138 ~ 9；使徒和先知乃初期教會有特殊權柄的人物，因為教會是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教導上(弗二 20)。

<sup>28</sup> 因為這事件使千萬人生命改變，並且為之而至死忠心。楊牧谷，《狂風後的微聲》，頁 172。保羅因而有此言：「猶太人要神蹟，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林前一 22、23)。

一個貫徹新約衆書卷的題旨。29

神醫作為神蹟奇事的一種，其所以不能成為基督教的標誌，是因為神蹟只能說明所傳的道，並不能證明天國已臨，神蹟是深化所傳的道而已，因此，沒有真道的傳揚，神蹟便失去了指標。如果以神蹟代替福音的宣講，便是使人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實有捨本逐末之虞。30

我們不能因為未來世界會發生的事，便斷言現今作為一個過渡時期，亦可以同樣擁有之。譬如，未來世界的人是不會腐朽的，但卻沒有一個信徒現今可以不死；未來世界人是可以不受時空限制的，但在現今世界，即使是天國的子民，亦沒有可能超越時空的限制；未來世界是沒有眼淚、沒有痛苦、沒有婚娶、不用講道；在身體上，肯定不會有白髮、脫牙、近視、遠視……，難道每一樣都可因着天國已臨於地上而兌現於今世中？由此，我們可以說，在「已然亦未然」的今世中，神仍是定意要保留某些好處和權利，給未來世界的人的。高抬神醫的人，是過分着眼於「已然」，卻漠視了「未然」的實況。這樣，便犯了哥林多教會那份「過分實現的末世觀」(over-realized eschatology)之毛病。31

高抬神醫而將真理的教導架空，是非常危險的，因為這使基督教被貶為行使法術的神祕宗教。Keith Bailey, *The Children's Bread* (Harrisburg: Christian Publications, 1977), p. 41. 楊牧谷亦同意，基督教之所以成為世界數大宗教之一，是因為它是與其他的大宗教一樣：一、信徒衆多；二、道理精深宏博。楊牧谷，同上書，頁183～4。巴刻亦指出，強調神蹟奇事之靈恩派，其通病便是感性主義、反智主義、偏重亮光、超級超自然主義，在在表現出其忽視深入地追求真理的傾向。巴刻，《活在聖靈中》，頁205～8。楊牧谷，同上書，頁116起。

這一點使到高抬神蹟奇事和神醫的人士，與哥林多教會在末世論上的偏差是沒有兩樣的。劉達芳反駁道：「……那麼尋求進入神的安息和豐盛豈不是犯了同樣的毛病嗎？……」徵引自《天國與神蹟奇事》，頁25。在此，我們的答辯是，信徒亦不是每時每刻有平安。再者，平安的產生是因人的罪被解決，能與神和好，這是人接受救恩後直接的結果，但神醫則不會因人信了主，與神和好後而自動衍生，故此，二者不能相提並論。

7. 衰老和疾病是現今世界的必然現象，物理學之熱工定律的 Entropy 已證實這一點，整個物質宇宙的現象，是由一個高能量的層次走向較低能量的層次，即是能量是不斷地在消耗之中。這是因為亞當脫離了神那完全的保守，他走了自主的道路，而不再奉神為主，即是犯了罪，與神疏離 (alienation) 了，這是人犯罪的結果。尤有進者，與神疏割的結果，便是脫離了神的保守。從此，疾病、衰老、腐朽和死亡，便成為今世的人必經之途。除非人能再次回復到一個與神有完全暢通的關係中，可以得着神大能完全的保守，即是回到創世記的伊甸園中，或是啟示錄那樂園的重現裏，否則，疾病、老化、朽壞、死亡將會繼續與今世的人如影隨形，包括了信與未信者。這一個實況，致使保羅在羅馬書八章廿三節，迸發出他對未來世界那種脫離勞苦哀愁之美境那份憧憬的情懷。

### 三、一個統合的看法

神既是一個全能者和憐憫人的神，祂要在任何時代去醫治屬祂的人，這個可能性當然是存在的，我們不能規限神要作些什麼，不作些什麼。所以完全否定神醫的存在，是不必要的。繼而，我們亦不能否定，有些病確是因為邪靈工作所引發，如果是這個情況，為當事人趕鬼，以使他得着醫治亦是理所當然的。32 換而言之，神醫的可能不是在於救恩的直接結果，亦不

32 鬼附和趕鬼的分析及進行參 Meier, Minirth, Wichern & Ratcliff,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pp.259 ~ 61; F. McNutt, *Healing* (Nortre Dame: Ave Maria Press, 1974), pp.208 ~ 39; Michael Green, *I Believe in Satan's Downfal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1), pp. 130 ~ 47; 譚中岳，《心理與靈理》，頁204～12；陳潤棠著，《破迷、闢邪、趕鬼》(增訂本，香港：基道，1984)；案例方面有 Kurt Koch, *Occult Bondage and Deliverance* (Grand Rapids: Kregel, 1971); M. Unger, *What Can Demons do to the Saints* (Chicago: Moody, 1977). 具學術性研究的有 J. W. Montgomery, ed., *Demon Possession* (Minneapolis: Bethany House, 1976).

是如第三波人士所倡導的，是由於天國的權能，乃是在於另外一個新約之明哲的教導——基督所賜給教會的恩賜，其中是包括了醫治的一項的。這一點，新約卻有明顯的教導：

1.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九、廿八、三十節：此處說明耶穌基督賜給教會的衆多恩賜中，是有醫病和趕鬼的恩賜。
2. 在原文，醫病的恩賜是複數的，這可能表明在運用這一個恩賜時，是由多人聯同進行的；亦可能是指醫病的恩賜，是依照神的心意，按着每一個個案賜下，而不是如其他的恩賜(講道、教導等)長駐於某人身上。<sup>33</sup> 如果以上分析屬實，我們便要留意，在進行神的醫治時，切忌標籤，或是標榜某人是擁有醫治的神能，以免我們高舉人多於那賜人醫治恩賜的神。<sup>34</sup>
3. 恩賜的目的，是要服事教會，故神醫是耶穌基督為他的教會，即自己的身體在世上的延續所惠賜的一種恩典，是他所差的聖靈所賜下。<sup>35</sup> 按此了解，神醫的主，儼然是耶穌基督，他要藉着這份恩賜，繼續他作為教會大能的主，那愛他子民和實現其意旨的媒介。由此觀之，神醫的理解和實踐，是應該在肢體生活、彼此助益的層面上，而不是如主張權能佈道的人士所認為的，在傳福音的層次上。
4. 恩賜是隨着聖靈的意思給予信徒，故神醫作為一種恩賜，其實行時要以神的主權為依歸。
5. 在實踐上，我們可以用雅各書五章十三至十六節作為導

<sup>33</sup> R. C. H. Lenski, *The Interpretation of St. Paul's First and Second Epistles to the Corinthians* (Columbus: Wartburg, 1946), p. 502.

<sup>34</sup> 見 Bailey, *The Children's Bread*, pp. 145 ~ 8.

<sup>35</sup> 恩賜之兩個字 pneumatika; charismata，正好帶出了聖靈和恩典這兩方面的重點。其字義及用法此者參 Walter Bauer,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Chicago: UCP, 1975), p. 685；後者則見 G. Kittel & G. Friedrich, ed.,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Vol. IX: 401 ~ 6.

向。<sup>36</sup> 這是一個非常適切的做法，因為神醫既與肢體生活攸關，其中所涵括的羣體醫治、支援、輔導，以及執行教會紀律、與神和人和好等，均是此經段所強調的。

綜觀此經段，神醫是由一羣長老執行的，此舉一方面支持了醫病的恩賜在原文的衆數，是指向要多人聯手進行此份理論；另一方面，亦表示了長老是教會作為一個救贖醫治羣體的代表，他們是代表教會去實踐其醫治的使命。<sup>37</sup> 當然，如果發現當時人的病之出處是因為罪時，長老便可以鼓勵他去悔改，否則，便要執行教會的紀律作為跟進。以下是為雅各書五章十四至十六節作詮釋，以讓我們明白雅各向衆教會所提供的一個合乎聖經的神醫方式：

十四節：

1. 「你們中間」表示雅各正在談論肢體生活的實踐。<sup>38</sup>
2. 當事人患了重病，故不能到教會中求助，而要請教會的長老來。<sup>39</sup> 按此推論，在現今醫學昌明的世代來說，信徒應先求醫藥的幫助，如果都沒有功效的話，便可以求助於教會。<sup>40</sup> 召長老來是一個適切的做法，因為長老主要是以牧養羣羊為己任(彼前五 1、2)。此信徒因身患重疾，身心靈有極度的需要，故主動請長老來關懷

<sup>36</sup> 這是一個有關醫治的經典經文，Kelsey, *Healing & Christianity*, p. 115.

<sup>37</sup> Bailey 指出，如此，全教會亦參與了醫治的事工。 *The Children's Bread*, p. 153.

<sup>38</sup> Ralph Martin, *Jame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Waco: Word, 1988), p. 201.

<sup>39</sup> Peter Davids, *Commentary on James*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p. 192; 而不是如天主教人士所主張的，是一個臨終的禮儀，Raymond Brown, *That You May Believ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5), p. 195，這是因為此處是求醫治，而不是預備死亡的來臨。Martin, *James*, p. 202.

<sup>40</sup> 當然，這並不表示信徒不可以在有病時向神祈求，或是請他人代禱。



他的需要，是順理成章的做法，亦是耶穌基督為個別信徒所設立之屬靈資源，病人不用無奈地獨對自己的問題。

3. 「該請長老來」之「該請」是命令式(imperative mood)，故這是教會應該作的事。
4. 長老乃地方教會官式代表。<sup>41</sup> 長老的原文是衆數，表示是數位同來。我們要注意，雅各並沒有指示要叫有醫病恩賜的人士來(所謂 faith-healer)，這一點，顯出了醫病的恩賜，並不是某些信徒的權利，而是給予教會的領袖羣體——長老們。這一點，是猶太人之長老制度所無的，亦是早期教會的長老所經常行使的權柄。<sup>42</sup>
5. 奉主的名抹油，這行動的象徵有兩個可能，<sup>43</sup> 一為油是當代醫治的藥物，故抹油是代表神的醫治；二為油代表神工作的媒介，<sup>44</sup> 故抹油旨在要求當事人將自己分別為聖，願意重新將自己的一生放在神手中，包括了他的重疾，將之完全交託給神。第二個看法的可能性較大，因為「奉主名」的作用，是有如奉主名為之洗禮一樣，將之交付給主，並歸於主的名下。由此觀之，此處所着重的，乃神的大能及其主宰權，而非抹油的行動、長老本身的權能或是醫病的恩賜。
6. 在原文的結構裏，「禱告」是此句的重點，<sup>45</sup> 「抹油」是

次要，<sup>46</sup> 故此，抹油可能是祈禱中之一個項目，是要強調禱告者(長老們和患病者)同心仰望神的一個象徵性行動，將病人奉獻給神，讓神處理他所患的疾病。

7. 禱告是由長老發出，為病人祈禱。<sup>47</sup>

十五節：

1. 「出於信心」，可能是指信靠神的態度<sup>48</sup>，亦可能指一分特有的信心，是一個病得醫治的信心；此外，這信心可能是出於當事人，或者是衆長老，亦可能是包括了二者，最大的可能是指發出禱告的人，即是長老們。<sup>49</sup> 無論如何，這信心亦是神所賜的，是一份特別的信心，是在聖靈的感動下，相信神是會醫好病人的。<sup>50</sup> 這表示人在大能的主面前，是一無所誇的。有見及此，我們不宜高抬某人是擁有神醫的恩賜，<sup>51</sup> 亦不強調只要病人有信心，病一定會被醫好，因為此份信心，亦是由神而來的。
2. 「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在原文是帶有存在着可能性的條件句子，表明此病可能是與病人犯罪攸關。<sup>52</sup>
3. 有見及此，在與當事人抹油禱告之先需有輔導的工作，

<sup>41</sup> 而不是指年紀較長的信徒， Davids, James, p. 193；詳參 G. Kittel & G. Friedrich,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TDNT) (Grand Rapids: Michigan, 1964), 6:651 ~ 83; J. L. McKenzie, "The Elders in the Old Testament," *Biblica* 40 (1959), pp. 522 ~ 40.

<sup>42</sup> Kelsey, *Healing and Christianity*, pp. 104 ~ 99.

<sup>43</sup> 其出處可能是可六 13，抹油的行動持續於東正教的傳統， *ibid.*, p. 80.

<sup>44</sup> 可六 13；參 TDNT I: 230 ~ 3；II: 467 ~ 9. Bailey 則認為是代表聖靈，這是與第二個看法相同的， Bailey, *The Children's Bread*, p. 137.

<sup>45</sup> 在此經段中頻頻出現的字，而此處禱告是一過去不定時態之動詞 aorist tense.

<sup>46</sup> 過去不定分詞 aorist participle.

<sup>47</sup> 至於按手的行動是基於可六 5，十六 17 ~ 18 和徒廿八 8 的教導。見 Bailey, *The Children's Bread*, pp. 137 ~ 8 的討論。

<sup>48</sup> 罪使病人不能全然信靠神，故如果他悔改認罪，便能衍生信靠神的心。

<sup>49</sup> Davids, James, p. 194.

<sup>50</sup> 此處的用意，可能是因着禱告的是衆長老，故此，一個人產生了這份信心是不足的，衆長老同時有這份信心，才能作為病得醫好的導引。

<sup>51</sup> 否則人很容易因着某人擁有神奇力量，仰望某人多於醫治人的神。

<sup>52</sup> 此觀念在當時是頗普遍的，參可二 5；約五 14，九 2 ~ 3；林前十一 30。

262 唇齒相依

耀歸於此，

—

ervan,

6

ts:

旨在澄清此病之由來會否與當事人所犯的罪有關。53 認了罪後的當事人，便可以與神和人豁然地溝通。這時，他與眾長老的禱告，自然會蒙神答允了。

4. 此所關注的，一個全人的醫治，病人的身體和靈性在教會實踐神醫時，是要同時被顧及的，藉之當事人的靈命可以得着復興，如果有罪，亦得着解決和赦免。儘管是沒有涉及罪，亦可提提醒當事人再次將自己委身於父神，使他心魂得着安撫。

十六節：

再一次重申在肢體生活中認罪及互相支援的重要性，54 這是教會實踐其醫治事工的重要機制。55

禱告，在整體新約教導裏，其答允與否是要看神的計劃和主權。故此，不論是信心的產生、長老的抹油和禱告、病人的認罪和交託，仍要以神的意旨為主。畢竟，疾病、朽壞和死亡是今世的常規，神醫卻是神特殊的介入，而不是一個常規，56 神有絕對的主權去決定祂是否介入其事，因為神是獨行奇事的全能者，一如保羅所指明：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誰是

先給了他，使作  
他，歸於他，願  
33 ~ 36)

總的來說，雅各提出  
建基於數個重要的原則上：

1. 耶穌基督既是復活的神，祂和慈愛將會繼續驅使祂去為屬乎  
~ 25)。故此，神醫不是以天國的  
救恩所帶來直接的結果，乃是神因着耶  
立的豐功偉業，賜予教會的一項恩典，57  
神(聖靈)直接的介入，及祂願意與教會同工，這  
有病的信徒經歷身心靈的更新。
2. 神醫並不是教會事工的重頭戲，但是耶穌基督在升上入  
上時，得着父神的賞賜，將各樣的恩賜給予教會(弗四  
9 ~ 12)，其中便包括了神醫；目的是要裝備教會，藉  
着信徒在運用恩賜時的彼此服事，使個別信徒能健康地  
成長，致使整個基督的身體能在愛中自建(弗四 13 ~  
16)。由此觀之，耶穌基督仍是教會醫治的主，藉着恩  
賜的配搭和服事，他的醫治能力持續地伸展下去。
3. 恩賜是在今世中派用場的，今世既是「已然亦未然」，恩  
賜亦是有限的，不完全的，追求恩賜倒不如追求永遠長  
存的「愛」(林前十三 10)，以愛來配合恩賜，才能真正  
地造就人。58
4. 恩賜的目的，固然是要造就教會，神醫作為一項恩賜，  
因為有顯然的神奇色彩，故很容易被人高抬，以致將榮

57 這可說是救恩間接的結果。

58 楊牧谷，《狂飈後的微聲》，頁 225。

53 所謂心理性生理病(或稱為心身性疾病；心因性生理病 'psychosomatic disorder')，若然當事人果真有這問題，在經過輔導後，心理上得着釋放，生理的病亦會消失於無形了。在英國，十個人中便有一位，在其人生中有心理病的發生，而六成的要施手術的病人，是有情緒和心理毛病的。一些例子並引自 Enoch, *Healing the Hurt Mind*, pp. 13, 21. 至於那一類心理壓力會影響那些身體的部分則難於斷定，大概常有感冒和氣管發炎等均是與情緒的困擾有關。Kelsey, *Healing & Christianity*, pp. 266 ~ 7.

54 所以，內在醫治亦應建立在教會作為救贖羣體這個真理之上。以小組治療法或團契作為支援小組，是最理想的內在醫治實踐方式。

55 此經段的金句是「互相代求」，是強調其羣體性是藉着彼此代禱顯示出來，J. Wilkinson, "Healing in the Epistle of James", *SJT* 24 (1971), p. 339.

56 否則便不用叫長老來，還要抹油、祈禱及認罪等運作，才能使病人有康復的機會了。

耀歸於擁有醫病恩賜的人，過於醫治人的主。有見及此，雅各所教導的，一個羣體治療的理念，也許不是唯一實行神醫的方式，<sup>59</sup> 但卻能避免以上的危險，無疑是一個值得教會恆常採用的方式。

5. 因着信徒在疾病上的需要，致使教會踏實地去進行其應有的牧養事工，當事人的身心靈同時得着照顧，信徒的恩賜得以運用，愛的相交(koinonia)發揮了醫治的功能，如是者，神便得着了該得的榮耀。

## 參考書目 (Selected Bibliography)

### 一、一般性 (General Topics)

#### A. 書籍 (Books)

Adams, J. A. *Competent to Counsel*.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6.

\_\_\_\_\_. *How to Help People Chang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6.

\_\_\_\_\_. *More Than Redemption: A Theology of Christian Counsel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79.

\_\_\_\_\_. *The Use of Scriptures in Counseling*. New Jersey: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75.

\_\_\_\_\_. *What About Nouthetic Counsel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77.

Aden, Leroy & Ellens, J. H. eds. *The Church and Pastoral Care*. Grand Rapids: Baker, 1988.

Anderson, Ray S. *Christian Who Counsel*.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0.

Anderson, Ray S. & Guernsey, D. B. *On Being Family: A Social Theology of the Famil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5.

Anderson, Robert. *The Effective Pastor*. Chicago: Moody, 1985.

Berger, David. *Clinical Empathy*. Northvale: Jason Aronson, 1987.

Beutler, E. L. *Eclectic Psychotherapy: A Systematic Approach*. N. Y.: Pergamon, 1983.

Blocher, D. H. *Developmental Counseling*. New York: Ronald, 1974.

<sup>59</sup> 楊牧谷極力主張神醫是多模式的，同上書，頁 125 ~ 69。

旨在澄清此病之由來會否與當事人所犯的罪有關。<sup>53</sup> 認了罪後的當事人，便可以與神和人豁然地溝通。這時，他與眾長老的禱告，自然會蒙神答允了。

4. 此所關注的，一個全人的醫治，病人的身體和靈性在教會實踐神醫時，是要同時被顧及的，藉之當事人的靈命可以得着復興，如果有罪，亦得着解決和赦免。儘管是沒有涉及罪，亦可提提醒當事人再次將自己委身於父神，使他心魂得着安撫。

十六節：

再一次重申在肢體生活中認罪及互相支援的重要性，<sup>54</sup> 這是教會實踐其醫治事工的重要機制。<sup>55</sup>

禱告，在整體新約教導裏，其答允與否是要看神的計劃和主權。故此，不論是信心的產生、長老的抹油和禱告、病人的認罪和交託，仍要以神的意旨為主。畢竟，疾病、朽壞和死亡是今世的常規，神醫卻是神特殊的介入，而不是一個常規，<sup>56</sup> 神有絕對的主權去決定祂是否介入其事，因為神是獨行奇事的全能者，一如保羅所指明：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誰是

<sup>53</sup> 所謂心理性生理病(或稱為心身性疾病；心因性生理病 'psychosomatic disorder')，若然當事人果真有這問題，在經過輔導後，心理上得着釋放，生理的病亦會消失於無形了。在英國，十個人中便有一位，在其人生中有心理病的發生，而六成的要施手術的病人，是有情緒和心理毛病的。一些例子並引自 Enoch, *Healing the Hurt Mind*, pp. 13, 21. 至於那一類心理壓力會影響那些身體的部分則難於斷定，大概常有感冒和氣管發炎等均是與情緒的困擾有關。Kelsey, *Healing & Christianity*, pp. 266 ~ 7.

<sup>54</sup> 所以，內在醫治亦應建立在教會作為救贖羣體這個真理之上。以小組治療法或團契作為支援小組，是最理想的內在醫治實踐方式。

<sup>55</sup> 此經段的金句是「互相代求」，是強調其羣體性是藉着彼此代禱顯示出來，J. Wilkinson, "Healing in the Epistle of James", *SJT* 24 (1971), p. 339.

<sup>56</sup> 否則便不用叫長老來，還要抹油、祈禱及認罪等運作，才能使病人有康復的機會了。

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 33 ~ 36)

總的來說，雅各提出了一個可行的神醫方式，此方式是建基於數個重要的原則上：

1. 耶穌基督既是復活的神，祂無疑是醫治的主。祂的大能和慈愛將會繼續驅使祂去為屬乎自己的人代求(來七 20 ~ 25)。故此，神醫不是以天國的權能為基礎，亦不是救恩所帶來直接的結果，乃是神因着耶穌基督救贖所建立的豐功偉業，賜予教會的一項恩典，<sup>57</sup> 這恩典因着神(聖靈)直接的介入，及祂願意與教會同工，達成了使有病的信徒經歷身心靈的更新。
2. 神醫並不是教會事工的重頭戲，但是耶穌基督在升上天時，得着父神的賞賜，將各樣的恩賜給予教會(弗四 9 ~ 12)，其中便包括了神醫；目的是要裝備教會，藉着信徒在運用恩賜時的彼此服事，使個別信徒能健康地成長，致使整個基督的身體能在愛中自建(弗四 13 ~ 16)。由此觀之，耶穌基督仍是教會醫治的主，藉着恩賜的配搭和服事，他的醫治能力持續地伸展下去。
3. 恩賜是在今世中派用場的，今世既是「已然亦未然」，恩賜亦是有限的，不完全的，追求恩賜倒不如追求永遠長存的「愛」(林前十三 10)，以愛來配合恩賜，才能真正地造就人。<sup>58</sup>
4. 恩賜的目的，固然是要造就教會，神醫作為一項恩賜，因為有顯然的神奇色彩，故很容易被人高抬，以致將榮

<sup>57</sup> 這可說是救恩間接的結果。

<sup>58</sup> 楊牧谷，《狂風後的微聲》，頁 225。